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11n0271

楞嚴經箋

宋 惟慈科 可度箋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271-A 箋首楞嚴經序](#)
 - [釋經題](#)
 - [序分](#)
 - [正宗分](#)
 - [流通分](#)
- [卷目次](#)
 - .1a
 - .1b.
 - 2a
 - 2b.
 - 3a
 - 3b.
 - 4a
 - 4b.
 - 5a
 - 5b.
 - 6a
 - 6b.
 - 7a
 - 7b.
 - 8a
 - 8b.
 - 9a
 - 9b.
 - .10a
 - .10b.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271-A 箋首楞嚴經序

推誠保德功臣特進行刑部尚

守司事畿內河提勸農使及

國九江郡開國公食邑五千三百

夫善言佛者。□□□□□□□□□□況之道乎。無方善□□之神乎。湛寂精常。圓滿平等。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生生而不生。化化而不化。包裹萬有。含吐十方。資始眾緣。具足萬行。光明密照而非色。虛通潛運而非空。世界遷變而不移。山岳旋偃而常靜。現前而惑者不辯。日用而迷者不知。易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老氏曰。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其性之調歟。無始劫來。一切眾生。攀緣外境。忘失本心。分為四纏。疊為五濁。馳而為妄想。結而為昏翳。聚而為煩惱。流而為生死。累我真源。枉入諸趣。如來哀之。首楞嚴之所作也。眾生苦於奔逸故。為之述三觀。滯於色相故。為之指八還。誤認根塵故。為之辯六入。妄計因緣故。為之談七大。至於屈伸金臂。縮疊華巾。極善巧之喻。拂微細之惑。令瞻寶光者。知見精之不搖。聽鐘音者。悟聞性之常在。若廼本明旋復。靜慧發生。御最上之寶乘。游無邊之性海。[(厂@((既-无)-日+口))*頁]色身若微塵。視太虛如雲點。彼無姑輪轉之根。億劫顛倒之見。我人妄執。壽命浮想。若熾炭之燎鴻毛。烈日之晞朝露。不待思惟。已自消釋。大哉菩提妙圓。本始清淨。既無妄幻翳於真精。豈有身心受彼生死。水澄滓去。漏盡法除。萬行不脩而自圓。六通不求而自證。豫於此者非至神乎。然而經。撮八藏之精要。窮萬化之根源。譯之者務簡。潤之者尚辭。或使覃研泥於句讀故。有僧可度為之箋分。詳略有敘。華梵兼該。歲陽再周。能事方畢。後之觀者。應當反夢想之緣氣。遺心目之習因。了識精之元。還獨妙之本。雲駛月運。既息於諸旋。木盡灰飛。亦亡於幻法。秋毫不立。真理自冥。彼求諸佛無漏勝解者。幸精進於斯焉。

時景祐四年二月朔日序

No. 271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一(之上)

天竺沙門 般刺密帝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愨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大。

初釋經題。大分六段。初法喻雙彰對。

箋云。梵語摩訶。華言大。大者。謂所詮法也。體具含融。理極無方。非對小故。當體得名。故下文云。吾今為汝建大法幢是也。二詮之中。表詮所攝。

佛。

箋云。梵語沒馱佛陀。華言覺者。今經但存佛不言餘字。蓋秦人好略。又[(厂@((既-无)-日+口))*頁]此方有情樂欲意趣。使聞佛者念善而生勝解。故不翻之。

頂。

箋云。梵語烏瑟尼沙。華言頂。喻也。言此首楞嚴所詮理旨。十地菩薩之所莫測。喻於佛頂離可見相。世尊自不見。表離自相。無遍身菩薩不見。表離佗相。六十二喻中。是第一頂無能見喻也。

如來。

二就果明因對。

箋云。梵語耶佗。華言如來。金剛經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約法身。又諸師解云。乘如實道。還本覺源。約報身。如成實道。來成正覺。約化身。又愨師云。如來者。順本之玄稱。此約本始義解。

密。

箋云。梵語哇呬耶。華言密。堅密也。隱覆也。雖有塵勞。曾無漏失故。

因。

箋云。梵語醯都。華言因。因者性義。是眾生之本性。如來之覺源。為在塵勞未得顯現。假說為因。如來果號。密因因名。

修。

三明修顯證對。

箋云。梵語乞叉佗。華言修。修謂進修。然諸菩薩。起如覺心。無作妙力為修。

證。

箋云。梵語娑縛母佗。華言證。謂果證則親獲圓明體。證用具足為證。故下文云。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了義。

四詮旨雙陳對。

箋云。梵語薩訶。華言了義。了謂顯了。直指真源。表此一經決了談真。名之為了。聲名句文四法為體。下文云。吾今已說真修行法。義猶理也。言此首楞嚴所詮。至極之理。尋伺跨絕。言議道斷。下文云。妙性圓明。離諸名相。

諸。

五能行所行對。

箋云。梵語薩囉縛。華言諸。不一為義。

菩薩。

箋云。梵語菩提薩埵。華言覺有情。菩薩略也。欲令聞者生善。不言覺有情。得稱菩薩。此是能求能行首楞嚴三昧之人也。

萬行。

箋云。梵語搆哩。華言萬行。萬者數義。行謂功行。然諸菩薩。因中皆行六度萬行。令求證本。須約行論。下文云。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先指能求之人。後明所行之行。

首楞嚴。

六理深教深對。

箋云。梵語戍楞嚴摩。今言首楞嚴略也。總指。翻就一切事畢竟。

經。

箋云。梵語素咀覽。翻就經義。又翻線義。古梵語云欲底修多羅。亦云修妬露。此翻為契。謂契理契機故。今時經論。多就新梵云素咀覽。不言修多羅修妬露。但言經不言線。謂順此方五經九經。萬代常行。百王不易。此經大體。以首楞嚴大定為宗。頓悟漸修為趣。

如是。

將釋此經。大分三段。初後如是。下至承受聖旨。名為序分。次從佛告。至下第八名為邪觀。為正宗分。後從爾時。至下作禮而去。為流通分。且初序分文分二。初通序。後別序。通序文六。初指所聞法。

箋云。如者。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所證如如之理也。是者。是我佛世尊開金口動紅蓮華舌所談。

我聞。

次敘能聞人。

箋云。耳根發耳識。緣世尊無漏之音。今廢耳與意。去別就總而言我聞。又如是五密因三修證。正因正果。我慶喜尊者。親從佛邊聞得來緣。謂當時佛滅度後。阿難尊者。在七葉岩間。結集法藏時。身如諸佛具諸相好。下座之時。還復本形。當時眾有三疑。一疑佛大悲。從涅槃界起。更說妙法。二疑復有佛。從佗方來此說法。三疑彼阿難轉識成佛。為眾說法阿難乃頌出如是我聞。大眾三疑頓息。

一時。

三陳說教時。

箋云。非一日十二時六時。但是眾生根緣成熟。冥契佛心。理事將終。假立一時之號。又佛說法無時。故云一時。

佛。

四標垂□主。

箋云。梵語佛陀。華言覺者。意存梵音。今生善故。二千年前。丈六教主釋迦文是。

在室羅筏城。

五彰演法處。

箋云。梵語室羅筏悉底。舊云舍衛訛也。華一豐德城。一足財。二好欲境。三饒多聞。四豐解脫。具此四德。故曰豐德。則中印土國也。

祇桓精舍。

箋云。亦云祇陀。是舊梵。新云浙多。華言戰勝。則波斯匿王太子生時。鄰國怨至。戰而得勝。故曰戰勝。樹是太子所捨。精舍是須達所建。舊梵云須達。新云蘇達多。華言善施。亦云給孤獨。善施者。仁而且睿。積而能散。賑濟貧乏。哀卹孤老。時人讚美其德。號給孤獨長者。是鉢犀那特特王之臣。舊云波斯匿王。今君臣雙舉。故曰祇桓精舍。祇桓是君。精舍乃臣。問須達側金功多。何故居後。祇桓太子捨樹功少。何以居前。答捨樹功少。為君理合居先。布金功多。為臣義須處後。

與大比丘眾。

六述同聞眾。文三。初聲聞。文四。初標類。

箋云。與者。兼并義。師資合舉。大者。應化大權之稱。六位之中。是慧俱解脫阿羅漢。梵云比丘。華言乞士。上求諸佛乞法以資神。下求檀信乞食以資命。五不翻中。含多義不翻。三人已上。盡得眾名。

千二百五十人俱。

次舉。

箋云。經家問其時有多少眾。頌教出云云。律及因果經。說佛初
成道。度憍陳如等五人。次度迦葉兄弟三人。并門徒一千人。次
度舍利弗目連等。并門徒二百人。次度耶舍長者子五十人。總一
千二百五十五人。疏云。准此會中憍陳復在。既非前數。剩五不
疑。或經舉全數。如十類爾。俱者。處不相離。

皆是無漏大阿羅漢。

一歎德。文二。初總。

箋云。問此千二百五十人。有何道德。頌出云云。皆者總也。咸
也。是者指持義。漏則煩惱之異名。如人漏舍漏船等。深可厭
離。欲漏。六十一法為體。有漏。九十二法為體。無明漏。十五
法為體。如今無此三漏。故曰無漏。六者。六位之中。不動位
也。一退法。二思法。三護法。四住法。五堪達法。六不動法。
梵語阿羅漢。華言應。具三應義。應可斷煩惱賊。應不受後有
身。應可堪受人天應供。

佛子住持。

後別。

箋云。是佛之子。故稱佛子。問菩薩之人乃稱佛子。聲聞何故亦
名佛子。答佛有大悲。三乘皆子。住。謂住於無漏。持。謂住持
不失。住持生空涅槃。令無散失。目定之一法。

善超諸有。

箋云。目解脫也。超。謂超越。諸有。則欲有。色有。無色有。
欲有分別煩惱。無色有俱生煩惱。或二十五有。如頌云。四洲四
惡趣。梵王六欲天。無想與淨居。四空及四禪。

能於國土。成就威儀。

箋云。自縛既解。不懼輪迴。能現身於十方國土。教化眾生。成
就。圓滿義。有威可畏曰威。有儀可像曰儀。又在貌曰威。在身
曰儀。目慧之一法。

從佛轉輪。

箋云。如馬勝比丘。從佛邊受法。說與舍利弗。舍利弗得法。又
說與目連。流轉不絕。如輪能摧碾一切無明煩惱。復能轉邪歸正
自辯。

妙堪遺囑。

箋云。目智言智量。深密微妙。堪可將遺法。付囑於佗。

嚴淨毗尼。

箋云。梵語毗尼。華言調伏。調。謂調練三業。伏。謂制伏過
非。言聲聞之人。能嚴潔清淨。世尊二百五十條戒。玉潤冰清。
即是律藏。詮於戒學。

弘範三界。

箋云。弘。大也。範。法也。言能弘大法。於三界內。利樂有情也。

應身無量。

箋云。聲聞人欲化眾生。先且入定觀他根機。然後隨機設化。無有限量。此人無果位大乘應身。此則感應之身。向空中現十八變等事。目慈之一法。

度脫眾生。

箋云。令一切眾生。離煩惱縛。不於三界受生。

拔濟未來。

箋云。在手曰拔。濟謂濟度。正法一千年。是佛揚化。像法一千年。四依菩薩。末法一萬多聲聞出。目悲。

越諸塵累。

箋云。越謂超越。諸者。不一義。塵。謂塵勞。累。謂業累。自越塵累。是根本智。越他塵累。是後得智。如今根本後得。悉皆超越。都歎目戒慧辯解脫慈悲智。

其名曰。

四列名。

箋云。問諸大阿羅漢。有何名稱。答聖人無名。向無名體上。強立其名。

大智舍利弗。

箋云。梵語舍利弗咀羅。華言春鷲。亦云鷲鷲。弗咀囉。華言子。是彼春鷲之子。從母立名。今言舍利弗者略也。其母未懷子前。言辭不堪。每共弟摩訶俱絺羅論義。常不如弟。懷子已來。酬答聰俊。乃勝於弟。以母多辯。喻曰春鷲。是彼所生。故乃稱子。嘗與目連為友。同事闍耶外道。十大弟子中。大智第一。標為上首。十方諸佛。皆以智為首也。

摩訶目犍連。

箋云。舊梵語訛也。新云摩訶沒特伽羅。華言大採菽氏。摩訶。是大。沒特伽羅。是採菽氏。菽者豆之總名。上古有仙。在山修道。但採豆苗而食。此尊者是彼之種。十大弟子中。神通第一。

摩訶拘絺羅。

箋云。大膝蓋尊者。言其膝蓋大故。舍利弗舅氏。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

箋云。此訛梵也。正梵應云補刺拏梅咀羅。華言滿慈子。滿是其名。慈是母性。母未懷子前。性多惡戾。懷子之後。其性甚慈。是彼之子。或從滿江神。乞得此子。名滿慈子。或滿與慈。皆是母號。曰滿慈子。

須菩提。

箋云。復名須補底。華言善現。亦云空生。緣此尊者生下之時。其家中所有器皿。一時皆空。相師相曰。此子若也出家。當解諸法空相。

優婆尼沙陀等而為上首。

箋云。亦云烏波尼殺曇。華言近少分。烏波尼是近。殺曇是少分。然此尊者。初作觀時。向身上取一莖毛。假想慧刀。豎析為四分。四分之中取一分。析為十六分。十六分中取一分。析為二十五分。二十五分中取一分。析為百分。百分之中取一分。析為千分。至不可析處。欲近於空。末後一分。名鄰虛塵。謂鄰近虛空。更不下刀。纔下刀便歸於空。留此一分。攝一聚心所令無散失。等謂等前五人。仍為最上頭首。彼此尊者。作析色明空觀。為第一。又五陰之中。析色為首。

復有無量。

二緣覺并初心。

箋云復。謂重復。有者不無義。無量。則數廣難陳。

辟支無學。

箋云。梵語辟支迦。華言獨覺。亦云麟角。此人斷自成煩惱。證生空涅槃。作七十七智觀。四十四智觀。觀無明即空。達諸行無作。有二種。一利根者。出增劫種無佛因。出無佛世作佛。燈後焰纔見。佛出世來。故大慈光。爍陀覩光將謂劫滅。便向盤陀石上。內化智火焚身。身與智。一時撥喪無餘。同太虛空。二鈍根者。種有佛因。出有佛世。是部行者。有部類而行。或五十。或一百。經舉鈍根。無學者。證無學位。簡聲聞居有學位。

并其初心。同來佛所。

箋云。或發大乘初心。是十信。或發緣覺初心。緣謂四十五年後。說此頂三昧法。二時奔驟。來到祇園。

屬諸比丘。

後列菩薩。文三。初舉時求法。

箋云。屬。值也遇也。

休夏自恣。

箋云。休夏七月十六日也。西土眾僧夏滿。或有見聞疑罪。當眾目不諱短。恣佗舉愆。

十方菩薩。諮決心疑。

箋云。東西南北四維上下。大心有情。諮請世尊。為其決擇。猶豫不決曰疑。若約菩薩之人無疑。疑唯分別。入到見道門中已斷。然此人雖無分別。煩惱猶有。第七識一分法執未忘。假說名疑。或可下地不了上地。

欽奉慈嚴。

箋云。欽謂欽敬。奉謂奉重。佛有誨子之能。雖慈又且嚴厲。
將求密義。

箋云。將當也。求覓也。言當欲求覓世尊祕密甚深之理。向下說
五密因三修證。

即時如來敷座宴安。

次酬請普霑。

箋云。即者不捨之義。眾人所請將求密義之時。如則一如之理。
起智來合理。故曰如來。是化身如來也。敷設法座。巍巍堂堂。
宴寂安詳。是首楞嚴三昧之宗。目法界大定。亦如法華經入無量
義處三昧。或云。敷尼師壇。靜然安坐。義通。

為諸會中。宣示深奧。

箋云。阿難尊者頌出。敷座宴安。言此是佛宣揚顯示甚深祕奧之
理。

法筵清眾。得未曾有。

箋云。一會三十六類。文殊。普賢。諸阿羅漢。可量清淨之眾。
盡獲利殊勝。然四十五年後。說此佛頂三昧。不並餘筵。

迦陵仙音。徧十方界。

箋云。梵語迦陵頻伽。華言共命鳥。六十四音一妙音也。此鳥音
聲柔軟。清亮哀雅。堪比佛音。

恒沙菩薩。來聚道場。

後列名上首。

箋云。梵語恒河。亦云殞伽河。華言天堂來河。言此河來處遠。
如天堂而來。周圍四十里。其中沙細如麩。與水混流。菩薩如河
沙之多。菩謂菩提。此謂之覺。則上求佛果也。薩謂薩埵。此曰
眾生。則下度有情也。皆從十方而來聚集。在於祇園一會得道之
場。或道則所證之道。場及寂滅之場。

文殊師利而為上首。

箋云。經家問未審誰為上首。頌出云云。梵語文殊師利。亦云曼
殊室利。華言妙吉祥。此菩薩生時。有十種吉祥。從此為名。是
北方梵德王太子也。通序已竟。

時波斯匿王。

從此時波斯匿王。下至承受聖旨。是別序。文十。初明波斯設
供。奉請如來。

箋云。前通序。通諸教。共有六種成就義。後別序。唯此教別。
別而談故。時者。當前酬請之時也。梵語波斯匿。此語訛略也。
具足應云鉢羅斯那特多。華言勝軍。一象軍。二車軍。三馬軍。
四步軍。四軍皆勝故。萬方歸往曰王。

為其父王諱日營齋。

箋云。為。與也。其者。屬下之辭。父王。先皇也。言先皇正當七月十六日崩。今當忌諱之晨。所子營辦齋羞也。忌諱者。忌舉吉事。諱避其名也。

請佛宮掖。自迎如來。

箋云。屋內之屋曰室。室內之室曰宮。宮外兩廓曰掖。十六日國王自出城。往祇陀迎佛。或三處迎。一往祇陀園。二中路。三出宮門。

廣設珍羞無上妙味。

箋云。廣大鋪設珍妙羞饌。熟食曰羞。國王設齋。一切微妙飴食。無能過者。在口曰味。食有三德。一輕軟。二淨潔。三如法也。

兼復親延諸大菩薩。

箋云。兼并也。復語辭也。問未審只請佛。為復別命諸大菩薩。經家答云云。

城中復有長者居士。

二明同請既多。勅徒分應。

箋云。復又也。城盛也。言盛貯一切人故。是長之者。年耆。室富。德重。推尊。居家。內治育道怡神之士。

同時飴僧。佇佛來應。

箋云。同向七月十六日解夏之時。家家飴僧。佇待我佛世尊來。為佗應赴也。

佛勅文殊。分領菩薩及阿羅漢。應諸齋主。

箋云。世尊出語曰勅。佛既受國王所謂。不可違王悅庶。所以勅文殊。分頭領諸大心有情。及三應上士。越城中長者居士家齋。與其長福田故。

唯有阿難。先受別請。遠遊未還。不遑僧次。

三阿難別請。無供獨歸。

箋云唯者。遮簡為義。有者。不與之義。遑猶及也。梵語阿難陀。華言慶喜。世尊初成道日。外奏淨飴王。悉達多太子。已得成道。內宮又奏。解飴王生下太子。以此相慶賀。故曰慶喜。七月十五日。先受別施主所請。遠遠遊行。未得歸還。既然未還。所以不及兩頭僧次也。

既無上座及阿闍黎。途中獨歸。其日無供。

箋云。坐居人上。謂之上座。梵語阿闍黎。華言軌範師。又云悅眾。阿難途中獨自歸來。其日又無後供懸給於佗。

即時阿難。執持應器。於所遊城。

四執器求餐。學行平等。

箋云。即當齋不違僧次之時。執持世尊應量之鉢器。應身量心量故。於。向也。阿難具能遊之人。城是所遊之境。

次第循乞。

箋云。循順也。次第。一家至一家。順教中去四邪命食。一仰口食。仰觀星象。二下口。耕種等事。三方口。致使通傳。四尖口。和合醫藥。唯以乞食為上。或可循環諸家徧乞食。

心中初求最後檀越。以為齋主。

箋云。第六識心中思惟。初求施與最後施。及滿鉢底檀越。俱是齋主。梵語檀波羅蜜。華言布施。既行布施。然後越生死此岸。到菩提彼岸名越。此則唐梵雙舉。

無問淨穢刹利尊姓及旃陀羅。

箋云。西天有淨行婆羅門。穢行婆羅門。梵語刹利帝。華言田主。是國王種。西土有四姓。此為上姓。梵語旃陀羅。華言嚴熾惡業。復云不律儀者。則畋獵漁捕屠兒等。阿難如今也。不問淨之與穢。一向乞食。無取捨心。

方行等慈。不擇微賤。發意圓成。

箋云。方比也。言方比世尊行平等之慈。或方便行。其平等之慈。不簡擇微下貧賤。發起心意。圓滿成就。行其平等也。

一切眾生。無量功德。

箋云。能求之人。心既無量。所施之者。福亦無量。

阿難已知如來世尊。呵須菩提及大迦葉。

五意超雙意嚴服入城。

箋云。已知也。呵責也。如來。倣同先跡號。世尊。出世獨尊號。梵語迦葉波。華言飲光。上古有仙。身有光明。蔽日月之光。迦葉是彼之種。須菩提從富乞。迦葉從貧乞。

為阿羅漢心不均平。

箋云。為是也。均等也。世尊曾呵責此二人。是三應上士。無平等心。皆是取捨也。

欽仰如來。開闡無遮。

箋云。欽敬仰効於佛。開闡闡揚。無其遮障。不簡怨親。無遮。偏益之義。

度諸疑謗。

箋云。度謂度脫。疑則一切凡夫疑心。生其譏嫌。謗則要免外道。生其毀謗。

經彼城隍。徐步郭門。

箋云。經謂經歷。有水曰池。無水曰隍。人取土之處。徐庠其步。城郭之門。郭猶廓也。謂廓落在外故。

嚴整威儀。肅恭齋法。

箋云。莊嚴整頓其威儀。肅肅睦睦。恭謹其齋法實兩經第八卷云。乞食六處不能往。一不應往惡狗處。二不應往新產犢處。三不應往惡種類處。四不應往男女起煩惱處。五不應往人所譏嫌處。六不應往外道處。

爾時阿難。因乞食次。經歷姪室。遭大幻術。

六遭遇惡緣毀尸羅行。

箋云。遭遇也。當乞食之時。因執鉢之次。經行歷涉敗風之染室。遇大幻惑法術。是先梵天呪也。

摩登伽女。以娑毗迦羅先梵天呪。攝入姪席。

箋云。華言本姓安。則女之別名。以用也。娑毗迦羅。華言黃頭仙。亦云黃赤色仙。言其鬚髮作黃赤色。誦呪作法。拖華塗壇。攝其阿難。入彼姪舍。

姪躬撫摩。將毀戒體。

箋云。將當也。在手曰撫摩。被女身手摩觸也。當毀損彼阿難戒體。犯摩觸戒。八萬行中。只毀一戒。犯僧殘罪。二十大僧中。懺彼罪。當得清淨。可中犯根本罪則不能懺。如針鼻缺。不復再用。如斷多羅樹。不能還生。如斷人頭。不復再活。如析石。不復更合。問戒以何為體。答。或云。無表思為戒體。非也。只如無表思。爭解毀得。今但以受戒之體。約五蘊身。下經云。持犯但束身。非身無所束。

如來。知彼姪術所加齋畢旋歸。

七大覺知溺旋歸給園。

箋云。加。交也。被也。畢。罷也。旋。還也。言佛以正徧知。知彼阿難被佗幻法所交。齋罷還歸祇陀林中。

王及大臣。長者居士。俱來隨佛。願聞法要。

箋云。及。乘并之義。王即勝軍王。大臣即朝廷百官。疏云。准前王宮却還。有長者居士等。指此文。

于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

入化演真言勅提趨會。

箋云。于時。倏忽之端。頂衣無如過者。烏瑟尼沙之頂。百寶。金銀瑠璃等。無畏。自在義。

光中出生千葉寶蓮。

箋云。向頂門上放光。光中出一朵寶蓮華。有五千葉。表當來千佛下生。

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呪。

箋云。又向寶蓮之內。化一小化身佛。跏。交也。若是左脚按右。曰降魔坐。右脚按左。曰吉祥坐。如今不是此二種。是結跏

趺坐。兩脚相交。脚跟俱上。神呪。即白傘蓋真言。四百二十六句。

勅文殊師利。將呪往護。惡呪銷滅。

箋云。真佛勅將此呪往彼。救護阿難。令其惡呪銷滅。明來暗謝。智起惑亡也。

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

箋云。提拔獎勸慶喜并本姓女。同歸時來佛說法所。

阿難見佛。頂禮悲泣。

九責躬悲懇。求佛妙門。

箋云。阿難從摩登伽室內。歸來祇園會上。觀見世尊。以最高之頂。禮佛至卑之足。表其鄭重。有聲無淚曰悲。無聲有淚曰泣。

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

箋云。恨其無始無初已來。蓋空王佛時。同發大心。一向多聞為性。住持諸佛無漏言教。然且多聞。不能敵業乾慧。未免苦輪。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又多聞增智慧。是不知實相。未全首楞嚴大定之力。力者難尼伏羲。既未全其力。便被邪法所攝。

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

箋云。殷勤。再三請法之辭。菩提。是有為果。其中含取無為果。

妙奢摩佗。三摩。禪那。最初方便。

箋云。梵語奢摩佗。華言止。如水止住不流。是靜觀。即體之智。智有了境之能。三摩鉢提。華言等至。等謂齊等。離沈掉故。至謂至到。生勝定故。是幻觀。乃同體大悲。悲有利佗之事。禪那。華言靜慮。即慮而靜。故無散動。即當定義。即靜而慮。故非無記。即當慧義。定慧同等。故曰禪那。是寂滅之理。佛位定名。此三。雖有二名。而無三體。俱不出首楞嚴大定。言果位聖人。得成有為無為二轉依果。因何便得。所以道。妙奢摩佗三摩禪那。皆因此三觀大定之門。為果位最初方法巧便。亦為諸佛如來入道之因也。

於時。復有恒沙菩薩。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

十處會欣聞同希佛演。

箋云。於。向也。向阿難請三觀之時。恒沙。言其無數。

俱願樂聞。退坐默然。承受聖旨。

箋云。俱總也。總願愛樂。聞佛無漏言音。身心寂默。不緣外境。承覽領受世尊微妙理旨。序分已竟。從此下是正宗分。

二解正宗分。

箋云。正者。簡邪為義。宗者主義。當部所崇曰宗。宗之不謬曰正。又正顯寶覺真心。正破有情妄執。宗法界妙定。故曰正宗。

大科分二。初釋密因。後明修證。兩段且釋密因中。又分五段。初簡妄。二見相。三會相。四了妄。五決擇。且初簡妄明真指密因。分二。初破妄識處。後通指密因。初破妄識處。科分為十段。初先窮內執。次質外徵。三潛根再詰。四就暗通搜。五究研隨合。六內外兼祛。七後徵無著。八黃河清濁。九奪有呵迷。十披砂簡金。且初先窮內執。似服神湯。謂阿難被邪法所禁。文殊提獎歸來。不問犯戒之由。且問辭榮之意。於是世尊便問。經云。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當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阿難遂陳入道之因。經云。阿難白佛言世尊。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乃至是以渴仰。從佛剃落。於是乎。世尊知道阿難愛相出家。正是無明病本。遂便未破之。且以軟語。讚歎阿難言。善哉阿難。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有何所以之故。世尊便作如是讚歎阿難。故疏云。法王大悲意。垂詮曉歎呼。今其欣悅。使辨真源。是故世尊便徵云。我今問汝。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於是阿難。便乃顯答心[日*(采-木+?)]云。如是愛樂用我心目。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故我發心願捨生死。是故世尊便確徵心目云。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答。阿難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間。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世尊乃汎舉一人在堂不見如來云。亦有眾生。在此堂中。不見如來。見堂外者。阿難便答云。在堂不見如來。能見林泉。無有是處。所以慶喜但積餘迷寧知密員。世尊便破云。阿難汝亦如是。汝之心靈一切明了。若汝現前所明了心。實在身內。爾時先合了知內身。乃至心肝脾胃。爪生髮長。筋轉脉搖。誠合明了。若不知者。云何在內。上敘破內竟。

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當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

初神湯內瀉徵。文五。初寄問密徵。文六。初問辭榮意。

箋云。汝指阿難。我佛自稱八自在我。同陰陽之一氣。佛是淨鉢王子。阿難是斛鉢王子。情性均平。天然倫流。著其次第。兄先弟後也。問。阿難汝當初發心出家之時。向我法中。見何殊勝相狀。使乃斗頓中間。棄捨世間深恩無過父母。重愛無過媚妃嫖女等。

阿難白佛。我見如來三十二相。

二陳入道因。

箋云。慶喜口陳辭句。諮白我佛世尊。阿難稱世流布我。三十二大人相。出般若經三百八十一卷廣明。

勝妙殊絕。形體映徹。猶如琉璃。

箋云。勝簡劣。妙簡麤。殊簡尋常。絕稱無對。形容身體。映淨明徹。云寶之中。喻琉璃寶。光明炳煥。內外無瑕。

常自思惟。此相非是欲愛所生。

箋云。尋常自家。心思惟度。此之相狀。不是父精母血情愛所生。世尊此相。乃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所生。

何以故。欲氣麤濁。腥臊交邁。膿血雜亂。

箋云。自徵。不能生理欲氣則父想母想子想假合成身。麤淺重濁。魚鼻曰腥。膠鼻曰臊。交者。猿猴等。相交邁集。父精母血和合而成。雜亂可知。

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

箋云。不能發生殊勝清淨微妙光明。佛身如似五箇紫金□聚緣於一處。

是以渴仰。從佛剃落。

箋云。從依也。是由所以之故。便乃渴切。如人渴求水。下望上曰仰。仰慕於佛。依佛世尊。剃除鬚髮出家。剃音剔。除髮之貌。

佛言善哉。

三雙顯二源。

箋云。阿難見佛三十二相。是愛相出家。便有能愛之心。所愛之境。淨名云。無利無功德。是真出家。佛大慈故。未便責佗。且權歎令其歡悅。向後破之。

阿難。汝等當知一切眾生。

箋云。普告會中須知。要知使令知其真妄二本。一切總包都象。責法界內。背覺合塵底眾生也。

從無始來。生死相續。

箋云。從無始無初已來。生死相續連環。真樂本有。失而不知。妄苦本空。得而不覺。

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

箋云。由因也。梵語乾慄馱。華言真實心。問此等還知真否。答皆因不知有恒常不動轉故。本來真常之心。終日圓覺。未嘗圓覺也。性是體性。性本來性。淨謂清淨。明謂圓明。體是真體。下文云。雖終日行。而不自覺。

用諸妄想。

箋云。問一切眾生既不自知。日用如何。答用諸虛妄妄想。

此想不真。故有輪轉。

箋云。言此妄想不是真實。當體是妄苦也。用此虛妄之法。如車之輪。輪迴三界。流浪四生。

汝今欲研無上菩提。

四勗端心體。

箋云。汝指阿難。今者不捨之義。欲謂希欲。研謂研究。五菩提中簡餘四。是無上菩提。若是三菩提。亦是無上菩提。五菩提者。一發心。(十信)二伏心。(資加)三明心。(初地)四出倒。(八地)五無上(佛位)。

真發明性。

箋云。真實發起明白之性。下文云。得圓明覺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應當直心酬我所問。

箋云。當合端直其心。酬答我之所問。

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

箋云。道者出生義。遊履義。同一真道。出離三界。

皆以直心。心言直故。

箋云。皆咸也。以用也。心既直。言亦直。

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

箋云。如是指法之辭。乃至起越中間。終是佛果位中。二身四智。悉皆圓滿。始是從凡夫地。面上發起十信初心。地則十地。位則五位。於其中間。因既直。果亦直。因中以不直心。果中亦招迂曲之相狀也。

阿難。我今問汝。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

五密徵因本。

箋云。我今以事問汝。阿難初發心時。豈不是用第六識心。緣佛之相。問。第六識心。是有漏。佛三十二相是無漏。莫犯有漏緣真過否。莫成。心外取法。唯識義不成否。答。然阿難第六識心。雖是有漏。緣謂仗佛三十二相為本質。然後自變一重影像。假第六識心緣。不犯心外取法。乃唯識義成。佛意欲得陀阿難彰其妄本。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是愛樂。用我心目。

六顯答心[日*(采-木+?)]

箋云。心是第六識心。或八識心。目是浮根四塵也。

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故我發心。願捨生死。

箋云。目既浮根四塵。故不能見。見唯是心。疏云。慶喜和明聊伸兩用。目有一用。心有一用。若言目有見。死人有眼。因何不見。是知唯是心也。

佛告阿難。如汝所說。真所愛樂。因于心目。

二寄喻密審。文二。初審問。文三。初牒酬策智。

箋云。如汝前來所說。真實愛樂。因于心之與目。此牒前計。阿難是能愛樂之人。佛是所愛之境。

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

箋云。若不識知無明為能變。心目為所變。所在是根本無明所起之處。則不能降伏一切塵勞業累。因塵生勞。故曰塵勞。

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

次舉喻令觀。

箋云。王喻法性身。居法性土。得其自在。賊侵喻被根本無明。根本無明名不覺。塵沙煩惱最初因。發兵喻始覺淨智。須知根本無明所起之處。然後萬能棄末歸本。棄無明。趣前法性身。居法性土也。

使汝流轉。心目為咎。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

三確徵心目。

箋云。使汝阿難流轉三界。皆因心目。為其過咎。我今詢問汝阿難。唯心之與目。今在何處。

阿難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間。

後局答。

箋云。一切總包都象。世者遷流義。過去遷至現在。現在遷至未來。問者。一切眾生。造業墮在其間也。

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

箋云。十種此舉全數。有十二類。一胎。二卵。三溼。四化。五有色。六無色。七有想。八無想。九若非有色。十若非無色。十一若非有想。十二若非無想。疏云。或經舉全數。如十類耳。指此文。異則別異。生者起也。凡夫位。內由分別障故。見解各別。造業不同。後蘊起。亦各有異。名曰異生。

縱觀如來青蓮華眼。亦在佛面。

箋云。淨名云。目淨脩廣如青蓮。亦祇在佛面。前是答心所在。此是答目所在也。

我今觀此浮根四塵。祇在我面。如是識心。實居身內。

箋云。色香味觸。地水火風。此浮根。皆是四塵假合而成。何故不舉聲。言聲是虛不舉。

佛告阿難。汝今現坐如來講堂。觀祇陀林。今何所在。

三寄事密破。文三。初問境所在。文三。初問。

箋云。講堂是佛演妙義之舍。觀祇陀太子園林。今在何處所。

世尊。此大重閣。清淨講堂。在給孤園。今祇陀林。實在堂外。

後答。

箋云。屋上之屋曰樓閣。離囂塵曰清淨。是佛開金口。縱四七智辯之處。在給孤獨長者須達之園。

阿難。汝今堂中。光何所見。

次審見先後。文二。初審。

世尊。我在堂中。先見如來。次觀大眾。如是外望。方矚林園。

後答。

阿難。汝矚林園。因何有見。

後徵見所因。文二。初徵。

世尊。此大講堂。戶牖開豁。故我在堂。得遠瞻見。

後答。

箋云。盤見因何高談戶牖。前來言眼見。如今却說戶牖開豁。得遠瞻見。與前相違。

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舒金色臂。摩阿難頂。

四安慰顯插文四。初舒慰揚權。

箋云。舒開也。展也。世尊身如紫金臺。手作真金色。摩頂。表此是頂三昧之教。又令佗向下。悟此頂三昧之詮。

告示阿難及諸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

二告開真路。

箋云。告白指示慶喜并三十六類大眾。

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

箋云。門者。出入義。三乘聖人。起智證理。從此門入。六趣凡夫。起惑造業。從此門出。又三乘聖人。起根本智。冥合真如時。從此門入。然後起後得智。入俗利生。從此門出。超謂超越。出猶到也。妙謂微妙。離能所故。莊謂莊校。嚴謂端嚴。路是三乘聖人遊履之處。則首楞嚴大定也。

汝今諦聽。

三勅聽微旨。

阿難頂禮。伏受慈旨。

四慶喜伸儀。

箋云。伏第六誠心。不緣諸境。領受世尊慈悲理旨也。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身在講堂。戶牖開豁。遠矚林園。

五舉喻顯破文四。初舉前返問文二。初牒前辭。

亦有眾生。在此堂中。不見如來。見堂外者。

後泛指假徵。

箋云。泛舉一人。要定陀妄執。阿難若言有此人。便乃救得前來執心在內之義。

阿難答言。世尊。在堂不見如來。能見林泉。無有是處。

二順答彰非。

箋云。阿難答意。在堂須見。疏云。但積餘迷。寧知密負。阿難。汝亦如是。汝之心靈。一切明了。若汝現前所明了心。實在身內。

三斥責不知。文六。初顯過牒計。

爾時先合了知內身。

二惟理鑒內。

頗有眾生。先見身中。後觀外物。

三引世異生。誰先覩內。

箋云。頗者。還也。可也。

縱不能見心肝脾胃。

四縱不辨內。

箋云。更添肺成五藏。細相縱汝不見。

爪生髮長。筋轉脉搖。誠合明了。如何不知。

五責不知外。

箋云。爪生髮長等羸相。因何不見。

必不內知。云何知外。

六內外俱破。

箋云。云何知外羸相。以內例外俱破。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

四舉成虛執。

第二質外徵搜如膏返憊。

箋云。然謂阿難前來執心在內。已被世尊破却。又向此中。執心在外。故疏主云。阿難被詰。執內理亡。巧引燈光。以成居外。何以得知。故經云。阿難稽首而白佛言。我聞如來如是法音。悟知我心實居身外。便說室外存燈喻云。譬如燈光然於室中。是燈必能光照室內。從其室門。後及庭際。一切眾生。不見身中。獨見身外。亦如燈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佛便舉一食餘充喻。破阿難執心在外云。佛告阿難。是諸比丘。適來從我室羅筏城。循乞搏食。歸祇陀林。我已宿齋。汝觀比丘一人食時。諸人飽否。阿難遂答異形乖理。以墮執外之心。答云。不也世尊。自徵。有何所以之故。是諸比丘。雖阿羅漢。軀命不同。云何一人能令眾飽。世尊又舉手徵心。問阿難云。我今示汝兜羅綿手。汝眼見時。心分別否。阿難便言分別。經云如是。世尊便破云。若相知者。云何在外。然後總破。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上敘破外竟。

阿難稽首。而白佛言。我聞如來如是法音。悟知我心。實居身外。

二靈膏返憊徵。文二。初立。文三。初迷因除舊執生現計心。
箋云。言我聞前來破心不在內之法音。悟解知我□此心。實居在
此五蘊身外。下便說室外存燈喻。

所以者何。譬如燈光然於室中。是燈必能先照室內。從其室
門。後及庭際。

次徵立燈筌附成新理。

箋云。燈光在室。如心在身。便合見心肝脾胃等事。然後方見山
河大地。似燈照室。然後從其室門。後及庭際。

一切眾生。不見身中。獨見身外。亦如燈光居在室外。不能照
室。

箋云。心居身外。不見身內。亦如燈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

是義必明。將無所惑。同佛了義。得無妄耶。

後陳無惑抑類謙辭。

箋云。是此也。將當也。言此義必定分明。當無所疑惑。得無妄
耶者。諫疑之辭也。

佛告阿難。是諸丘。適來從我室羅筏城。

後破文二。初寄事密破。文三。初問一食餘充。

箋云。從往也。是諸。千二百阿羅漢等。通來。指說法前。遊城
乞食之時。

循乞搏食。

箋云。古本翻為搏食。蓋西土施僧食。多以手搏施之。此則收法
不盡。為水漿溼物等。搏之不得。後奘法師。翻為段食。食有一
分一段故。然食以四法為體。色香味觸也。

歸祇陀林。

箋云。歸祇桓精舍也。疏云。汝與比丘。歸祇陀林。證此非異。
指此文。

我已宿齋。

箋云。隔宿受請。佛為三界大師。植福者。咸請如來。

汝觀比丘。一人食時。諸人飽否。

箋云。一人既食之時。諸餘等人。還飽不飽。阿難若道飽。便救
得前執心在外義成。

阿難答言。不也。世尊。

次答異形乖理。

何以故。是諸比丘。雖阿羅漢。軀命不同。云何一人能令眾
飽。

後因徵違事。

箋云。阿難自交鋒鏑。便道云何一人能令眾飽。此尸密員也。

佛告阿難。若汝覺了知見之心。實在身外。

後對徵顯破。文四。初試并兜羅文四。初牒計。
箋云。若汝能覺能了。知見第六識心。決定居身之外。
身心相(去聲)外。自不相干。
二總述。
箋云。心在身外。身在心外。身之與心。不相干涉。如水與火了不相涉。且定佗計。
則心所知。身不能覺。
三互表相離。文二。初舉心顯身離。
覺在身際。心不能知。
後標形彰性外。
箋云。覺在身際之時。心亦不能知身。覺謂心在外。故向下破之。
我今示汝兜羅綿手。
四標境窮心。文二。初告佗顯指。
箋云。佛將手為境。定佗阿難。
汝眼見時。心分別否。
後問矚徵心。
箋云。若言不分別。救得前執心在外義成。
阿難答言。如是世尊。
二正酬隨別。
箋云。阿難不知。答云如是。
佛告阿難。若相知者。云何在外。
三責外心非。
箋云。宛然在內。是離質相知過。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四結成難執。
第三潛根再詰況下金針。
箋云。阿難前來執心在外。已被世尊破之。此中又轉計。執心在潛根之內。所以便說琉璃籠眼喻云。猶如有人取琉璃椀。合其兩眼。雖有物合。而不留礙。乃至無障礙者。潛根內故。世尊便問詰阿難云。彼人當以琉璃籠眼。當見山河。見琉璃否。阿難言。我若言見。又有何過。若言不見。又有何過。所以且言見云。如是世尊。是人當以琉璃籠眼。實見琉璃。佛便破云。汝心若同琉璃合者。當見山河。何不見眼。此又是眼即同境過。若言不見。又有何過。佛云。若不能見。云何說言此了知心。潛在根內。如琉璃合。此又是見遠迷近過。然後總破云。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至無有是處。疏云。慶喜引琉璃之喻。唯思不礙之邊。法王破中。此眼不齊於物見。上破潛根竟。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言。不見內故。不居身內。身心相知。不相離故。不在身外。我今思惟。知在一處。

三針治內障徵。文二。初立。文五。初含述心居。

箋云。知在一處者。阿難且庵含而執也。

佛言。處今何在。

二確徵居理。

阿難言。此了知心。既不知內。而能見外。如我思忖。潛伏根裏。

三爰陳審計。

箋云。此了知心。既不知內。牒前不見心肝等事而能見外。又分明見於外境。我今尋思忖度。潛伏藏在眼根之裏。將舉琉璃籠眼喻。

猶如有人取琉璃椀。合其兩眼。雖有物合。而不留礙。彼根隨見。隨即分別。

四舉喻彰成。

箋云。七寶之中。有琉璃之寶。喻如人取琉璃椀。籠其兩眼。雖有物合。而不羈留罣礙。而法見於外境。我心在根裏。而能見外亦如是。令將琉璃喻如眼。將眼喻如心。彼眼隨境即有見。隨即分別。眼既見。心即分別。

然我覺了能知之心。不見內者。為在根故。分明矚外。無障礙者。潛根內故。

五結陳潛理。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潛根內者。猶如琉璃。彼人當以琉璃籠眼。當見山河。見琉璃不。

後破。文六。初雙收隻詰。

箋云。如汝所言。牒佗計也。彼人當用琉璃籠眼之時。當見山河。還見琉璃。不見琉璃。阿難若言見。即成見根同境過。若言不見。又成見遠迷近過。

如是世尊。是人當以琉璃籠眼。實見琉璃。

二奉對俱瞻。

箋云。阿難不知言見又如何。佛下責云。

佛告阿難。汝心若同琉璃合者。當見山河。何不見眼。

三責不瞻根。

箋云。眼喻如心。琉璃喻如眼。眼既見琉璃。又見山河。心因何不見眼。若言見與不見。皆成過。俱救不得。

若見眼者。眼即同境。不得成隨。

四破根重境。

箋云。理實不見。此語縱佗見眼。眼根即同前境。不得成隨。汝身便成外物。既成外物。將何為汝眼。乃境無隨見過。若不能見。云何說言此了知心。潛在根內。如琉璃合。

五責理不齊。

箋云。若不能見。法喻乃不齊。前來說見琉璃。此中應見眼。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潛伏根裏。如琉璃合。無有是處。

六結成非理。

箋云。此則法喻俱破。

第四就暗通搜如加火[火*角]。

箋云。然謂阿難前來執心在潛根。已被世尊破却。又向此中。執心在腑藏之中。便云我今對佛。開眼見明。名為見外。閉眼見暗。名為見內。是義云何。要救前內外二過。所以世尊便問。汝當閉眼見暗之時。此暗境界。為與眼對。為不對眼。若與眼對。暗在眼前。云何成內。正破。若成內者。居暗室中。無日月燈。此暗室中。皆汝焦腑。縱外空破。若不對者。云何成見。正破。便有質外。不成居內破。自佗交亂破。二知兩佛雙心破等。然後總破云。是故應知。汝言見暗名見內者。無有是處。故疏主云。俄思竅藏之謀。對述昧明之理。一敘就暗文竟。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今又作如是思惟。是眾生身。腑藏在內。竅居在外。有藏則暗。有竅則明。令我對佛。開眼見明。名為見外。閉眼見暗。名為見內。是義云何。

四火[火*角]返搜徵文。二。初立。

箋云。腑是三焦六腑。藏是五藏。居在身中。身有九竅。眼二。目二。鼻二。是六。更口是七。前後二密處成九。心肝等五藏在內則暗。有竅在外則光明。阿難雙計云。開眼見前明境。名為見外。此義若成。救得前來執心在外義。閉却一雙眼。見暗之時。名為見內。此義若成。便救得前來執心在內。問佛此義又如何。表意不自專也。

佛告阿難。汝當閉眼見暗之時。此暗境界。為與眼對。為不對眼。

後破。文二。初順文二。初雙徵對否。

箋云。此暗境界。為與眼相對。不與眼相對。是牒計雙問阿難外來。若道對。又有何過。若言不對。又有何過。二俱有過。其過者何。

若與眼對。暗在眼前。云何成內。

後就別傍祛。文二。初對文二。初暗居身外破。

箋云。若言與眼對。佛便牒佗計。道若與眼對。如物在面前相對。此又是在外。何成在內。正破。

若成內者。居暗室中。無日月燈。此室暗中。皆汝焦腑。
後外空焦腑破。

箋云。若面前暗境成於內者。居在暗室之中。無日月燈三光之時。此暗室之中。莫一時成你三焦六腑。今但言不對。又有何過。下便牒。

若不對者。云何成見。
後不對。

箋云。若暗境不與眼對者。又云何成見。夫見者。須有物在眼前方說見。無物何見。則無對立見過。

若離外見。內對所成。
後返破。文六。初返顧不能瞻面破。文三。初縱。

箋云。若離却開眼見明名為見外。閉眼見暗名為見內。此是牒計。

合眼見暗。名為身中。開眼見明。何不見面。
次責。

箋云。合眼返見內暗之時。且許你見內。開却一雙眼見明。何不見你自家面。

若不見面。內對不成。
後結。

箋云。開眼見明若見面。閉眸瞻暗內義成。開眼見明不見面。閉眸瞻暗內不成。

見面若成。
二質外不成居內破。文三。初許。

箋云。忽若見面。又如何理不合見。且縱佗見明。亦見自己面。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
次成。

箋云。此能了能知第六識心。及與眼根。須懸在空中始得。

何成在內。
後破。

箋云。既在外。何成內。是心眼居空過。

若在虛空。
三自佗交亂破。文二。初立。

箋云。理實不在空。且縱佗。

自非汝體。
後破文二。初引性成佗破。

箋云。言不是汝自家身體。乃別人體。是自成佗質過。

即應如來今見汝面。亦是汝身。

後引佗成已破。

箋云。即合佛今覩汝面。亦是你自家身。阿難前來道。我心在虛空。又見自己面。既也如此。汝身既成佗身。佗身亦成你身。即教主如來亦合是汝阿難。便成佗身同已過。

汝眼已知。

四身眼不合分知破。文二。初立。

箋云。又轉破汝眼已知之時。

身合非覺。

後破。

箋云。汝眼既在虛空。已有覺知。汝此四大之身。合同枯木石頭無情之物。如今又有覺知。

必汝執言身眼兩覺。

五二知兩佛雙心破。文三。初定執。

箋云。必。定也。我。令但云身也有一覺。眼也有一覺。便牒云。定汝阿難。執言眼在虛空。有一覺知。身亦有一覺知。便成身眼分心過。是計或遮破。

應有二知。

次縱立。

箋云。應合也。合眼有一知。身有一知。

即汝一身。應成兩佛。

後破。

箋云。即汝阿難。一身斷障證理。須成兩箇佛。乖世宜。便是一身兩性過。

是故應知。汝言見暗名見內者。無有是處。

六結破。

第五究研隨合神呪鞭治。

箋云。然謂阿難前來執心在腑藏之內。已被世尊破了。又向此中執第七識云。隨所合處心即隨有。七識是恒審思量為體。疏主云。准理即六。隨文或七。是破即六五八可知。經云。我今思惟。即思惟體。實我心性。世尊以亦有亦無句破之。世尊便問有體隨合無體隨合。此且雙徵。然後單破。阿難言。若有體無體有何過。今且言無體。佛便破云。若無有體而能合者。則十九界因七塵合。外人問。阿難計無合有。何將一無破之。答體非自有。即是計無。苦言是有。又有何過。世尊便破云。若有體者。如汝以手自捏其體。汝所知心。為復內出。為從外入。若復內出。還見身中。若從外來。先合見面。阿難便起難世尊云。見是其眼。心知非眼。為見非義。世尊將門比目。顯死無觀。以重祛救執。

便問云。若眼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否。又問。則諸已死。尚有眼存。應皆見物。疏主云。且將門比目。理則昭然。顯死無觀。了心為主。然後重破有邊一體多體徧體不徧等。上敘破隨合文竟。

阿難言。我常聞佛開示四眾。由心生故。種種法生。

五神呪鞭治魍魎。文二。初立文三。初敘昔演。

箋云。開攝悟。示攝入。乃開示悟入。由。因也。指八識初迷真生二倒。即一念違如。覺勞相現。便有業轉現三細識。此現識是第八識體。為一切法所依。然建立及受用。皆從八識生。八識為能生。法即根身器界等。

由法生故。種種心生。

箋云。因由法塵影像生故。便有第六識。依仗法塵生住異滅。而起第六識。如病人非杖不能行。故下文云。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即同龜毛兔角。此識非塵境事動。即不能起。何不便舉第七識。謂舉第六識計第七識。或阿難留第七識為計。

我今思惟。即思惟體。實我心性。

次彰自審。

箋云。第七識以恒審思量為性。第八恒非審。七亦恒□審。六非審非恒。五非恒非審。思惟體即是第七識。恒以內審。不能外緣。即此第七識。實是我之心性也。

隨所合處。心則隨有。亦非內外中間三處。

後指隨顯。

箋云。識隨境合。若言隨合。即第六識。亦非內外。是前內外。問。中間未到。何故言之。答。阿難向下欲計中間。今向此中舉也。

佛告阿難。汝今說言由法生故。種種心生。

後破文四。初雙破有無。文二。初破無。文二。初牒計正破。文三。初牒引。

箋云。種種心生。此是六識。舉第六引到第七計。

隨所合處。心隨有者。

次立。

箋云。是牒計。此亦是第六識。

是心無體。

後破文二。初定執。

箋云。為復有體說合。無體說合。阿難但言無體。又如何牒云。

是心無體。

則無所合。

後破。

箋云。破云則無所合。夫物合須有二。方說合。今和會雖有三名。俱是一妄識。未審無合有境又如何。下牒。

若無有體而能合者。

後縱立窮非。文三。初立許。

則十九界。因七塵合。

次引例。

箋云。若將無合有既得。即須將無合無。無合無義且不成。無合有義然。彰壞世間。祇有十八界。六根。六塵。六識。三六一十八界。言十九。是一無表。心無。祇有六塵。色聲香味觸法。言七是一。無表境無。

是義不然。

後結破。

箋云。汝言合者。是義不如此。何處無體而合有境。犯將無合有過。

若有體者。

後遣有文四。初定執。

箋云。我今但道有體合又如何。下牒破。

如汝以手。自捏其體。

二引觸彰體。

箋云。如汝阿難。用手自家捏觸其體。

汝所知心。為復內出。為從外人。

三雙徵。

箋云。所知心。是第七識。恒內知。為從內出去。為從外人來。內出又如何。下文牒。

若復內出。還見身中。

四各破。

箋云。若復內出。還見汝自家身中心肝等三十六物。如前執內文。

若從外來。先合見面。

箋云。佛道□□□□□□□□□□而來。先須見汝自家頭面。此內外俱迷過。

阿難言。見是其眼。心知非眼。為見非義。

二乘違再救。

箋云。阿難却救云。我前腑藏文。世尊破云。開眼見明。何不見面。今此隨合文中。心知不是其眼。世尊因何抑令見面。將心知作眼。見非其義。然阿難乃大權之人。無此執。蓋為凡夫執眼能見故。有此救文。愧得佛破之。

佛言。若眼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不。

三先祛救執文三。初抑門能見。

箋云。定佗確執眼能見。破云。汝在屋室之中。門能見不。阿難若道能見。便救得眼能見。門既不能見。說眼能見義不成。緣眼如門。人如心。大意破佗眼不能見。見唯是心。

則諸已死。尚有眼存。應皆見物。

次死目邀觀。

箋云。人死無心。有眼存在。合皆見物。因何不見。我今但道見物又如何。下破。

若見物者。云何名死。

後縱觀非死。

箋云。死若見物。則不名死。

阿難。又汝覺了能知之心。若必有體。

四重破有邊。文三。初總徵。文二。初立。

箋云。若。如也。必。定也。言如定是有體。

為復一體。為有多體。今在汝身。為復徧體。為不徧體。

後徵。

箋云。言一體又如何。下牒。

若一體者。則汝以手捏一肢時。四肢應覺。

次別破。文四。初破一。文三。初正破。

箋云。若言識是一體。即徧一身。則汝用左一手。觸右邊一手。

四肢須一時覺。若言四肢總覺。便說得一體義成。若觸一肢。四肢不覺。便犯餘肢不覺過。四肢。即兩手兩足也。今但言咸覺又如何。下牒。

若咸覺者。捏應無在。

次轉破。

箋云。若一時覺。何肢受捏。故捏無在。即犯同知失觸過。今但道捏有處所又如何。下牒。

若捏有所。則汝一體。自不能成。

後結破。

箋云。若捏有處所。則有分劑。則汝前來一體義。又不成。若有處。則經手之時。足又不知。何名一體。便犯受捏稱無過。但言多體又如何。下牒。

若多體者。則成多人。何體為汝。

二破多。

箋云。若言識有多體。即成多人。既成多人。其體乃別。定何身是汝阿難。即犯一質多心過。今但言徧體又如何。下牒。

若徧體者。同前所捏。

二破徧。

箋云。若識周徧其體。又同前執一體。但道不徧又如何。下牒。若不徧者。當汝觸頭。亦觸其足。頭有所覺。足應無知。

四破不徧。

箋云。若言識體不徧一身。當汝將手捏觸其頭。又觸其足。頭須有覺。足合無知。因何頭足俱知。此則犯頭足俱知過。

今汝不然。

後結非。文二。初總責。

箋云。說一體多體。徧與不徧。俱非。

是故應知。隨所合處。心則隨有。無有是處。

後結非。

第六內外兼祛銛刀劈腦。

箋云。阿難前執心在隨合中。已被世尊破了。又向此中。執心在中間。是第六識。阿難便執云。如我思惟。內無所見。外不相知。在內不成。身心相知。在外非義。今相知故。復內無見。當在中間。世尊以有句無句破之。便問阿難云。汝言中間。中必不迷。非無所在。今汝推中。中何為在。為復在處。為當在身。且兩處徵。然後破之。阿難言。我若言在身。又有何過。世尊破云。若在身者。在邊非中。又轉在中。破云。在中同內。身義不成。阿難言。若在處又如何。破云。若在處者。為有所表。為無所表。無表同無。表則無定。何以故。如人有表。表為中時。東看則西。南觀成北。表體既混。心應雜亂。處義不成。阿難又救言。我所說中。非此二種。當在根塵之中。佛以兼二不兼二破之。上敘破中間竟。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一上

經二千四百五十五。箋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字。

香溪院住持沙門在蒙募眾緣一十八人共開此經一卷。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一(之下)

天竺沙門 般刺密帝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愨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亦聞佛與文殊等諸法王子。談實相時。世尊亦言。心不在內。亦不在外。

六金刀坼腦□。文四。初立文三。初敘昔聞。

箋云。言我曾四十五年前。大乘漸教中。亦曾聞佛為文殊等諸菩薩。是觀音普賢諸法王子。紹隆佛日。補處稱尊。是佛之子。談猶說也。說無相不相。是真實相之時。世尊亦言。心不在外。蓋要顯其真心。周徧法界。阿難前來。被佛破却內外。如今知道佛亦曾言之。

如我思惟。內無所見。外不相知。

次審前理。

箋云。如我自家心思惟度。內不見心肝等。外又不今相知。我今又且相知。

內無知故。在內不成。身心相知。在外非義。

箋云。義理也。便自牒云。說在內義也不成。舉手徵心。又有分別。在外又非理。

合相知故。

箋云。不合相知。今合相知。此牒不在外。有本。作今相知。亦得。

復內無見。

箋云。內便□有見。又且無見。牒不在內。

當在中間。

後陳止處。

箋云。含述心居。此計落中。未委計何為中。決定身興處也。

佛言。汝言中間。中必不迷。非無所在。

次破文二。初總徵。文二。初通徵。

箋云。汝言中間。汝也必定不迷。亦須有箇憑仗所在。下徵。

今汝推中。中何為在。

復簡問。

箋云。今汝阿難。推尋其中。中何所在。當在何處。

為復在處。為當在身。

箋云。為復在處為中。處即五塵處。色聲香味觸。為復在汝身為中。身即眼耳鼻舌身意。但道在身又如何。下文牒破。

若在身者。在邊非中。

後別破。文二。初就身又二。初據邊。

箋云。東人□西人。身各在一邊。何□於中。則犯邊上稱中過。又轉計在身裏面為中。下□便破。

在中同內。

後轉內。

箋云。若言身中。即同前執內之文。即犯執內為中過。但道在處又如何。下文牒。

若在處者。為有所表。為無所表。

後約處。文二。初雙詰有無。

箋云。雙徵云。為復有所表。無所表。兩處問處。則渺漠無邊。夫立一處所為中。須□箇標表。但道無表又如何。下文破。

無表同無。

後別破。文二。初無。

箋云。若言無表。又同無。立中義不成。夫立中。須有箇標表。汝既無表。將何立中。犯無邊不顯過。但言有表又如何。下文牒。

表則無定。

後有。文四。初彰不定。

何以故。

二徵不定由。

如人以表表為中時。東看則西。南觀成北。

三述不定相。

箋云。如室中心。將物標表。東人看之是西。南人觀之成北。

表體既混。心應雜亂。

四舉表。

箋云。此所表之處既相混。能表之心則雜亂。或在東在西。乃不定也。

阿難言。我所說中。非此二種。

三救文三。初斥張虐敵。

箋云。阿難起來。爭世尊云。我所說中。不是此二種。二種則身邊處邊也。

如世尊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

次確引明談。

箋云。佛向法相門中編列。便道。眼是所依緣。色是牽心緣。眼與色為緣。是根塵相合。然後生得眼識。識是了別緣。既有根塵。便有識心。三種和合。方成見分。

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則為心在。

後指中心在。

箋云。眼有分別。是眼有情。色塵無知。是色無情。此識心生。在此根塵之中。乃為我心之所在。下再破根境文。

佛言。汝心若在根塵之中。此之心體。為復兼二。為不兼二。

四再破文二。初雙徵。

箋云。汝心若在根塵之中。此牒佗前來計。便徵云。此之心體。為復兼根兼境。為復不兼根境。言兼二又如何。下文牒。

若兼二者。物體雜亂。

後別破。文三。初破兼。

箋云。若兼二者定牒。破云。物體雜亂。物是根與塵。根在內。何故也稱物。然根是無記亦同物。體是識。雜亂者。識與根塵相雜亂。便犯體同物雜過。

物非體知。

箋云。物是根塵則無知。體是識乃有知。便犯類物無知過。

成敵兩立。云何為中。兼二不成。

箋云。敵對也。一半屬根。一半屬塵。故兩立也。既半在根塵即成邊。中義不成。兼二不得。犯一體雙立過。

非知不知。

次破不兼。

箋云。此中文少一句。合云若不兼者。非知不知。識亦不兼根。亦不兼塵。既不兼根境。亦不知根境。故云非知則非知根。不知則不知境。

即無體性。中何為相。

箋云。言既不知根境。即無識之體性。既無識。目何為中。即犯非兼失體過。此文下亦少一句。應云不兼不成。

是故應知。當在中間。無有是處。

後結破。

箋云。言在根塵中間。無有是處。

第七後徵無著若療枯骸。

箋云。阿難前來執心在中間。被世尊破盡。又向此□一向執□□□□死人世尊破時。如扁鵲針得□人再活。執云。□□無著。名之為心。則我無著。名為心不。阿難執心無著。世尊破唯從境遣。便徵云。汝言覺了分別心性。俱無在者。世間虛空冰陸飛行諸所物象。名為一切。汝不著者。為在為無。雙徵。阿難云。有不著者。不可名無。破有已盡。然後雙破有無云。無相則無。非無則相。相有則在。云何無著。後總破則可知。故疏主云。前以和思破盡。想念無容。爰申無著之心。以顯離緣之體。比文是中義殘既破却。中是有必落無。故有此文。上敘破無著竟。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昔見佛與大目連。須菩提。富樓那。舍利弗。四大弟子。共轉法輪。常言。覺知分別心性。既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俱無所在。一切無著。名之為心。

□針骸補助徵文二。初立。

箋云。轉則轉邪歸正。輪者不定義。摧碾義。常言能覺能。知第六識心。既不在內外中間。謂阿難前被佛破却內外中了。今却言

不在內外中間。一切無著。佛說無著乃真無著之性。周徧法界。
不著一切處。不離一切處也。

則我無著。名為心不。
箋云。阿難執我能緣心。不著前境。問佛為心不為心。
佛告阿難。汝言。覺知分別心性。俱無在者。
後破文三。初牒計雙徵。文三。初牒計。
箋云。此是牒計。下立境破之。

世間虛空。水陸。飛行。諸所物象。名為一切。
次顯象。
箋云。虛空則所依。水通河海。陸括平居。飛乃飛禽。行唯步
類。此是能依有情。物是水陸等。象則一切草木等。名為一切。
是立境。然後便破。

汝不著者。為在為無。
後總徵。
箋云。汝言不著前境者。為有心在。為無心在。意間問。有心言
不著。無心言不著。

無則同於龜毛兔角。云何不著。
次有無彰覈文三。初覈無。
箋云。龜毛兔角。五無之中是畢竟無。無心將何不著。有心方說
無著。下文彰有又破。

有不著者。不可名無。
次彰有。
箋云。分明有不著心。不可名無。犯隱有納無過。

無相則無。
後雙詰偏呵。
箋云。若是實相之相如空體無。

非無則相。
箋云。非始太虛之無。必有實相之相。

相有則在。
箋云。指實性不亡也。

云何無著。
箋云。顯破無執。

是故應知。一切無著。名覺知心。無有是處。
後結破。
第八黃河清濁指。
箋云。阿難前來執心無著。已被世尊破盡無餘。所以與諸大眾。
一時作禮。請云。我等皆由不知真際所詣。唯願世尊。大慈哀
愍。開示我等奢摩佗路。於是世尊既受阿難請。遂乃從其面門放

光。表談了義。經云。爾時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光。其光晃耀。如百千日。普佛世界。六種震動。乃至皆住本國。合掌承聽。問放光動地意是於何。答故疏云。夫談妙法。必縱神光。意顯難思。並召遠方之眾。所以世尊便向此中。為阿難說二種根本。經云。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此妄也。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情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此真也。乃至而不自覺。枉入諸趣。上敘黃河清濁指竟。

爾時阿難。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

八黃河清濁指。文三。初申迷請指文三。初述恃迷源。

箋云。爾時即聽法之時。有問則從座而起。右肩。右膝。但表順義。外道袒左表逆。合掌。表師資合。理智合。身業恭敬而仍也。自。謂咨白。陳其辭句。口業恭敬。其中攝取意業。乃三業恭敬也。

我是如來。最小之弟。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憍憐。

箋云。猶尚也。恃倚也。佛之堂弟。棠棣之花。有其倫次。蒙佛慈悲愛念。雖今為箇僧相。圓頂方袍。尚自倚賴世尊憍憐。憫念於我。

所以多聞。未得無漏。

箋云。阿難住持三世諸佛言教。不遺半字。如水灌餅不漏遺滴。未得無有漏等諸漏。是須陀洹人。雖明生空。但能斷見道中。八十八使。分別煩惱故。有修道中俱生煩惱未忘。

不能折伏娑毗羅呪。為彼所轉。溺於淫舍。

箋云。為被也。自家不能折挫制伏邪法。被彼幻術所轉。自不能轉於幻術。飄落敗風之空。如人沒溺於水。幾亡性命。

當由不知實際所詣。

箋云。詣到也。是法界大定。真實理際所到之處。下文便請。

唯願世尊。大慈哀愍。開示我等。奢摩佗路。

次請開真路。

箋云。唯願希欲義。佛有無緣之慈。慈能與樂。哀憐憫念。開通指示於我阿難等之三十六類大眾。路則□乘聖人遊履之處也。

令諸闍提。墮彌戾車。

箋云。闍提。是一切闍底迦。無信根者。不信大乘。墮破也。梵語彌戾車。華言惡見。是無種性者。設爾勤如精進。但以人天有漏。無大乘種。是外道異名。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及諸大眾。傾渴翹佇欽聞示誨。

後申儀待旨。

箋云。兩手兩足及頂輪。投于地上。表清淨殷重故。及諸大眾傾心渴切。翹勤佇待。欽奉耳聆。世尊指示教誨。

爾時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光。

次合剎騰輝丈七。初則光流面戶。

箋云。當阿難請演之時。從口放光表談了義。光有多般非其一種。

其光晃耀。

次陳雜色分輝。

箋云。其者屬下之辭。所放之光。炳煥晃耀也。

如百千日。

三比億日齊明。

箋云。□先似百千箇日頭。百千億之數乃十萬也。

普佛世界。六種震動。

四述震搖群剎。

箋云。六種則東湧西沒。西湧東沒。南湧北沒。北湧南沒。中湧邊沒邊湧中沒。

如是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現。

五表微塵土現。

箋云。一切眾生偏見。言此土丘凌坑坎不淨諸佛世界便乃清淨。有分劑之心。作如是執。所以世尊合十方國剎。為一箇法性淨土。表除分劑之心。一時開通顯現表此教。開顯而說。不同四十五年前。覆相等教。

佛之威神。令諸世界。合成一界。

六彰合界圓通。

箋云。表無分劑之心。令諸世界舉其多數。如佛說淨名經。五百長者。獻五百寶蓋。佛之威神。合成一蓋。亦是表無分劑心也。

其世界中。所有一切諸大菩薩。皆住本國。合掌承聽。

七明遠聖端居遙聽妙音。

箋云。皆咸也。指前世界之中。所有一切法界內大心有情總入地聖人。非地前諸小菩薩。咸住自家所居之土。合掌承受。聽覽我佛無漏之音。表無去來義。放光云。法無去來無動轉故。

佛告阿難。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種。自然如惡叉聚。

後雙標本派文二。初總述迷源文四。初歎妄習俱生。

箋云。一切。總指法界內迷真背覺底有情。從無始無初一念違如。覺勞相現已來。種種者。言其不一故。顛倒者。頂墮義。惡業種子。自然而然。不由佗教。自家造惡業等。然後飄沈三塗。喻惡叉聚。西土樹子名。此方無。五不翻中時體不翻。五箇作一

蒂生。無孤立者。將表心王心所及所緣法。同時起故。不相捨離。

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

次述修人謬證文四。初總戲佛果。

箋云。指一切修行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是有為果。其中含取涅槃。是無為果。則果位中。有為無為二轉依果。涅槃是顯德。似天上一輪月。皎潔分明。一乍被雲籠不得現。但雲盡自然顯得本來月體。法上一切眾生涅槃之體。本來清淨。被煩惱所知二障障之。不得顯現。如今但無煩惱所知二障。自然顯得本來涅槃之體也。

乃至別成聲聞緣覺。

二述劣證二乘。

箋云。既不能成無上菩提又如何。乃至超越中間別成聲聞緣覺。謂聲聞人言。佛道長遠。久受勤苦。乃可得成。我今但趣箇生空涅槃。且止化城三百由旬。求少安樂。未到寶所。法華云。眇目矬陋。無威德者。是也。

及成外道。

三明九十五徒。

箋云。向三乘教外修行。心外取法。不以聖教無繩墨。不以明師作指南。

諸天魔王。及魔眷屬。

四簡諸天魔眷。

箋云。色界無色界等天。無色界以四蘊成身。無色蘊。空欲界。諸魔王。并魔民魔女等。梵云魔羅。華言殺者。殺修行行人慧命。何故而成此諸類耶。下答。

皆由不如二種根本。

三總指迷真。

箋云。不知不悟也。根本出生義。二種者。真根本妄根本也。若也起始覺淨智。覺此妄根本無明。然後反本還源。背塵合覺。直至無上菩提。若也不能起智合理。背體外求。棄本逐末。流浪三界。此等但入輪迴際。不能入佛海。妄根本。即癡之一法也。

錯亂修習。

箋云。錯將生死妄心。求佛菩提涅槃之果。亂者將妄混真。亦是飾妄為真。修是能修。習是所習。下說喻。

猶如煮砂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

四舉錯喻難成。

箋云。砂非米。妄非真。煮砂為饌。縱經塵劫。祇名熱砂。若以妄為真。縱經塵劫。但入輪迴際。不能入佛海。故圓覺云。未出

輪迴。而辯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下文云。得圓明覺。無生滅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云何二種。

後別陳雙本文四。初總徵雙體。

箋云。前來云皆由不知二種。此中徵起。云何名二種。

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

次先敘迷源。

箋云。生死根本則根本無明。名不覺。塵沙煩惱。最初因此根本無明。是生死根本也。

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

箋云。汝□阿難八識俱有攀緣用。此攀緣虛妄之心。為自家本真之性。此標妄。

二者。無始菩提涅槃。

三剋指真心。

箋云。菩提是有為果。轉染得淨。是生德四智。菩提種子所生。妙觀察智等涅槃。是無為果。轉迷成悟。

元清淨體。

箋云。清淨離垢義。離煩惱障名清。離所知障名淨。

則汝今者識精元明。

箋云。則汝阿難。今者識精約第八識。此八識體。不離真故元明。

能生諸緣。

箋云。即所緣之境也。楞伽云。建立及受用。皆從八識生。八識為能生。建立及受用為所生。

緣所遺者。

箋云。言一切眾生。但執能緣妄心。遺失却本來真性。

由諸眾生。遺此本明。

四歎遺真枉溺。

箋云。因由法界內一切眾生。遺失此本來圓明真性也。

雖終日行。而不自覺。

箋云。終盡也。言雖盡日往來。不自覺悟也。

枉入諸趣。

箋云。一切眾生。本來一分真性。洞徹圓明。不能承紹理不合人。自家屈枉。而入六道受生。

第九奪有呵迷膏肓出鬼。

箋云。然謂阿難向此中。執能推者為心。是第八識。所以世尊不宜遮縱使奪。下云。咄阿難此非汝心於是乎。阿難矍然避座。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當名何等。佛告阿難。此是前塵虛妄相

想。惑汝真性。由汝無始至于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何故阿難便作如是執。佛作如是破。故疏主云。且迷夫固執。如育癰瘡。諸佛除迷。如鈇贅肉。上敘奪有呵迷文竟。

阿難。汝今欲知奢摩佗路。願出生死。今復問汝。

九膏肓出鬼徵。文二。初立文四。初許。

箋云。前來阿難請唯願大慈開示我等奢摩佗路。未便說且云。我今有箇事。問於汝意欲。下舉手徵心。是立境徵心也。

即時如來。舉金色臂。屈五輪指。

次立。

箋云。即許阿難奢摩佗路之時。佛身如紫金山擡起。手作純金色。屈握五輪指。佛手五指頭。各有輪紋相也。

語阿難言。汝今見不。

三問文六。初告視。

箋云。語告語也。汝今見不見。此立境問。

阿難言見。

次酬瞻。

佛言。汝何所見。

三再覆所觀。

箋云。見甚物。

阿難言。我見如來。舉臂屈指。為光明拳。耀我心目。

四重陳鑒相。

箋云。我見如來屈握光明之拳。照耀我心之與目。

佛言。汝將誰見。

五詰能觀本。

箋云。佛又徵之。

阿難言。我與大眾。同將眼見。

六對述將眸。

箋云。我共三十六類。同將能緣。眼見眼。是浮根四塵。

佛告阿難。汝今答我。如來屈指為光明拳。耀汝心目。

四徵文二。初簡目徵心。

箋云。汝今對吾如來。屈握指端為光明拳。照汝心之與目。此是牒。

汝目可見。以何為心。當我拳耀。

箋云。便徵以何者為汝心。當我拳耀。

阿難言。如來。現今徵心所在。

後述能推理。

箋云。如來即今徵窮我心之所在。

而我以心。推窮尋逐。即能推者。我將為心。

箋云。而我用心。推考窮究。尋討推逐。即此每日昭昭靈靈。攀緣逐境者。便是。此則彰其妄本能推。目第八識。

佛言。咄。阿難此非汝心。

後奪文四。初呵呈妄本。

箋云。佛不宜遮縱便咄呵責之。此不是汝心。

阿難矍然。避座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當名何等。

二動失驚陳。

箋云。矍然驚懼白。避座則側身。或退後。此非我心也。即甘當當名何等。乞彰非目。

佛告阿難。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

三顯惑真源。

箋云。此是前塵。通指所緣。虛妄相想。因相生想。則括其生本。前所後能。言此相想是第八識。迷惑汝之本來真如體性。犯執妄為真過。

由汝無始至于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

四傷留賊子。

箋云。因由汝之無始。至于今日。認賊作子。失却元來真常之心。故受輪轉。法上若認真心為心。成佛有期。若執能推者為心。何殊認賊為子。所有法財功德。一時偷將。然後不免輪轉生死。

第十披沙簡余指。

箋云。此指來意。謂阿難前來執能推者為心。被世尊奪下猶執悞此心不捨。乃云。我心何獨供養如來。乃至徧歷恒沙國土。承事諸佛及善知識。發大勇猛。行諸一切難行法事。皆用此心。乃至若此發明。不是心者。我乃無心。同諸土木。是故世尊。便邀阿難。離却前塵。認取真分別性乃云。我非勅汝執為非心。但汝於心。微細揣摩。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上敘披沙指。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佛寵弟心。愛佛故。令我出家。

十披沙簡金指文二。初翹申懇請。文十。初恃佛辭榮。

箋云。言我是如來寵惜之弟。前來見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勝妙殊絕。便乃發心。使令我出家圓頂方袍也。

我心。何獨供養如來。

二釋迦親侍。

箋云。獨但也。供則四事。養則侍養。言我心不但是供養教主如來。

乃至徧歷恒沙國土。承事諸佛。及善知識。

三徧隨塵刹。

箋云。言周徧遊歷國土。如恒河沙多。承奉伏事諸果位聖人。善知識者。善順如來教法。知因識果。知病識藥也。

發大勇猛。行諸一切難行法事。皆用此心。

四効履難行。

箋云。發大勇健猛利之心。捨其頭目髓腦。國城妻子等。皆用此箇心。此標善。

縱令謗法永退善根。亦因此心。

五謗法闡提。

箋云。縱令我毀謗大乘方等教法。為一闡底迦信不具者。犯二根愆。退墮無上菩提。亦因我此心。此標不善。

若此發明。不是心者。

六總陳雙業。

箋云。發明則每日攀緣逐境。起惑造業。第八識苟不是我心者。

我乃無心。同諸土木。離此覺知。更無所有。

七類同株塊。

箋云。土謂土塊。木謂草木。無情之物。言離此覺知之外。別更無有心。

云何如來。說此非心。

八如來虐奪。

箋云。謂佛前云此非汝心。

我實驚怖。兼此大眾。無不疑惑。

九明已眾同疑。

箋云。□實是驚惶恐怖。非但是我兼復大眾。見佛奪我此心。一時猶豫不決。

惟垂大悲。開示未悟。

十請垂宣悟。

箋云。佛有同體大悲。悲能拔苦。開通指示。言我也祇是未悟。請佛開示於我。

爾時世尊。開示阿難及諸大眾。欲令心入無生法忍。

後慰簡雙心文二。初述妄依源。文七。初明含悲密運。

箋云。開攝悟示攝入。前來云。兼此大眾。無不疑惑。此中示告之無生。是二空真如理。無生亦無滅。法忍是二空真如智。法者執生物解義。忍者印認之義。謂起智印認前來二空真如理也。

於師子座。摩阿難頂。

二摩頂安心。

箋云。向師子座表無畏。摩阿難心頂。令其悟首楞嚴頂三□之法。而又安慰之。

而告之言。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

三指萬法源。

箋云。諸法則總一切內身外器等法。唯心所現者。尅簡心外無法。唯識心現。真體無生。如珠現物類。而珠性無生。體常圓淨。緣一切眾生。自家造業果感而現。然一分真性。未嘗變動。楞伽云。建立及受用皆從八識生。華嚴云。三界所有法。一切唯心造。唯識相上生。未是唯識性。若悟唯識。性相同體。則波水同溼也。

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

四顯生因體。

箋云。因依也。言一切有情群類。善因生善道。惡因墮泥犁。此則內顛倒外顛倒。則器界四大等。如是內外。皆因一真之性。而有妄生。皆依真心上成其體。皆是唯識相上變起。而無一法出於心。

阿難。若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葉縷結。詰其根元。咸有體性。

五就所生明性。

箋云。一草一葉。一花一果。窮結其根元。無非大種之源。此四大為依。方能長育。

縱令虛空。亦有名白。

六指空相由彰。

箋云。言虛空是名白。以無礙虛常為體也。

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而自無體。

七顯本覺圓依。

箋云。何況本來清淨微妙。寂靜圓明之心性。則真性一切心。是妄。然妄依真立。如波依水有此。但舉真不可道真心。而無其體。一切草木。尚有體性。

若汝執悞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

後就塵料簡。文四。初立。

箋云。必定也。為作也。執則守妄不移。悞乃奪之潛拒。分別則六。覺尋。觀伺。所了知性通八。眼識了知色塵境。耳識了知聲塵等。第六了知第七。第七了知第八。第八了知自分境根身器世等。此了知。唯約第八。經云。分別是第六。謂佗執悞此心不放。此且縱佗將此妄心。定作真心。向後破之。

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

二簡文二。初總簡。

箋云。即便也。應合也此心。指執悞之心。言此心便合離諸一切。色香等是五塵。諸塵是第六依第七而住。所營曰事。事成曰

業。是其七八二識。或事是第七識。以恒審思量為事。業是第八識。剎那熏得善惡種子。落在其間。然後造得三界總別報業。

別有全性。

箋云。若離却前八識。分別外求一分性。不隨前塵落謝。便許。是汝心全性。乃靈鑒獨□不由境發。此是真故。下文□不由前塵。引起知見。若離前五塵。分別外無性。乃妄心。此總簡。且教佗離塵認性。

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

後別簡文二。初約聲。

箋云。且就聲塵。承聽則耳根發耳識。承受聽覽也。

縱滅一切見聞覺知。

後就法。

箋云。縱滅却一切見則眼。聞則耳。覺則身。知則舌與鼻。不與五同緣。

內守幽閑。

箋云。雖五根不緣五塵。第八識猶內緣法塵。幽則幽深。雖是閑。未得全閑。乃似閑緣。此聲聞之人。伏第六識心。不與五同緣。雖不外緣。由內緣。如石壓草。暫時不生長。逢春必發。蓋未全閑也。

猶為法塵分別影事。

箋云。內心緣法。剎那不止。若不思覽過去。便乃懸度未來。影事通七八。但有影事。此則未為真。

我非勅汝執為非心。

三審文二。初不傷前執。

箋云。勅正也。謂前來奪下佗心。是嚴。此審文云。我非勅汝。是慈。疏云。佛有誨子之慈。故借慈嚴之號。我非勅汝等者。意謂不離妄外別有真心。蓋水外無波。器外無金。

但汝於心。微細揣摩。

箋明細擇雙心。

箋云。返覆觀照。更無別體。

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

箋云。教佗但離却八識緣塵妄心。眼識緣色塵。乃至第八緣根身器界等。此皆是前塵虛妄之法。但離却前塵。有一分靈鑒不熏之性。不隨前境落謝。儼爾獨存。即真汝心。下文云。似現前境。若離却前塵。無此靈鑒。不熏之性。此則妄心。非真心也。科云。細擇雙心者。離塵有性。是真心。離塵無性是妄心。

若分別性。離塵無體。

四非文三。初指隨塵無體。文二。初明離塵無體。

箋云。若分別性離却前八識。即無體也。
斯則前塵分別影事。

後指現妄心。

箋云。便斷云。此則前五塵。分別是第六識。疆生分別。影是第七。執八見分。為我親為影像。事是第八。成業果事。此妄心非真心也。

塵非常住。

次明塵謝隨亡。文三。初標塵性無常。

箋云。言前塵之法。不得恒常久住。

若變滅時。

次明塵謝滅際。

箋云。前塵變滅之時。

此心則同龜毛兔角。

後喻同塵永滅。

箋云。龜毛兔角。五無之中。是畢竟無。汝若執此前塵分別之心為心。前塵變滅之時。此心一時落謝畢竟無。

則汝法身。同於斷滅。

後無因剋證無□初正因□□。

箋云。法身不說斷滅。意破佗執此八識緣塵妄心。為真心。塵謝心亡之時。法身亦須成斷滅。謂汝執妄心為真心。真心須斷滅。真心既斷滅。法身則可知。真心即是法身也。

其誰修證無生法忍。

後剋證無依。

箋云。言法身既也斷滅。又教阿難修行斷障。證理。修是能修之智。法忍是所修之境。上敘破妄識虛已竟。

後通指密因。初手見相例指。

箋云。此指來意。謂前來披沙指中。指阿難真性云。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阿難等不識歸真之路。所以默然自失。是故世尊便告云。一切世間諸修學人。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成阿羅漢。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阿難便起請云。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無勞我修。至開我道眼於□□□遂舉□□□□□語阿難言。譬如我拳。若無我手不□□拳。若無汝眼。不成汝見。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義均不。阿難答言。唯然。世尊既無我眼。不成我見。例如來拳。事義相類。世尊便責云。汝言相類。是義不然。何以故。如無手人。拳畢竟滅。彼無眼者。非見全無。所以者何。汝試於途詢問盲人。汝何所見。乃至以是義觀。前塵自暗。見何虧損。故疏云。阿難順許將契玄摸。寧側聖懷。招令墮負。上敘手見相例指竟。

即時阿難。與諸大眾。默然自失。

後通指密因文六。初手見相例指文六。初聽徒失旨。

箋云。謂佛前來又奪云。此非汝心。此中又指云。我非勅汝執為非心。苟認佛又奪之。苟若不認佛又指之。所以進退不便。但得緘口自失歸真之路。疏云。韓獪引獸。此處如獸走入穴也。

佛告阿難。世間一切諸修學人。

二如來告誤文五。初總舉修徒。

箋云。總指一切修行學法之人。

現前雖成九次第定。

二明修階極次。

箋云。編例有序。從下進上。有其倫次。謂之次第。九定者。初禪二禪三禪四禪此是色界。無色界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此是八。更添一箇滅盡定。滅六兼盡七。亦云滅受想定。亦云無心定。

不得漏盡。成阿羅漢。

三指不昇真果。

箋云。合云漏盡不得成阿羅漢。此文似倒。此簡非身證。那舍祇得八定。未得滅盡定。若得此定。便漏盡成阿羅漢。身證即親證也。為甚不得。下文云。

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

四顯誤守迷元。

箋云。言總因執此生死妄想。是第八識緣塵之心。賺誤為真實之性。下文便引進於佗。

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

五策進阿難。

箋云。雖得多聞。任持三世諸佛言教。經云。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又云多聞增智慧。是不知實相。不得成四果阿羅漢也。

阿難聞已。重復悲淚。

三阿難懇請。文二。初懇文三。初他無慧已責文五。初述承箴感切。

箋云。阿難前來從摩登伽室中歸。一迴悲泣。此中又悲淚。故云重也。

五體投地。長跪合掌。

次五體申誠。

箋云。長跪表安危不易。合掌表師資道成。

而白佛言。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神。

三述恃佛威神。

箋云。前來愛相出家。便乃剔落鬚髮。恃猶倚賴也。言我倚賴世尊威神之力加被於我。

常自思惟。無勞我修。將謂如來慧我三昧。

四希望賜定。

箋云。常自心思度量。謂更不勞我修行。世尊是我師兄。亦合得箇三昧慧施於我。

不知身心。本不相代。

五述斷證由躬。

箋云。佛是法身。不代我五蘊之身。佛是真實心。不代我八識緣塵妄心。

失我本心。

次述身不代心責文三。初述恨失如源。方知往錯。

雖身出家。心不入道。

次責躬叨聖服不履真途。

箋云。有身出家。心不出家。有心出家身不出家。有身心俱出家。此乃身出家心不出家。不入道者。蓋心不與道相應。是不悟首稜嚴大定。下說喻。

譬如窮子捨父逃逝。

後比窮子逃家離親遠逝。

箋云。弃却本來真性。法性身居法性土。如其窮子捨父。然後流浪三界。何殊逃逝佗國。

今日乃知。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

後說不代修責文二。初述聞不代修。

箋云。若不斷障證理。亦與不聞一般。下喻。

如人說食終不能飽。

後比談餐不飽。

箋云。阿難任持三世諸佛言教。自家不悟。但似人之說食也。

世尊。我等今者。二障所纏。

後請文二。初述現纏雙障。不了真常。

箋云。則煩惱所知二障。如人被物所纏縛也。煩謂煩冤。惱謂惱亂。一切有情。常處生死。百法云。所知不是障。是障障所知。

良由不知寂常心性。

箋云。良信也。由因也。言信因不悟真。寂圓常心。是本來心性。是體性。性下便請。

惟願如來。哀愍窮露。

後請佛哀窮令開道眼。

箋云。哀謂哀憐。愍謂愍念。窮則貧窮。露乃孤露。父母俱喪謂之露。言我如今又無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何異於貧窮孤露

之人。

發妙明心。開我道眼。

箋云。顯發微妙圓明之心。眼則起智照理。如眼見物不殊也。

即時如來從胸萬字。湧出寶光。

四旋光許示文八。初心光歎湧。

箋云。佛胸前如卍字。表萬行已圓。涌出其光。可貴可重。謂之寶光其光晃昱。有百千色。

次萬色呈奇。

箋云。此光分明炳煥有百千般色。表真色受用。捨無常色。獲得常色。

十方微塵普佛世界。一時周徧。

三徧剎騰耀。

箋云。光明無處不燭故也。

徧灌十方所有寶剎。諸如來頂。

四灌諸佛頂。

箋云。十方寶剎。所依。依報。諸如來頂。能依正報。放此光徧灌所依能依。表佛佛道同。生生體一。又表向此說頂三昧之教又表此經難思議。故佛佛同知。

旋至阿難。

五旋投慶喜。

箋云。旋轉其光。又至阿難。然是當機之者。

及諸大眾。

六大眾但蒙。

箋云。三十六類。表此頂三昧教誰人無分也。

告阿難言。吾今為汝。建大法幢。

七告建法幢。

箋云。幢以高顯為義。表此經是諸教之標表。若近而論之。則目此燈光顯耀一指。破灯破眼指到於心。是建大法幢。遠而論之。

則總目一部五密因三修證。為建大法幢。大法如幢。故曰法幢。

亦令十方一切眾生。

八同開佛眼。

箋云。目法界內一切迷真背覺底有情。

獲妙微密性淨明心。

箋云。獲得也。妙者神用無方。微者四目不能覩。密者隱妄難知。性是體性。性。本來清淨圓明之心也。

得清淨眼。

箋云。目根本智。此智親證真如之時。如眼照物不殊。

阿難。汝先答我見光明拳。

五覆徵前理。文二。初徵文三。初問光因。

箋云。佛覆問前黃河指。後佛豎臂徵之。以何為心。阿難言。以能推者為心。佛便奪下。向此中再覆前問。意欲破佗執眼能有見。

此拳光明。因何所有。

箋云。一問此拳光明因。何便有此光明。

云何成拳。

二問拳相。

箋云。二問因箇甚物。便成此拳相。

汝將誰見。

後問能見。

箋云。三問汝將誰見。已上是佛垂三問。向下阿難三答。

阿難言。由佛全體閻浮檀金施。

許力切光也。

如寶山清淨所生。故有光明。

後答文三。初答光因。

箋云。由因也。一答。答前第一問。閻浮樹名。此樹下出金最好。喻佛之身。佛身如妙金臺。光如寶山。皮肉細滑。塵土水等。悉皆不住。

我實眼觀。

次答能見。

箋云。二答前後問汝將誰見。言我實用浮塵眼。觀佛光明拳。

五輪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相。

後答拳相。

箋云。三答。答前第二問云何成拳。佛手指各有五輪紋。因中捨鈔珍異寶。所以獲此輪紋。將此五指頭。屈搏握為拳。故有此拳相。

佛告阿難。如來今日。實言告汝。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開悟。

六舉例指心文七。初告喻知。

箋云。四十五年後。世尊。觀眾生根緣。次第成熟。說此一教。故言今日。以誠實之言。告汝阿難。佛真語者。實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世尊向下欲破。且先告喻。令其生信。語有智慧之人。要以譬喻。譬即喻。而得開通悟解也。

阿難。譬如我拳。若無我手。不成我拳。

一舉例問文三。初舉手成拳。

箋云。無手不拳。此標拳也。

若無汝眼。不成汝見。

次舉眼成見。
箋云。無眼不見。此標眼也。
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義均不。
後合例標問。
箋云。用汝眼根。例我拳之道理。其義均平不均平。此是不均平。且試問佗手之與拳。表境無前境。似有忽無。仗因託緣。緣無自性。當體即空。眼之與見。表心不無。如人無眼見即在。
阿難言。唯然。世尊。
三答例成文三。初總許。
箋云。阿難却答言均平。
既無我眼。不成我見。
次先牒眼。
箋云。意謂須有眼方成見。
例如來拳。事義相類。
後舉拳成例。
箋云。將眼例拳。其義一般。是阿難所見也。
佛言阿難。汝言相類。是義不然。
四責不均。
箋云。是義不如此。
何以故。
五徵含指文二。初自徵不例。
如無手人。拳畢竟滅。彼無眼者。非見全無。
後述無眼見存。
箋云。拳畢竟滅。表相分全無。非見全無。表見分不無。謂眼根雖暗。見性常存。
所以者何。
六邀就審文三。初敘盲有見。
箋云。有何所以之故。
汝試於途。詢問盲人。汝何所見。
二邀問盲視。
箋云。無目曰盲。言汝試於途路之上。詢問箇無目之人。汝何所見。
彼諸盲人。必來答汝。我今眼前唯見黑暗。更無佗矚。
後替盲答見。
箋云。更無佗矚。獨覩暗境而已。
以是義觀。前塵自暗。見何虧損。
七結指心。

箋云。用前義觀察。前塵自暗。是浮根與前塵像。自明自暗。此一分。見性則不曾虧損。此是世尊庵含指佗見也。

第二燈光顯用指。

箋云。此指謂前來手見相例指中。佛邀阿難。汝試於途。詢問盲人。汝何所見。彼諸盲人。必來答汝。唯見黑暗等事。是故世尊便指云。以是義觀。前塵自暗。見何虧損所以阿難向此中疑云。諸盲眼前唯覩黑暗。云何成見。於是世尊恐阿難執盲眼不見。遂邀二人。就暗室通疑。上敘燈光指竟。

阿難言。諸盲眼前。唯覩黑暗。云何成見。

二灯光顯用指。文三。初徵前拒指。

佛告阿難。諸盲無眼。唯觀黑暗。與有眼人。處於暗室。二黑有別。為無有別。

次暗室通疑文二。初引明瞽。同幽。令分二黑。

箋云。無眼之人。唯見前黑。與箇有眼人。處暗室中。此二人見暗。為復有別。為復無別。令佗辯。

如是世尊此暗中人。與彼羣盲。二黑校量。曾無有異。

後答羣盲共觀兩暗無殊。

箋云。阿難答意即無別。□知無眼之人。亦有見不可言無見。

阿難。若無眼人。全見前黑。忽得眼光。還於前塵。見種種色。名眼見者。

後比心成見文三。初比灯同眼抑見成灯。文三。初舉瞽人除膜。定眼能瞻。

箋云。佛又舉此無眼人。忽有人將錐。為佗剔開眼睛。還見前塵等物。莫是眼能見。意謂眼不能見。且縱佗。

彼暗中人。全見前黑。忽獲灯光。亦於前塵。見種種色。應名燈見。

後引有目蒙灯例燈成見。

若燈見者。燈能有見。自不名燈。

次□立燈鑿邀灯具識。文二。初縱灯能見且奪灯名。

箋云。自不名燈。燈義不成。須成有情無情若見無義不成。

又則燈觀。何關汝事。

後重許灯心責遺躬性。

箋云。縱灯有心解見。又何關汝阿難之事。

是故當知。燈能顯色。如是見者。是眼非燈。

後雙彰顯色指見成心文二。初標灯指眼。

箋云。灯祇能顯前塵色相。不解見色。指到於眼。眼根發識。明利方具前境。

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

後去目甄心。

箋云。是知眼祇能顯色。不能見色。見是於心。乃指心見。若言眼能見。死人有眼。云何不見。明不循根。寄根明發。

第三去留動寂指。

箋云。去喻煩惱。似客不久住故。留喻聲聞人。暫伏第六識。如主人更無來往。動喻大乘細四相。生住異滅。微細難知。寂喻大乘真空。非生滅故。此指來意。然謂前來執能推者為心。被世尊奪下。又向燈光指中。破燈破眼。指到於心。所以阿難未知奪指之意。是以阿難與諸大眾默然。故疏主出阿難意云。拒之乃仰慙慈誨。認之又與奪同源。是以默請分詮。冀明料簡。上敘去留動寂指。

阿難。雖復得聞是言。與諸大眾。口已默然。心未開悟。猶冀如來慈音宣示。合掌清心。佇佛悲誨。

三去留動寂指。之三。初迷徒默請。

箋云。猶尚也。冀仗也。與諸三十六類大眾。見佛此言疑道前來又奪云。若變滅時。此心即同龜毛兔角。又言此心不是。此中又指道。燈能顯色如是見者。是眼非燈。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進之佛前來又奪下此心。退之佛此中又指此心。但得緘口無言。身之與心。未能開通悟解。尚自仗佛世尊慈悲之音。宣說顯未。於是合掌清潔其心。佇待我佛世尊慈悲誨喻。

爾時世尊。舒兜羅綿網相光手。開五輪指。誨勅阿難及諸大眾。

次勅眾談因文二。初舒金普勅。

箋云。兜羅綿亦云都羅綿。兜羅樹上出綿。佛手柔軟。如兜羅綿。佛手有網縵之相光明。開猶展舒也。佛五指端。各有輪紋相。誨喻告勅慶喜并三十六類大眾。

我初成道。

次告演初談。

箋云。世尊從初於菩提樹下。八相成道也。

於鹿園中。為阿若多五比丘等。

箋云。佛昔因中時。在此園中。為鹿二。今成道。又於此園為五俱輪。轉十二行法輪。梵云阿若多。華言解義。佛初成道日。且先度五俱輪。梵云俱輪。華言親。是佛之親。為其說十二行法輪。說了問佗。五人云。阿若多。陳那起來云。阿若多。五者。三人家族。一阿濕波。華言馬勝。二跋提。三摩訶男俱利。二人舅氏。一橋陳那。二十力迦葉。

及汝四眾言。

箋云。則五俱輪中。自家四眾。或是汝在會四眾。指佛邊四眾也。

一切眾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

箋云。菩提是佛果位。有為果。或無上菩提。

皆由客塵煩惱所誤。

箋云。煩惱從外而來。污其自體。似客塵一般。言總因此客塵煩惱之所賺誤。

汝等當時。因何開悟。今成聖果。

後令宣創悟。

箋云。汝指阿若多通。取四眾。當鹿園中。佛設法之時。因何開通悟解。今成四界阿羅漢也。

時憍陳那。起立白佛。

後阿若承宣文四。初總述悟因。

箋云。當佛告演之時。陳姓也。那是男聲。如尼是女聲。從座起立。諮白教主。

我今長老。於大眾中。

箋云。是長之老。德重推尊。耆年宿德。莊嚴經云。不必髮白面皺。牙齒墮落。所貴修福滅罪。淨修梵行。名曰長老。向法會之中。

獨得解名。

箋云。解四諦理。成阿羅漢。

因悟客塵二字成果。

箋云。客影取主客是第六識心。攀緣逐境。念念不止。喻如客來來[彳*至]往。似猿猴得樹。象馬無鉤。主喻聲聞人。不與五同緣。伏第六識心。塵影取空。塵是大乘細四相。生住異滅。念念不止。空喻大乘真空。成果則成第四果阿羅漢。然後便說喻。

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食宿事畢。俶裝前途。不遑安住。

次先陳客義。文四。初述客忿遊。

箋云。譬況也。俶述也。坐曰賈。行曰遍。投泊寄宿於旅店之中。或可一宿。或可一食。食與宿事一時了。又乃遠裝行途。更不駐止。法上一切眾生。第六識心。囂甚動掉。起惑造業。攀緣逐境。無有休歇。如客相似。

若實主人。自無攸往。

次敘主人安住。

箋云。攸所也。若是店主。何有所往。喻聲聞人暫伏第六識。不與五同緣之時。

如是思惟。不住名客。住名主人。

三重雙料簡。

箋云。陳那又雙敘。

以不住者。名為客義。

四偏結族門。

箋云。影取以所住者。名為主義。此敘客了。下文敘塵。

又如新霽。清暘昇天。光入隙中。發明空中諸有塵相。塵質搖動。虛空寂然。

三顯談塵妄。文二。初敘空寂塵搖。

箋云。雨過日霽。日頭昇霄之時。屋室有小孔隙。日影射入屋內。便見野馬之塵。顯現分明。然此塵形質。搖動不上。新霽清暘。喻法空無漏智現前。光入隙中。發明空中諸有塵相。喻第八識中。生住異滅細四相。此四相念念不停。如空中隙駒塵。若是空祇寂然不動。喻大乘真空之理。無來無去。下雙敘。

如是思惟。澄寂名空。

後審甄塵理。

箋云。是真。

搖動名塵。

箋云。是妄。

以搖動者。名為塵義。

箋云。影取以不動者。名為空義。

佛言如是。

四佛印證。

第四兜羅開合指。

箋云。此指來□□阿難前□去留動寂指中。與諸大眾。□已默然。心未開悟。於是世尊向此中。開屈五輪之指。引試阿難方覩塵搖之妄習。即時如來於大眾中。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又屈。謂阿難言。汝今何見。阿難言。我見如來百寶輪掌。眾中開合。佛告阿難。汝見我手眾中開合。為是我手有開有合。為復汝見有開有合。雙徵開合。阿難言。世尊寶手。眾中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答心無展合。顯境自搖。佛言誰動誰靜。阿難言。佛手不住。而我見性尚無有靜。誰為無住。答雙超動靜。佛言如是。且汎印之。此表外四大生滅也。上敘兜羅開合指。

即時如來。於大眾中。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又屈。謂阿難言。汝今何見。

四兜羅開合指。文五。初標相問酬。文二。初五輪開屈試覩塵搖。

箋云。開已又屈。意表外四大。山河大地。諸有為法。恒常生滅。無有停住。

阿難言。我見如來百寶輪掌。眾中開合。

後酬百寶卷舒。述心能見。

佛告阿難。汝見我手。眾中開合。

二徵答動理。文二。初心境雙標別徵開合。

箋云。此牒佗前言。

為是我手有開有合。為復汝見有開有合。

箋云。意問佗為復外四大有生滅。為復是汝緣塵妄心有生有滅。

阿難不了心境之文。下便云。

阿難言。世尊寶手。眾中開合。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

後答心無展合顯境自搖。

箋云。阿難意□外四大。自生自滅。我此識心。不曾生滅。不知外四大是無記。何處有生滅。生滅唯心也。

佛言。誰動誰靜。

三審文。

箋云。佛再審。為復是境動心動。為復是境靜心靜。

阿難言。佛手不住。而我見性尚無有靜。誰為無住。

四認文。

箋云。尚無有靜。超靜相。誰為無住。超動相。雙超動靜。

佛言。如是。

五印文。

箋云。佛見阿難略認得一分性無動靜。且汎印之。此敘外四大了。下文敘內四大。

第五輪光顯耀指。

箋云。然謂前來兜羅指中。祇明得外四大相。未明內四大元由。所以世尊別縱權方。連祛內執。便乃左右飛光。要除迷習。經云。如來於是從輪掌中。飛一寶光。在阿難右。即時阿難迴首右盼。又放一光。在阿難左。阿難又則迴首左盼。世尊便問。阿難汝頭今日何因搖動。阿難言。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故左右觀。頭自動搖。世尊便徵。阿難汝盼佛光。左右動頭。為汝頭動。為復見動。阿難言。世尊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答雙超動靜二境。佛言如是。此表內四大相生滅。故疏主云。頭是無記。由識故搖。何得印見難

□□□□□□□□□□□□□□輪光顯耀指。

如來於是。從輪掌中。飛一寶光。在阿難右。

五輪光顯耀指。文六。初飛光問首。文五。初輪光飛右。

即時阿難迴首右盼。

三慶喜迴瞻。

箋云。阿難迴頭右顧。斜視曰盼。
又放一光。在阿難左。
三飛左。
箋云。左右顧盼。表內四大地水火風。念念生滅。
阿難又則迴首左盼。
四左顧。
佛告阿難。汝頭今日何因搖動。
五問動。
箋云。因箇甚物。頭乃搖動。
阿難言。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故左右觀。
二答見隨瞻。文二。初總述隨觀。
箋云。他身徵妙出光。可貴可重。來在我左邊右邊。故我向左右
觀瞻。
頭自搖動。
後自甄頭動。
箋云。言我頭自家搖動。
阿難。汝盼佛光。左右動頭。
三審二雙徵。文二。初審。
箋云。牒佗答。下便雙問。
為汝頭動。為復見動。
後徵。
箋云。佛問為復是內四大生滅。為復汝識心有生滅。阿難不悟心
境一如。下便答。
世尊。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
四見超雙跡。
箋云。尚無有止。超靜相。誰為搖動。超動相。阿難意云。內四
大自生滅。我見性無生滅。疏云。不知關在戲人。但執木身能
動。不知是識性生滅。四大身乃無記。何有生滅。
佛言。如是。
五佛印詮成。
箋云。佛見佗略認得一分性。識得一分真妄。且汎印如是。要向
下都責。
於是如來。普告大眾。若復眾生。以搖動者。名之為塵。以不
住者。名之為客。
六如來敘責。文二。初敘文三。初敘憍陳。
箋云。總敘迷真背覺等輩。用搖動者。名之為塵。是細四相。用
不住者。名之為客。是第六□心。來來往往。似客一□□□牒前
去留動寂指。

汝觀阿難頭自動搖。見無所動。

次飛光。

箋云。牒輪光顯耀指文。

又汝觀我手自開合。見無舒卷。

後開合。

箋云。牒兜羅開合指文。

云何汝今以動為身。

後責文二。初別。文二。初牒第三立責。

箋云。責阿難用身解動。身是無記。動唯是心。則輪光顯耀指。

以動為境。

後牒第二立責。

箋云。境不解動。動唯是心。此責境動。是兜羅開合指。緣外四大是境。此中責之不倫次。蓋是佛責時便責。不拘前後。或外四大。從內四大變。所以先責內。後方責外也。

從始洎終。念念生滅。

後總文五。初責不息妄。

箋云。從始一念違如。及至六道輪迴。前念新新而起名生。後念念念落謝名滅。

遺失真性。

二責遺真體。

箋云。遺亦失也。又訓落。既流浪生死。便失却本來真性。

顛倒行事。

三責心外見緣。

箋云。顛倒不正義。動是心。執身與境動。則顛倒行事。以不動言動。以動言不動。

性心失真。認物為己。

四責認妄為性。

箋云。性心是妄。失却真如之性。認生滅妄心為自己。問。何故言心為物。答為向真性上看來。妄心亦似物也。

輪迴是中。自取流轉。

五責迷中受轉。

箋云。向生死中流浪。如旋火輪。無有停息。集諦名流。苦諦名轉。由集諦招三界身。有漂溺之義。名流。苦果身。於三界受生。名轉。

第六觀河匪變指。

箋云。觀是能緣見分。河是所緣相分。匪變者。不變也。此指然謂波斯匿王問佛云。我昔未承諸佛誨勅。見迦旃延毗羅胝子。咸言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我雖值佛。今猶狐疑。云何發揮。

證知此心不生滅地。於是世尊便且權時。就匿王現量身見分。指示真性。問云。大王汝年幾時。見恒河水。答。我生三歲。慈母攜我。謁耆婆天。經過此流。爾時即知是恒河水。佛徵。大王如汝所說。二十之時。哀於十歲。乃至六十。日月歲時。念念遷變。則汝三歲見此河時。至年十三。其水云何。王□如三歲時。宛然無異。乃至于今。年六十二。亦無□異。世尊便就波斯匿王。顯指心常不皴變云。大王汝面雖皴。而此見精性未曾皴。皴者為變。不皴非變。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上敘觀河指竟。上來有六。初手見相例指。二灯光顯耀指。三去留動寂指。四兜羅開合指。五輪光顯耀指。六觀河匪變指。六段不同。總是通指密因竟。上來有二。初破妄識處。後通指密因。兩段不同。總是第一簡妄明真指密因竟。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一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二(之上)

天竺沙門 般刺密帝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愨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身心泰然。

六觀河匪變指。文二。初申疑。文二。初阿難密□□釋雙源。文四。初承□息慮。

箋云。阿難乃舉殿□人。及諸祇園會上三十六□人□大眾。聞則耳根發耳識。同緣名義。示乃指示。佛前來指云。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故心。又云。燈能顯色。如是見者。是眼非燈。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誨乃誨責。責云。云何汝今。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從始洎終。念念生滅。遺失真性等。身是五蘊妄身。心是八識妄心。身更不執我。心更不執法。雖未悟得首楞嚴性。亦得□水所貴故。康泰安然也。

念無始來失却本心。

二念昔遺真。

箋云。念者冥記之義。失却本來真心。失也不曾失。祇是被煩惱所覆。暫時不得顯現。又何異於失。若決有失。諸佛起智合理之時。須有箇真從外而來。疏文云。頭無得失之非。見有忽狂之咎。然諸佛菩薩起智合理。內假真如熏。外假師教熏。亦無一法從外而得。

妄認緣塵分別影事。

箋云。謂一切眾生失云本心。日用中間虛妄印□緣塵妄識為心。八識各緣自分境。眼識緣色塵。耳識緣聲塵。乃至第六識與五同緣。分別彊盛。分別色香等。影乃七識執八見分為我。親為影象相分。事則八識合業果事。

今日開悟。如失乳兒。忽遇慈母。

三喻悟逢親。

箋云。言今日之下。是七月十六日。蒙世尊向楞嚴會上。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令□開通悟入。阿難失却本心。流浪生死。如失

乳□□。□今得遇世尊開悟。如兒遇母。性命復存。阿難悟則未悟。今日目因談果。世尊四十五年後。向楞嚴會上。稱性而談。說頂三昧法。言我終須悟去。

合掌禮佛。願聞如來顯出身心。

四請分雙性。

箋云。明顯指出。五蘊妄身。八識妄心。

真妄虛實。

箋云。真則實。妄則虛。

現前生滅與不滅。

箋云。生滅是妄。不生滅是真。

二發明性。

箋云。願佛為發起明白。真性妄性。條然各別。待我棄妄修真。阿難大意。見佛前來責之以動為身。以動為境。乃疑妄外有真。欲得世尊離妄指真。有此問表。

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我昔未承諸佛誨勅。見迦旃延毗羅胝子。咸言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

後波斯陳疑顯問真理。文四。初敘昔聞邪教。

箋云。咸總也。我者親義。西土汎皆稱我。從今本古謂之昔。迦旃延。應云迦羅鳩馱迦旃延。迦旃延是姓。字迦羅鳩馱。六師之中是第五師。執一切亦有指。亦無相顛倒執著。則斷見外道。毗羅胝子。應云刪闍夜毗羅胝子。字刪闍夜。母名毗羅胝。是彼之子。故云毗羅胝子。此苦行外道。陶糟飲汁。拔髮灰身等。六師之中是第三師。執道本自然。何假修證。但盡此生。自然得道。舉喻云。如高山轉縷丸。縷盡丸止。王言我昔未承受諸佛誨喻告勅之時。見此二外道。總言。此四大之身。死後一向斷滅。不復續生。不續生處。得大安樂。名為涅槃。涅槃安樂義。納得此種子。在第八識中。

我雖值佛。今猶狐疑。

二陳遇正猶疑。

箋云。言我如今雖然值遇世尊。猶尚狐疑。狐性多疑。疑則猶豫不決。不知此二外道。作此等說。還是不。

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滅地。

三請簡示真途。

箋云。揮用也。地則實際理也。請佛為佗發用證悟。了知此心不生不滅。

今此大眾。諸有漏者。咸皆願聞。

四敘同機樂聽。

箋云。簡去無漏。前阿難問。佛未見答。因何王又請。有三義和會。一恐大文失落。此中經義不全。二王者自在義。得問便問。不管阿難前問。三王懷得此問已久。恰見阿難問。與自意同。便起來問。圖得佛答之時。亦答阿難所問。

佛告大王。汝身現在。

後決示。文二。初簡滅。文三。初滅文四。初問。

箋云。佛呼王言。汝身現在為中印土主。有經作存字。義通。

今復問汝。汝此肉身。

箋云。言汝此肉團之身。是父精母血。三十六日在母胎中。生藏上熟藏下。假合而成。

為同金剛常住不朽。為復變壞。

箋云。為同諸佛常身法身。不生不滅。為復遷變壞爛。佛意。問欲為佗說不生不滅。且光問生滅。促淺至深。

世尊我今此身終從變滅。

二答。

箋云。言我今精血假合。四大危脆之身。一朝無常殺鬼到來。終須改變壞滅。

佛言。大王汝未曾滅。云何知滅。

三徵。

箋云。佛又問。汝今未曾滅。此身猶自存在。云何知得變滅耶。

世尊。我此無常變壞之身。雖未曾滅。我觀現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漸漸銷殞。殞亡不息。決知此身當從滅盡。

四酬。

箋云。言我此無常。不得長久。變壞之身。即今也未曾滅。我觀現前。前念後念。如此遷流落謝。不曾停駐。看前念新。後念又新於前念。皆被行陰所遷。似一堆火。漸漸成灰。既成灰已。被風所吹。即漸銷散殞滅。更不停息。決定當知。此身須從變滅將盡。

佛言。如是大王。汝今生齡已從衰老。顏貌何如童子之時。

次異。文二。初舉老比少問。

箋云。言汝如今生身年齡。已從衰殘老耄。顏容形貌何如十歲為童子之時。

世尊。我昔孩孺。膚腠潤澤。

後生華耄朽答。

箋云。初生曰嬰。二歲曰孩。三歲曰孺。皮外曰膚。血脉相湊處曰湊。潤滑光澤。

年至長成。血氣充滿。

箋云。次第年至長大成立。骨血氣色。皆以充肥盈滿。人年二十。柔弱方冠髮。三十壯有室。

而今頹齡。迫於衰耄。

箋云。而今頹落年齡。似已頹山被寒暑通迫。行陰所遷。衰殘老耄。八十曰衰。九十曰耄。

形色枯悴。精神昏昧。

箋云。形體顏色。枯槁憔悴。神昏識暗昧。

髮白面皺。逮將不久。如何見比充盛之時。

箋云。鶴髮雞皮。逮猶及也。將死不久。意謂如今老矣。不可□於兒童之時。

佛言。大王汝之形容。應不頓朽。

後漸又二。初審。

箋云。言汝之形體顏容。合不□頓從□歲便老朽去。佛意欲王敘由漸而老。

王言世尊。變化密移。

後答文三。初總敘潛流。

箋云。密謂欲密。移謂改移。言髮生爪長。行陰所遷。

我誠不覺。寒暑遷流。漸至於此。

箋云。日月運□一寒一暑。遷變流易。我此四大之身。漸漸童年遷至中年。中年遷至老年。次第而老。

何以故。我年二十。雖號年少。顏貌已老初十歲時。三十之年。又衰二十。于今六十。又過于二。觀五十時。宛然彊壯。

次別陳羸易。

箋云。我年二十。弱冠之歲。顏貌已老初十歲童子之時。次第加上。三十曰齒之年。又衰老於弱冠。子合六十耳順。越却兩倍。又過于二。乃六十有二。觀五一時。則宛然□彊壯健。

世尊。我見密移。雖此殂落。

後備述徵遷。

箋云。尚書云。堯篇曰殂。今不取崩。但取老善。

其間流易。且限十年。

箋云。於行陰之中。遷流變易。極是微細。今羸而言之。且限十年。合十二年為一紀。今舉全數。為一度老。

若復令我微細思惟。其變寧惟一紀二紀。

箋云。不但是十二年一度老。亦不是二紀二十四年。亦不但是二十四年一迴老。

實為年變。豈惟年變。亦兼月化。

箋云。實是一年一度改變。又奪云。非但一年一度改變。亦兼一月一度改變。

何直月化。兼又日遷。

箋云。直但也。又奪云。不但一月一度改變。兼又一日一度遷移。

沈思諦觀。剎那剎那。

箋云。沈細思惟。諦實觀察。時中極促。不越剎那。壯士一彈指間。有六十剎那。九百生滅。

念念之間。不得停住。故知。我身終從變滅。

箋云。前念後念。不得停住。故知我此肉團之身。終須改變壞滅。

佛告大王。汝見變化遷改不停。

後示常。文三。初問陳知否。文二。初牒前悟。滅審自知真。

箋云。牒王前來道豈唯身變。亦兼□此□云子遷老年氣銷容變。

悟知汝滅。

箋云。悟解知汝決定是滅。牒前云故知我身。終變滅。

亦於滅時。汝知身中有不滅耶。

箋云。亦則也。則向四大變滅之時。汝還知此四大身中。乃有一分首楞嚴真性。不可殞壞。如□□□泥。涅而不緇。本自不生。今無滅否。

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實不知。

後稽顙虔諮。述迷真性。

箋云。王知則甚知。准薩遮尼乾子經云。波斯匿王過去是佛。為二師不並化。示□國□□□禮敘迷真。謙懷請益。圖得佛向下為說。令一切眾生知之爾。

佛言。我今示汝不生滅性。

次許對宜示。文四。初許示其心。

箋云。佛言。汝既不知。我今示汝。令汝亦知不知之性。不生不滅。

大王。汝年幾時。見恒河水。

二舉河徵相。文四。初問觀河早晚。

箋云。此河之水。從阿耨達池師子口流出。其河周圍四十里。其中砂細如麵。與水混流。亦云金沙河。謂此河有金沙。亦云福河。西天人生下子。皆向此河浴。言得福故。去城五里南門外。人眼所親。佛說法。多將此河為喻。

王言。我生三歲。慈母攜我。謁耆婆天。經過此流。爾時即知是恒河水。

二酬孺歲能知。

箋云。五母此二慈母也。我生三歲之時。慈母攜抱於我。謁耆婆天。華言命天。即廟也。西土人生下子。皆來此廟。求福或求

壽。言我當此三歲時經過。便知是恒河水。
佛言。大王。如汝所說。二十之時。衰於十歲。乃至六十。日月歲時。念念遷變。則汝三歲。見此河時。至年十三。其水云何。

三舉質徵河。

箋云。如汝前來所說。二十之年衰於十歲。日月歲時。豈唯年變。亦兼月化。何但月化。亦兼日遷。乃日與月。更與一歲。復與一時。則汝三歲見此恒河。且越過十年。至十三時。見水如何。

王言。如三歲時。宛然無異。乃至于今。年六十二。亦無有異。

四答水恒無易。

箋云。王言如三歲之時。與年十二時。也無別異。于今六十有二。此水亦無變易。此約相分無遷。後約見分。

佛言。汝今自傷髮白面皺。其面必定。皺於童年。則汝今時。觀此恒河。與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不。

三審見遷停。文二。初舉形遷相審性同宜。

箋云。汝如今自家。悲傷頭髮已是白。面皮必定皺。則汝今年六十二時。與昔為童子之時。此眼識現量見分。還有老少不。意謂童年時。老年時。見性無別。

王言。不也世尊。

後答心常不同身易。

箋云。□答□無老。

佛言。大王。汝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

四顯心常寂又三。初比。文三。初皺。

箋云。汝面雖皺來。妄識生滅性未曾皺。指眼識現量心。同如來藏性。此眼識現量心。是八識親相分。□境不分能所。喚□似現量。但指似現量。自然顯得真現量。了似歸真。都是一如來藏性。

皺者為變。不皺非變。

次變。

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

後滅。

云何於中。受汝生死。

次常。

箋云。如何問如來藏中。更有新新而起曰生。念念落謝曰死。而猶引彼末伽黎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

後責。

箋云。末伽梨拘賒黎子。其人字末伽梨。母名拘賒黎。仗母稱子。六師之中。是第二師。執道本自然。何假修證。如偈云。誰芟荊棘畫禽獸。誰鑿江河堆高山。暴風忽起還自止。當知諸法皆自然。等取六師外道。

王聞是言。

後會旨同欣。

箋云。波斯匿王未值佛時。見此迦旃延。毗邏胝子。咸言此身死後。名為涅槃。如今聞佛指佗如來藏性云。汝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乃至云何於中受汝生死。王聞佛此言也。

信知身後捨生趣生。與諸大眾。踊躍歡喜。得未曾有。

箋云。信謂信解。清心曰信。信如水精珠。能清濁水故。知謂覺知。覺知此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善因生善道。惡業墮泥黎。捨此四大之身。趣三界九地之生。踊躍歡喜。則法味滋神。得未曾有。則獲利殊勝。

第二見相合尅指密因。文十三段。初凡聖同如。二大海全潮。三旅亭觀月。四寄遣八還。五性無緣相。六體無盈縮。七見非一異。八空花一月。九破自然。十破因緣。十一覺嘗非見。十二破和合。十三破非和合。且初凡聖同如指者。此指來意。然謂阿難見世尊指波斯匿王見分不生滅。阿難便問云。若此見聞必不生滅。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顛倒行事。於是世尊便說垂手除名喻答阿難。令知正倒之身。經云。即時如來。垂金色臂。輪手下指。示阿難言。汝今見我母陀羅手。為正為倒。阿難言。世間眾生以此為倒。而我不知誰正誰倒。佛告阿難。若世間人。以此為倒。即世間人。將何為正。阿難言。如來豎臂兜羅綿手。上指於空。則名為正。佛則豎臂問阿難言。若此顛倒首尾相換。諸世間人。一倍瞻視。於是世尊勅令阿難。向第一義諦上。觀凡聖二名。經云。隨汝諦觀汝身佛身。稱顛倒者。名字何處。號為顛倒。上敘凡聖同如指竟。

阿難即從座起。禮佛合掌長跪白佛。世尊。

初凡聖同如指。文二。初難辭文四。初申諮儀。

箋云。阿難見世尊前來。就眼識現量心上。指波斯匿王如來藏性。有越前談。所以便起來難云。

若此見聞。必不生滅。

二陳見理。

箋云。見聞是五現量識。見聞覺知之性。必猶定也。奈自不生。今亦無滅。謂世尊指波斯匿王云。汝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乃至元無生滅。

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顛倒行事。

三牒相違。

箋云。如何大覺世尊。前來名邈我等流輩。遺失却本來真如佛性。顛倒頂墮義。行事不正也。謂阿難前來向兜羅開合指中。道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又向輪光顯耀指中。道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是以世尊縮前都責云。云何汝今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從始洎終。念念生滅。遺失真性。顛倒行事。阿難既蒙世尊責之。向第二卷經初。請佛說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要革妄修真。佛未答之。波斯匿王便起來問佛。佛就眼識現量心上。指如來藏性。即妄指真。要佗無真可取。無妄何捨。寧知旨密言含。有乖前述。所以阿難小乘之人。不會世尊指法。便起來覈難。

願興慈悲。洗我塵垢。

四請通決。

箋云。願佛世尊。興猶起也。慈能與樂。悲能拔苦。以法水。洗滌我妄心。塗汙自體。名之曰塵。染汙難去。名之曰垢。

即時如來。垂金色臂。輪手下指。示阿難言。汝今見我母陀羅手。為正為倒。

後通疑。文二。初垂金立相。文五。初垂手雙問。

箋云。母陀羅手。亦云吉祥手。佛手結母陀羅印。即決定印也。手表相分。正是真。倒是妄。真即聖。妄即凡。

阿難言。世間眾生。以此為倒。而我不知誰正誰倒。

二引世稱名。

箋云。阿難前被佛責。不敢自定。乃云。世間迷真背覺之人。用此為倒。仍我不知那箇是正。邪箇是倒。阿難密彰了無正倒。

佛告阿難。若世間人。以此為倒。即世間人。將何為正。

三返問正宜。

箋云。世間之人見我垂手。便喚作倒。見我豎手。喚作正。如此虛妄分別。

阿難言。如來豎臂兜羅綿手。上指於空。則名為正。

四兜羅上指。

佛即豎臂。

五如來隨舉。

告阿難言。若此顛倒。首尾相換。

後勅諦雙名。文三。初牒前殊見。

箋云。若者如也。此者指知為義。一切迷品。知見不正。忽若豎臂之時。眾生喚作正。正則是首。忽若下臂之時。眾生喚作倒。

倒則是尾。如此互相更換。

諸世間人。一倍瞻視。

箋云。迷却圓成實性。依佗起自性。是一重妄。又更向依佗相上。生徧計執。分正。分倒。分真。分妄。此則妄上加妄也。則知汝身。與諸如來清淨法身。比類發明。

次比凡聖異名。

箋云。則知汝身。即五蘊泡幻之身。是倒。清淨法身乃常住之身。是正。比並類例。發起明白。

如來之身。名正徧知。

箋云。汝便道如來是正知。是徧知。正知。是根本知。徧知。是後得智。

汝等之身。號性顛倒。

箋云。便道我是凡夫之身。唯是性明。相則根本無明。

隨汝諦觀。汝身佛身。稱顛倒者。名字何處。號為顛倒。

後勸勅雙觀邀窮異相。

箋云。世尊便教阿難。向第一義諦上。起少分之智觀察。汝身稱顛倒。佛身是正徧知。汝身是妄。佛身是真。說真說妄。俱為顛倒。所謂真如凡聖。皆是夢言。佛及涅槃。並為增語。由是凡名聖名。凡相聖相。了不可得。

第二大海全潮指。

箋云。此指來意。謂阿難不知凡聖一如之理。所以與諸大眾。瞪瞞瞻佛。目睛不瞬。不知身心顛倒所在。所以世尊興慈悲心。發海潮音。告語阿難及諸大眾云。諸善男子。我常說言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責云。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又云。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說喻云。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唯認一浮漚體。目為全潮。上敘大海全潮指。

于時。阿難與諸大眾。瞪瞞瞻佛。目睛不瞬。不知身心顛倒所在。

二大海全潮指。文二。初聽徒失旨。

箋云。于時。乃倏忽之間。阿難與諸三十六類大眾。瞪目一向觀佛。更不傍視。瞬者動也。謂前來凡聖同如指。世尊教佗向第。義諦上觀。凡名聖名。自何而得。阿難小乘之人。生空智狹。省不知歸真之路。失其所旨。故不知五蘊之身。八識妄心。顛倒所在。是妄所起之處。若知妄所起之元。便乃逆流歸本。返聞聞自性故也。

佛興慈悲。哀愍阿難及諸大眾。

後佛愍重宣。文三。初明妄從真現。文四。初廣陳緣相。

箋云。興起也。世尊既見阿難與諸大眾。瞪瞞瞻佛。不知身心顛倒所在。慧心沈溺。不能發起請問。所以教主如來。興起無緣之慈。佛以大悲為力。哀憐愍念阿難。并楞嚴會上四眾。

發海潮音。徧告同會諸善男子。

箋云。六十四音中。是警告雄音。緣海潮欲來。且先發起雄音。待海岸之人。收其胃網等。然後潮水必到。法上而論。世尊將欲說法。先發無漏音聲。佛音圓頓。警告在會大眾。全發入道之心。側耳目而奉聆音肅清塵而賞幽致。

我常說言。色心諸緣。

箋云。述所恒宣故。色。是五根色。五塵色。法處所攝色。心。是八識妄心。眼識耳識等。諸緣。乃等取四緣。一因緣。二所緣緣。三增上緣。四等無間緣。然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色法二緣生。心法四緣生。

及心所使。

箋云。心所法有五十一。徧行五。別境五。善十一。根本煩惱六。隨煩惱二十。不定四。使。是十使煩惱。五鈍使。五利使。五十一法。當體便名使。一切眾生。被心所有法之所使。如郎使奴故。

諸所緣法。

箋云。重結上緣。即是結前色心諸緣。及心所使。

唯心所現。

箋云。唯者遮簡義。遮簡真心外更無一法。現量心即是如來藏性。如來藏性為能現。諸所緣法為所現。如千波萬波。水體所現。若是法相宗。唯從八識上現。八識為能現。諸所緣法為所現。今此首楞嚴經。是法性宗。則圓頓之教。至極周終之談。唯從真心上現。華嚴云三界所有法。一切唯心現。起信云。心不見心。唯識云。三界唯心。萬法唯識。

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

二縮旨雙收。

箋云。前廣今略。但舉身心二法。攝一切法。前唯心所現之心。總是微妙圓明精妙心。是本來真心也。

中所現物。

箋云。妄是真中之妄。如水中之波。如器外無金。攝器歸金。器從金現。因何喚作物。謂無真覺照。如物無異。此責一切眾生。迷真背覺。離妄求真。不知妄即真故。二因之中。但是依因。非生因。

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

三責棄真源。

箋云。如何汝等遺失本來微妙。圓而且妙。真明之心。此性可貴可重如實內外精明。意責失本真心故。

認悟中迷。

四責收迷識。

箋云。認者。執著為義。悟則是真。不能認得真中真。但認得真中妄。迷則是妄。此妄是阿賴耶第八識。無始時來。為內身外器。虛妄根本。今時眾生。棄却寶明妙性。但認八識妄心也。

晦昧為空。

次明相起生由。文三。初述生迷相。

箋云。若不述相之由。仍懷異指。世尊今時。說色心諸緣。及心所使。生起之由。晦謂昏晦。是第八識體。謂一念違如。便有性明心起來。帶業轉二識為見分。現識為相分。此三細識和合。為第一能變阿賴耶。不稱真明故晦也。昧謂暗昧。是第七識起。有八識。便有七識起來。內執八見分。為我癡我愛我見我慢四惑俱。外便帶得一重寥寥地頑空。是一切眾生。妄心上變起。

空晦暗中。

箋云。重牒上經。

結暗為色。

箋云。為厭空嫌昧。擬復本明。搖動風生。乃至終成相分。

色雜妄想。

箋云。義本無色。今有色。既有所緣色法。便雜無色之真。虛妄想相。想者取象義。內心起來。取著前塵色法。能所相參雜故。

想相為身。

箋云。想因相生。故曰想相。身假父想母想子想。納此三想為胎。即是初七日羯邏藍。中有若是男。向母身上起想。中有若是女。向父身上起想。

聚緣內搖。

次敘執拘形。

箋云。第六意識。內覽五塵。常馳不靜。六常內審法塵影象。生住異滅。

趣外奔逸。

箋云。六識與五同緣。起惑造業。昏囂動掉。向前境奔馳蕩逸。

昏擾擾相。

箋云。昏謂昏暗。終朝擾擾。竟夜昏昏。此第六識。向六根門頭。起惑造業。輪迴三界。不曾停住。

以為心性。

箋云。一切眾生。本有真唯識性。如前文云。寶明妙性。此性不在處。不離處。但用第六識□□□心作□□真心體性。

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

箋云。一念違如。果感決定。不可改轉。堅強封著。言心祇在五蘊色身之內。認此五蘊。便為法身常身。然此五蘊。亦且不離法身。如世尊向涅槃會上。告示大眾。五今此身。即是常身法身。苟執妄為真。何殊認豕為祥。以雞作瑞。

不知色身。外泊山河虛空大地。

後責認一遺諸。

箋云。乃責云。不知五蘊色身。是內四大。外及山河是所變。山產也。靈氣發通。產生萬物。河謂江河。虛空是所依。以無礙虛常為體。大謂廣大。地者能載萬物。

咸是妙明真心中物。

箋云。咸總也。言總是微妙圓明。本真之心中物。一切眾生。但執此妄識。居在身內。不知所執身外諸法。唯是一心所現。無一法不從真之所生也。

譬如澄清百千大海。

後舉喻全收。文三。初標。

箋云。澄謂澄湛。清謂清淨。百千舉其廣數。言海闊百千由旬。喻法性身。居法性土。周徧法界。廣闊無涯。

棄之唯認一浮漚體。目為全潮。窮盡瀛渤。

次責文二。初責認少遺多。

箋云。暴風鼓擊浪沫。遂成浮漚。今時但認此為海。瀛洲。海中之山。十洲之一數。渤澥海之異名。言棄却大海。唯認浮漚體。為全潮。窮極要盡。然喻一切眾生。棄却常身法身。認此五蘊虛妄之身。為諸佛身。似棄却大海。認一浮漚。為大海全潮也。

汝等即是迷中倍人。

後責存雙執。

箋云。迷中倍人者。妄中更妄也。一切眾生。棄却諸佛常身法身。認此四大五蘊之身。則依他是一重妄。人向此身上。起惑造業。執我執法。生徧計執。是兩重妄。

如我垂手等無差別。

箋云。覆舉前喻。似前凡聖同如指。垂手除名云。若此顛倒。首尾相換。諸世間人。一倍瞻觀。

如來說為可憐愍者。

後傷。

箋云。佛以大悲為力。見此等人。深可哀憐愍念。

第三旅亭觀月指。

箋云。謂前大海全潮指中。佛興愍悲。發海潮音。徧告同會諸善男子。我常說言。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所

以阿難便執佛現說法音。以為真心云。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而我悟佛現說法音。現以緣心。允所瞻仰。徒獲此心。來敢認為本元心地。所以世尊問阿難云。汝等尚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說喻云。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當應看月。若復觀指以為月體。此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標指。為明月故。又云。譬如有客寄宿旅亭。暫止便去。終不常住。而掌亭人。都無所去。名為亭主。上敘旅亭觀月指竟。

阿難承佛悲救深誨。垂泣叉手。而白佛言。

三旅亭觀月指。文二。初請決緣心。文三。初悲陳悟旨。

箋云。蒙佛大悲救援於他。深加誨責。如經云。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又云。認悟中迷。此乃深誨也叉手則□重之義。

我雖承佛如是妙音。

箋云。前來指云。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又云。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是此妙音也。

悟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

箋云。言我也悟此微妙圓明真心。元來圓滿。乃為常住心地。常住者。不動義。不隨三世遷移。地則實際理地。

而我悟佛現說法音。

次祛認緣心。

箋云。仍我悟解。世尊現在祇園會上。說頂三昧法無漏音聲。

現以緣心。允所瞻仰。

箋云。允信也。現以能緣之心。信佛言音。生其瞻仰。將此能緣之心。便為我心。

徒獲此心。未敢認為本元心地。

箋云。徒空也。我雖空得此心。我也未敢重定此心是我本元心地。

願佛哀愍。宣示圓音。

從□疑請決。

箋云。圓滿法界。是無漏之音也。

拔我疑根。

箋云。在手曰拔。願佛以無漏智力。拔我阿難疑心堅固。□有根株。根有生長義。

歸無上道。

箋云。是能詮文。下所詮之理。言我但無能緣心。便獲無上道。

佛告阿難。汝等尚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

後酬宣舉喻又二。初長空指月。文二。初責緣聲教。

箋云。汝指阿難。等取大眾。尚用此能緣妄心。聽佛無漏教法。佛無漏言教。却成所緣境。因何如此。為將能緣妄心。緣佛無漏言教。令此無漏言教亦成緣。有能便有所。能所相生也。

非得法性。

箋云。此不得法性。但得法相。若是法性。其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

如人以手指月示人。

後舉喻彰迷。文三。初標陳指月。文二。初顯標能指。

彼人因指。當應看月。

後所合隨觀。

箋云。一切眾生。不悟真性。佛乃能詮文上。示其所詮之理。然而眾生。須依文悟理。

若復觀指以為月體。

次徵雙失二途。文二。初失文三。初緣指成月。

箋云。此人若也認手指頭。便為明月之體。下便斷。

此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

次指月俱亡。

箋云。此人不獨不識所詮理。亦不識能詮文。

何以故。以所標指。為明月故。

後徵述謬觀。

箋云。以能詮文。為所詮理。

豈唯亡指。亦復不識明之與暗。

後迷文三。初彰愚不辯。

箋云。不但亡能詮文。亦不識明是月。喻所詮理。圓明皎潔。似一切眾生。心光皎潔。無其瑕翳。暗喻能詮文。聲名句文四法為體。名相昏暗。

何以故。即以指體。為明月性。

次徵述迷端。

箋云。用能詮教文。為所詮理體。

明暗二性。無所了故。

後結迷雙理。

箋云。既然如此理之與教。俱不了爾。

汝亦如是。

後合喻斥迷令知謬過。文三。初斥躬彰錯。

箋云。汝阿難執教為心。亦如此。

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為汝心者。

次縱法成心。

箋云。若用第六能緣分別妄識。便為心者。是牒計。

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

後邀離言音。全標實性。

箋云。此心指此妄心。自合離却前塵。隨塵分別。聲塵有一分分別。靈鑒不熏之性。獨存不由境發。便喚作真心。若乃離却聲塵。外無此分別之性。此則妄非真也。前文云。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即同龜毛兔角。

譬如有客寄宿旅亭。暫止便去。終不常住。

後主館遊賓文三。初標喻。

箋云。如似商人朝行暮止。寄泊止宿旅舍之亭。或宿或食。食宿事畢。俶裝前途。不遑安住。法上此能緣妄心。聽有聲時。有心分別。無聲之時。無心分別。有來有云。隨塵落謝。倏有忽無。

而掌亭人。都無所去。名為亭主。

箋云。喻一切眾生。真心聽法。無來無去。靈鑒獨存。前塵落謝之時。此一分真性。亦存不隨前塵。

此亦如是。

次合理文二。初止陳虛認文三。初舉心齊喻。

箋云。前是喻。此是法合。言汝阿難前來現以緣心。允所瞻仰。汝執此緣塵妄心。亦如行客爾。

若真汝心。即無所去。

次許實無移。

箋云。若是汝真心。則不隨前塵變滅也。

云何離聲。無分別性。

後責亡鑒性。

箋云。因何有塵之時。有分別。離却前塵。又無分別之性也。

斯則豈唯聲分別心。

後舉例彰非文二。初例色同聲文三。杯牒前聲性。

箋云。斯此也。言此則不但是有我說法之聲。便有汝能緣分別之心。妄生起下文。

分別我容。離諸色相。無分別性。

次倒色同虛。

箋云。分別是能分別。第六識與眼識。同緣。我容是所分別。佛三十二相。阿難前來道。我見如來三十二相。而求出家。又此指中士。允所瞻仰。允所是聽。世尊說法之聲。瞻仰是見世尊三十二相。故云分別我容。此心乃有色相。便有分別。性。無色相則無分別性。是知識如羸人。非杖不能行也。

如是乃至分別都無。

後顯離相緣責當邪計。

箋云。八識俱有分別。眼識分別色塵境。耳識分別聲塵。乃至第六分別第七。第七分別第八。第八分別根身器世等。如今八識一時不緣自分。眼離色。第八離眼。身器世分別之心。大都落謝。非色非空。

箋云。非色。不見性色之源。但執心無相。非空。不見真空之理。但執隨境能鑒性。色即是妙有。妙有是盡空之有。真空是盡有之空。乃真空妙有。妙有真空也。

拘舍離等。昧為冥諦。

箋云。問如今既不見妙有。亦不達真空。此人如何。答云。即同拘舍離。是常見外道。梵語末伽黎拘舍離□。末伽黎是字。拘舍離是母名。依母稱子。六師之中。乃第二師。執冥性諦為宗。執道本自然。等取六師外道。冥諦即是數論師宗。師冥決不知。諦者實義。但執第八冥然。計此以為涅槃。不知八識生起之處。

離諸法緣。無分別性。

後離法塵隨謝。

箋云。忽若有生住異滅法塵影象。便有第六識心。若無此法塵影象。又無第六識心。即意根離却法塵。無分別性。明知祇是妄心逐境亡。意隨塵謝。八識各有所緣之法。

則汝心性。各有所還。

後示錯文二。初指妄同賓。

箋云。八還各還前境。眼識還色塵境。第六還法塵境。第七還第八。第八還根身器世等。此是妄。一時隨所還了。

云何為主。

後責徵真體。

箋云。如何為汝心。此是□佗真心。妄心既隨塵。各有所還。因何為具心主宰。

第四寄遺八還指。

箋云。此指為前旅亭指中。云若汝心性。各有所還。云何為主。阿難所以向此中。便請云。若我心性各有所還。乃至云何無還。於是世尊遂說八般之相。各有可還。明還日輪。乃至當欲誰還。然後便指云。諸可還者。自然非汝不汝還者非汝。而□則知汝心本妙明淨。上敘八還指竟。

阿難言。若我心性。各有所還。則如來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唯垂哀愍。為我宣說。

四寄遺八還指文二。初請。

箋云。各有所還。乃八還也。云何無還者。前來云若真汝心。即無所去。此請無還。若是無還之真性。我未會。請世尊為我宣說。

佛告阿難。且汝見我。見精明元。

後示文四。初許宣勅聽文五。初指妄。

箋云。且汝是阿難。見我是佛。見精明元。是眼識現量心。此眼識現量心。是八識親變影象。對境。不分能所如鑑現像。

此見。雖非妙精明心。

次比真。

箋云。言此眼識現量心。八識親變。此見雖非妙精明心者。似現量。非真現量也。緣謂居在因位未轉識成智。念念受色塵境所熏。所以道非精明心。忽若到佛果位中。轉五現量。成成所作智。便是真現量也。既非妙精明心。莫離却似現量外。別有真不。莫器外別有金不。下舉喻答。

如第二月。

三舉喻。

箋云。第二月。喻眼識現量心。此心是一切眾生一念違如。便影帶起來。如似小見捏目見。有第二月在。忽若轉識成智。此似現量。歸真現量。亦似捻却手後。但是一輪明月。

非是月影。

箋云。謂真不離妄。妄不離真。真妄一體。不是水中之月。影象相分不實之法也。

汝應諦聽。

四勅聽。

今當示汝無所還地。

五許示。

箋云。謂阿難請佛。此許示佗無還之地。無還。即真心。世尊且還却前塵八般之相。然後示佗無還。

阿難。此大講堂。洞開東方。日輪昇天。則有明曜。

二諸相可還文四。初總陳群相。

箋云。此大講堂。指世尊演妙義之舍。洞達開豁。東方乃眾方之首。表此首楞嚴經。為阿難□道之初。日輪從浮桑出。勝天雲漢。便見空中光明顯曜。此光明也。

中夜黑月。雲霧晦暝。則復昏暗。

箋云。月半後三更之明。便見黑月。雲□霧集。晦亦暝昧也。

戶牖之隙。則復見通。

箋云。隙者孔隙也。

牆宇之間。則復觀壅。

箋云。觀與壅塞之相也。

分別之處。則復見緣。

箋云。此是所分別。即餅盂。車乘。象馬。園林。前塵緣象。不是能分別也。

頑虛之中。徧是空性。鬱[火*勃]之象。則紆昏塵。

箋云。無雨之時。塵□陰霾□有鬱[火*勃]之塵□起。乃縈□也。

澄霽斂氛。又觀清淨。

箋云。雨晴曰霽。斂則收斂。氛則氛氳之氣。開却氛氳之氣。便是晴空。清淨之相。此是離却八相。

阿難。汝咸看此諸變化相。吾今各還本所因處。

二勸審諸還。

箋云。是此八般本所因□之處。下便徵。

云何本因。

三徵因所屬。

阿難。此諸變化。明還日輪。何以故。無日不明。明因屬日。

是故還日。

四各敘還因文三。初還明。

箋云。明還日輪。無日即不見有明。明因屬日。是故還日。

暗還黑月。通還戶牖。壅還牆宇。緣還分別。頑虛還空。鬱[火*勃]還塵。清明還霽。

次還餘七。

箋云。暗還黑月。何以故。無其黑月即不有暗。暗因黑月。故還黑月。後六般作此行相。

則諸世間一切所有。不出斯類。

後總結。

箋云。則諸世間所有諸法。不出此八般相。一時收盡。

汝見八種。見精明性。當欲誰還。

三示性無還文三。初總彰離遣。

箋云。八種。是前來八種之相。見精明性。是眼識現量心。問佗當還何等法。意間比眼識現量心不還前境。

何以故。

次徵述無還。文三。初縱徵。

若還於明。則不明時。無復見暗。

次立理。

箋云。若言還明。暗相現時。應不見暗。曾知見性不還明也。

雖明暗等種種差別。見無差別。

後簡示。

箋云。言前境則有老殊別異。此一分見性無別。

諸可還者。自然非汝。不汝還者。非汝而誰。

後指實真淨文二。初除還指實。

箋云。誰何也。諸可還者。是妄。指前八般境。不汝還者。是真現量。不隨前塵所還之者。不是汝阿難真心。復是何。此指佗無還之地也。

則知汝心。本妙明淨。

後顯性常明。

箋云。指此不還之心。本來微妙。圓明清淨。

汝自迷悶。喪本受輪。於生死中。常被漂溺。

四傷迷水溺文二。初責迷。

箋云。迷則不悟。悶則不入。疏云。迷則隨流不覺。悶則不了心常。喪天本心。虛受輪溺於生死滿中。常被深落人天。沒溺三塗。

是故如來。名可憐愍。

後傷歡。

第五性無緣相指。

箋云。謂阿難前來八還指中。世尊指現量見分為真。阿難便疑云。此身愛習承熏。仍居漏位。何得言真。便請云。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由是佛借威神。上觀初梵。便對顯科簡心境云。極汝見元。從日月宮。是物非汝。至七金山。漸漸更觀雲騰鳥飛。風動塵起。樹木山川草芥人畜。咸物非汝。則諸物類。自有差殊。見性無殊。然後從達事見。引入達理見。乃云。若見是物。則汝亦可見吾之見。此達事見也。吾不見時。何不見吾不見之處。此達理見也。又結云。若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等。上敘性無緣相指竟。

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五性無緣相指。文一。切述前徵審。

箋云。佛指似現量。阿難是大權菩薩。恐一切眾生。執此為真。更不修行。示相懷疑。有此問來。或阿難意云。我雖是識認得此眼識現量。不還前境。前來道。若還於明。即不明時無復見暗緣。謂此似現量。念念受色塵境所熏。又未能轉成所作智。居在因位。是有漏。云何是真現量。故云是我真性。

佛告阿難。吾今問汝。

後密簡真源文二。初顯料心境文五。初總明觀量文五。初初果文三。初告知返問。

箋云。出語於佗曰問。

今汝未得無漏清淨。

次彰慶喜漏存。

箋云。阿難須陀洹人。但盡見道八十八使。故有修道俱生煩惱未斷。若是四果阿羅漢人。斷得有漏。欲漏。無明漏。阿難居在初果。故有此漏在。

承佛神力。見於初禪得無障礙。

後明佛借神通得觀初梵。

箋云。佛乃借其威神之力。見於色界初禪有三天。梵眾。梵輔。大梵。

而阿那律。見閻浮提。如觀掌中菴摩羅果。

二羅漢。

箋云。閻浮樹名。此土因此彰名。是娑婆一佛化境。菴摩羅果。此果如奈子。即廣州餘柑也。言此尊者得半頭天眼。此約阿羅漢人。唯見三千大千世界。

諸菩薩等。見百千界。

三菩薩。

箋云。初地菩薩見百佛世界。二地菩薩見千佛世界。三地菩薩見萬佛世界。四地菩薩見億佛世界。乃至十地見不可說不可說佛世界也。

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無所不矚。

四佛。

箋云。諸佛世界。如空中塵多。是法性淨土。香水海等。然諸佛無心外之法。見無不盡。

眾生洞視。不過分寸。

五凡夫。

箋云。洞大也。言眾生縱然大視。亦不過分寸。蓋或障未亡。見有前塵。可為障礙。此一片經意。問雖是殊一分見性。無別緣。謂阿難前來既問云。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所以世尊今時就見分。校量阿羅漢人所見如此。菩薩所見如此。凡夫所見如此。諸佛所見如此。意明諸佛所見。窮盡微塵清淨國土。無所不見。顯佛真見無有限量。即此無限量。便是如來藏性。明其因果各別。令一切眾生了似現量。歸真現量。了妄即真也。

阿難。且吾與汝。觀四天王所住宮殿。

次舉相同瞻。

箋云。且之一字。未盡之辭。前來佛借他神力。得見初禪。今簡之且約近論。故從欲界問起。四天王者。東方治國。南方增長。西方廣目。北方多聞。所住宮殿。皆七寶所成。

中間徧覽水陸空行。雖有昏明。

箋云。於其中間。周徧觀覽。昏。是鐵圍山之內大鐵圍山。小鐵圍山。日月不到之處。地獄居在其中。明。即須彌山。七寶所成。皆有光明。明即日月所照之處也。

種種形象。無非前塵。分別留礙。

箋云。前塵諸形象等。是所緣分別。非能緣分別。謂前塵諸法。無不繫留罣礙也。

汝應於此。分別自佗。

三勅簡自佗。

箋云。自。是能緣見分。佗。是所緣相分。

今吾將汝。擇於見中。

箋云。是佛借佗威神也。此文太簡。應云今吾將汝向於前塵。令汝簡擇見分相分。

誰是我體。誰為物象。

箋云。誰是我體見分。誰為物象相分。

阿難。極汝見源。從日月宮。是物非汝。

四。指塵非性文三。初量窮雙曜。

箋云。窮極汝眼識現量之見源。從日月宮。日宮闊五十一由旬。月宮闊五十由旬。皆是前塵物。不是汝阿難見。

至七金山。

次圓鑿金山。

箋云。然後次第至七金山。是七寶所成。一持雙跡山。二持軸山。三羯地洛迦山。四善見山。五馬耳山。六象鼻山。七尼民達羅山。

周徧諦觀。

箋云。周旋徧覽。諦實而觀。

雖種種光。亦物非汝。

箋云。須彌山。七金山。與日月等。皆有光明。曰種種光。

漸漸更觀雲騰鳥飛。風動塵起。樹木山川。草芥人畜。咸物非汝。

後雲畜通包統收前相。

箋云。漸漸更從下而觀雲又騰。鳥又飛。有水曰湖。無水曰川。一草一芥。人之與畜。總是物。非汝阿難見。

阿難。是諸近遠諸有物性。雖復差殊。同汝見精清淨所矚。

五簡心合認文二。初明相殊心一。

箋云。遠是初禪。近乃四天王。言至七金山等。諸有物性。雖復差別殊異。同汝一箇眼識現量也。

則諸物類。自有差別。見性無殊。

後指見令收。

箋云。物。是草芥樹木等。類。是一切形類。人畜等。自有差殊。見性且無殊別。

此精妙明誠汝見性。

箋云。誠猶實也。又指此精妙明。是眼識現量。實是汝之見性也。

若見是物。

後密簡如源文四。初通徵現識。

箋云。縱佗見同物為許將妄識。同於所見。

則汝亦可見吾之見。

箋云。我亦同汝。見同於物。見汝亦合見吾現量達事之見。汝既見同物。我亦見亦同物。且縱許見同物。如物分明。疏云。若見是物。即縱許心同物相。汝心既視物。何不見吾之見。

若同見者。

二密引窮真文三。初縱前同相勅照如源。

箋云。言汝之見。若同佛達事見者。引阿難同佛緣事。便得智達俗現量識。

名為見吾。

箋云。阿難見與佛見一。彼此是達事見。便引入達理見。

吾不見時。

箋云。是佛達理根本智中。不作能所之見。則根本智。冥合真如之時。理與智冥。心與神會。如函與蓋。不分能所。如鹽與水。了無分別。如日與空。不分彼此。唯真聖者內自證知。不通因位。

何不見吾不見之處。

箋云。言汝同何不見我達理見之處。是所證之地。此是佛邀佗。從達事見。引入達理見。問。佛智無漏。等覺猶迷。何以如來與阿難同見。答。佛純無漏。豈合同觀。然因位與果位難殊。而性無殊。所以如來密許。

若見不見。

次明智不能觀重祛無相。

箋云。佛向阿難道。汝若見我根本智。緣理絕待之見。

自然非彼不見之相。

箋云。言若入我達理不見之處覓箇不見相。亦不可得。此祛不見之相也。

若不見吾不見之地。

後即成真極使證佛心。

箋云。汝若也不見我不見之地。是入根本達理之後。超彼不見之相。地是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何處有不見之相。

自然非物。

箋云。若見此之境界無。前來若見。是物之見也。

云何非汝。

箋云。指本真性。不可非汝阿難見。此正是汝阿難之見性也。

又則汝今見物之時。汝既見物。物亦見汝。

三責心境混宜。

箋云。物亦有見。汝亦有見。有情成無情。無情成有情。

體性紛雜。

箋云。自體性。紛然與物相雜。

則汝與我。

箋云。則汝是阿難與我是佛。則能依。

并諸世間。

箋云。是所依。

不成安立。

箋云。物亦成人。人亦成物。將何安立。有所依世間。然後便有能依有情。方成安立義。如今有情成無情。無情成有情。將何安立。安立是受用之義。能為用是心。所受用。是象馬園林。餅衣車乘等。今既能所相雜。受用義則不成。此一片經。為前佛縱他見同物。恐他執道物亦有見。人亦有見。所以有此文來。

阿難。若汝見時。是汝非我。

四。責憑他斷惑。

箋云。若汝見時。唯是汝見。非我見。汝見之外。覓我見不可得。為佛前借他威神。得見初禪。恐他執見是他別人。故有此文來。

見性周徧。非汝而誰。

箋云。言見性周徧法界。非汝阿難更是阿誰。

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寶。

箋云。此性是汝性。云何道不真。却從我求真實。乃責阿難前來。道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第六體無盈縮指。

箋云。然謂前來佛借阿難威神。上觀初梵。今向此中。佛攝威神。阿難但觀簷宇。便疑云。此見為復縮大為小。為當牆宇。夾令斷絕。於是世尊。舉挽難縮。引寶難夾而釋之。又說眾器分空喻云。譬如方器中見方空。吾復問汝。此方器中所見方空。為復定方。為不定方。若定方者。別安圓器。空應不圓。若不定者。在方器中。應無方空。上敘體無盈縮指竟。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性。必我非餘。

六體無盈縮指。文二。初陳疑請決。文三。初觀塵廣狹。

箋云。若此是佛所指之性非汝而誰之性。咸物非汝之性。必定是我之見。非餘別人。

我與如來。觀四天王勝藏寶殿。居日月宮。

箋云。是佛前來借他神力。觀欲界四天王宮。其中有殊勝寶藏寶殿。七寶所成。次第又見日天子月天子。所居之宮。

此見周圓。徧娑婆國。

箋云。言我在彼中見。乃周圓徧滿此娑婆國土。梵語娑婆。華言堪忍。釋迦佛忍耐。教化一切眾生。

退歸精舍。祇見伽藍。清心戶堂。但瞻簷廡。

箋云。然後退歸到祇園精舍。祇見伽藍。梵語僧伽藍摩。華言道園。清潔其心。於戶牖堂室之內。簷即屋之簷。兩邊飛廊。謂之廡。

世尊。此見如是。其體本來周徧一界。

次陳縮斷疑。

箋云。前觀欲界四天王宮等。此之見性周徧此一娑婆世界。

今在室中。唯滿一室。

箋云。今在此室中。唯觀一室簷廡等事。

為復此見。縮大為小。

箋云。言為復此見。在日月宮。便大莫是縮却。前來大見。在此中為小見。

為當牆宇。夾令斷絕。

箋云。為復此見。被牆壁屋宇夾斷。一半在此邊。一半在那邊。

我今不知斯義所在。願垂弘慈。為我敷演。

後伸疑請決。

佛告阿難。一切世間大小內外。

後釋妨消迷。文五。初責迷塵相。

箋云。大則須彌。小則塵芥。內則寰宇。外則太虛。舉類指明。

諸所事業。

箋云。所榮曰事。事成曰業。統述前塵。

各屬前塵。

箋云。各屬前塵物象。

不應說言見有舒縮。

箋云。前塵有舒有縮。見則無舒無縮。舒則開是大。縮則合是小。

譬如方器中。見方空。吾復問汝。此方器中。所見方空。為復定方。為不定方。

二舉喻除疑。文四。初舉喻立問。

箋云。器喻前塵。空喻見。此一片文。因阿難說見有大小。所以佛說眾器分空喻。

若定方者。別安圓器。空應不圓。

二難相不成。

箋云。說定又有何過。便牒若澤定在方器中。成方空者。別安圓繫於方器上。空應不合圓。似將方盤其中。見有方空。如羊角中。名尖空。空曾知不定方。在方既不定方。在圓亦不定圓。如今又圓。法上見。若決定在上便大。歸祇園。應不合小如今又小。曾知在上見亦不大。在下觀簷廡。見亦不小。

若不定者。在方器中。應無方空。

箋云。如今又有方空。曾知又且是方。若如此在上見大。在下見小。有何相違。

汝言不知斯義所在。義性如是。云何為在。

三引疑彰實。

箋云。阿難前請云。不知斯義所在。佛今答之。義性如是分明。不可更問所在。

阿難。若復欲令人無方圓。但除器方。空體無方。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

四比除前相。

箋云。但除前境大小。見相無其大小。不了境唯心現。法界一真。妄識觀塵。遂成大小。欲除心相。達境元如。境相不生。心圓普寂。

若如汝問。入室之時。縮見令小。仰觀日時。汝豈挽見。齊於日面。

三引難消妨。文三。初舉挽難縮。

箋云。牒陀前疑。便舉挽難縮。汝且仰面觀日之時。汝若挽得見齊於日面。我便許汝縮見為小。挽見齊面既不得。說。縮大為小義不成。關云。出門若挽見。挽見齊日面。入室許縮見。縮見便成小。出門挽見不齊日。入空縮見不成小。

若築牆宇。能夾見斷。穿為小竇。寧無續跡。

次引竇例夾。

箋云。若築牆宇。能夾見斷。是牒前疑。便引竇例夾。難汝既言夾令見斷。如今穿牆。為箇竇穴。外見亦合來接內見。於竇不無相接之跡。今因何又無續跡。關云。穿為小竇時。小竇有竇跡。若築牆宇時。詳夾見令斷。穿為小竇時。小竇無竇跡。若築牆宇時。早晚夾令斷。

是義不然。

後結責。

箋云。便責汝前來縮大為小。夾令見斷。是義不如此。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失於本心。為物所轉。
四傷迷執境。

箋云。為是也。被也。一切眾生普陳□品迷己。是物所轉。然妄
識無智觀照。如物無殊。或被前塵大相小相所轉。乃遇境隨流
也。或善因生善道。惡業墮泥犁。就經取前義。

故於是中。觀大觀小。

箋云。迷心執境。見大相小相也。

若能轉物。

立勸歸圓證。

箋云。起根本□□色即是空。即轉物也。

即同如來。

箋云。達色□之□也。

身心圓明。

箋云。身是法身。心是真實心。圓徧疑明。或本來圓。本來明。

不動道場。

箋云。放光云法□。去來無動轉相。

於一毛端。徧能含受十方國土。

箋云。毛端是□□□□□相。含受國土是大了大無大相。則大
□□□□□現大。大小融明。或一毛是小。小亦不離一真。十方
國土是大。大亦不離一真。猶如大海了一滿是鹹。大海亦然。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二上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二(之下)

天竺沙門 般刺密帝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愨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精。必我妙性。今此妙性。現在我
前。

七見非一異指文二。初舉違生難文六。初定其前執。

箋云。此指謂因前性無緣相□指云見性周徧。非汝而誰。今向此中。阿難便疑云。若此見精。必我妙性。今此妙性。現在我前。世尊便難云。若實汝前。汝實見者。即此見精。既有方所。非無指示。汝今於我師子座前。舉手指陳。陰者是林。明者是日。礙者是壁。通者是空。乃至何者是見。若空是見。既以成見。何者是空。若物是見。既以是見。何者為物。又問。汝可微細披剝萬象。拈出精明。精妙見元指陳示我。阿難又不能於萬象中。指得是見。佛言如是如是。又問何者非見。所以阿難復不能指得非見。世尊又云如是如是。乃至若樹非見。云何見樹。若樹即見。復云何樹等。所以阿難不知所指。為當是見。是非見不是等事。上敘見非一異指竟。若此見精。則眼識現量。必我妙性。是牒前性無緣相指。云見性周徧。非汝面誰。又前云。此精妙明。誠汝見性。今此妙性。現在我前。如緣可對。阿難懷得影象之見。然阿難是大權菩薩。無此影象之見為見。資糧加行二位。作拈色明空觀。義空觀。名義自性觀。名義差別觀。出觀來。便認心頭凝然底空。為所證之理。此是影象之見未忘。所以化佛。說偈呵云。現前立少物。為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阿難今來舉疑。欲得佛破之。所以如此執也。

是必我真。

次責棄能緣。

箋云。若有見性在我前。必定是我真性。

我今身心。復是何物。

箋云。既有一箇見性。在於我前。我身與心。又成甚物。須成無情去。

而今身心。分別有實。

三述鑒有無。

箋云。言我今又有分別是實。

彼見無別。分別我身。

箋云。彼如緣可對之見。在我眼前。又無分辯。我身惟我分別。

若實我心。令我今見。

四述迷收棄。

箋云。言彼妙見。若實是我真心。令我今見。如緣可對。

見性實我。而身非我。

箋云。眼前見性。若實是我心。而我自家身。又不是我。須成別人。

何殊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

五引前來問。

箋云。引前來性無緣相指。責心境混宜云。又則汝今見物之時。汝既見物。物亦見汝。

惟垂大慈。開發未悟。

六請決雙心。

佛告阿難。令汝所言。見在汝前。是義非實。

後重詰強疑文四。初邀分性象文五。初責緣文二。初責緣虛影。箋云。牒他阿難疑。言此義亦非是實。

若實汝前。汝實見者。則此見精。既有方所。非無指示。

後縱實邀呈。

箋云。若實汝前。汝實見者。是牒既言如緣可對。當在汝前。亦有箇方道處所。便有所著。不無箇指出顯示向我。

且今與汝。坐祇陀林。徧觀林渠。及與殿堂。上至日月。前對恒河。

二舉相文二。初縮明前相。

箋云。且我即今共汝阿難。坐祇陀林。周徧觀察林木渠流。并與殿堂上至日月。面前又對恒河。

汝今於我師子座前。舉手指陳是種種相。陰者是林。明者是日。礙者是壁。通者是空。

後對指前緣文二。初羸。

箋云。師子座表無畏說。舉起手。指出。陳說。是前塵等法。見陰森者。是林木。光明者是日頭。阻礙者是牆壁。虛通者是虛空。

如是乃至草樹。纖毫大小雖殊。但可有形無不指著。

後細。

箋云。或草或樹。纖細毫末。大則須彌。小則芥子。是前塵諸物象等。各別但可有箇形狀。無不指著。

若必其見。現在汝前。汝應以手確實指陳。何者是見。

三徵。

箋云。確田也。言的實指出陳說前塵物象。何者是汝見。

阿難當知。若空是見。既已成見。何者是空。

四詰文二。初空。

箋云。若所依太虛。是汝見性。既已成見。無情便成有情。何者是空。空義不成。

若物是見。既已是見。何者為物(後有)。汝可微細披剝萬象。

五邀文三。初邀搜萬象。

箋云。汝可微細。披開剝露萬象之中。

拈出精明清妙見元。指陳示我。

二抑剖心靈。

箋云。向其中。剖拈指出精真凝明。清淨微妙見元。是眼識現量。指陳示我。

同彼諸物。分明無惑。

三比象同瞻。

箋云。拈出示我。同彼面前物。分明無使惑亂。

阿難言。我今於此重閣講堂。遠泊恒河。上觀日月。舉手所指。縱目所觀。指皆是物。

二述不能離文三。初述可緣成相文二。初明相理。

箋云。泊及也。祇桓精舍有重門樓閣。屋上之屋日閣。講堂是演妙義之舍。舉起一手所指。縱眼目所觀。指示皆是前塵物等。

無是見者。

後述無心。

箋云。無物是我之見。

世尊。如佛所說。

次引說難分文二。初謙劣學。

箋云。如佛所說教。我於萬象之中。剖出精見。

況我有漏初學聲聞。

箋云。分別煩惱雖無。俱生猶在。二空之中。祇得人。空。未得法空。二死之中。祇得分段。未得變易。故有三漏存在。又是初果之人。

乃至菩薩。亦不能於萬物象前。剖出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

後引上乘。

箋云。十地菩薩見性。猶如隔羅縠看月。未得分明。菩薩之人。猶有一障二愚在。不能於前塵之中。剖出精見。離却一切物外。別有自性。

佛言。如是如是。

後如來印可。

箋云。佛見他阿難。不能指出密解雙空。雙空則見分相分。乃印之。

佛復告阿難。如汝所言。無有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

三就相徵心。文四。初牒前非離。

箋云。無有精見。是眼識現量心。言我也不能於前塵萬物之中。別剖出箇精見。

則汝所指。是物之中。無是見者。

二指相非心。

箋云。則汝前來所指。是物之中。無是汝見者。重躡前語。

今復告汝。汝與如來。坐祇陀林。更觀林苑。乃至日月。種種象殊。必無見精受汝所指。

三重審非心。

箋云。是汝前來不能拈出精見。必定是無見精。受汝所指。且牒他著無見。

汝又發明。此諸物中。何者非見。

四詰心成相。

箋云。汝更向前塵之中。指出那箇。不是汝見。

阿難言。我實徧見此祇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見。

四酬非一異。文四。初舉相成心。

箋云。我也不知。是中何者是非見。非見亦不可得。

何以故。若樹非見。云何見樹。若樹即見。復云何樹。如是乃至。若空非見。云何見空。若空即見。復云何空。

二徵陳一異。

箋云。自徵有何以之故。若面前樹不是見。云何又見樹分明。若樹即是我能緣見分。云何又喚作樹。須奪却樹名。空亦如是。

我又思惟。是萬象中微細發明。無非見者。

三審相成心。

箋云。我又思惟是萬象之中。覓箇非見又無。

佛言。如是如是。

四如來即理。

於是。大眾非無學者。聞佛此言。茫然不知是義終始。一時惶悚。失其所守。

八空華一月指。文四。初聽徒亡指。

箋云。第八空花一月指。空花表妄。一月是真。此指因其大眾茫然。不知是義終始。一時惶悚。失其所守。於是。文殊菩薩愍諸四眾。不知是義終始。所以起來代問。經云。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愍諸四眾。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此諸大眾。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世尊。若此前緣色空等象。若是見者。應有所指。若非見者。應無所矚。而今不知是義所歸。故有驚怖。於是世尊說文殊一質喻。又說假月喻云。知第一月誰為是月。又誰非月。文殊。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上敘空花一月指。非無學者。簡去無學。乃有學也。阿難初果之人。聞佛前來令佗於萬象中。指出何者是見。阿難折不得。佛又即云如是。又教佗向萬象中。剖出非見。阿難又拈不得。佛又即云如是。又不知是見非見。非非見是是見。所以茫然失其所守。不了見相。為復始一終二。為堂

本來元一。一時與大眾。惶怖驚悚。失其歸真之路。守者。止也。

如來知其魂慮變懼。心生憐愍。

二佛慰驚懷。文三。初興慈。

箋云。精魂念慮。改變驚懼。心生憐念哀愍。

安慰阿難及諸大眾。諸善男子。無上法王。

次告實。

箋云。佛呼前來失其所守大眾。法華云。無上兩足尊。法中自在曰王。

是真實語。

箋云。世尊欲說法。恐佗將調戲論。向此中。先立誓云。是真實語。金剛經云。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不誑語者。

如所如說。

箋云。上是理如。下是智如。乃理智一如也。

不誑不妄。非末伽梨。

箋云。六師之中第二外道。此人執一切自然。如桃圓棘尖鶴白鳥玄等。

四種不死矯亂論議。

箋云。四種如常。不死者。不知有為之福。福謝即墜。佗便計為常住。矯誑作亂論議。佛云。我是真實之語。非此四種。

汝諦思惟。無忝哀慕。

後勸審。

箋云。忝辱也。言無辱我前來指指之中。皆有哀憐。慕念於汝。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愍諸四眾。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

三文殊代問。文四。初指迷雙理。

箋云。紹隆佛日補處稱尊。曰法王子。此菩薩過去是七佛祖師。名龍種上尊王如來。文殊大智人。深達法源底。聽法即坐。伸問便起。

世尊。此諸大眾。

二代敘疑懷。

箋云。指前失其所守之眾。

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

箋云。二種則見相二種也。精見是見分。色空是相分。是與非二義。曰是非是義。不知是義是非義。非非義是是義非也。

世尊。若此前緣色空等象。若是見者。應有所指。

箋云。不無箇指出示人。

若非見者。應無所矚。

箋云。矚見也。應不見前塵等法。言無有觀矚也。
而今不知是義所歸。故有驚怖。

箋云。所以失其所止也。

非是疇昔善根輕渺。

三舉眾根微。

箋云。文殊又出佗過言。非是疇昔善根輕渺。此乃正是疇昔善根輕渺也。

惟願如來大慈發明。

四請宣全理。

此諸物象。與此見精。元是何物。

箋云。物象是相分。見精是見分。為當是甚物。

於其中間。無是非是。

箋云。於其中間。為說出見相二分是非。令佗悟無是無非。

佛告文殊及諸。大眾。十方如來。

四如來正演。文四。初總明真妄。文三。初明上乘無學處定疑真。

箋云。如則如如之理。來則行人起智。來合一真如理。是如即來。名曰如來。是如不來。名曰眾生。

及大菩薩。

箋云。八地通論。七地已下未得為大。然此菩薩。發大心。行大願。而求大事。是分證首楞嚴大定之人。

於其自住三摩地中。

箋云。梵云三摩鉢提。唐言等至。等謂齊等。離沈掉故。至猶到也。到勝定故。定之異名。是果位聖人所住之處。不出法界大定。若是果位諸佛。是全證首楞嚴大定之人。

見與見緣。

次陳二分雙融花無四相。

箋云。見。是見分。見緣。是相分也。

并所想相。

箋云。八識俱有想相。因相生想。故曰想相也。

如虛空花。本無所有。

箋云。妄法不實。如似空花。水月。兔角。毛輪。有何體相。

此見及緣。

後明妄本真體。不立是非。

箋云。此見是見分。及緣是相分。

元是菩提妙淨明體。

箋云。佛又恐眾生執斷。一向著無。又云。妄心無處即菩提。生死涅槃本平等。

云何於中。有是非是。

箋云。有是是見分。非是是相分。妄即真故。何有見分是。相分非。

文殊。吾今問汝。如汝文殊。更有文殊。是文殊者。為無文殊。

二舉喻消疑。文二。初就身明一。文三。初法王垂問。

箋云。法上而論。一真法界。還有是法界。為無是法界。

如是世尊。我真文殊。無是文殊。

次妙德酬真。文三。初總明無是。

箋云。一真法界無是文殊。竟法界。了不可得。

何以故。若有是者。則二文殊。

次徵述二生。

箋云。若有是法界。即成二法界。

然我今日非無文殊。於中實無是非二相。

後圓成一體。

箋云。不無文殊之體。於一法界中。亦無是法界非法界。下佛又合云。

佛言。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

後如來合理。

箋云。此見妙明。是見分。與諸空塵。是相分。

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

箋云。本是微妙凝明。無上菩提。清淨圓妙真心。

妄為色空。及與聞見。

箋云。問既是真。因何有見相二分。經中答。妄為色空。是相分。及與聞見。是見分。相本一真法界。謂一切眾生一念違如。覺勞相現。便有業轉現三細識。為見相二分。所以元於一精明。分成六和合。

如第二月。

後假月呈全。文三。初舉喻明妄。

箋云。天上祇有一月。因小兒捏目。而成二月。前如汝文殊下是顯真無妄。此喻妄本無。

誰為是月。又誰非月。

次明二分本無。

箋云。第二月若是有。便說是月非月。第二月脫體是空。說甚是月非月。法上見相二分若是有。便說見分是相分非。見相二分脫體是空。無見分是相分非也。

文殊。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

後顯性一真本無雙分。

箋云。但認天上一月是真。不說第二月是月非月。法上但了一真法界。無自無佗。亦無見分是相分是。

是以汝今。觀見與塵。

三顯溺是非。

箋云。觀見是見分。與塵是相分。

種種發明。名為妄想。

箋云。種種發起明白。此是虛妄想相。

不能於中出是非是。

箋云。不能於中。出見相二分是非。若了見相二分脫體是空。便能出是非是。

由是精真妙覺明性。

四述真出妄。

箋云。則本真如性也。

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箋云。出指則無見分。非指則無相分。明來暗謝。智起惑亡。

阿難白佛言。世尊。誠如法王所說。覺緣徧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

九破自然。文二。初引難。文五。初牒前理。

箋云。第九破自然。然謂前空花一月指中云。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及體無盈縮指云。見性周徧。非汝而誰。阿難示相執為自然。要破外道執自然計。阿難問云。誠如法王所說。覺緣徧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與。先梵志娑毗迦羅所談冥諦。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真我。徧滿十方。有何差別。所以世尊從四境破。經云。此見為復以明為自。晴通塞等。亦復如是。乃至云何成見。上來敘破自然。誠信也。此牒指意。

與先梵志。

二類邪宗。

箋云。志事梵大。名曰梵志。

娑毗迦羅。

箋云。是黃頭仙。則數勝二論師教主也。

所談冥諦。

箋云。此外道不知八識。生起因由。為是冥性諦。即冥然不知。從冥生覺。覺生我心。我心生五微。即色聲香味觸。五微生五大。即地水火風空。五大生十一根。五知根。即眼耳鼻舌身。五作業根。手足口聲男女。心平等。都成二十四。更有神識處中。成二十五諦。

及投灰等。

箋云。若是苦行外道。在佗化自在天。灰身。五熱炙身。淘糟飲汁等。是無利勤苦。

諸外道種。說有真我。徧滿十方。有何差別。

箋云。是六師外道。言有真實之我周徧十方。此數勝二論師。執我徧滿虛空。猶如微塵。佛今說云。身心圓明。不動道場。徧能含受之性。何異此外道執。

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為大慧等。敷演斯義。

三引昔說。

箋云。梵語楞伽山。華言孤絕山。言其山孤絕。非神通者不能到此。山神三首八臂。請佛入彼山。故世尊在彼。為大慧菩薩說經。敷揚演暢此理。佛說從如來藏性。周徧法界。

彼外道等。常說自然。

箋云。彼外道等。常說自然周徧法界。

我說因緣。非彼境界。

箋云。我說因緣。是說如來藏性周徧。真我法界。非彼外道說自然神我之境界也。

我今觀此。覺性自然。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

四述現理。

箋云。阿難執為自然。非生非滅。

似非因緣與彼自然。

箋云。執云此性也似因緣。看來又不是因緣。與彼外道自然一般。我看此性。必是自然。

云何開示。不入群邪。獲真實心妙覺明性。

五請簡邪。

佛告阿難。我今如是。開示方便。真實告汝。汝猶未悟。惑為自然。

後通疑。文四。初責迷強計。

箋云。我今如是第一指。第二指。乃至指指。俱是開通指示。方法巧便。真實告汝。汝猶未悟。却虛妄迷惑。執為自然。

阿難。若必自然。自須甄明。有自然體。

二縱立邀觀。

箋云。若必定是自然。自須甄簡辯明。有箇自然之體。

汝且觀此。妙明見中。以何為自。

箋云。汝且觀此真性之中。以何法為自然。後就境破境。境既將亡。執心乃謝。

此見。為復以明為自。以暗為自。以空為自。以塞為自。

三徵。

箋云。此見是自然之見。為復以明相為自。下向四境上徵。

阿難。若明為自。應不見暗。若復以空為自體者。應不見塞。如是乃至諸暗等相。以為自者。則於明時。見性斷滅。云何見明。

四難。

箋云。若明為自見性。須隨明境落謝。應不見暗境。以空為自。到見塞之時。應不合更見塞。謂見性隨空落謝。如今又見塞。曾知不與空為自。如是乃至超越中間。若以暗相為自。至暗根謝。明境現。自性便合隨暗相落謝。第二明境現時。不合更見明。如今又分明見明。曾知不以暗為自。

阿難言。必此妙見。性非自然。我今發明是因緣生。心猶未明。諮詢如來。是義云何合因緣性。

十破因緣執。文二。初陳。

箋云。第十破因緣。然謂阿難慣習無依。仍懷退倚。遂計為因緣執。所以世尊亦於四境。單破因緣。經云。此見為復因明有見。暗通塞等。所以阿難又引昔說四緣成見。來難世尊。所以世尊。遂乃前含後尅而指之。含指云。汝今當知。見明之時。見非是明。暗通塞等。後尅指云。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上敘破因緣性。是微妙見性非自然。我今發起明白。決定是從因緣生。因者親義。緣者與力成辦義。阿難雖執為因緣。自亦道。我未能明了。諮詢詢問如來。是義云何得契合因緣之性。或可為復合是因緣。合不是因緣。取前義。

佛言。汝言因緣。吾復問汝。汝今因見。見性現前。

後破文三。初破文二。初單破。文二。初立。

箋云。且縱許聽從見性現前。如緣可對分明。然後便破。

此見。為復因明有見。因暗有見。因空有見。因塞有見。

後破文二。初因文二。初徵。

箋云。此見為復是因明相有見。為復因暗相有見。向四境徵。亦向四境上破。明來奪暗。暗來奪明。

阿難。若因明有。應不見暗。如因暗有。應不見明。如是乃至。因空。因塞。同於明暗。

後難。

箋云。因明因暗。攝取因空因塞。此破因也。破緣空塞。攝取明暗。

復次阿難。此見。又復緣明有見。緣暗有見。緣空有見。緣塞有見。

後緣文二。初徵。

阿難。若緣空有。應不見塞。若緣塞有。應不見空。如是乃至。緣明。緣暗。同於空塞。

後難。

箋云。見。唯是箇眼識現量心。不是明境暗境。通塞亦爾。

當知。如是精覺妙明。非因非緣。亦非自然。

後雙破。文三。初縮雙重拂。文二。初拂虛。文四。初雙祛。

箋云。當知如是精真本覺。微妙疑明之性。外人問。本覺明性。莫是因緣否。經答。亦不是親義。亦非與力成辦義。又問。本覺明心。莫是自然否。答。亦非自然。

非不自然。

二重遣。

箋云。既不是因緣自然。本覺明性。莫是不因緣。不自然義否。經答。亦不是不自然。攝非不因緣。

無非不非。

三拂跡。

箋云。既不是不因緣不自然。本覺明性。莫是非不因緣非不自然否。經答。無非。是無非因緣。無非自然。無不非。是無不非因緣。無不非自然。此句拂上二句。

無是非是。

四俱融。

箋云。既無非不非。莫是離三非之是否。答。無是非是。亦無前離三非之是。既無離三非之是。莫非無是否。答。非是也。無離三非無是之非是。纔有非便有是。今是與無是俱無也。

離一切相。即一切法。

後指實。

箋云。結前是非之法。雖離前是非之相。又不捨是非之相。既不取捨。方合本真之理。下文便責。

汝今云何於中措心。以諸世間戲論名相。而得分別。

次責妄緣名。

箋云。汝今云何。於其中間。措致其心。用是世間有為虛妄不實之法。猶如小兒戲論之言。便執自然與彼因緣。下說喻。

如人以手撮摩虛空。只益自勞。虛空云何隨汝執捉。

後引喻明真。

箋云。如人用手掌。要撮虛空。向手中摩。只益自家勞倦。太虛如何隨汝執捉。法上手喻能緣妄心。撮摩喻分別。虛空喻真性。將能緣妄心。分別真性。只益自家勞倦。若是真性。何處隨汝妄心分別也。

阿難白佛言。世尊。必妙覺性。非因非緣。

次救文三。初舉現旨。

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四種緣。所謂因空。因明。因心。因眼。

次引昔談。

箋云。四十五年前。阿含等教中。說具四種緣。向下列。所謂。語辭也。空是虛通緣。明是昭了緣。心是了□緣。眼是所依緣也。

是義云何。

後請會□。

箋云。請世尊和會。前為何說因緣。此為何說非因緣。

佛言。阿難。我說世間諸因緣相。非第一義。

後重破。文三。初顯前權指。

箋云。四十五年前。法相宗中。說世間羸淺義。諸因緣相。如唯識頌云。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若脚下種子生。頭上眼識現行。順世間說因緣。化彼小根之者。非是此經第一義。緣謂四十五年後。說此佛頂首楞嚴經。是性宗會權歸實。攝相歸性。非同四十五年前。覆相等教。是第二義。非第一義也。

阿難。吾復問汝。諸世間人。說我能見。云何名見。云何不見。

次再破因疑。文二。初徵酬世見。文三。初問。

箋云。佛欲順佗。且就世間人問。諸世間人。說我能見。如何名為見。如何名為不見。雙問下。阿難順世人答。

阿難言。世人因於日月燈光。見種種相。名之為見。若復無此三種光明。則不能見。

後答。

箋云。如世間人。有日月燈三光方見。無此三種光時。言是無見。

阿難。若無明時。名不見者。

後指非因。文三。初破因存見。文二。初牒闕因無見。

應不見暗。

次責何得觀幽。

箋云。汝如今因何又見暗。

若必見暗。此但無明。云何無見。

後簡無因顯觀常在。

箋云。若必定見暗。此但無明境。不可無汝見性。□□雖謝。見性常存。此破佗見暗時不名見。

阿難。若在暗時。不見明故。名為不見。今在明時。不見暗相。還名不見。

次隱見權因。文二。初互舉相權。

箋云。若在暗時不見明境。便言不見。將暗難明。今在明時不見暗相。還名不見。意謂既在暗名不見。在明時亦須不見。

如是二相。俱名不見。

後雙標總失。

箋云。見明也不見。見暗時也不見。故云二俱不見。[門@老]云。若在暗時不見明。不見明故名不見。今在明時不見暗。不見暗故名不見。見則總須見。不見總不見。二彼俱屬相。何得一見一不見。

若復二相。自相凌奪。

後顯見常存述因凌奪。文二。初舉因凌奪顯性真常。文二。初牒因。

箋云。明暗二種。相相凌奪也。

非汝見性於中暫無。

後指見。

箋云。不是汝之見性。於中暫無。

如是則知。二俱名見。

後縮對二因俱成見理。文二。初雙成。

箋云。見明既爾。見暗亦然。

云何不見。

後總責。

箋云。云何汝前來云。明時見。暗時不見也。

是故阿難。汝今當知。見明之時。見非是明。見暗之時。見非是暗。見空之時。見非是空。見塞之時。見非是塞。

後重明真妄。文三。初含明。

箋云。見明之時。見不是明。見若是明。明境落謝之時。應不見暗。空塞亦然。

四義成就。

箋云。雖見不是明暗空塞等。又分明見明見暗見空見塞。四義則明暗空塞也。成就則圓滿義。具足義。此約含指。後尅指。

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

次尅簡。文三。初真覺妄識。

箋云。應猶合也。上見是智。下見是理。起根本智。冥合一真如理之時。理與智冥。心與神會。然此真見之智。不是見聞妄見。

見猶離見。見不能及。

次真謝妄名。

箋云。真見既離妄見。妄見不及真見。謂真與妄殊也。疏云。妄不屆真。迷不接悟。下便責。

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

後責談名相。

箋云。責陀同內道計因緣。外道計自然。此未到和合文。世尊欲重向下破和合。

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

後勅勤修證。文二。初彰劣慧不了真源。

箋云。佛責阿難與諸有漏者。法華云。眇目矧陋。無威德者。二空之中。祇得人空。未得法空。是觀空狹劣。二死之中。祇得分段。未得變易。是出死狹劣。二障之中。祇斷煩惱。未斷所知。是斷障狹劣。無識則無知也。無相不相。是真實相。是本真如理。

吾今誨汝。當善思惟。無得疲怠妙菩提路。

後告善思令端妙智。

箋云。佛誨於佗。汝當善自思惟。專注一心。是我前來指云。見明之時。見非是明。乃至四義成就。又云。見見之時。見非是見等。汝不得於中。生疲倦懈怠之心。妙菩提。是佛果位中。二轉依果。菩提有四。此是無上菩提。路則真覺之路。乃三乘聖人遊履之地。恐佗祇到化城而止。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

十一覺眚非見指。文二。初述迷深旨。懇請重宣。文四。初誘淺尚疑。

箋云。十一覺眚非見指。此指來意。謂前來破因緣中。世尊尅指云。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阿難向此中請云。而今更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於是乎世尊便說。別眚殊觀。同洲異覩。以此二事。進退合明。方知皆妄。如別眚殊觀喻云。如世間人。日有赤眚。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於意云何。此若燈色。則非眚人。何不同見。而此圓影唯眚之觀。是故當知。色實在燈。見病為影。影見俱眚。見眚非病。又說同洲異覩喻云。阿難若復此中有一小洲。祇有兩國。唯一國人。同感惡緣。或見二日。或見兩月。暈適珮玦。彗孛飛流。負耳虹蜺。種種惡相。但此國見。彼國眾生。本所不見。亦復不聞等。總指云。覺見即眚。本覺明心。覺緣非眚。覺非眚中。此實見見。上敘覺眚非見指竟。和合是欲色二界。非和合是無色界。無色蘊故。稱不和合。

而今更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

二聞深益昧。

箋云。迷而不悟。悶而不入。

伏願弘慈。施大慧目。開示我等覺心明淨。

三請垂悲演。

箋云。弘大也。示我真智。如眼照物不殊。開通指示阿難等諸有學覺心明淨是理。

作是語已。悲淚頂禮。承受聖旨。

四兩淚翹承。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大眾。

後愍責多聞再揚幽旨。文二。初哀迷□責遠備雙標。文四。初意垂遐演。

將欲敷演大陀羅尼。

箋云。將當也。欲希欲也。敷即是演。亦云陀隣尼。具四義。法句呪忍。華言總持。總謂包攝在心。持謂冥記不忘。生起向下二力加持修證分。

諸三摩提妙修行路。

箋云。生起向下慧觀圓通修證分。妙者。離能所故。離名絕相稱妙。生起向下萬行圓資修證分。向一念上。排布六十聖位。六十聖位不離一念。一位具足一切位。一切位不離一位。

告阿難言。汝雖強記。但益多聞。於奢摩佗微密觀照。心猶未了。

二責少定多聞。

箋云。一心淨住曰微。密照心源曰密。從妄觀真曰觀。從真了妄曰照。

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

三勅聽許宣。

亦令將來諸有漏者。獲菩提果。

四遠攜迷品。

箋云。佛亦不但是為現在。意為當來。正是今時如父慰子。病者先憂。有漏簡去無漏。菩提是有為果。影取涅槃是無為果。則佛果位中。二轉依果也。

阿難。一切眾生。輪迴世間。

後同別分詮合明真妄。文二。初總標迷倒。文二。初統包輪轉。

箋云。根本無明。是能輪迴。三塗受苦。是所輪迴。謂漂淪迴轉也。

由二顛倒分別見妄。

箋云。由因也。分別。是能分別之心。因第六識。見則見分。妄則虛妄之法。是相分。

當處發生。

箋云。當處則念起處也。若是善念發生。便生天人等道。若是惡念發生。便生地獄餓鬼等道。

當業輪轉。

箋云。善因生善道。惡業隨泥犁。輪流改轉。向三界受生。

云何二見。

後徵列雙名。

一者。眾生別業妄見。

箋云。別別造業。受別報身。別於諸佛也。

二者。眾生同分妄見。

箋云。同造惡業。同感見相二分。分即分類。或分是同一界分之上。見有不同。

云何名為別業妄見。

後別興徵詮。文三。初別眚殊觀。文六。初標。

箋云。且先說別業。

阿難。如世間人。目有赤眚。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

二立。

箋云。世間人。喻一切凡夫。目。喻真性覺照之用。赤眚。眼中翳也。喻根本無明。妄見緣一切眾生。起智外求。背體而現。便見有根本無明。夜。喻生死無明長夜。見。喻能緣見分。燈。喻諸佛如來法性淨土。一切眾生既無明為能變。便有見分起來。見諸佛如來法性淨土上。有五塵色聲等法。重重起來。此因所變。重疊者。因動有聲。因聲有色。因色有香。因香生味。因味有觸。五大五蘊等義。亦可配之。

於意云何。

三審。

此夜燈明。所現圓光。為是燈色。為當見色。

四徵。

箋云。言此五塵妄法。為當是本來真理上有。為當是從真智而生。

阿難。此若燈色。則非眚人。何不同見。

五詰。文二。初印。

箋云。若燈上有色。則眼目無翳之人。何不共見。法上五塵之法。若從真理而有。諸佛如來。唯觀法界淨土。因何又不見此五塵等相。

而此圓影。唯眚之觀。

箋云。因何妄法唯約妄心所現。內心有根本無明。為能變。外有山河大地五塵之法。為所變。聖人又不見。

若是見色。見已成色。則彼眚人。見圓影者。名為何等。

箋云。若言能見之心。已成五塵等法。見圓影者。復是何物有情。須成無情去。

復次阿難。若此圓影。離燈別有。則合傍觀屏帳几筵。有圓影出。

後離文二。初燈。

箋云。屏則屏風。帳則絳帳。几則几案。筵則筵席。法上五塵等妄法。亦不離真體而有。若此五塵等相。離真而有。真外有妄。水外有波。波離水有。□上合有波生。

離見別有。應非眼矚。云何眚人。目見圓影。

後見。

箋云。若離能緣見分上。別有五塵。須將耳矚。如何目有翳病。見五色重疊而生。法上若離能見上。有五塵色等法。應不合又見五塵等相。云何內有根本無明。為能變。變起五根五塵等法。為所變。此又不離於見。

是故當知。色實在燈。

六指又二。初總收前指。文二。初□雙重指。

箋云。此單指真性常色。此真色亦不離真理。亦不捨無常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見病為影。

箋云。問何故成妄。答見病為影。此單指妄見生色。為內有根本無明。為能變變起一切虛妄五塵。為所變。見是見分。影是相分。

影見俱眚。

箋云。此雙收見相二分。同一妄源。見相二分。俱約無明而生。依無明為根本也。

見眚非病。

箋云。見者覺也。一切諸佛。起智覺此妄法。當體即空。便無無明虛妄之法。故非病也。

終不應言是燈是見。

後顯妄無憑。

箋云。終不應言是本覺真理體上有妄法。真覺智上有妄法。

於是中有非燈非見。

箋云。妄且不離於真。

如第二月。

後重喻顯彰。文二。初喻文四。初立。

箋云。本是一月喻真。第二月。捏所成故。喻見相二分。捏喻迷真強覺也。

非體非影。

箋云。非體。非真體也。非影。第二月當體是空。非水中月影。喻見相二分。全無體性。非從真現。

何以故。

二徵。

第二之觀。捏所成故。

三述。

箋云。因小兒捏下眼睛。便見有第二月。法上因一切眾生一念違如。覺勞相現。便有根本無明。然後有見相二分。

諸有智者。不應說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

四指。

箋云。諸有智者。喻諸佛如來。不應說言四字。貫下離見非見。是形。見相二分。又不是真體。非形。見相二分。又且不離真體。

離見非見。

箋云。離見。見相二分。又不離真智外別有。非見。見相二分。又且不是真智。

此亦如是。目眚所成。

後合文二。初總此。

箋云。合云此虛妄之法。亦復如是。從根本無明所成。當體不實。

今欲名誰是燈是見。

後指妄。

箋云。今欲名邈阿誰是燈。言真理上有妄。是見。為妄當體是空。說甚真智有妄。

何況分別非燈非見。

箋云。何況又說妄非真體上生。非真智上生。去却是。必落非。以非句遮之。是既忘非不立。金剛經云。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云何名為同分妄見。

次同洲異覩。文二。初徵。

阿難。此閻浮提。除大海水。中間平陸。有三千洲。

後述文二。初總明洲國。文二。初總彰洲數。

箋云。閻浮提。從閻浮樹已彰名。爾雅云。廣平曰陸。沙聚曰洲。

正中大洲。東西括量。大國凡有二千三百。

後舉國差殊。文二。初一洲多國。

箋云。包括論量也。

其餘小洲。在諸海中。其間或有三兩百國。或一或二。至于三十四十五十。

後增減不同。

箋云。三百國兩百國也。

阿難。若復此中。有一小洲。祇有兩國。

後別舉彰同。文二。初明小洲雙國。

唯一國人。同感惡緣。則彼小洲當土眾生。觀諸一切不祥境界。

後隻土偏災。文三。初總彰同感。

或見二日。或見兩月。其中乃至暈適珮玦。彗孛飛流。負耳虹蜺。種種惡相。

次引相殊名。

箋云。日氣直過曰衝。橫過曰貫。四邊蝕氣曰暈。適者。纔見此不祥事。或君適於臣等。日氣向外曰珮。向內曰玦。彗乃彗星。亦云長星。亦云劍星。亦云攬槍星。孛是妖星。絕跡而去曰飛。光逸相連曰流。負耳者。氣負日邊如耳也。雄者曰虹。雌者曰蜺。亦云蠓蝮。種種惡相。含取惡雲惡氣等。喻一切眾生。向法性淨土上。見有五塵色等。同一界分也。

但此國見。彼國眾生。本所不見。亦復不聞。

後異邦殊見。

箋云。但此一洲。見此境界。喻一切眾生一念違如。見有根本無明為能變。然後有見分相分。彼一國人不見。喻如諸佛唯觀法性淨土。然有人同分。地獄同分。此人同分也。同一界分。見有不同。

阿難。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

後雙明顯理。文四。初許宣合指。

箋云。進合明。先說別業。後說同分。退合明。先說同分。後說別業。或退或進。俱是一箇妄識。

阿難。如彼眾生別業妄見。矚燈光中所現圓影。

二進簡雙名。文三。初先明別業。文三。初舉妄色。

箋云。為一切眾生。內有根本無明。為能變。然後便向法性淨土上。見有五塵色聲等法。

雖似前境。終彼見者。目眚所成。

次明妄色源。

箋云。雖是五塵等法。從根本無明而現。即相似境無實。此境是妄。非同真乃無境。為此妄法。終歸是彼患眼之者。有赤眚所成。彼見者。喻凡夫。目眚喻根本無明。謂此見相二分。從根本無明而有。

眚即見勞。

箋云。問。此眚從何而有。答云。云由患熱眼睛勞倦。然後見有。眚即無明。見勞即強覺。

非色所造。

箋云。非從性色上有。為此性色。真體無妄故也。

然見眚者。終無見咎。

後簡真心。

箋云。然猶如是之辭。見者覺也。為果位諸佛起智。覺此妄法當體即空。則無妄見之過咎。

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

二例簡真心。文五。初例見妄境。

箋云。將別業類例汝今日。目是見分。山河國土。則所依相分。眾生。則能依十二類生。

皆是無始見病所成。

二明妄境元。

箋云。此之所依器世等。與能依有情。皆是無始已來。無明虛妄見病之所成就。或業轉為見分。是十二類生因。現識為相分。是山河大地因。

見與見緣。似現前境。

三明幻相。

箋云。見是見分。見緣是相分。似則無境。為此見相二分。當體即空。

元我覺明。

四指妄元。

箋云。元是如來真覺明心。然妄元是真。何故便成妄。

見所緣眚。

箋云。見是見分。所緣是相分。因有根本無明。便有見相二分。或見是強覺。強覺起來。見性明相。見便為能。性明相。便是所緣眚也。

覺見即眚。

五重簡真。性文三。初指妄標真。文二。初指妄。

箋云。起強覺能緣見分。即似前眚。為此強覺。即是無明也。

本覺明心。覺緣非眚。

後標真。

箋云。則真心也。終日覺緣。未嘗覺緣。

覺所覺眚。

次真能覺妄。文二。初真覺妄。

箋云。上覺是真。起真智來覺此。所覺是妄。即性覺為妄。本覺是真。

覺非眚中。此實見見。

後別顯真。

箋云。此真智覺。非是妄。上見是真智。下見是真理。乃起根本智。宜合本真如理。下便責。

云何復名覺聞知見。

後顯不同名。

箋云。如何更執此妄法。覺聞知見。是六識。影取六塵等法。

是故汝今。見我及汝。并諸世間十類眾生。

後雙彰二理。文三。初彰所見境。

箋云。見我是相分。及汝是見分。是能見。并諸世間是所依。十二類生是能依。十者舉其全數也。

皆即見眚。非見眚者。

次指妄非真。

箋云。此見相二分。為復是真是妄。皆即是妄見。不是見妄之者。見妄者。目諸佛起智達妄是空也。

彼見真精。

後簡真非妄。

箋云。見真性也。

性非眚者。

箋云。為此真性。不是妄故。

故不名見。

箋云。真不名妄。

阿難。如彼眾生同分妄見。例彼妄見別業一人。

三退此二門。文二。初舉同例別俱妄所生。文四。初引同類別。

箋云。此將同分是多。例彼別業一人是少。此單合明別業同分。

一病目人。同彼一國。

二返一例多。

箋云。一病目人。是別業一人。是少。同彼一國。是同分一國之人。總見八般等相。是多。二般相例。不出一箇妄見。

彼見圓影。眚妄所生。

三雙牒境。

箋云。是別業妄見。彼見則見分。圓影則相分。此見相二分。俱是無明所變。

此眾同分所見不祥。

箋云。同分妄見。見八般等相。

同見業中。瘴惡所起。

箋云。見業則根本無明。瘴惡則病氣流行。喻業轉為見分。現識為相分。為此同分妄見。別業妄見。俱不離一念違如。覺勞相

現。從業轉現三細識中變起。
俱是無始見妄所生。
四束明全妄。
箋云。皆是無始無明。虛妄見相之所生也。
例闍浮提三千洲中。
後廣類十方同縈妄疾。文二。初廣類文四。初洲。
箋云。例類也。
兼四大海。
二海。
娑婆世界。
三界。
箋云。三千大千世界也。
并洎十方諸有漏國。
四十方。
箋云。有漏簡去無漏。已上總目所依。
及諸眾生。
箋云。能依有情。能依所依是真是妄。下答。
同是覺明。無漏妙心。
後想明。文三。初指真。
箋云。為妄即是真故。既然如此。何故有妄。下答。
見聞覺知。
次明妄。
箋云。是虛妄之識。目見分。
虛妄病緣。
箋云。目相分。皆因有見相二分。便有前塵等法生。
和合妄生。和合妄死。
後結成生死。
箋云。和合是色受想等五蘊成身。虛妄所生。便有能生之身。緣離即滅。便有生死二法。
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
四勸歸圓證。文二。初勸離妄。
箋云。諸和合緣。目欲色二界。色受想等五蘊成身。和合而生。及不和合。目無色界。受想行識四蘊成身。今勸離却和合。并不和合。是離三界。意欲生起向下和合非和合文。
則復滅除諸生死因。
箋云。根本無明。為其因也。
圓滿菩提。
後顯歸常。

箋云。此有為果。

不生不滅。

箋云。是無為果。則佛果位中。二轉依果也。

清淨本心。

箋云。本來真心。

本覺常住。

箋云。恒常不變。故常住。

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

十二破和合執文三。初彰迷合理文四。初述明雙計。

箋云。第十二破和合執。然謂前來見非一異指中。世尊將相作見。將見作相。阿難便執為和合。所以不請。世尊便責云。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問。何故世尊自說。不待阿難所請。意是於阿。答。故疏主云。若不自宣。無由解問。所以世尊。便問和合義云。阿難吾今復以前塵問汝。亦於四境。單破和云。則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和。為與暗和。為與通和。為與塞和。又破合云。又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合。暗通塞等。亦復如是。結破云。彼暗與通。及諸羣塞。亦復如是。上敘破和合文竟。汝雖先悟者。悟則悟解。本覺妙明則真心性。非因緣非自然性。乃前真性。不執因緣等為被佛破。今已知非。

而猶未明如是覺元。

二陳未曉兩和。

箋云。而仍也。猶尚也。言仍尚未知如是真覺本元。

非和合生及不和合。

箋云。此性是不從和合生。阿難執為和合。此性非是非和合生。

阿難執為非和合。

阿難。吾今復以前塵問汝。

三許問對塵。

箋云。且就境。問佗和合之義。

汝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和合。諸因緣性。而自疑惑。

四責存餘惑。

箋云。言汝今尚用一切世間羸淺虛妄想相。責佗疑因緣為和合。自然為非和合。仍自猶豫不決。

證菩提心和合起者。

次見相徵和文四初立。

箋云。證是能證。菩提心是所證。言此菩提之心。從和合而起。此是牒計。

則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和。為與暗和。為與通和。為與塞和。

二徵。

箋云。言此眼識現量。為與明和等。向四境上。徵阿難云。與明和又如何。下牒。

若明和者且汝觀明。當明現前。何處雜見。

三破文三。初參羅不翳瑤臺破。

箋云。若明和者。牒計。汝言與明境和。此明境現在汝前。何處雜汝見性。言和則汝見。須與相相親。

見相可辯。雜何形象。

箋云。又有見分相分。堪可辯明。若言見相相雜。又作何形相。

若非見者。云何見明。

次摩尼能現萬象破。

箋云。明境不與見和。云何又見明相。

若即見者。

箋云。若言即見是明。乃有情成無情。

云何見見。

箋云。若言即見是明。如何又有能緣。見是見分所緣。見是相分。

必見圓滿。

後珠日交輝不雜破文三。初顯不和。

箋云。乃單執見。若定是見分。圓滿周徧。

何處和明。

箋云。何處有明境可和。則無明境也。

若明圓滿。不合見和。

箋云。又單計明。若明境圓滿不合。便有相與見和。

見必異明。

次明雙失。

箋云。又轉破。若見分。異於相分。

雜則失彼性明名字。

箋云。若見與明境相雜。雜則失却性名字。是見。明名字是相。則無見相二法。

雜失明性。

後□不雜稱和。

箋云。既言雜。即失却明。是相。性是見。

和明非義。

箋云。既天見相二法。將何物和。言和則非理。

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四結。

箋云。但破明相。暗通塞亦爾。

復次阿難。又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合。為與暗合。為與通合。為與塞合。

後雙迫破合文三。初。

箋云。明合等四境。

若明合者。

次破文三。初丁公背主。

箋云。但與明合又如何。是牒。

至於暗時。明相已滅。此見。即不與諸暗合。

箋云。何故如此。為見隨明境落謝。應不合更見暗。為決定從明境合。

云何見暗。

箋云。又轉破。

若見暗時。不與暗合。與明合者。

次贈金□異。

箋云。汝若言見暗之時。我此見性。又不與暗相合。但與明相合。又如何。是牒計。

應非見明。

箋云。破云。汝既見暗。不與暗合。應不合見明。然謂明與暗。

俱是前境。既不與暗合。亦須不與明合。云何言與明合。

既不見明。云何明合。

後鷓鴣觀明破。

箋云。又轉破。見明方與明合。既不見相是不與明合。明既不見。會知亦不見暗。明之與暗。俱不識。

了明非暗。

箋云。如今了明又三不是暗。暗且不是明。云可計明。□暗曾知明暗俱不識。

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後結。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此妙覺元。與諸緣塵。及心念慮。非和合耶。

十三波非和合又二。初克申舉執。

箋云。第十三破非和合。然謂前來破因緣中。世尊含明乃云。見明之時。見非是明等。所以阿難執為和合。今既被世尊破和合之義。阿難方知有非和合。所以便請云。如我思惟。此妙覺元與諸緣塵。及心念慮。非和合耶。是以世尊便問。汝今又言覺非和合。吾復問女。□妙見精。為非明和。為非暗和。為非通和。為

非塞□又破合云。此妙見精。為非明合。暗通塞等。結破云。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上來破非和合已竟。上來一十三段。十三破非和合。十二破和合。十一覺管。指十破因緣。九破自然。八空華一月指。七見非一異指。六體無盈縮指。五性無緣相指。四寄遣八還指。三旅亭觀月指。二大海全潮指。初凡聖同如指。一十三段不同。總是第二見相合尅指。密相已竟。乃是世尊。亦頓亦漸之說故也。此妙覺元者。真覺本元也。與諸緣塵。是相分。八識俱有。緣塵自分境。如眼識緣色塵境。乃至第八緣根身器世。等心是緣塵。念則冥記。慮乃思慮。約六七八識。非和合那此是計。

佛言。汝今又言。覺非和合。

後乘問徵窮文二。初破非和文三。初徵標牒計。文四。初牒計。箋云。覺是真覺。非和合。是牒計。

吾復問汝。

二許問。

此妙見精。非和合者。

三立。

箋云。此妙見精。是眼識現量心。非和合者。是牒計。

為非明和。為非暗和。為非通和。為非塞和。

四徵。

箋云。向四境上徵。

若非明和。則見與明。必有邊畔。

次對詰徵窮文三。初彰離畔。

箋云。非明和又如何。牒云。既言見不與明境和。須見與境。各有箇邊畔。如汝之疆界。不是佗之疆界。

汝且諦觀。何處是明。何處是見。在見在明。自何為畔。

次勅觀邊。

箋云。何處是見分。何處是相分。此見與明。自向何處為畔。

阿難。若明際中。必無見者。則不相及。自不知其明相所在。

畔云何成。

後双離破計。

箋云。若明邊際。決定無見者。標離則明與見。各不相逮入。既不相及。亦不知其明相處所相。及方□。今又不知說。畔義則不得。

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後縮類同祛。

又妙見精。非和合者。

後破非合文三。初牒計標徵文二。初牒。

為非明合。為非暗合。為非通合。為非塞合。

後徵。

若非明合。則見與明。性相乖角。

二彰離顯破文三。初彰違角。

箋云。但言非合又如何。是牒破。見與性是見分。明與相是相分。則見相二分。如□四角便合相對。今見既與明非合。則見相了不相干。乖角則不正也。

如耳與明。了不相觸。

次引乖喻。

箋云。耳合聽聲。眼合觀色。合見相既乖角不相涉。何異耳與明了又相觸。

見且不知明相所在。云何甄明合非合理。

後責見無鑿。

箋云。又轉破。既不知明相所在。云何又甄別明相。說和合與非和合之道理。或云何甄明言合。是非和合道理。

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後舉異同祛。

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

第三會相歸源指密因。文三。初總歎迷源文四。初彰迷指實文三。初總彰未悟。

箋云。第三會相歸源指密因。分科三段。初總歎迷源。二廣融群相。三聖徒體悟。且初總標真體。經云。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乃至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上來總歎迷源。第二廣融群相。又分五段。初會蔭推迷。是破五蘊法門。然謂此五蔭。無始時來。積集一切煩惱種子。令一切眾生不得解脫。今者世尊。一時破盡。要歸真如本源。故云。會蔭推迷。二窮根顯體。是破六入法門。謂窮盡六根。顯現真體。三交融處執。是破十二處法門。然謂世尊為將六根六塵。牙相交破。融彼十二處之情執。四殄界通真。是破十八界文。世尊廣向此中。殄滅十八界之執心。要通歸真之體。五苞研識相。是破七大之文。世尊向此中。苞括研窮。地水火風空覺識。七大之相。阿難等已無法執。三聖徒申悟。阿難與大眾。申迷悟解之辭。故經云。爾時阿難及諸大眾。各各自知心徧十方。乃至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囉。心無動轉。上敘會相歸源指密因竟。汝猶未明者。明則明了一切浮塵之塵目。三科七大等法。諸幻化相。謂此浮塵。當體不實故。幻則幻妄。化則變化。然能變根本無明。既無實所變。三科七大。性亦無實。

當處出生。

次明生滅隨流。

箋云。即念起處也。當念出生。隨處起妄。結業成身。若起善念。向人天二道出生。若起惡念。向三塗出生。

隨處滅盡。

箋云。果極因亡。二俱空寂。蓋生滅無性。當體即空。

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

後指妄真源。

箋云。一切諸法皆是幻妄稱相。無有實體。其性指妄性。此妄性。真為微妙本覺凝明之體。然妄即真如。器不離金。波不離水。

如是乃至。五蔭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

二總舉非真。

箋云。蔭則蔭覆真性。色受想行識也。

六入通生識道。受人愛憎。眼耳鼻舌身意也。處。則依緣義。六根六塵。二六十二。六根是識所依。六塵是識所緣。界者。種族義。流類義。六根六塵六識。三六十八。成十八界。

因緣和合。虛妄有生。

箋云。此三科法。皆是因緣。地水火風四大。假合而有。便有此等法生。

因緣別離。虛妄名滅。

箋云。緣離即滅。下責。

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

三歎眾迷源。文二。初總歎迷源。

箋云。知即悟解也。去即是滅。來即是生。緣此二科等法。俱是如來藏。此乃攝相歸本也。

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

後顯彰圓妙。

箋云。無有去來。故曰常住。妙即微妙。明即圓明。不動道場。徧十方界。圓即徧也。性乃體性性也。

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四真中絕妄。

箋云。死即是去。生即是來。生死迷悟俱無。曰無所得。實際理地。不受一塵。真中絕妄也。

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次廣融群相文五。初會陰推迷文二。初總標真體。

箋云。居情似有。究理元無。

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晴明空。唯一精虛。迴無所有。

後別破迷情文五。初色陰文二。初舉喻顯真生妄。文三。初喻覺體無生。

箋云。如人眼無病故。發識明利。曰清淨目。空中無其雲霞等相。曰晴明空。精是眼精。虛是晴明虛空。唯是清淨目。與晴明空。餘外無有。法上譬。如有人喻一切諸佛。以清淨目。喻真智見。晴明空。喻真理。言諸佛起智合理之時。唯是理智一如。迥無纖有。

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復有一切狂亂非相。

次迷因勞相現。

箋云。瞪目觀空。久生勞倦。於晴空中。見空華發。復見一切狂亂青黃赤白等相。其人無故。喻一切眾生一念違如。不動目睛。喻有性明相。當情未分能所。瞪以發勞。喻然後便有強覺生。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喻向真空體上。見色陰現。復有一切狂亂非相。後有受想等陰。從此而生。

色陰當知。亦復如是。

後舉理合喻。

阿難。是諸狂華。非從空來。

次立相無生處文二。初空。

箋云。空喻真空體性。性本無生。不生於色。

非從目出。

後目。

箋云。目喻覺心照體。覺亦無生。亦不從真智上有。既不從空目而生。從何而有。謂妄無根本。意明無生。

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從空來。還從空入。

後廣破生執文二。初破文二。初空文二。初牒華出入。

箋云。若空來者。是牒。法上若色陰。既從真空體上來。亦須從空而入。

若有出入。則非虛空。

次顯破所依。

箋云。若有華從空中出入。又何名虛空。謂空無形狀。法上若有色法。從真空體出入。何名真空。

空若非空。自不容其華相起滅。

後正破能生文二。初立理。

箋云。若不是空。即是有法。自不容他華相出入。既空是有何處更容於有。又恐阿難不會□喻。

如阿難體。不容阿難。

後引喻。

箋云。既是於有便成質礙。不可質礙又容質礙。如阿難體是質礙。不可更容於阿難也。

若目出者。既從目出。還從目入。

後破目生執文二。初有見文二。初立見理。

箋云。若色法。從真智上生有。是牒。色法滅時。須見有色法。從智而滅。

即此華性。從目出故。當合有見。

箋云。攝所變同能變。如識依根。根既有見。識亦有見。

若有見者。去既華空。旋合見眼。

後破見執。

箋云。若有見者。是牒。從眼中去。既是華見從空中。旋歸眼中。合見於眼。

若無見者。出既翳空。旋當翳眼。

後無見文三。初往來雙翳破。

箋云。但言無見又如何。若無見者。是牒。無見便成質礙無情。

破云從眼中出去。便合障翳於空。從空中歸眼。便合翳眼。

又見華時。目應無翳。

次一翳雙分破。

箋云。如今雖從眼中出。亦不翳眼又如何。破云。既言出也不翳空。旋也不翳眼。□見華之時。目須無翳。如今因何又有翳。見空中華宛然是翳。科中云。一翳雙分破。合將此科向下十科安上。下科云。無翳觀華破。言既無翳便不合見。空中華因何又有。眼中翳見空中華。此是轉破。前是正破。

云何晴空。號清明眼。

後無翳觀華破。

箋云。空既有翳不名清明空。眼若有翳。不名清明眼。

是故當知。色陰虛妄。

後結文二初目陰全妄。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二執。

箋云。因緣既祛。自然何有。

阿難譬如有人。手足宴安。百骸調適。

二受陰文四。初舉喻明陰。

箋云。四支兩手兩足。宴寂安然。百骸調暢適悅。譬如有人喻諸佛。唯用真性。無有動作。唯是理智一如。

忽如忘生性無違順。

箋云。如似一人忽然思量前事。記憶不來。此時亦無違之與順。法上一切眾生一念違如。性明相。當情未分能所。

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於二手中妄生澁滑冷熱諸相。受陰當知。亦復如是。

箋云。其人無端既尋思前事不得。便乃以二手掌。於空相摩觸。乃久於二手中。妄生澁滑等相。法上一切眾生。無故便有見相二分當情。或能所當情。然後便有受陰諸冷熱相。既有受陰。便有望陰行識等。一時當情。或二手。喻我法二執。合云受陰當知。亦復如是。

阿難。是諸幻觸。不從空來。

二相無生處文二。初空。

箋云。冷滑諸相。無有實體。故云幻觸。言受陰亦不從真空體上而來。

不從掌出。

後掌。

箋云。不從真智上有。

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能觸掌。何不觸身。

三廣破生執文二。初空。

箋云。受陰若從真空體來者。是牒。既空中來。因何祇觸汝掌。何故不觸汝身。為空性周徧隨處皆觸。

不應虛空選擇來觸。

箋云。□丁空。便有選擇之心。來觸汝手。謂真空體上。無受陰可得也。

若從掌出。應非待合。

後掌文三。初責掌能生觸何待合知。

箋云。既自然從掌中出。又何假待二手相摩。方有冷滑。法上若受陰。從真智上來。真智自然有受陰。又何假見相二分。然後方有。

又掌出故。合則掌知。離則觸入。臂腕骨髓。應亦覺和入時蹤跡。

次縱合成知離應覺入。

箋云。且縱許汝從掌出。合之時。掌便知冷滑等相。不合之時。此冷滑等相。須從兩臂兩腕骨髓中入去。既合時從手中出。不合之時。須從手中入。既從手中入。亦合覺知從手中入之蹤跡。

必有覺心。知出知入。自有一物。身中往來。何待合知。要名為觸。

後縱受自立責待合因。

箋云。言必定有覺知之心。知此冷滑。從手中出入。既知出入。自是有一物。在身中往來。何須又待二手相摩。方知冷滑要名為觸。

是故當知。受陰虛妄。

四結妄雙非文二。初目陰全妄。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二執。

阿難。譬如有人。談說酢梅。口中水出。思蹋懸崖。足心酸澁。想陰當知。亦復如是。

三想陰文四。初舉喻明陰。

箋云。口中涎水出也。既思前境。足便酸。心便澁。合理云想陰當知。亦復如是義亦與前同。

阿難如是酢說。不從梅生。

二相無生處文二。初不從梅生。

箋云。此陰亦不從真空體上生。

非從口入。

後非從口入。

箋云。亦不從真智上有。

如是阿難。若梅生者。梅合自談。何待人說。

三廣破生執文三。初破梅生。

箋云。但從梅生又如何。為此水從人想心便有。汝言是梅生。梅合自談說。道我酸始得。梅既解談說。便是有情。既□□□何須又待人說醋梅。口中方有水出。法上此想陰。若從真空體上來。真空體。便合自然。而有何待前相。然後方起想心。取著前境。

若從口入。自合口聞。何須待耳。

次口入文二。初責口成因理何待聞生。

箋云。若此水從口中入。自合口。聞既從口入何須耳。聞人說醋梅。口中方有水出。法上此想。若從真智上有。便合真智自然。而有何須待前境牽心。然後方有想。

若獨耳聞。此水。何不耳中而出。

後轉破耳生邀流耳出。

箋云。但言耳聞又如何。若言獨是耳聞。便合祇在耳中水出。何故口中。有涎水出。

想蹋懸崖。與說相類。

後舉類同破。

箋云。想蹋懸崖與說酢梅可相類。□□□□是崖想不從崖生。非□足起若崖生者。崖□□□何待心想。若從足起。自合足酸。何須心想。若獨心思此。酸澁相。因何不從心中而出。

是故當知。想陰虛妄。

四結妄雙非文二初目陰全妄。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二執。

阿難。譬如暴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行陰當知。亦復如是。

四行陰文四。初舉喻明陰。

箋云。暴流。急暴之流也。前波後波相續。前際水波際水。不相捨隔越。

阿難。如是流性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水性。非離空水。二相無生處。

箋云。法上此行陰。亦不從真空體上生。不從真智上有。水性澄清。暴流重濁。故非水性。知妄性羸。不同真性。雖然如此。亦不離空外有暴流。亦不離水外有暴流。若離空有。空體又不拒萬物。不可離空。若離水有。高山須有暴流。法上此行陰不離真空體外而有。不離真智外而有。

如是阿難。若因空生。則諸十方無盡虛空。成無盡流。世界自然俱受淪溺。

三廣破生執文四。初水空同際。

箋云。攝能變空。同所變水。水既有流。能變空須同水有流。既成無盡流。能依世界。須一時沒溺去。

若因水有。則此暴流。性應非水。有所有相。今應現在。

二二相俱存。

箋云。若言從水出。此暴流。須不□□□□□□是水如子與母。如樹與一各別如何暴又是水有能有是水所有。是所有之相。是暴流。既能所各別。應須有能所二法。分明各在一處。如樹與子。樹子各別。現在分明。

若即水性。則澄清時。應非水體。

三簡澄非水。

箋云。若此暴流即是水。則澄清時。應非水體須成暴流去。因何又成澄清之水。□上若妄即真。諸佛起智證真之□須一時成妄□□□□□□□□□□。

若離空水。空非有外。水外無流。

四責離□依。

箋云。若水外有流。高山上亦須有暴流。法上妄又且不離真。若言妄離真外須有妄妄在一邊。真在一邊。

是故當知。行陰虛妄。

四結妄雙非文二。初目陰全妄。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二執。

阿難。譬如有人。取頻伽餅。塞其兩孔。滿中擎空。千里遠行。用餉佗國。識陰當知。亦復如是。

五識陰文四。初舉喻明陰。

箋云。頻伽鳥名。華云共命鳥。有兩頭共一身。西土人以四澄泥作此餅。其形似頻伽鳥。曰頻伽。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二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三(之上)

天竺沙門 般刺密諦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愨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復次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二窮根顯體。文二。初總標真性。

箋云。是破六入法門。謂窮盡六根。顯現真體。六入者。通生識道。受人愛憎。為此六根。是識之道路。為識之所依。然受著順境生愛。違境生嗔。如來藏。則四智菩提種子。四智者。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藏者。包含義。妙即微妙。真乃真實。如則一如。性是體性性。

阿難。即彼目睛。瞪發勞者。兼目與勞。同是菩提。

後別破浮根。文六。初眼入文三。初立文二。初會妄通真。

箋云。目喻真知照用。瞪發勞者。妄覺也。內有根本無明。為能變。變起六根六塵。為所變。兼目。此目是眼根。不同目睛喻智。與勞是根本無明是能變。同是菩提者。同收一果也。

瞪發勞相。因于明暗二種妄塵。發見居中。吸此塵象。名為見性。

後因塵顯妄。

箋云。既是菩提。何故便有六根六塵。瞪發勞相。因根本無明。為能變。然後便有根塵。為所變。勞相是能變無明。明暗。是眼家所緣境。二種即明暗等。發得眼識。居在根塵之中。吸覽也。覽此塵象。即是明暗等境。一切眾生。執此妄識為自性。

此見。離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

次破文二。初總破文二。初影無實體。

箋云。識如羸人。非杖不起。曾無無境心。須假前塵明暗等相。若無明暗等相牽動能緣之心。此心即無其體。

如是阿難。當知是見。非明暗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

後了相無因。

箋云。指此眼識不從明境暗境上來。不依眼根上出。不於空中而生。是破自然。

何以故。

後別破文三。初幽明互破文三。初徵。

若從明來。暗即隨滅。應非見暗。

次明。

若從暗來。明即隨滅。應無見明。

後暗。

若從根生。必無明暗。如是見精。本無自性。

次離相鑒六。

箋云。既從根生。是根自有生。又何假明暗二境牽心。然後方有識。即無有自性。曾無無境心。

若於空出。前矚塵象。歸當見根。

後空不生觀文二。初邀歸見根。

箋云。若言從空中生眼識。然後便依著眼根。此識向前對觀前塵之時。然後却歸眼根。應須見眼。為識從空來。

又空自觀。何關汝入。

後縱許成佗。

箋云。設爾是空見何過破。若言從空生識。空須有見。既有見。是空自觀。無情成有情。又何關汝阿難之事。

是故當知。眼入虛妄。

後結文二。初結破。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

阿難。譬如有人。以兩手指。急塞其耳。耳根勞故。頭中作聲。

二耳入文二。初立文三。初舉彰勞喻。

箋云。用兩手指。急塞却兩耳孔。既久耳根勞倦。頭中□□作聲。法上□來耳根發識喻真智。用兩手指。喻背體外求。便有根本無明。然後有強覺起。來向真體上。執我執法。

兼耳與勞。同是菩提。

次會妄同真。

箋云。兼耳是所變。根與勞是能變無明。

瞪發勞相。因于動靜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聽聞性。

後因塵顯□。

箋云。依前舉色陰中。喻如人瞪目觀空既久。然後發生勞倦。見種種相。此喻內有根本無明。為能□。便有五根五塵為所生。動

靜則耳家所緣境。有聲是動。無聲是靜。聞則耳識。居在根塵之中。

此聞。離彼動靜二塵。畢竟無體。

次破文二。初總破文二。初彰無實體。

箋云。向下四境上徵。

如是阿難。當知是聞非動靜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

後了相無因。

何以故。

後別破文三。初塵文三。初徵無因。

若從靜來。動即隨滅。應非聞動。

次靜。

若從動來。靜即隨滅。應無覺靜。

後動。

若從根生。必無動靜。如是聞體。本無自性。

次根。

若於空出。有聞成性。即非虛空。

後空文二。初縱。

箋云。縱空為能生。生得耳識為所生。空若生識。空乃有聞。須成人去。故云成性。既也成性。乃奪空名。為空出識故。

又空自聞。何關汝入。

後空。

是故當知。耳入虛妄。

後結文二。初結破。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

阿難。譬如有人。急畜其鼻。畜久成勞。則於鼻中。聞有冷觸。因觸分別通塞虛實。如是乃至。諸香臭氣。

三鼻入文三。初立文三。初舉彰勞喻。

箋云。既畜既久。覺有冷氣從外而來。觸其鼻端。因觸分別。通即是虛。塞即是實。通即聞香臭等。塞乃不聞。

兼鼻與勞。同是菩提。

次會妄同真。

瞪發勞相。因于通塞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顯聞性。

後因處顯妄。

此聞。離彼通塞二塵。畢竟無體。

次破文二。初總破文二。初彰無實體。

當知是聞。非通塞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

後了相無因。
何以故。
後別破文三。初塵文三。初徵。
若從通來。塞則聞滅。云何知塞。
次通。
如因塞有。通則無聞。云何發明香臭等觸。
後塞。
若從根生。必無通塞。如是聞機。本無自性。
文根。
若從空出。是聞自當迴鼻汝鼻。
後空文二。初縱。
空自有聞。何關汝入。
後正。
是故當知。鼻入虛妄。
後結文二。初結破。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
阿難。譬如有人。以舌舐吻。熟舐令勞。其人若病。則有苦味。無病之人。微有甜觸。由甜與苦。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澹性常在。
四舌入文三。初立文三。初舉彰勞喻。
箋云。上曰唇。下曰吻。熟舐則頻舐。使令勞倦。因由甜之與苦是味。乃舌家所緣境。便顯得舌根不舐吻之時。唯是一味澹性。常存在。
兼舌與勞。同是菩提。
次會妄同真。
瞪發勞相。因甜苦澹二種妄塵。發知居中。吸此塵象。名知味性。
後因塵顯妄。
箋云。甜苦是味。為一塵。澹是無味。為一塵。發知是舌識。居在根塵之中。
此知味性。離彼甜苦。及澹二塵。畢竟無體。
次破文二。初總破文二。初彰無實體。
如是阿難。當知如是嘗苦澹知。非甜苦來。非因澹有。又非根出。不於空生。
後了相無因。
何以故。
後別破文三。初塵文三。初徵。

若甜苦來。澹即知滅。云何知澹。

次甜苦。

箋云。知是識也。云何知澹。此是知有澹。與上知別。

若從澹出。甜即知亡。復云何知甜苦二相。

後因澹。

箋云。甜即知亡。知亦是識。復云何知甜苦二相。此知甜苦。亦與前知別。

若從舌生。必無甜澹。及與苦塵。斯知味根。本無自性。

次根。

若於空出。虛空自味。非汝口知。

後空文二。初縱。

又空自知。何關汝入。

後正。

是故當知。舌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

阿難。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觸於熱手。若冷勢多。熱者從冷。

五身入文三。初立文三。初舉彰勞喻。

箋云。攝少熱。從多冷。

若熱功勝。冷者成熱。

箋云。攝少冷。從多熱。

如是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

箋云。有冷有熱。前塵觸身。便有覺也。非覺觸之時。無冷熱二相觸體。故離知也。或可。合時則有覺觸冷熱。顯得離時之心知。於離時不知也。

涉勢若成。

箋云。將熱涉冷。冷者從熱。將冷涉熱。熱者從冷。

因于勞觸。

箋云。因無明為能變。方有根塵為所變。

兼身與勞。同是菩提。

次會妄同真。

瞪發勞相。因于離合二種妄塵。發覺居中。吸此塵象。名知覺性。

後因塵顯妄。

此知覺體。離彼離合違順二塵。畢竟無體。

次破文二。初總破文二。初彰無實體。

箋云。離合為一。違順為一。成二。皆是身家所緣境。或離是違。須是合也。如夏天向火是違。臨風乃順。如寒自臨風是違。

向火乃順。
如是阿難。當知是覺非離合來。非違順有。不於根出。又非空生。
後了相無因。
何以故。
後別破文三。初塵文三。初徵。
若合時來。離當已滅。云何覺離。
二合離。
違順二相。亦復如是。
後違順。
箋云。若違時來。順則隨滅。云何知順。
若從根出。必無離合違順四相。則汝身知。元無自性。
次根。
必於空出。空自知覺。何關汝入。
後空。
是故當知。身入虛妄。
後結文二。初結破。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
阿難。譬如有人。勞倦則眠。睡熟便寤。
六意入文三。初立文三。初舉喻彰勞。
箋云。睡熟是八識歸種。便寤謂有等無間緣。乃能醒寤。苟無此緣。則不寤也。
覽塵斯憶。
箋云。斯猶此也。言從此向識中思量。記憶前事。
失憶為忘。是其顛倒。
箋云。既失記憶。便作於忘。佛說此人實是神昏識昧。有此顛倒。若是諸佛如來。轉識成智。無此顛倒也。
生住異滅。
箋云。生表此法先非有。住表此法暫有用。異表此法非凝然。滅表此法可破壞。
吸習中歸。
箋云。吸則吸覽。習乃串習。中歸者。一切習氣虛妄。皆歸識中也。
不相逾越。稱意知根。
箋云。念念生滅。無有間斷。是意知根。
兼意與勞。同是菩提。
二會妄同真。

箋云。兼意是所變。與勞是能變無明。
瞪發勞相。因于生滅二種妄塵。集知居中。吸撮內塵。
後因塵顯妄。

箋云。集知居中。是第六與五同緣。覽外塵相。吸。則覽攝前境。撮。則憶而不忘。內塵。則一向內緣也。
見聞逆流。流不及地。

箋云。見聞是前五識。逆流者。為順前境。緣五塵則得。若逆前境。返緣第六則不得。則指第六意識。返緣不得之地。地者。依止為義。

名覺知性。

箋云。是第六識也。
此覺知性。離彼寤寐生滅二塵。畢竟無體。

次破文二。初總破文二。初彰無實體。

箋云。寤配生。寐配滅。
如是阿難。當知如是覺知之根。非寤寐來。非生滅有。不於根出。亦非空生。

後了相無因。

何以故。

後別破文三。初塵文四。初徵。
若從寤來。寐即隨滅。將何為寐。

二寤。

箋云。若寤時生識。寤為能生。識為所生。則寐時所依之寤既亡。所託將無。則識為能託。寤為所託。所託之寤既無。更誰取其寐時之境。寐中翻寤。更有一節文。應云若從寐來。寤即隨滅。將何為寤。恐文含不述。或翻譯與梵本失落。

必生時有。滅即同無。令誰受滅。

三生。

箋云。令誰受滅。密舉意根。已破生滅。意謂令誰受滅。祇如生滅者誰。此意舉第七。是第六意根。第六隨前生滅。已破生滅二塵。

若從滅有。生即滅無。誰知生者。

四滅。

箋云。俱無則永滅。所變同能變。能變既亡。所變永滅。滅則無識。隨生已滅。滅則識無。一謝無生。識隨生謝。

若從根出。寤寐二相。隨身開合。

次根。

箋云。寤則第六識。不內緣。是開。寐則第六內緣。為合。或開或合。皆是意家所緣。

離斯二體。此覺知者。同於空華。畢竟無性。

箋云。二體即寤寐二境也。意間若從根生。便不假寤寐二境牽心。既無二境。此識乃同空華。五無之中。是畢竟無。識如羸人。非杖不能起。

若從空生。自是空知。何關汝入。

後空。

是故當知。意入虛妄。

後結文二。初結破。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

復次阿難。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三交融處執。文分二。初總徵源體。

箋云。交融處執者則隱識句。但將根破境。將境破根。交互和融十二處。然謂世尊。將六根六塵。互相交破。要融十二處之情執。六根是識所依。六塵是所緣。處者。依緣義。生長義。此六根六塵。是識之生長處所。

阿難。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

後別破浮迷文六。初眼等二處。文分四。初勅觀空象。

箋云。祇陀樹林等是境。今且立境破根。泉池。是彼林中。泉水池水也。

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色生眼見。眼生色相。

次審已徵生。

箋云。此等指根境也。為復色為能生。生得眼根為所生。為當眼為能生。生得色塵為所生。

阿難。若復眼根。生色相者。

三廣破相生文二。初根生相文二。初色。

箋云。此是牒。

見空非色。色性應銷。

箋云。汝既言根為能生。色為所生。當見空時。故非是色。所生色既無。能生根隨謝。色性應銷者。攝能變。同所變。

銷則顯發一切都無。

箋云。色性既無。將何顯發。根為能顯發。能生根又無。所生色又無。

色相既無。誰明空質。

箋云。阿誰又辨明空之質。曾知根亦不隨色落謝也。

空亦如是。

後空。

箋云。故經指云。空亦如是。後色塵為能生。眼為所生。誰明空色。將空色合。言應更云。若復空塵生眼見者。觀色非空。見則銷亡。亡則都無。誰明色相。

若復色塵生眼見者。

後色生根。

箋云。是牒。此乃色塵為能生。生得眼根為所生。

觀空非色。

箋云。見空之時又非色。

見即銷亡。

箋云。色既為能生。見為所生。能生既滅。所生亦亡。攝所變。同能變。

亡則都無。誰明空色。

箋云。既亡則都無見。又誰辨明空之與色也。

是故當知。見與色空。但無處所。

四結祛雙執文二。初總除二處。

即色與見二處虛妄。

後結妄雙非文二。初總結妄。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

阿難。汝更聽此祇陀園中。食辦擊鼓。眾集撞鍾。鍾鼓音聲。前後相續。

二耳等二處。文分四。初勅觀塵象。

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聲來耳邊。耳往聲處。

二審已徵生。

阿難。若復此聲。來於耳邊。

三廣破相生文三。初破聲來文三。初許交聲來。

箋云。阿難道。聲來耳邊又如何。若復此聲來汝耳邊。是牒。

如我乞食室羅筏城。在祇陀林。則無有我。

次比身遊往。

箋云。喻鼓祇有一聲。來阿難耳。其聲既往。則別人耳不合更聞。如世尊祇有一身。入城乞食。祇陀林中則無世尊。

此聲。必來阿難耳處。目連迦葉。應不俱聞。

後責眾俱聞文二。初舉少。

箋云。祇有一聲。來阿難耳。佗處別人。不合總聞。

何況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一聞鍾聲。同來食處。

後明多。

箋云。如今一千二百餘眾。又且俱時聞鐘。同來食處。曾知聲亦不來阿難耳邊。

若復汝耳往彼聲邊。

次破耳往文三。初許。

箋云。但言耳往聲邊又如何。阿難祇有一耳。往彼鼓聲之邊。如我歸住祇陀林中。在室羅城。則無有我。

次喻。

箋云。阿難祇有一耳。往鼓聲邊。似佛祇有一身。歸祇陀林。別處則無身。

汝聞鼓聲。其耳已往擊鼓之處。鍾聲齊出。應不俱聞。

後破文二。初少。

箋云。阿難祇有一耳。在鼓聲處。第二鍾聲。應合不聞。如今又聞。曾知耳亦不往鼓邊。

何況其中象馬牛羊。種種音響。

後多。

若無來往。亦復無聞。

後雙破。

箋云。無來無去。密指真體無聞。或可耳也不往聲邊。聲亦不來耳處。須見不聞。祇破雙執。

是故當知。聽與音聲。俱無處所。

四結祛雙執文二。初總除二處。

即聽與聲。二處虛妄。

後結妄雙非文二。初結妄。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

阿難。汝又鼻此爐中旃檀。此香若復然於一銖。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氣。

二鼻等二處。文分四。初勅觀塵象。

箋云。梵云旃檀。唐云藥。白者治風腫。赤者治熱病。六十四黍為一圭。四圭為一撮。十二撮為一分。十二分為一銖。二十四銖為一兩。

於意云何。此香為復出旃檀木。生於汝鼻。為生於空。

二審已徵生。

箋云。三處徵。

阿難。若復此香生於汝鼻。稱鼻所生。當從鼻出。

三廣破相生文三。初根文三。初縱鼻生香。

箋云。但言生鼻又如何。若四此香生於汝鼻。是牒。鼻為能生。香為所生。須有香氣。從鼻根出。

鼻非旃檀。云何鼻中。有旃檀氣。

次難非香質。

箋云。若鼻是旃檀。便有香氣。從鼻中出。汝鼻又非旃檀。因何有此香氣也。

稱汝聞香。當於鼻入。鼻中出香。說聞非義。

後責聞非出。

箋云。汝既稱聞香。既從鼻出。不合聞香。若也返聞。說聞乖理。

若生於空。空性常恒。香應常在。何藉爐中爇此枯木。

次空。

箋云。變所變香。同能變空。香既常在。又何假爐中。燒此枯木。

若生於木。則此香質。因爇成煙。

後木文三。初敘木藉燒因。

箋云。阿難云香生於木頭又如何。難云。若生於木。須不假燒。便有香從木而出。則此香質。又因爇後成煙方聞。

若鼻得聞。合蒙煙氣。

次立蒙煙接鼻。

箋云。又轉云。我言香生於煙氣。便難云。若生於煙。便令把汝鼻根。蒙罩煙氣。始可聞香。

其煙騰空。未及遙遠。四十里內。云何已聞。

後責未及俱聞。

箋云。若言生煙。祇如燒香之時。煙騰空中。方一二里。又無煙到四十里外。因何四十里內。一時聞香。室羅筏城周圍闊四十里。

是故當知。香鼻與聞。俱無處所。

四結祛雙執文二。初總除二處。

即鼻與香。二處虛妄。

後結妄雙非又二。初結妄。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

阿難。汝常二時。眾中持鉢。其間或遇酥酪醍醐。名為上味。

四舌等二處。文分四。初勅觀塵象。

箋云。西天辰時出求粥。日午求飴。是二時也。乳煎為生酥。生酥煮為熟酥。熟酥煮成酪。酪煮成醍醐。西土以為上味。

於意云何。此味為復生於空中。生於舌中。為生食中。

二審已徵生。

箋云。三處徵。

阿難。若復此味。生於汝舌。在汝口中。祇有一舌。其舌爾時已成酥味。遇黑石蜜。應不推移。

三廣破相生文二。初根文二。初難一舌多知。

箋云。蜂窠黑石中取之。名黑石蜜。若復此味生於汝舌者牒。舌為能生。味為所生。在汝阿難口中。祇有一箇舌。其舌爾時已成酥味。攝能變舌。同所變味。既成酥味。第二更過黑石蜜。不合知其蜜味。為舌已成酥去。

若不變移。不名知味。

次責不移知味。

箋云。夫知味者。眾味皆知。獨知一味。不名知也。

若變移者。舌非多體。云何多味。一舌之知。

後縱移乖一。

箋云。今但推移總知又如何。若變移者。是牒。祇有一舌。故非多體。不可一舌齊知眾味。

若生於食。食非有識。云何自知。

次塵文二。初無識能知。

箋云。食為能生。知為所生。言知生於食。然後知味。食無情識。云何自知其味也。

又食自知。即同佗食。何預於汝。名味之知。

後有心非己。

箋云。預者關涉為義。縱食有知。即同佗食。食有一知。人有一知。須成佗人。又何關涉於汝阿難。名味之知。

若生於空。汝噉虛空。當作何味。

後空文三。初噉噉虛空。

必其虛空。若作鹹味。既鹹汝舌。亦鹹汝面。則此界人。同於海魚。

次縱同魚類。

既常受鹹了不知澹。若不識澹。亦不覺鹹。必無所知。云何名味。

後雙味不知。

箋云。必無所知是鹹澹之味。云何知味有鹹澹。方知味既無。將何知之。

是故當知。味舌與嘗。俱無處所。

四結祛雙執文二。初總除二處。

即嘗與味。二俱虛妄。

後結妄雙非文二。初結妄。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

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

五身等二處。文分四。初立。

箋云。晨朝□□用手摩觸己頭。
於意云何。此摩所知。誰為能觸。能為在手。為復在頭。
二審。
箋云。能觸是識。意間將何為識。能為在手。表境。在頭表根。
言此識為當在根。為當在塵。
若在於手。頭則無知。云何成觸。
三破文三。初顯一非成破文二。初手。
箋云。若言識實在塵。根須不知。既也文不知。云何名觸。夫三
和成觸。則根和境和識和也。
若在於頭。手則無用。云何名觸。
後頭。
箋云。若在於頭。是根。手則無用。不假於境。無境云何名觸。
若各各有。則汝阿難。應有二身。
次各有雙身破。
箋云。若根亦有知。境亦有知。須成二身。
若頭與手。一觸所生。則手與頭。當為一體。
後一觸單雙破文三。初縱雙立一理。
箋云。頭與手。根境祇是一知。乃根境能所不分。合成一體。
若一體者。觸則無成。
次一體不成破。
箋云。三和成觸。縱為一體。觸則無成。
若二體者。觸誰為在。在能非所。在所非能。不應虛空與汝成
觸。
後能所分居破。
箋云。但言二體又如何。即根境二體也。觸誰為在者。言此知當
在何處也。在能是根。非所乃境。在所又非能。意間在能之時。
所須不知。在所之時。能又不知。能所互亡。既無能所。將何成
觸。不可虛空便與汝阿難成觸也。
是故當知。覺觸與身。俱無處所。
四結祛雙執文二。初總除二處。
即身與觸。二俱虛妄。
後結妄雙非文二。初結妄。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
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無記三性。生成法則。
六意等二處。文分四。初標緣立法。
箋云。善者於善境上。順善為性。惡者。於惡境上。返逆為性。
無記。琴碁等。非善惡數。皆是意識所緣之境。有此善惡等生。

成意識所緣法則。
此法。為復即心所生。
二徵法生因文二。初即。
箋云。善惡三性等。是所緣境。言此境為復心為能生。生得所緣法塵為所生。
為當離心別有方所。
後離。
箋云。言此三性法。為復離却第六識心之外。別有方道處所。
阿難。若即心者。
三廣破生迷文二。初即。
箋云。言若此三性所緣之法。即是第六識心者。
法即非塵。非心所緣。
箋云。此法便是第六識心。則不是法塵。亦不是心之所緣。
云何成處。
箋云。若是塵即心。所緣既不是。即不是心所緣。云何又成處。處者。須是心緣其法。方得為處也。
若離於心別有方所。
後離文三。初牒離雙徵文二。初上牒。
箋云。牒計云。若離心外。別有所緣法塵。
即法自性。為知非知。
後下徵。
箋云。便徵云。此離却第六識心。三性之法。別有方所。此三性法。各有自性。善惡無記。定是有知。定是無知。
知則名心。異汝非塵。同佗心量。
次破知文二。初許知佗量破。
箋云。言此三性既有知。不成法塵。便是心法。既是心則異於阿難。為有知故。便成佗人之心量。不成汝之心量。或異者離也。既有知。便離却汝阿難。非為第六法塵。即成別人。非汝阿難心量。
即汝即心。云何汝心更二於汝。
後許二雙心破。
箋云。即汝是阿難也。有一心。即心是法塵。境亦有一心。云何汝阿難心法。便有兩箇心。根上一心。所緣境一心也。
若非知者。此塵。既非色聲香味。離合冷煖。及虛空相。當於何在。
後破非知文二。初離五影無。
箋云。色是眼。聲是耳。香是鼻。味是舌。離合冷煖是身。已上是前五識。及虛空相。是所依。意謂既離却前五。當於何在。為

第六須假前五同緣。方能覽五塵境。色影象相分。變一重相分親緣。今既離前五相。當於何在。
今於色空。都無表示不應人間更有空外。心非所緣。處從誰立。

後責無表示。

箋云。色是五識。空是所依。若第六須假五同緣。今既離五。則無所緣。今色空都無箇標表顯示。不合人間有其空外。此空是頑空。空無盡不可有外。若是真識。則是空外。即空外便是真如。則□心緣不得。故云心非所緣。亦不立處所。

是故當知。法則與心。俱無處所。

四結祛雙計文二。初總除二處。

則意與法。二俱虛妄。

後結妄雙非文二。初結妄。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

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四殄界通真。文分二。初總標真體。

箋云。殄者滅也。界者。因義。分義。因者根能照境。識生其中。名之曰因。依也。分者類義。若族類也。依根發識。覽境滋根。故有眼根界。眼識界。色境界也。下五如上。若分類。則六塵為一類。六根為一類。六識為一類。然如來藏。凡聖通名。密嚴云。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環。展轉無差別。又勝鬘云。在纏名如來藏出躔號大法身。六根界。六塵界。六識界。三六一十八界也。然謂世尊。廣向此□殄滅十八界之執心。要通歸真如之體也。

阿難。如汝所明。眼色為緣。生於眼識。此識為復因眼所生。以眼為界。因色所生。以色為界。

後別破群疑。又分六。初眼等三界文三。初徵因。

箋云。眼是所依緣。色是牽心緣。識是了別緣。此識指第六意識。為復因眼所生。眼為能生。識為所生。以眼為界。取能生處。為界分。

阿難。若因眼生。既無色空。無可分別。縱有汝識。欲將何用。

次破界文三。初根文二。初離塵無用破。

汝見又非青黃赤白。無所表示。從何立界。

後體無形表破。

箋云。既無法可標表顯示。從何立界。

若因色生。空無色時。汝識應滅。云何識知是虛空性。

次塵文四。初責識知空破。

箋云。色為能生。生得汝識為所生。無色時。是見空之時。無色當情。汝妄識須從色境落謝。攝所變識。同能變色。

若色變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汝識不遷。界從何立。

二達依不變破。

箋云。道我識因。色為能生。識為所生。若色謝時。我識不遷。便難云。若色變了。汝識須隨變。可名眼識。今既不遷。因從何立。

從變則變。界相自無。

三順讚全無破。

箋云。能變之色既謝。所變之識隨亡。則無因也。或可。從變是識。則變是色。既無色與識亦無界。

不變則恒。既從色生。應不識知虛空所在。

四常不知空破。

箋云。不變則恒常。一向見色。不合更見空。若見空。須長時見空。

若兼二種。眼色共生。合則中離。離則兩合。體性雜亂。云何成界。

後□。

箋云。二種則眼根與色塵。若根境合。則此識一半離向根。一半離向塵。若根境離時。一半隨根。一半隨境。根是無情。識是有情。塵是無情。此識體性。有情無情相亂。云何成界。

是故當知。眼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都無。

後結非文二。初總除三界。

則眼與色及色界三。

後結文二。初結妄。

箋云。眼是眼根界。與色塵界。及色界三。再牒色界。含取眼識界。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

阿難。又汝所明。耳聲為緣。生於耳識。此識。為復因耳所生。以耳為界。因聲所生。以聲為界。

二耳等三界文三。初徵因。

阿難。若因耳生。動靜二相。既不現前。根不成知。必無所知。知尚無成。識何形貌。

次破界文二。初根文二。初離塵無知破。

箋云。耳為能生。識為所生。動靜二相。是耳家所緣境。境既不在前。此耳根則不成知。必定無知。知尚不成。此所生識。又作

何形狀相貌。此破勝義根。或可。耳既生識。須不假所緣境。有動靜境之時。根便有知。既無動靜二塵。則不成知。必無所知。是境所知。境尚無。何處有識。此破浮塵根。

若取耳聞。無動靜故。聞無所成。云何耳形雜色觸塵。名為識界。則耳識界。復從誰立。

後根塵雜一破。

箋云。若取浮塵耳根。為能生。生得所生識。又無動靜之境。此便雜亂。色塵是眼家所緣。觸塵是身家所緣。則非耳家所緣也。或可。若取耳聞是勝義根。若言根為能生。識為所生。耳既生識。須不假動靜二塵。有境方說聞。無境說聞非義。既無動靜二境。聞無所成。根既不聞。便須喚作耳形。耳成形。不成聞。既成形。便雜色境同眼根。又觸塵同身根。耳識界又不成。故云復從誰立。此破根也。

若生於聲。識因聲有。則不關聞。

後塵文四。初轉聲成識破。文四。初立聲除耳。

箋云。若能生是聲塵。所生是識。此識便因聲塵而有。是聲有聞便破云。則不關涉於聞根。

無聞。則亡聲相所在。

二離目聲亡。

箋云。若也無聞相。則無聲相所在。為根能照境。今既無根則聲亦無。根塵俱無也。

識從聲生。許聲因聞。而有聲相。

二立境因根。

箋云。前不許識從聲生。又不關聞。今縱許汝識從聲生。又許聲因聞。根聞得所緣聲相。

聞應聞識。

四結聲成識。

箋云。此聞根須返聞佗識。為識從聲上生故。或可。既許根聞。能生之聲。未著於聲。且先聞識。何故為聲為能生。識為所生。識在聲前根既去。聞須先聞識。後方到聲。

不聞非界。

二不聞無界破。

箋云。若也識從聲生。不能返聞於識。又不得成界。或可。不聞於聲。又非界也。為聲為能生。以聲為界。

聞則同聲。

三轉識成聲破文三。初立識成聲。

箋云。若此識從聲生。又能聞識。能聞之識。已同所聞之聲。

識已被聞。

次定彰成境。

箋云。將根去聞也。

誰知聞識。

後責識成塵誰能聞識。

箋云。言識已被聲聞。誰知其能聞之識。或可。誰知聞識。則無能知之識。為能知之識已同聲也。此破聞。

若無知者。終如草木。

四無知草木破文三。初類無情。

箋云。根亦不知。聲亦不知。又如何。破云。終如草木。既根境二俱無知。便同無情之物。

不應聲聞雜成中界。

次責雜成。

箋云。既成無情去。不合說聲是境。聞是根。根與境相雜。便成汝中聞識性。此則乖理。既同草木。根境各無知。將何物合為中間。

界無中位。則內外相。復從何成。

後舉中雙破。

箋云。又云。我不雜成中界。又如何。便難云。界無中位。是無識。既無識。則內根外塵二相。復從誰立。若無識根。境亦不立也。

是故當知。耳聲為緣。生耳識界。三處都無。

後結非文二。初總除三界。

則耳與聲。及聲界三。

後結文二。初結妄。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

阿難。又汝所明。鼻香為緣。生於鼻識。此識。為復因鼻所生。以鼻為界。因香所生。以香為界。

三鼻等三界文三。初徵因。

阿難。若因鼻生。則汝心中。以何為鼻。

次破界文二。初根文二。初徵文二。初總。

箋云。教佗思量定二種鼻也。

為取肉形雙爪之相。為取鼻知動搖之性。

後別。

箋云。肉形雙爪之相。是浮塵根。鼻知動搖之性者。是勝義根也。

若取肉形。肉質乃身。身知即觸。名身非鼻。名觸即塵。鼻尚無名。云何立界。

後破文二。初破質文□以總攝別。

箋云。若是肉形。此質是身。身即觸境。名之曰身。不是於鼻。若也名觸。觸便是身家所緣之塵。即不聞。此鼻尚無名目。因何立得界。或鼻眼等根是別。身是總。攝別歸總。既歸總則成身。唯觸塵。既是觸塵。是身所緣境。鼻尚無名□何立界。

若取鼻知。又汝心中。以何為知。

後知文三。初肉知觸同身破文二。初徵。

箋云。若取鼻知。是勝義根。便徵以何為知。此肉團不合有覺。或可是審佗。

以肉為知。則肉之知。元觸非鼻。

後破。

箋云。若言是肉團之心為知。則是肉團心不離身。是攝別從總。

以空為知。空則自知內應非覺。

次空文三。初難肉非知。

箋云。既勝義根與浮塵根。俱破却。莫是空為能生。生得識為所生。空既能生識。空須自知。便成人去。空既自知。又何假汝肉團心覺察。

如是則應虛空是汝。

次虛空成質。

箋云。如是空。合是汝阿難。此破空。

汝身非知。今日阿難。應無所在。

後指身無在。

箋云。既是虛空能知。則阿難不能有知。今日阿難。對我則無所在。

以香為知。知自屬香。何預於汝。

後香文二。初攝識從塵破。

箋云。若以香為識有所知。知便由香。則不關涉汝阿難也。

若香臭氣。必生汝鼻。則彼香臭二種流氣。不生伊蘭。及旃檀木。

後攝塵從根破文三。初香臭不並破文三。初難非雙木。

箋云。若香臭氣。定生於汝鼻中。則香氣之材名旃檀。臭氣之木名伊蘭。此二種流布氣息。不生此二種。由汝鼻生。

二物不來。汝自鼻鼻。為香為臭。

次抑鼻自根。

箋云。若二種。不來汝鼻時。汝試自鼻鼻。作何氣息。為是香為是臭。何以如此。為汝言香臭生鼻故。或可。二物不來。是伊蘭等。鼻既自生香臭。此二物則不來。

臭則非香。香應非臭。

後香臭互破。
箋云。若臭則不成香。香則不成臭。二物相形互破。或可。臭則非香無香。香應非臭無臭。

若香臭二。俱能聞者。
次二氣雙聞破文三。初許立俱聞。
箋云。若香臭二俱時得聞者。牒也。或雙許若香氣臭一時聞。又如何。

則汝一人應有兩鼻。
次難成雙鼻。
箋云。不可一鼻生二種氣。如旃檀不生伊蘭。伊蘭不生旃檀氣也。

對我問道。有二阿難。誰為汝體。
後難分雙質。

若鼻是一。香臭無二。
後二氣同根一體破。文二。初立根成一難氣同根。
箋云。若鼻是一。香氣與臭氣無體。

臭既為香。香復成臭。二性不有。界從誰立。
後難氣互成雙亡失界。
箋云。臭則成香。香則成臭。乃香臭不分。各無性界。從何立緣。謂鼻為能生。香為所生。如今既無所生香臭。何處有能生界分。

若因香生。識因香有。
後塵文二。初破識文二。初總文三。初立因。
箋云。且牒許香為能生。識為所生。既因香生。則不合聞香。香不可自聞。

如眼有見。不能觀眼。
次比量。
箋云。喻如眼不自見其眼也。

因香有故。應不知香。
後結不知香。
箋云。言識因香有。不合更知香。

知則非生。
後別文二。初責違因。
箋云。若也知其香塵。則不是香塵。能生知香。說生義不成。

不知非識。
次責違體。
箋云。若不了知香塵。又非識。夫識者了知為性。既不了知。云何名識。

香非知有。香界不成。

後破界文三。初破香界。

箋云。若不知香。此香未有所因。香界不成。能變之香。不知所變之識。

識不如香。因界則非從香建立。

次破識界。

箋云。夫建立義者。須鼻根照香。識生其中。今識不知香。此因不從香建立。是能所互破。香不知識。識不知香也。

既無中間。不成內外。彼諸聞性。畢竟虛妄。

後舉雙破。

箋云。既無中間是識。亦無內外根境。則香臭等聞性。畢竟虛妄。無可安立。或可。前香非知有。是破香。識不知香。是破識。故云。既無中間是識。何成內外。內是根。外是塵。識既將亡。根塵何有。

是故當知。鼻香為緣。生鼻識界。三處都無。

後結非文三。初總除三界。

則鼻與香。及香界三。

後結文二。初結妄。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

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為緣。生於舌識。此識。為復因舌所生。以舌為界。因味所生。以味為界。

四舌等三界文三。初徵因。

箋云。舌為能生。識為所生。

阿難。若因舌生。則諸世間甘蔗烏梅。黃連石鹽。細辛薑桂。都無有味。汝自嘗舌。為甜為苦。

次破界文二。初總別文二。初根文二。初根塵立奪抑自嘗根。

箋云。則諸世間甘蔗是甜。烏梅是酸。黃連是苦。石鹽是鹹。細辛薑桂是辣。都無有味。為根為自生。必合自嘗。

若舌性苦。誰來嘗舌。舌不自嘗。孰為知覺。

次責根不自嘗誰知舌苦。

箋云。舉一例諸。舉若餘五味同。舌有味。舌不自嘗。

舌性非苦。味自不生。云何立界。

後縱根非味塵謝界亡。

箋云。若識從舌生。其舌又無苦味。味既不生。因義不成。

若因味生。識自為味。

後塵文三。初比識同塵照知破。文三。初許立成因。

箋云。若此識。因味為能生。識自**已**便成味。味不可更能識味。
攝所變識。同能變味。
同於舌根。應不自嘗。
次比量同根。
箋云。若味為能生。識為所生。識**已**成味。味不可更了味。味同
舌不自嘗。
云何識知是味非味。
後責知諸味。
箋云。前既不自嘗又云何知得是味非味。
又一切味。非一物生。
次抑識例塵多體文二。初舉味多體。
箋云。若識從味生。夫味。須假鹹澹等不一之未。
味既多生。識應多體。
後類識同多。
箋云。引所變識。同能變味。
識體若一。體必味生。
後味同識一體破文三。初立識一理。
箋云。言識體若是一。又從多種味生。下便難。
鹹澹甘辛。和合俱生。諸變異相。
次抑味同心。
箋云。舉四味。合有六味和合。**已**上諸味。從苗至實。皆苦及
甘。為俱生。諸變異相。或苗甘實成苦。或苗苦實成甘。
同為一味。應無分別。
箋云。味為能變。識為所變。識體又是一。必從味生。如上諸
味。既有多般。同識為一。若也為一。諸般之味。合無分別。
分別既無。則不名識。
後結破。
箋云。識者了別義。今多味為一。則無分別。識義不成。
云何復名舌味識界。
後總破文三。初總責無三。
箋云。結不成根境識三。
不應虛空生汝心識。
次責無因生識。
箋云。既不從根境生。虛空則不合生心識。此心則緣慮解心。八
識皆名心。
舌味和合。即於是中。元無自性。云何界生。
後牒破根塵。

箋云。舌根與味塵和合。於其中亦無識體。為根與境既不生。縱和合亦不能生。根與塵元來無自性。既無有體。界義不成。是故當知。舌味為緣。生舌識界。三處都無。

後結非文二。初總除三界。

則舌與味。及舌界三。

後結文二。初結妄。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

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生於身識。此識。為復因身所生。以身為界。因觸所生。以觸為界。

五身等三界。文分三。初徵因。

箋云。身生是根。觸生是塵。觸為能生。識為所生。或身為能生。識為所生。

阿難。若因身生。

次破界文二。初單文二。初根文二。初立。

箋云。若因身生。許身為能生。識為所生。

必無合離二覺觀緣。身何所識。

後破。

箋云。若身為能生。便須不假合離。合則冷熱等境。離亦是冷熱等境分離。無此二覺觀。矚身則無識。

若因觸生。

後塵文二。初立。

箋云。許觸為能生。識為所生。

必無汝身。誰有非身。知合離者。

後破。

箋云。前從根生已破。今言從塵生。識既從塵生。即不假根。誰有無身能知合離。

阿難。物不觸知。

後雙文六。初顯物無知彰身交觸。

箋云。顯境不能生觸。

身知有觸。

箋云。顯知觸是身。三和生觸。

知身即觸。

二根塵互立。

箋云。攝身根。從於觸塵。

知觸即身。

箋云。攝觸成身。身是無記。物亦無記。

即觸非身。即身非觸。

三身境互亡。

箋云。若是塵即不是根。若是根即不是塵。或可。即觸非身無身。即身非觸無觸。

身觸二相。元無處所。

四雙非二所。

箋云。根塵互破也。

合身即為身自體性。離身即是虛空等相。

五合體離空。

箋云。若將塵合。身即是根。離根即是空等相。或合身即為身自體性。謂若將物合成身。則為身自體性。為物是無記。身亦無記。此是合破也。離身即是虛空等相。物既離身。身亦離塵。根塵即是虛空等相。根塵二法俱無也。等取佗人。既無自根塵。便成佗人。

內外不成。中云何立。中不復立。內外性空。即汝識生從誰立界。

六邊中總破。

箋云。內外不成。無根塵也。中云何立。無中間識也。內是根。本是塵。其性又空。是汝所生之識。從誰立界分也。

是故當知。身觸為緣。生身識界。三處都無。

後結非文二。初總除三界。

則身與觸。及身界三。

後結文二。初結妄。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後雙非。

阿難。又汝所明。意法為緣。生於意識。此識。為復因意所生。以意為界。因法所生。以法為界。

六意等三界文三。初徵因。

箋云。意法是法塵。生於意識。是第六識。此識為復。此牒第六。因意所生以意為界。此指第六。因法所生以法為界。指法塵。或可。意法為緣。意是第七。識是所依。緣是第六識所依。法是法塵影象。是牽心緣。生於意識。是第六是了別緣。此識指此第六。為復。向二處徵。

阿難。若因意生。

次破界文二。初根文二。初離塵無用破文三。初許立根因。

箋云。意生第二識也。

於汝意中。必有所思。發明汝意。

次敘生依法。

箋云。於汝第七意中。定有所思量之法。發起明白第六識。

若無前法。意無所生。

後離塵無用。

箋云。此第七所依根。若無前塵所緣之法。此第七識則無所生。或可。若無前五塵法。第六識須無所生。為無五塵。則無六識。曾無無境心也。

離緣無形。識將何用。

箋云。若離却七識所緣之法。此識則無形狀。為無所了別。或可。是無塵之形。六識則無用。為六識從七識生。既從七生。七自生識。須不假前五塵牽心。既無五塵。亦無六識。

又汝識心。與諸思量。兼了別性。為同為異。

後就根同異破文三。初徵。

箋云。又汝第八。與諸思量第七。兼了別性第六。為同為異。定其同異。雖此牒七八六。下破唯七。

同意即意。云何意生。

次破文二。初同。

箋云。牒則第八。破則第七。此第七與第六同。如水與水。故無分別。云何第七。能生第六。

異意不同。應無所識。

後異文二。初正。

箋云。若第七與第六異。如水與火。合無所識。

若無所識。云何意生。

後轉文二。初無。

箋云。第六既無所識。云何知從第七生。識以了別為性。既言生於第七。又無了別。云何知生。處尚不知。云何名識。

若有所識。云何識意。

後有。

箋云。汝若生於第七。又異於第七。又有所識。便破云何識意。上識字。是第六識。下意字。是第七識。既生第七。便無前塵可緣。既無前五同緣。又有所識。須返緣第七。何故如此。若有五塵。便有可緣。今既生於第七。不假五塵。五塵既無。汝第六既有所識。須見緣於根本。若緣根本。則犯以心緣心過。下雙破云。

唯同與異。二性無成。界云何立。

後結。

箋云。同第七不成。異第七不得。界亦不能立。或可。若言同。又難云。同意即意。云何意生。同破。若言異。又難云。異意不同。應無所識。異破。第七與第六。一無所成。故云二性無成。將何立界。界義不成。

若因法生。世間諸法。不離五塵。

後塵文五。初總分成別。

箋云。又執法塵為能生。識為所生。便云世間所有諸法。不出此五塵。一時收盡。

汝觀色法。及諸聲法。香法味法。及與觸法。相狀分明。以對五根。非意所攝。

二勅觀別總。

箋云。意破云。汝既執法塵生第六。則不干前五塵。汝觀色法等。是五塵以對五根言。不是第六意根攝。既單執從法塵上生。須不干着五塵。此五塵以對五根。第六唯縱法塵生故云。非意所攝。

汝識決定依於法生。汝今諦觀。法法何狀。

箋云。便定云。汝識決定依於法生。是法塵。便破云。汝今諦實而觀。上法是五塵法。下法是第六變起一重影象法。意謂。汝言第六決定生法塵。不假五塵。便乃無五塵。既無五塵。何處得法塵影象來。有前五塵為本質。然後方有法塵影象。仗五塵為緣。今既單執從法塵生。便不干著五塵五塵既無。法塵何有。法塵既無。將何為識能生。既無所生。何得法法俱無形狀。

若離色空。動靜通塞。合離生滅。越此諸相。終無所得。

三明離五無六文二。初別牒五名。

箋云。色空。眼家所緣境。動靜。耳家所緣境。通塞。鼻家所緣境。離合。身家所緣境。生滅。是識家所緣境。乃法塵。其中影取甜變是舌家所緣境離此六塵外。第六識終無所得。此斥文從前文云法法何狀。既無五塵與法塵。汝識當於何生。

生。則色空諸法等生。滅。則色空諸法等滅。

後總敘生滅。

箋云。色空是眼境。等取下四境。生自是色空等。滅自是色空等。意識則不知色空生滅。何故如此。為執道唯從法塵生滅。既如此。須不干他五塵。或可。生則色空等生。有五塵生。亦有法塵生。滅則色空等滅。有五塵滅。法塵亦須滅。為他前來執。道六識決定生法塵。既決定生。佛破時。將根對塵云。非意所攝。既非意所攝。便不緣五塵。既無五。法塵亦無。故破云。法法何□。便結云。生則色空等生。意問云。既有五塵生。便□法塵影象生。法塵與五塵齊時有生。滅之時六塵俱滅。今既執六唯生法塵。不干前五塵。五塵既無。法塵日何而有。既也齊時滅。又齊時生。

所因既無。

四責無因有識。

箋云。法塵也。
因生有識。
箋云。六識也。
作何形相。
箋云。既無所因。何處有識。
相狀不有。界云何生。
五結破界執。
是故當知。意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
後結破文二。相總除三界。
則意與法。及三界三。
後結文二。初結妄。
本非因緣。非自然生。
後雙非。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三上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三(之下)

天竺沙門 般刺密諦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愨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

五包研識□□□□請示文三。初敘昔譚四大。

箋云。包研識相者。包謂包括。研謂研究。識則五與第六。相則五大相。或識則第六八識。相則五大。是第八識親相分。為前所執。四塵三科法。已被如來破盡。顯如來藏性。我執已除。皆是如來大慈門開自說了。為前破中云。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所以引得阿難疑。便引昔設覆相教云。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云何如今盡破。所以招得世尊包括研究妄性。破除其執。顯如來藏。或可。是破七大之相。然謂世尊向此中。包括研窮地水火風空覺識七大之相。阿難等已無法執。常說和合因緣等者。和合。是假合之義。因緣。乃仗因託緣

而有。種種變化。是根塵識三等。一切諸法。如幻如化。無有定性。圓覺云。一切根塵。皆由幻化。皆由四大地水火風而生。此是佛四十五年前。說此因緣和合等法。阿難如今非是不會。意間。又七大性未破。所以舉四十五年前。權教未了之義。欲得佛向此中。一時破却。顯七大性本如來藏。故有此文。

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俱排擯。我今不知斯義所屬。

二引現破二邊。

箋云。排遣。擯捨。屬歸也。破三科皆云。本非因緣。非自然性。言前既說因緣和合而有。此中何故又破之。

唯垂哀愍。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

三請開中道了義。

箋云。中道了義。即非和合因緣也。闢二邊而顯中道無戲論法。為因緣自然。皆是戲論之法。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發心勤求無上菩提。

吹許演文五。初牒已示。圓宗。

箋云。無上菩提簡非四。初信心十信。二伏心資加。三明心登地。四出倒修道。五無上佛位。此片文來。為阿難前初從摩登伽室歸。便請云。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佗。三摩禪那。此文便是厭小求大。

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

箋云。是向第三因中。為佗破因緣不有自然。皆虛要顯如來藏性。非因緣等。故第二經云。當知精覺妙明。非因非緣。亦非自然非不自然。無非不非。無是非是。離一切相。即一切法。便是第一義諦也。

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相因緣。而自纏繞。

二責叨纏了義。

箋云。復爾地責佗前請云。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牽纏。繞縛也。

汝雖多聞。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如來說為真可憐愍。

三傷患不鑒。

箋云。說藥人。喻阿難多聞。真藥現前不能分別。喻不了如來藏非因緣非自然。此一因中。破三科無自性。顯如來藏。是真藥現前。汝却不識。

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

四勅聽許宣。文二。初現。

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

後未。

箋云。為令向下通達法身之理。或可。實相之理。是向下。破七大性。通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淨。本然。周徧法界。皆是如來藏。是實相也。

阿難默然。承佛聖旨。

五聖徒受旨。

阿難。如汝所言。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

後酬宣文二。初總明文二。初總牒前疑。

阿難。若彼大性體非和合。則不能與諸大雜和。

後都明能離文二。初純文二。初明真。

箋云。若是體性是真。其體且不和合。又不能與諸大雜和。或可。若彼大性。體非和合。此目四大性。雜和目四大相。相和合。性即無和合。舉四大性不和。意間要佗趣向真性。祇是如來藏。言和意。要棄因緣和合。虛妄之相。

猶如虛空不和諸色。

後此喻。

箋云。虛空喻性。不和諸色。不與妄相和也。

若和合者。同於變化。始終相成。生滅相續。生死死生。生生死死。

後雜文二。初明和生滅。

箋云。此是四大雜和。便同變化。是妄。初從覺勞相現。終至六道輪迴之相成。便有生來死去。相續不斷。今生死死。此界死生。佗界生死。佗界死生。生生死死。即是未來無量世。生來死去也。化者。塵界遷而復生塵界。壞而復滅。

如旋火輪。未有休息。

後喻顯恒流。

箋云。生死便如夜旋火輪不住。

阿難。如水成冰。冰還成水。

後別釋。文分七段。初地大文分四。初立文三。初顯彰成壞。

箋云。極微成地。如水成冰。地還歸隣。如水成水。或真如水相如水。

汝觀地性。麤為大地。

次勅觀色性文二。初麤。

細為微塵。

後細文三。初諸微。

至隣虛塵。拈彼極微色邊際相。七分所成。

次極微。

箋云。塵即是極微也。拈此極微。分為七片。取其一片。為隣虛塵。隣者近也。虛者虛空。近於虛空也。又瑜伽師說。此極微色。以假想慧刀。拈至不可拈。方隣虛空。

更拈隣虛。即實空性。

後空性。

阿難。若此隣虛。拈成虛空。

後立空生色文二。初述拈色成空。

當知虛空出生色相。

後立空生色。

箋云。色既成空。空復成色。互破也。

汝今問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間諸變化相。

二破文二。初牒前和問。

箋云。牒阿難問云。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

汝且觀此一隣虛塵。用幾虛空。和合而有。

次勅觀和理文二。初空和色文二。初正問空和。

箋云。為前云當知虛空出生色相。此中便微云用幾虛空。合成隣虛。意既將隣虛。拈成虛空。亦須將空。合成隣虛。互破。

不應隣虛合成隣虛。

後遮塵合色。

箋云。破自然執。恐佗執道隣虛塵。自然成隣虛塵。故此遮破。

又隣虛塵。拈入空者。用幾色相。合成虛空。

後色和空。

箋云。汝言隣虛拈成虛空。又用幾箇色相。合拈便成空。色相乃隣虛塵也。此文因執隣虛成空故。有此破之。

若色合時。合色非空。

後色空雙破文二。初正破文二。初破空。

箋云。若是色合時。唯是色。攝空從色。又不是空。空破也。

若空合時。合空非色。

後破色。

箋云。若是空合。將唯是空合。攝色從空。又不是色。色破也。

色猶可拈。

後許遮文二。初許。

箋云。若是諸教說拈色明空。猶尚可拈。

空云何合。

後遮。

箋云。若是空虛通。故云何能合。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

三指文四。初總責迷源。
性色真空。性空真色。
二指色空同體。
箋云。性色是妙有真空。性空是真空妙有。互舉。
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三顯周圓淨。
箋云。離幻色。故名清。離頑空。故名淨。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
四隨妄發揮。
箋云。循順也。心是第八識心。能知量。是第八識。所知量。是地大。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四結。
箋云。識心。是第六識。計度者。則三分別中。計度分別也。經文似倒。三分別者。一自性指心。二隨念過去。三計度三世。知猶識也。惑猶計也。世間無識之流。計為因緣及自然也。
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
二火大。文分六。初立文三。初標妄假緣。
箋云。寄伏也。火性無我。隨緣即發。淨名云。是身無我。猶如火。
汝觀。城中未食之家。欲炊爨時。手執陽燄。日前求火。
次勅觀求用。
箋云。陽燄則火鏡也。崔豹古今主云。以銅為之形如鏡。照物則倒影。面日則火生。以艾炷之。
阿難。名和合者。
後舉和合喻文二。初牒計。
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為一眾。
後立喻文二。初明和合。
箋云。此中舉一千二百五十眾。意明和合之義。
眾雖為一。詰其根本。各各有身。皆有所生氏族名字。如舍利弗婆羅門種。優盧頻螺迦葉波種。乃至阿難瞿曇種姓。
後明別理。
箋云。詰其氏族。各各不同。當知又非和合。舍利弗。正云奢利弗咄羅。此云鷲鷲子。婆羅門。此云梵志。志事梵天。西土四姓中一也。優盧頻螺。此云木爪。言其胸前有癰也。迦葉。此言飲光。阿難。此云慶喜。瞿曇。此云日炙。亦云甘蔗。
阿難。若此火性。因和合有。

二徵文三。初牒和合因。
彼手執鏡。於日求大。
次舉緣求火。
此火。為從鏡中而出。為從艾出。為於日來。
後徵火所因。
阿難。若日來者。自能燒汝手中之艾。來處林木。皆應受焚。
三破文三。初日。
若鏡中出。自能於鏡出。然于艾。鏡何不鎔。紆汝手執。尚無熱相。云何融泮。
次鏡。
箋云。紆。縈纏在手也。又紆迴也。
若生於艾。何藉日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
後艾。
汝又諦觀。鏡因手執。日從天來。艾本地生。火從何方。遊歷於此。
四審文二。初再勸觀因。
日鏡相遠。非和非合。不應火光無從自有。
後述因遙火現。
箋云。日在天上。鏡在手中。相遠可知。或曰相鏡相。相去遠矣。
汝猶不知如來藏中。
五指文四。初總責迷源。
性火真空。性空真火。
二指火同空體。
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三顯周圓淨。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四隨妄發揮文二。初略明。
阿難當知。世人一處執鏡。一處火生。徧法界執。滿世間起。起徧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後隨廣。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六結。
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恒。
三水大。文分六。初立文三。初顯性非常。
箋云。壅之則止。決之則流。

如室羅城迦毗羅仙。斫迦羅仙。及鉢頭摩訶薩多等。諸大幻師。求太陰精。用和幻藥。

二明幻師求藥。

箋云。室羅城。迦毗羅。俱見前注。斫迦羅。此云輪。因手中輪得名。鉢頭摩是花。訶薩多是手。或蓮華在手。或手執蓮華。經中上花下手。乃花手仙也。或西土先所後能。故先舉花。後舉手。求太陰精。用和幻藥者。用此月精。和合幻藥。

是諸師等。於白月晝。手執方諸。承月中水。

三執珠承水。

箋云。方諸。水鏡也。淮南子云。方諸見月。而津為水。高誘注云。方諸陰燧。海之大蛤也。白月月半前。黑月。月半後。

此水。為復從珠中出。空中自有。為從月來。

二徵。

阿難。若從月來。尚能遠方。令珠出水。所經林木。皆應吐流。流則何待方諸所出。不流明水非從月降。

三破文三。初月。

箋云。既言從月來。月所經之處。皆應有水吐流。既林木不吐流。當知水亦不從月中出。

若從珠出。則此珠中。常應流水。何待中宵。承白月晝。

次珠。

若從空生。空性無邊。水當無際。從人泊天。皆同滔溺。云何復有水陸空行。

後空。

箋云。空性無邊。水當無際。攝所變水。同能變空。從人欲界人也。及天欲界天也。

汝更諦觀。

四審文二。初再勸觀因。

月從天陟。珠因手持。承珠水盤。本人敷設。水從何方流注於此。月珠相遠。非和非合。不應水精無從自有。

後述因。

箋云。涉行也。月在天上。珠在手中。相去極遠。不應水精無從自有者。破外道執自然。

汝尚不知如來藏中。

五指文四。初總責迷源。

性水真空。性空真水。

二指水空同體。

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三顯周圓淨。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四隨妄發揮文二。初略明。

箋云。心是能知量。水是所知量。

一處執珠。一處水出。徧法界執。滿法界生。生滿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後隨廣。

箋云。明性水周徧。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六結。

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

四風大。文分六。初立文二。初標體不恒。

箋云。風無形無體。或動或靜。不得恒常。

汝常整衣。入於大眾。僧伽梨角。動及傍人。則有微風。拂彼人面。

後寄緣彰現。

箋云。僧伽梨。此云和合衣。惠上菩薩經云。大衣名集眾時衣。

亦云雜碎衣。以條數多故。若從用。名入王宮聚落衣。南山鈔

云。作袈裟色。又云破壞色。乃不正色也。

此風。為復出袈裟角發於虛空。生彼人面。

二徵。

阿難。此風。若復出袈裟角。汝乃披風。其衣飛搖。應離汝體。

三破文三。初破衣文三。初責披風不離。

箋云。衣為能變。風為所變。攝所變同能變。其衣合為如風遠飛。

我今說法會中。垂衣。汝看我衣。風何所在。

次對衣邀審。

不應衣中有藏風地。

後結衣無□。

若生虛空。汝衣不動。何因無拂。

次破空文六。初衣靜無搖破。

空性常住。風應常生。

二引空例常破。

箋云。攝所變同能變。

若無風時。虛空當滅。

三抑空同滅破。

箋云。若生於空風既有滅。空須成滅。亦攝能變空。同所變風。
如樹生葉。葉枯樹死。下又轉破。

滅風可見。滅空何狀。
四二滅不齊破。
箋云。風不吹物不搖。是風之滅。滅空有何相狀。空將何滅。
問。向下因何云十方虛空皆悉銷殞。答。彼是妄空。此約真空。

若有生滅。不名虛空。
五責滅違空破。

名為虛空。云何風出。
六出有非空破。
箋云。若有風出。不名虛空。何處有物。從□而出。

若風自生。被拂之面。
後破面文三。初立計。

從彼面生。當應拂汝。
次敘順。
箋云。風從他生。合拂汝。不應自生自拂。

自汝整衣。云何倒拂。
後責倒。
箋云。既生彼人面。汝自整衣之時。此衣何不倒轉來汝自家面。
何故又拂佗人面也。

汝審諦觀。整衣在汝。面屬彼人。虛空寂然。不參流動。風自
誰方鼓動來此。
四審文二。初再勸觀因。
箋云。虛空不參雜風性流轉。

風空性隔。非和非合。不應風性無從自有。
後述因風。
箋云。風之與空。體性相隔。不應風性者。前水云精。此風云
性。祇是體性也。無從自有。破自然。

汝宛不知如來藏中。
五指文四。初總責迷源。

性風真空。性空真風。
三指風空同體。

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三顯周圓淨。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汝一人。微動服衣。有微風出。
四隨妄發揮文二。初略明。

徧法界拂。滿國土生。周徧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後隨廣。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六結。

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

五空大文分六。初立文二。初空因色顯。

箋云。此是頑空。從第七變起。當體無形。既無形。須因色顯發。色是質礙。空乃虛通。因質礙方能顯虛通之性。

如室羅城去河遙處。諸刹利種。及婆羅門。毗舍首陀。兼頗羅墮旃陀羅等。新立安居。鑿井求水。出土一尺。於中則有一尺虛空。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丈虛空。

後寄鑿彰形。

箋云。去河。是去恒河。遙即遠也。刹利。具足云刹帝利。唐言田主。即王種上姓。婆羅門第二姓。毗舍。亦云吠舍達羅。則工商等。首陀。則是士農。此第三姓。頗羅墮旃陀羅。亦云旃茶羅。唐言屠者。是不律儀也。又云嚴熾惡業。自嚴行特標幟搖鈴持示。為因屠羊養雞等。

虛空淺深。隨出多少。

箋云。或出土一尺。得一尺空。出土二尺。得二尺空。乃至一丈。得一丈空。一尺是淺。一丈是深。

此空。為當因土所出。因鑿所有。無因自生。

二微。

阿難。若復此空。無因自生。未鑿土前。何不無礙。唯見大地。迴無通達。

三破文三。初破無因。

若因土出。則土出時。應見空入。

次破土文三。初責空不入。

箋云。此破從土出。若因土自然。便有空出。則土出之時。合見空從外而入。

若土先出。無空入者。云何虛空因土而出。

次有出無入。

箋云。又轉破云。我但鑿土出。無空入。難云。云何虛空。因鑿土而出。

若無出入。則應空土元無異因。無異則同。則土出時。空何不出。

後邀同空出。

箋云。若無出入。雙計云。土又不出。空又不入。則應空土元無異因。空又不入。土又不出。須見空土一般。既一般。出土之時。空也須隨土而出。

若因鑿出。則鑿出空。應非出土。

後破鑿文二。初出空非土破。

箋云。若因鑿出。合見空出。云何土出。

不因鑿出。鑿自出土。云何見空。

後土出觀空破。

箋云。若也言不因鑿出。鑿自合出土。云何又見有空。不因與無因。是執自然即同。鑿與未鑿即異。

汝更審諦。諦審諦觀。鑿從人手。隨方運轉。土因地移。如是虛空。因何所出。

四審文二。初觀審觀因。

箋云。教他向無因自生上審諦。若因土出上諦審。若因鑿出上諦觀。配此三執。或不配之。

鑿空虛實。不相為用。非和非合。不應虛空無從自出。

後責非和相現。

箋云。鑿乃實。空乃虛。不相為用。二相各別。無從自出。破自然。

若此虛空。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五指文五。初通收五大本藏無因。

箋云。均勻也。則交互一大中合諸大。五現量。云何亦名大。既能造四大為大。今所造四塵。識生其中。亦名為大。為是第八親相分也。

阿難。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來藏。當觀虛空。為出為人。為非出入。

二總責迷源妄觀生計。

汝全不知如來藏中。性覺真空。性空真覺。

三再彰迷本不了真空。

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四顯淨周圓。

阿難。如一井空。空生一井。十方虛空。亦復如是。圓滿十方。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五隨彰發現。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六結。

阿難。見覺無知。因色空有。

六五識。文分六。初立文二。初性因塵顯。

箋云。此舉見是眼識。覺是身識。舉前括後。攝取中間耳鼻舌。無知者。謂此五現量心。如鏡現像。不分能所。是第八識親變相八。色空。是眼家所緣境。但舉眼。攝取餘四。眼若破。餘四但破。此中破五現量識。兼第六識。何不破第七舉第八。謂五識是第八親變相。今但破五識。八識自亡。文第六依第七。六破七亦亡也。

如汝今者。在祇陀林。朝明夕昏。設居中宵。白月則光。黑月便暗。則明暗等。因見分拈。

後對相明鑒。

此見。為復與明暗相。并太虛空。為同一體。為非一體。或同非同。或異非異。

二徵。

箋云。此見與明暗虛空等。為同一體。為非一體。是不同一體。恐佗阿難。執道或同或非同。或異或非異。或者。不定義。

阿難。此見。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虛空。元一體者。

三破文六。初破一文二。初明暗相形破。文三。初立計。

則明與暗。二體相亡。暗時無明。明時非暗。

次述二相相形。

箋云。暗時明謝。明時暗謝。云何得為一體。

若與暗一。明則見亡。必一於明。暗時當滅。滅則云何見明見暗。

後責互亡俱□。

箋云。又單計若暗時見。與暗為一體。破云。既與暗為一體。當明境現前。此見復隨暗境落謝。必一於明境。又恐佗執與明境為一體。暗特當滅。義如前釋。又轉破。既見隨明暗落謝。云何又見明見暗。

若暗明殊。見無生滅。一云何成。

後見一相殊破。

箋云。執云。明暗與見殊。明暗生滅。見無生滅。破云。一云何成。汝既見與明暗殊。云何又說云是一體。

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

二破非一文二。初立計。

箋云。既非一體。離明暗外又無見。曾無無境心。有境方說見。無境見亦無。

汝離明暗。及與虛空。分拈見元。作何形相。

後離相無形破文二。初總述無形。

離明離暗。及離虛空。是見元同龜毛兔角。

後引無形喻。

箋云。經云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即同龜毛兔角。
明暗虛空。三事俱異。從何立見。
三破或同文二。初一見隨三異破。
箋云。執云明暗虛空三種俱各別。破云。三種既各別。汝定從誰立見。為當從暗立見。從空立見。從明立見。
明暗相背。云何或同。
後幽明相背破。
箋云。明來暗謝。暗來明謝。云何計為或同。此是不同。
離三元無。云何或異。
四破或異。
箋云。離却三法。外又無見。云何說或異。又乃不異是同也。
分空分見。本無邊畔。云何非同。
五破非同。
箋云。有邊畔。便待汝說非同。既見在一邊。明暗等在一邊。見與暗等。不分邊畔。云何說非同。此正是同也。
見暗見明。性非遷改。云何非異。
六破非異。
箋云。此正是異。云何道非異。見明見暗之時。此見不隨明暗遷改。云何說非異。
汝更細審。微細審詳。審諦審觀。明從太陽。暗隨黑月。通屬虛空。壅歸大地。如是見精。因何所出。
四審文二。初再勸觀因。
箋云。細審。微細。審詳。審諦。審觀。將一體非一體。同異非同異四種配之。或教他向暗明通塞上審。或配四見覺空頑。
見覺空頑。非和非合。不應見精無從自出。
後審無因生。
箋云。見是覺知。空頑無覺知。無從自出。破自然法。
若見聞知。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無邊不動虛空。名其動搖。地水火風。均名六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五指文六。初通收藏本。
箋云。見眼。聞耳。覺身。知舌與鼻。
阿難。汝性沈淪。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
二總責迷源。
汝當觀此見聞覺知。為生為滅。為同為異。為非生滅。為非同異。
三責生諸計。
箋云。是指五現量心。為生為滅下。明此現量心非生滅等。汝曾不知如來藏中。性見覺明。覺精明見。

四再責迷源。
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五顯淨周隨。
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嗅嘗觸。覺觸覺知。妙德瑩然。徧周法界。圓滿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六歎隨根徧。
箋云。意謂但眼根。周徧法界。餘四根亦爾。覺觸覺知。是第六識。或重牒五現量識。妙德瑩淨恒然也。十虛者。上皆云十方。此中避下方字。故云虛。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六結。
阿難。識性無源。因於六種根塵妄出。

七六意識文六。初立識因塵顯文三。初略標。
箋云。謂此第六識。無其頭緒。根源。六根眼耳等。六塵色聲等。謂曾無無境心有。境方能率動能緣心。

汝今徧觀此會聖眾。用目循歷。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拊。

二述五現量。
箋云。先說五現量識。然後方說第六。但舉眼識。其餘四種亦爾。謂此五現量心。對境不分能所。是第八識親相分。但如鏡中現像。無有分別。

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是文殊。此富樓那。此目犍連。此須菩提。此舍利弗。

三指相分別。
箋云。第六識與五同緣。於中了別文殊等。見前。

此識了知。為生於見。為生於相。為生虛空。為無所因突然而出。

二徵。
箋云。指此第六識能了知。為生於見是根。相是境。虛空是所依。為復自然而有。突然忽然也。

阿難。若汝識性。生於見中。

三破文四。初見文三。初立計。
箋云。若汝第六識性。生於眼識。牒計。

如無明暗。及與色空。四種必無。元無汝見。

二離塵無見。
箋云。既生於見。不假境牽。四種即明暗色空。既無境何有根也。

見性尚無。從何發識。

三約無眼識破。

箋云。能生根尚無。所生識何得。

若汝識性。生於相中。不從見生。

二相文三。初立計。

箋云。若此第六。生於境。境為能生。識為所生。執決定從相生。不從見生。

既不見明。亦不見暗。明暗不矚。即無色空。

二離見無相。

箋云。既言不從見生。便須不見明暗等相。既無色空等。曾知相亦無。

彼相尚無。識從何發。

三約無前相破。

箋云。能生既無。所生從何起發。

若生於空。非相非見。

三空文三。初立計。

箋云。若空為能生。識為所生。則無有見相二分。

非見無辯。自不能知明暗色空。

二雙離見。

箋云。既言無見。須無辨別色空等境。

非相滅緣。

箋云。既無相。即滅却所緣境。

見聞覺知。無處安立。

箋云。既無相。何處有根見聞覺知等。

處此二非。

三責無表緣破。

箋云。則無見與無相。

空非同無。

箋云。既無見與相。乃是真空。非同頑空之無。

有非同物。

箋云。妙有。非同質礙色相等物。

縱發汝識。欲何分別。

箋云。既空非同無。有又非同物。乃是真空妙有。縱發汝妄識。又何能分別。為有漏不能緣無漏。

若無所因。突然而出。何不日中別識明月。

四無因。

箋云。破一類外道執自然。汝執云。此識無因。突然而出。汝須日中。別見明月現在空中。我便許汝識突然而出。既日中不見明

月。此正是因緣之法。何處是自然。乃執義不成。
汝更細詳微細詳審。見託汝睛。

四審文二。初再勸觀因。

箋云。是見分也。

相推前境。

箋云。是相分也。

可狀成有。

箋云。是色法。或可。若有相分。可狀方有汝見。

不相成無。

箋云。是空。或既無相分。亦無見分。

如是識緣。因何所出。

箋云。既無見相。汝識性從何處而生。或可。教佗向見上。相上。色空等境上。窮此識性。自何而出。

識動見澄。非和非合。聞聽覺知。亦復如是。

後審非和。

箋云。第六識念念生滅。如猿猴得樹。起惑造業。是動。見澄。是五現量心。對境不分能所。澄即澄湛。如水澄清。非和非合等。但舉一根。其餘四根亦爾。

不應識緣無從自出。

箋云。破自然執。

若此識心。本無所從。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圓滿湛然。性非從所。兼彼虛空地水火風。均名七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五指文五。初通收七藏。

箋云。若此識性。不從見生。亦不從明暗色空等境生。當知了別是識。見聞覺知。乃真現量心。既是真現量性。湛寂凝然。不從所緣境上生。兼彼虛空地水火風下一大。具足一切大。

阿難。汝心羸浮。不悟見聞發明了知。本如來藏。

二總責迷源。

箋云。羸謂羸淺。浮謂浮虛。

汝。應觀此六處識心。為同為異。為空為有。為非同異。為非空有。

三妄觀生計。

箋云。意謂不是同異非同異等。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明知。覺明真識。

四重責迷源。

箋云。性識是真識。明知是分別了知。本覺凝明。真現量識。妙覺湛然。徧周法界。含吐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五歎性含生。

箋云。含十方則無外。吐十方則無內。收歸一塵是含。周流法界是吐。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六結。

箋云。但有言說。執為因緣自然。以理推徵。俱無實義。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蒙佛如來微妙開示。身心蕩然。得無罣礙。

後聖徒伸悟文二。初廣陳悟指文二。初總陳詮悟。

箋云。阿難與諸大眾。伸述悟解也。前來道如一見根。徧周法界等。又云。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文云。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徧用法界。含吐十虛。寧有方所等。此皆是微妙開示。若是四十五年前覆相等。不得為微妙開示。如合四十五年後說。此經是微妙開示。或第三一因經。是頓中頓。說是微妙開示也。身蕩然。不執五蘊妄身。心蕩然。不執八識妄心。或身蕩然無我執。心蕩然無法執。我執是三科。法執是七大性。

是諸大眾。各各自知心徧十方。

次廣喻融真文二。初會觀心廣文四。初知心廣大。

箋云。未悟之前。妄執此心。或在色身之內。不知色身外。泊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今既悟見相二分無自性。乃心徧十方也。

見十方空。如觀掌中所持葉物。

二掌葉觀空。

箋云。未悟之時。見此頌空廣遠。既悟真空周徧法界。觀此頑空。大似手掌之中執持樹葉。一見見盡。

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

三會相同真。

箋云。迷時菩提為煩惱。悟了煩惱為菩提。又菩提菩提斷。俱名為菩提。說智及智處。俱名為般若。又青青翠竹。盡是真如。鬱鬱黃華。無非般若。

心精徧圓。含裹十方。

四性含周界。

反觀父母所生之身。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吹一微塵。若存若亡。

後返視身微文二。初塵搖空界。

箋云。既悟。然後却觀世間。已前未悟時事。反觀父精母血。假合成身。大似十方虛空之中。吹一微塵。十方虛空。喻法身。吹一微塵。喻五蘊身。若存者。非無。不捨一法。若亡者非有。不取一法。又不離妄身有法身。曰若存。不即妄身是法身。曰若亡。又似有則不有。當體是空。似無則不無。當體是有。

如湛巨海。流一浮漚。起滅無從。

後湛海零漚。

箋云。悟了是法身淨土。有何涯岸。觀此妄身。大似海中流一浮漚。或起或滅。無有蹤跡。意謂不離波外別有水。不離妄身外有法身。

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

後伸儀欲讚文二。初了心常住。

箋云。知則覺知。又悟也。得其本來微妙真淨心。乃堅實心。此之真心。本自不生。今亦無滅。

禮佛合掌。得未曾有。於如來前。說偈讚佛。

後作禮伸儀。

箋云。得未曾有。乃不並餘。筵也。偈者。不正梵。梵語偈陀。又云伽陀。唐言重頌。或云偈者竭也。竭理而談非也。

妙湛總持不動尊。

後讚請酬思文三。初讚文二。初一行讚佛德。

箋云。離言絕相。故稱為妙。湛者湛寂。是體大目法身。總者總相。持者任持。總相任持九十種不共法。是相大目報身。不動尊。體相一如。體即相。相即體也。

首楞嚴王世希有。

箋云。首楞嚴。唐言一切事畢竟。或言健行定。約化身讚之。則是用大。有自在之義名王。希有二字。是歎也。又此化身。從定而起。非但世希有。亦乃出世希有。總歎三身。

銷我億劫顛倒想。

二一行滅惑證真。

箋云。十萬為一億。祇是塵沙大劫。且略而言之。但說億劫。顛倒者。頂墮義。想即虛妄相想。根塵識三等法。

不歷僧祇獲法身。

箋云。歷為經歷。向一念之中。頓悟法身之理。不歷三僧祇劫。五位修行。見道已去。修道已還。是一僧祇。初地已往八地已還。是二僧祇。八地已往到佛果位。是三僧祇。梵云僧祇。唐言無數。得法身之理也。

願今得果成寶王。

次願文二。初願速成廣度將報佛恩。

箋云。願使令我得果成。自受用身佛。根根塵塵。周徧法界。此是自利。目根本智。

還度如是恒沙眾。

箋云。還學諸佛。救度恒沙眾生。此日後得智。

將此深心奉塵刹。

箋云。阿難發願我將度恒沙眾之心。奉報塵刹如來之恩。又將此悟理之後之心。供養勤奉塵刹如來。

是則名為報佛恩。

箋云。既能自利利他。此乃方名報佛恩。又若不傳教度迷情。是則無由報佛恩。

伏請世尊為證明。

後五濁披蓮生窮取寂。

箋云。唯佛與佛乃知之。

五濁惡土誓先入。

箋云。五濁者。劫濁。煩惱濁。眾生濁。見濁。命濁。誓願入彼教化眾生。此是悲。

如一眾生未成佛。

箋云。如法界之內。有一眾生。來成無上菩提。

終不於此取泥洹。

箋云。亦云泥圓。梵語訛略不同。是喻也。此自圓寂之理。終不取涅槃。願入微塵刹土教化。然後便請下三修證。

大雄大力大慈悲。

後請文三。初再請宣微懸乘後演。

箋云。雄老雄猛之義。法華云。大雄猛世尊。力者。難屈伏羲。慈能與樂。悲能拔苦。

希更審除微細惑。

箋云。阿難理雖頓悟。事未頓除。要假進修。用除微惑。此下修證文也。又希願世尊。為我審實。除却此第八識中。細微煩惱。或可。俱生煩惱未斷。此中悟。如升堂。向下證。如入室。下文云。我今雖蒙天王賜與華屋。至要因門入等。

今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場。

二速成圓果周運羣方。

箋云。坐者。安住之義。道者。無上覺道。場者。寂滅之場。又向十方世界。坐得道之場。此目大乘漸教中。妙覺如來。三身四智。悉皆圓滿。五眼六通。無不圓備。

舜若多性可銷亡。

三妄性長銷真心永寂。

箋云。舜若多是空神。祇是頑□之性已銷亡。如前長行云。十方
虛空。如觀堂中所持葉物。故可銷亡。

爍迦囉心無動轉。

箋云。束心准義。則攝八歸一。則收束八識妄心。俱為一真心。
未見唐言。今釋迦因陀羅。音訛也。唐言主。或天主輪幢。則是
真心。能為三界之主。輪則摧壞煩惱。幢則不可摧壞義。表此真
心能摧煩惱。不被煩惱所摧。或云。舜若多性。還□銷亡否。意
謂不銷亡。寧可道銷亡。我此心亦無□□則□□□盡。我願無
盡。此義未可取之。謂此空。是第七識變底頑空。須是銷亡。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三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四(之上)

天竺沙門 般刺密帝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愨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善為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

第四了妄初源指密因文二。初搜因決相文三。初謙陳昧旨文五。初伸儀讚演。

箋云。了者是能了之智。由世尊無漏智。或了是世尊顯了之義。妄初源。是所了。即無明剎起之由。指密因。就此指一切眾生。隱密之性。此因從前因來。前因世尊知會三科七大性。周徧法界。皆如來藏故。阿難大眾。悟法界理。說偈讚佛。由是富樓那云相懷疑。謂大性若周徧時。不能容水容空等。世尊遂以理事雙融。答彼示相之疑。故有此因來。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唐言滿慈子。偏袒右肩。右膝著地。皆是順義。從左則逆也。或可。滿慈尊者。是千佛之一數。既聞前來會相因□說三科七大性。總是清淨本然。周徧法界。便疑云。既是清淨。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於是世尊便通兩疑。初通真忽生妄疑。後通四大俱徧疑。今且初通真忽生妄疑。文二。初舊疑。後新疑。初舊疑是第三國殘義。故云舊疑。是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等事。所以世尊說性覺是妄。□覺是真。以答疑情。又說根本妄。緣七。緣八。執六。□取塵。身行三惑等。答通富樓那舊疑。上來是舊疑了。後通新疑。經云。富樓那言。若此妙覺。本妙覺明。與如來心。不增不減。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乃至有為習漏。何當復生。於是世尊。便說人迷聚落。翳差華亡。純金不雜。灰無□木等喻。答通新疑。上來新疑亡竟。總是真忽生妄疑已竟。後通四大俱徧疑。經云。富樓那問言。又如來說。地水火風。本往圓融。周徧法界。湛然常住。問世尊若地性徧云何容水。水性周徧。火則不生。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徧虛

空。不相凌滅。於是世尊。說一水雙鳥為喻。答通四大相凌滅義。言水中若有雙日。即許有四大相凌滅。水中若無雙日。即無四大可相凌滅。上來一水雙鳥竟。又說空華結果喻云。猶邀空華結為空果。空本無華。其誰結果。若有四大。即許有相凌滅。四大本無。無相凌滅也。上來有二。初真忽生妄。後四大俱徧。總是第四了妄初源指密因。大威德世尊。將欲請法。且先讚歎。我佛世尊。有大威雄道德。世尊□四十五年後。善能與法界內一切迷真背覺底眾生。敷揚演說第一義諦。是如來藏性也。

世尊常推說法人中。我為第一。

二謙類聾夫。

箋云。如法華云。爾時佛告諸比丘。汝等見是富樓那彌多羅尼子不。我常推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又云。於過去九十億諸佛所。護持助宣佛之正法。於彼說法人中。亦最第一。又云。亦於七佛說法人中。而得第一。於賢劫中。當來諸佛說法人中。亦復第一。

今聞如來微妙法音。

箋云。是性水真空。性空真水。又云如一見根。徧周法界。又云。汝心昏迷。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此皆微妙法音。

猶如聾人逾百步外。聆於蚊蚋。

箋云。今聞佛微妙法音。大似聾人更逾越□百步之外。一跨曰步。百步六百尺。聞於蚊蚋之聲。莫道是聞本所不見佗身。何況得聞其聲。大曰蚊。小曰蚋。又秦人曰蚊。楚人曰蚋。法上而論。猶如聾人。況聲聞之人。二空之中。祇得人空。未得法空。一死之中。祇得分段生死。未得變易生死。二障之中。祇斷煩惱障。未斷所知障。

本所不見。何況聲聞。

箋云。不見諸佛如來法身真理。不聞諸佛大乘之教。

佛雖宣明。令我除惑。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

三聞教尚迷。

箋云。佛雖宣說顯明。令我除其疑惑。前來破却三科性。令無我執。破却七大性。令無法執。故除惑也。我今尚身未能審詳是此究竟到頭之義。緣小乘之人。見佛說性水真空。性空真水。見聞覺知。本如來藏。信之未及。

世尊。如阿難輩。雖則開悟。習漏未除。

四難居漏位。

箋云。前雖悟法界理。習氣有漏。猶未能除。方得初果須陀洹。斷欲界八十八使。

我等會中。登無漏者。雖盡諸漏。

五普陳疑悔。

箋云。是第四果阿羅漢。梵行已圓。習氣已無。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身。諸漏。即有漏。欲漏。無明漏也。

今聞如來所說法音。尚紆疑悔。

箋云。指此一經。是頂三昧教法。尚自榮紆。疑者。惡作義。追往日悔。

世尊。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

二正敘疑情文二。初恠性如生文三。初本無生忽生。

箋云。根是六根。眼耳等。塵是六塵。色聲等。陰是五陰。色受想等。陰覆真體也。處是十二處。六根六塵。處者依緣義。界是十八界。三六一十八界。界者。種族義。流類義。等取七大性。

皆如來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

箋云。皆如來藏。周徧法界。清淨本然。本無生。如今為什麼却生。

山河大地。諸有為相。

二本無相今有相。

箋云。本無相。而今為什麼有相。

次第遷流。終而復始。

三本常今無常。

箋云。空界壞而復滅。是終。空界成而復生。是始。此皆是真忽生妄。

又如來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湛然常住。

後相疑凌徧文二。初敘三明二疑不凌俱文二。初牒前都演。

世尊。若地性徧。云何容水。水性周徧。火則不生。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徧虛空。不相凌滅。

後述不俱容。

箋云。世尊所說地性周徧之時。何能容得水。水性周徧。火則不生。乃敵體相違。云何下。正是相凌滅。云何道不相凌滅。

世尊。地性障礙。空性虛通。云何二俱周徧法界。

後色空相形智迷周現文二。初述徧疑。

而我不知是義攸往。

後申迷旨。

箋云。不知是義所歸也。

唯願如來。宣流大慈。開我迷雲。及諸大眾。作是語已。五體投地。欽渴如來無上慈誨。

後翅儀請決。

箋云。宣說流布其大慈。從根本智。流出後得智。從後得智。流出大悲心。從大悲心。說三乘十二分教。

爾時世尊。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

後許正通甄文二。初勅聽告許文二。初許誘三歸一文四。初告。如來今日。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

二許。

箋云。世俗勝義二諦。每諦有四。瑜伽四十七云。世俗四。一假名無實諦。(樂塵成餅)二隨事差別諦。(三科)三方便安立諦。(四〔說〕)四依門顯實諦。(二空門)又勝義有四。一體用顯現諦。(三科)二因果差別諦。(四諦)三證得勝義諦。(二空門)四勝義勝義諦。(離言絕相)為猶與也。宣猶說也。勝為殊勝。此勝義。約對世俗諦立。雖是真。猶故對妄。真勝義性。乃是勝義諦。不對世俗諦立。是前勝義諦□勝義諦也。離名絕相故。疏云。非安立門。前一勝義是安立門。以真對妄。以勝義對世俗。此真勝義性。真妄雙拂。非相對而立。

令汝會中定性聲聞。

三誘異同真。

箋云。定性聲聞者。則法華會中。迴不定性者。若是法華會上。舍利弗與千二百比丘。皆當授記。迴不定性也。疏許佛在世時。化定性聲聞。若是五性宗。不許定性成佛。若定性成佛。則不名定性。今則不然。定性性若不成佛。法華經因何云。更無餘乘而得滅度。設諸教言不成佛。但一期彈斥。令彼迴心。免成沈滯。若直言凡夫俱成佛。則凡夫。妄將有漏。欲慕歸真。若直言聲聞成佛。聲聞之人。沈空者眾。所以褒揚不定。呵□有殊。今到四十九年。方迴定性成佛。金口所說。凡情何疑。如法華云。餘諸聲聞眾。亦當得如是。其不在此會。汝當為宣說。

及諸一切。

箋云。普談凡聖。

未得二空。

箋云。聲聞有學及凡夫等。

迴向上乘阿羅漢等。

箋云。則大權聲聞。入大乘者。等乃攝通緣覺。

皆獲一乘寂滅場地。

箋云。則本覺性淨真體也。故觀音述證云。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間。此則證真寂滅體也。梵網經云。寂滅道場座。道是無上覺道。場是寂滅之場。座則諸法空為座。

真阿練若。

箋云。真簡假故。如法華云。或有阿練若。衲衣在空閑。自謂行真道。輕賤人間者。又云。是人行惡心。常念世俗事。假名阿練若。好出我等過。真阿練若。亦云寂靜處。有二。一遠雞犬之

聲。二遠刀斧之聲。今言真揀一分假者。若假者。衲衣在空閑等。

正修行處。

箋云。揀邪修行處。若編椽臥棘等。是邪也。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四勅聽微旨。

富樓那等。欽佛法音。默然承聽。

後聖眾同欽。

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

後正演通疑文二。初通真忽生妄疑文二。初通舊疑文四。初明根本妄緣成三識種文二。初試辨真妄文五。初標前疑。

箋云。是牒地前來問道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

汝常不聞如來宣說性覺妙明。

二問昔說。

箋云。汝乃尋常直不聞我說云云。心生曰性覺。則強生覺照。此是無明剎起之由。妙明者。體不離真。是背體緣明。此是性之明也。

本覺明妙。

箋云。本覺。則是本體覺性。此性若起智照理故明。離能所故妙。外人問。既是覺勞相現。但言妄便體。因何立為性覺之名。答。妄從真起。妄得覺名。覺勞相生。責勞稱妄。意謂此妄法。亦不別處生。如水生波。故得覺名。為他覺勞相現。故責彼勞乃稱為妄。外人又問。性覺是妄。本覺是真。何故不以真先。而以妄先也。答。以□攝末。本合居先。顯妄推源。故先標性。性者。發明之性也。

富樓那言。唯然。世尊。我常聞佛宣說斯義。

三聞舊旨。

箋云。唯然咄喏之辭。

佛言。汝稱覺明。

四試簡。

箋云。佛既見他答。道常聞此二覺之義。便令他簡真覺凝明。

為復性明。稱名為覺。為覺不明。稱為明覺。

箋云。佛便問。為復將此性明妄覺名為真。為復起始覺智。覺此性明是妄。方稱說為明覺。是真不明。則無性明。

富樓那言。若此不明。

五甄真。

箋云。富樓那是千佛之一數。便簡得真。不明是無性明。

名為覺者。

箋云。既無性明。便是真也。

則無所明。

箋云。既此不明。是覺性明。便無所明。所明乃性明。自癡之一法。

佛言。若無所明。

後明妄識興由文四。初兩緣交破。

箋云。所明無明也。

則無明覺。

箋云。則無能緣強覺。

有所非覺。

箋云。若有所明無明。則不是真。

無所非明。

箋云。若無所明無明。則無能明強覺。

無明又非覺湛明性。

二雙簡二明文三。初簡妄非真。

箋云。無明是性明相。又非是真覺湛寂圓明之性。

性覺必明。

二顯真明湛。

箋云。性則體性。覺是真覺。必定圓明。

妄為明覺。

三責妄生明。

箋云。因一切眾生妄心起。心外別求。便有性明相與強覺。

覺非所明。

三同異滅生文二。初迷真立異。

箋云。此真覺之性。是前性覺必明之覺。不是性明之相。

因明立所。

箋云。因有性明。便立性明為所。

所既妄立。

箋云。是性明相。

生汝妄能。

箋云。是強覺。此強覺因性相而生。

無同異中。

箋云。則性明相。未分能所之時。

熾然成異。

箋云。熾然火盛白。性明之相無同異。因強覺起來。便有業轉現三細識生。乃熾然成異也。因強覺起來。動作故名業。既有動作。然後便有轉識。轉背故名轉。轉背真體也。此為見分。是十

二類生顛倒因。既轉識生。然後便有現識。顯現故名現。此是相分。是山河大地顛倒因。

異彼所異。

二返異潭源。

箋云。異是能異。則是三細識。彼所異則是無明。或可。異是性明相。彼所異是三細識。雖是同約背真。看來亦是異。今覺此三細識。是異彼前來性明相。故云云。

因異立同。

箋云。因能異妄。擬復無明之同。或可。既因此三細識是異。便立前性明相為同。

同異發明。

箋云。同是性明相。異是三細識。發起明白。

因此復立無同無異。

箋云。既厭三細識是異。立前性明為同。既復前來性明。同相不得。又立性明。為無同無異。或可。性明背真。是異。為對三細識。便立性明為同。既立為同。便奪却異名。異既無名。同將□偈。故立為無同無異。

如是擾亂。

四因勞發相文三。初彰勞起混。

箋云。內心動作。

相待生勞。

箋云。便有能所相對。生其勞倦。

勞久發塵。

箋云。既覺心勞倦久已。發起妄塵。汗自真體。

自相渾濁。

箋云。自向性明相上。生其渾濁。此妄非從別處而生。唯約性明相上生。

由是引起塵勞煩惱。

二明空界異同。

箋云。因是便乃引起因塵生勞。故號塵勞。煩則煩怨。惱則惱亂。便有根本煩惱。隨煩惱等。

起為世界。

箋云。內心動作。故有器世界生。

靜成虛空。

箋云。內心無動。便有虛空相現。此皆約八識親變。

虛空為同。

箋云。虛空是一。故說同。

世界為異。

箋云。有橫世界。豎世界。有情世界。無情世界。有多種名。故為異。

彼無同異。真有為法。

三指相分生源。

箋云。外人問。無同異。是真是妄。經中牒云。彼無同異。真有為法。非無為法。

覺明空昧。

二七緣八執擊相分生文二。初四輪騰布文四。初風。

箋云。覺明是第七識起來。執八見分為我。不是性明也。既執八見分為我。內心勞倦。外帶得一分頑空當情。故云空昧。昧暗也。為此頑空暗昧故。

相待成搖。故有風輪。

箋云。既見有昏鈍頑空當情。便厭此空昏昧。起心欲復前來性明同體。便乃搖動。外感風輪。

執持世界。

箋云。世界成時。亦是風輪。世界壞時。亦是風輪。然世界將壞。毗嵐風擊須彌山。碎之如粉。

因空生搖。

二金。

箋云。因頑空當情。便厭空。擬復□明。故生搖。

堅明立礙。

箋云。堅愛復前性明之性。便乃六礙。礙者。堅固為性。

彼金寶者。

箋云。須彌山七寶所成。七金山四寶所成。皆是地攝。

明覺立堅。

箋云。明妄覺之性。立堅愛。復前性明。

故有金輪。

箋云。便有地大現。

保持國土。

箋云。國土。地之所攝。

堅覺寶成。

三火。

箋云。牒前地大。

搖明風出。

箋云。內心搖動發明。便有風生。是牒前風大。

風金相磨。

箋云。風與金相研磨。

故有火光。

箋云。既□□搖動堅欲復前性明。圓體起心燥動。故有火大。依前一大而起。

為變化性。

箋云。變生成熟。又乃火假諸緣。故云變化。火是變化之性。

寶明生潤。

四水。

箋云。內心堅執愛復惱明。故云生潤。此牒地大。

火光上蒸。

箋云。蒸騰也。內心騰起燥動。感久大。此牒火大。

故有水輪。含十方界。

箋云。既堅欲復彼性明。起心燥動。便乃心下生愛。感水大現。

火騰水降。交發立堅。

後大種之□文三。初明交徧文二。初二輪騰降渾渤呈形。

箋云。火以炎上就燥。水以潤□流溼。火表內求心。水表內愛心。

溼為巨海。乾為洲渾。

箋云。海上堅執心劣益潤。心強□風。水大益潤。心劣□□□。

心強內。感地大。爾□云。江中沙聚人所居。曰洲。

以是義故。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渾中。江河常注。

二引海火洲河澄通俱徧。

箋云。華嚴云。常有四大寶珠。珠中出火。燒涸□海。若無此珠。世人乃被漂沒。會知水中有火。

水勢劣火。結為高山。

二彰勝劣文二。初明火強水劣。岳峙于霄文二。初明結相。

箋云。水勢若劣於火。被火乾盡。然後便成土。次第相積。而成高山。法上水大中。亦有火大地大。

是故山石擊則成燄。融則成水。

二引俱徧。

箋云。是故山石。物擊則火迸。嵐蒸則水流。法上地大之中。亦有火大水大。

土勢劣水。抽為草木。

二舉地弱水雄。草檠林聳文□□明結相。

箋云。水勢將多。抽為草木。便益潤焦枯之處。乃草木發生。法上堅執心既劣。愛心將多。乃煩惱竟生。

是故林藪。

二引俱徧。

箋云。有水曰澤。無水曰藪。

過燒成土。

箋云。如山林藪澤之處。被火既燒。將成灰土。法上愛心既劣。燥心將多。愛不遂心。瞋心斷愛。乃生堅執。

因絞成水。

箋云。如絞草絞木。乃成於水。法上堅執心劣。愛心乃盛。境隨愛心。潤於堅執。草木。是地中攝。

交妄發生。

三結外分遷流文二。初結前交種。

箋云。四大初交而發生也。

遞相為種。

箋云。但一大具足一切大。但地為種。亦有水大等大相生。如內心搖動。外感風大。內心燥急。外感火大。內心堅執。外感地大。內心益潤。□感□□。

以是因緣。世界相續。

後結世界恒流。

箋云。便有世界相續。世界外四大內外。皆心所變。此約所依世界。

復次富樓那。明妄非佗。

三六識取塵重成類種文六。初標前指過。

箋云。明此虛妄之法。非是佗□。皆是自為也。

覺明為咎。

箋云。因強覺。覺佗性明。然後便有四大相生。故為過咎。

所妄既立。

箋云。立佗性明。為所緣境。

明理不逾。

箋云。能明強覺。與所立性明。不相逾越。意間能所二法。不能超越。能所相伏未忘。

以是因緣。聽不出聲。見不超色。色香味觸。六妄成就。

箋云。是由所以之故。聲塵所障。不能脫聲。若是聖人。乃出於聲。至色香味觸六塵等也。

由是分開見覺聞知。

二明妄識分□。

箋云。見眼。覺身。聞鼻耳。知舌意。已上是識。而不言根。則合攝也。

同業相纏。合離成化。

三雙因發業文三。初□舉雙因成生四類。

箋云。同業相纏。舉愛而攝想。此二為因。合離成化。雖舉化。攝於胎卵溼卵者。想多情少。胎則想少情多。溼則情想合。化則情想離。

見明色發。

二敘因生勢簡二單雙。

箋云。相引於見。

明見想成。

箋云。色引於想。

異見成憎。

箋云。想則可意不可意俱行。

同想成愛。

箋云。愛則唯從可意境。同想。則父想。母想。中有想。父於母生愛。母於父生愛。中有是男。於母生愛。中有是女。於父生愛。

流愛為種。

三交發二因顯分根種。

箋云。愛納在中間為種。所謂情為潤因。

納想為胎。

箋云。想為生使。

交邁發生。

箋云。情想二法。相交邁集。故發生。

吸引同業。

箋云。吸覽引起也。俱目情想二法。同業。即是情想。此目為因。

故有因緣。生羯邏藍。遏蒲曇等。

四引果酬因。

箋云。羯邏藍。唐言雜穢。(初七)疏云。翻取義。向下皆然。遏蒲曇。唐言凝結。(二七)蔽尸。唐言凝厚。(三七)健南。唐言胞。(四七)鉢羅奢佉。唐言根。(五七)疏云。支分亦義取。故有因緣。是因。生羯邏藍。是果。等取三位。

胎卵溼化。

五種類交熏文二。初簡種。

箋云。胎卵溼化。但舉四生之果。十二類一時影取也。

隨其所應。

箋云。應猶現也。合也。

卵唯想生。

箋云。九分是相。一分是情。

胎因情有。

箋云。九分是情。一分是想。

溼以合感。

箋云。情想相合。五分情。五分想。

化以離應。

箋云。情想俱離。

情想合離。更相變易。

後簡熏。

箋云。此中言合離。是舉溼化。影取胎卵。變為改變。易為移易。捨生徧受。名之曰變。厭故從新。名之曰易。

所有受業。遂其飛沈。

六結成內外。

箋云。想多情少。為其飛禽。情多想少。為其步類。沈即步類也。或遂字為逐。義亦通。

以是因緣。

箋云。是因。

眾生相續。

箋云。是果。

富樓那。想愛同結。

四身行三惑為苦果根。文三。初單明三惑文三。初姪。

箋云。父想。母想。中有想。中有若是男。向母身上起想。中有若是女。向父身上起想。父於母生愛。母於父生愛。同其結縛也。

愛不能離。

箋云。指此欲之一法。不能捨離。既不能捨離。

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

箋云。子猶孳也。孳恤於下。凡子之子曰孫。孫之子曰曾孫。曾孫之子曰玄孫。玄孫之子曰來孫。來孫之子曰雲孫。則六代也。子子孫孫。遞代相生。無有斷絕。

是等則以欲貪為本。

箋云。便指是等則以欲貪為本。

貪愛同滋。貪不能止。

二殺。

箋云。此牒前欲之一法。引下殺貪之文。乃同時滋益。心生形著。貪愛不能止息。

則諸世間卵化溼胎。隨力彊弱。遞相吞食。是等則以殺貪為本。

箋云。彊者貪於弱者。

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

三盜。

箋云。十生之類。舉其全數。是十二類。

死死生生。互來相噉。

箋云。此界死了又死。生了又生。佗界生了又生。死了又死。
惡業俱生。窮未來際。

箋云。惡業種子。俱時生起。

是等則以盜貪為本。

箋云。偷殺於佗。故云盜貪。此三惑皆言貪者。俱是欲之一法為本。合言內心有貪為因。欲是果。癡為因。盜為果。嗔為因。殺為果。若無貪姪。餘二即無。故但舉貪。

汝負我命。

二債戀相仍文三。初殺盜相債。

箋云。言汝前生殺我。今生乃負我命。此結殺文。

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

箋云。言我前生欠汝債。今生還債於汝。此結盜文。

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

後舉染相仍。

箋云。結欲文。

唯殺盜姪三為根本。以是因緣。業果相續。

三總結三緣返推源妄文三。初結前三惑。

箋云。前乃順小乘。以姪在前。此中結時。結歸大乘。以殺在前。

富樓那。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

二推惑從源。

箋云。覺是強覺。明是性明。皆因能明強覺。覺佗性明為所。便有妄法。相伏而起。

明了知性。

箋云。是第八識。

因了發相。

箋云。因第八業轉。為見分。發相是現識。為相分。

從妄見生。

箋云。言此三惑□法。皆從見分上生。緣為見分是十二類生顛倒因。相分是山河大地顛倒因。

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因此虛妄。終而復始。

三舉外分遷流。

箋云。此中答佗前經初問真忽生妄云。皆從妄見而生。便有山河等遷流。終而復始。乃四相生滅也。

富樓那言。若此妙覺本妙覺明。

後通新疑文二。初乘因起難文三。初顯凡聖一如。

箋云。若此妙覺。是真覺之性本來微妙真覺。疑也。此牒上文。是因中佛性。

與如來心。不增不減。

箋云。此一真之性。在諸佛分上不增。在凡夫分上不減。此果中佛性。

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

次敘凡因起妄。

箋云。則過去是真。現在忽生成妄。

如來今得妙空明覺。

後難證後生迷。

箋云。妙空是理。明覺是智。見佛現在證真。

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何當復生。

箋云。言佛未來。有為之法。還更生否。習漏者。乃根塵識三也。向三世類例問。意謂。既眾生性。與佛無殊。眾生過去是真。現在成妄。諸佛現在證真。未來莫也成妄。

佛告富樓那。譬如迷人。於一聚落。惑南為北。

後舉喻通疑文三。初人迷聚落喻文二。初喻文二。初顯暫迷文二。初如來立喻返問迷因文二。初標迷。

箋云。人所居曰聚落。迷人喻一切凡夫。向諸佛法性淨土上。忽有妄生。

此迷。為復因迷而有。因悟所出。

後徵因。

箋云。言此妄。為復生於妄上。生於真中。

富樓那言。如是迷人。亦不因迷。又不因悟。

後滿慈正通述無因理文三。初舉。

何以故。

次徵。

迷本無根。云何因迷。悟非生迷。云何因悟。

後述。

佛言。彼之迷人。正在迷時。倏有悟人。指示令悟。

後明長悟文二。初問悟生迷。

箋云。此之眾生。正在妄時。倏有悟人。喻諸佛示佗真性。令其曉了。

富樓那。於意云何。此人縱迷。於此聚落。更生迷不。

箋云。縱迷於此聚落。如今已是悟□。還更惑南為北否。法上眾生悟了。還更成妄。

不也世尊。

後答□應生理。

富樓那。十方如來。亦復如是。

後合文二。初總合。

此迷無本。性畢竟空。

後別釋文三。初敘迷無體。

昔本無迷。似有迷覺。

次許妄似生。

箋云。覺則強覺。□來無妄。似即不有。此唯答證後妄生。意明前來真息生妄。妄無根本。

覺迷迷滅。覺不生迷。

後覺不生□。

箋云。是佛現在起始覺智。覺妄當體是空。此覺決定不生迷。乃答佗第二問。證後妄生也。

亦如翳人。見空中花。翳病若除。花於空滅。

次翳差花二喻文三。初勅審待花文三。初立花隨翳。

箋云。法上如似眾生。內有見分。外便有相分。但險見分。相分自無。

忽有愚人。於彼空花所滅空地。待花更生。

次汎立愚賓。

箋云。忽有眾生。於證真地。更待妄生。

汝觀是人。為愚為慧。

後假詳愚慧。

箋云。汝看此人。為復是迷。為復是悟。

富樓那言。空元無花。妄見生滅。

次責狂非理文二。初責無花有見。

箋云。真體無妄。妄心見有。花生是妄。花滅非真。

見花滅空。已是顛倒。勅令更出。斯實狂癡。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為慧。

後覩滅慳生。

箋云。見有妄滅。尚為顛倒。更待妄生。此乃不了理事。實是顛狂之人。

佛言。如汝所解。

後比責滿慈文二。初順比答辭。

云何問言。諸佛如來。妙覺明空。何當更出山河大地。

後乘違責問。

又如金鑛雜於精金。

後鑛金灰木喻文二。初喻文二。初純金不雜喻文二。初言鑛雜喻性居因。

箋云。喻果在因。

其金一純。更不成雜。

後舉純金彰果純淨。

箋云。唯金無鑛。喻果不雜因。

如木成灰。不重為木。

後灰無重木喻。

箋云。聖不重凡。此二喻。俱答證後妄生。
諸佛如來。菩提涅槃。亦復如是。

後合。

富樓那。又汝問言。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

後通四大俱徧疑文二。初酬前舊問文二。初破水火相凌文二。初總牒疑辭文二。初引前俱徧。

疑水火性不相凌滅。

後承徧生疑文二。初牒水火。

箋云。牒佗前來問。疑水火性相凌。不合言不指凌滅也。

又徵虛空及諸大地。俱徧法界。不合相容。

後明色空。

箋云。又叙佗前疑。此不相容。不合道相容。

富樓那。譬如虛空體非群相。

後喻□堅執□文二。初喻消凌相文六。初操空□□□二。初顯空無相。

箋云。如彼虛空。喻真空。體非群相。離四大相。

而不拒彼諸相發揮。

後不拒發揮。

箋云。揮用也。真空體二。雖無四大之相。而不礙彼諸相發用。所以雖違而藏性隨違。體無違染。或真如無自由之德。能隨緣而成辦。金無自守之德。隨二巧而成辦。

所以者何。

二述相隨周文二。初略徵無拒。

富樓那。彼大虛空。日照則明。雲屯則暗。風搖則動。霽澄則清。氣凝則濁。土積成霾。水澄成映。

後廣列周隨。

箋云。日喻強覺。明喻大相。雲屯喻覺昧。風喻求心。霽澄喻智。氣凝喻煩惱。土積喻業果。水澄喻影□。叙彼不相發揮之義。

於意云何。

三徵審相因文二。初審。

如是殊方諸有為相。為因彼生。為復空有。

後徵。

箋云。方法也。指此七種。殊別外法。言此四大之相。為因根本無明生。為復從真空體上生。

若彼所生。

四結自佗無性。

箋云。牒從日生。法上從無明□。

富樓那。且日照時。既是日明。十方世界。同為日色。

箋云。攝能變日。同所變明。俱作赤色。更無於日。法上且四大相現時。一時為四大相。更無無明。

云何空中。更見圓日。

箋云。既同為日色。如何更見空中。有日頭現。法上既俱為四大相。云何離四大相外。又有無明。

若是空明。空應自照。

箋云。此四大相。若是真空體上有。真空體上。須常有四大相現。攝所變。同能變。

云何中宵雲霧之時。不生光耀。

箋云。有此性明。然後便有四大相。何故心勞覺昧之時。性明又隱。四大相又無。或可。若是空明不約四大。唯約性明從真現。若從真現。真合嘗有性明。如何七識起時。性明相又隱。

當知是明。非日非空。

五指相非一異文二。初非。

箋云。此四大相。不依無明有。不依真體生。

不異空日。

二不異。

箋云。是無異也。若異日則無無明時。應有大相。今有無明。又無大相。大相假無明變起。又離真無妄。無性明時。亦無四大相。

觀相元妄。無可指陳。

六結彼凌疑文三。初指相元無妄。

箋云。觀此四大之相。元是虛妄不實。無可指注陳說。

猶邀空花結為空果。

二立妄相喻。

箋云。空花若有。便許結果。空花元無。何能結果。

云何詰其相凌滅義。

三責凌疑。

觀性元真。

後喻俱現相容文三。初立相容理。

箋云。明四大性元是真如。彼體是真。彼相別妄。

唯妙覺明。

箋云。理也。

妙覺明心。

箋云。智也。
先非水火。
箋云。言此四大性。本無四大相。如水性本無波相。
云何復問不相容者。
箋云。便責云。有相便說不合相容。蓋此四大。元無相也。
真妙覺明。亦復如是。
次明真體隨生文三。初標真無相。
箋云。便將真合。意謂真體無妄。
汝以空明。則有空現。
次單發隨生。
箋云。內心有昏鈍相。外感頑空。此皆約妄心變。或可。是七識。執八見分為我。內心昏暗。外便帶得一分頑空現。便厭空不稱本情。即有四大。從空中現。
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
箋云。內心各各發起。搖動風生。執明金現等。
若俱發明。則有俱現。
後俱發俱現。
箋云。一念違如。變起見相二分。俱時現也。或可。八萬四千塵勞。俱從一念違如。變起一現現前。
云何俱現。
後立喻比俱文四。初牒徵俱現。
箋云。如天上日光。與水中日影。俱現見分相分也。
富樓那。如一水中現於日影。兩人同觀水中之日。
二立一影雙觀。
箋云。日影喻四大相。天上日是真。兩人喻能所二法。既有能所相仗。便見有四大相。
東西各行。則各有日。隨二人去。一東一西。
三明影逐人分。
箋云。東西喻能所。能所既有四大相。相隨而有。不相捨離。
先無准的。
四責妄窮同異。
箋云。天上之日。喻四大性。水中日影。又無箇憑准的實。法上此四大相。脫體是空。不可准的。
不應難言此日是一。云何各行。各日既雙。云何現一。宛轉虛妄無可憑據。
箋云。是二宛究又不是一。轉究又非是雙。虛妄之法。無可憑仗據驗也。
富樓那。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

後答色空俱徧疑文三。初明性隨違順文二。初明隨違相現文三。
初舉色空俱徧。

箋云。執色勝傾却空。執空勝傾却色。如秤頭重則傾輕。相傾則輕。相奪則重。乃是敵體。執空奪却色名。執色奪却空名。意間向真體土。說相傾奪。

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徧法界。

箋云。然真空。不拒萬有發揮。則法身流轉於五道。名曰眾生。如金隨器現。

是故於中。風動空澄。日明雲暗。

次明四相隨周。

箋云。四相略舉。皆約妄心所變。

眾生迷悶。

後指違真相。

箋云。迷則不悟。悶則不入。

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

箋云。離水逐波。不知真隨妄現。妄約真生。

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

後顯順證神通文三。初明順證文二。初標順合。

箋云。妙明不生滅。無分別智。合如來藏。是理。

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

後顯證圓。

箋云。而如來藏。是理。唯妙覺明。是智。

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

次述神通文六。初一多融會。

箋云。一數之少。無量數之多。一為無量了。一無一相。無量為一了。多無多相。

小中現大。大中現小。

二小大通包。

箋云。小中現大。小是芥子。無小相。大中現小。大是彌盧。無大相。或於一毫蟻子分上。皆有法性淨土。乃是小中現大也。

不動道場。

三不動應周。

箋云。法無去來。無動轉相。

徧十方界。

箋云。隨緣赴感靡不周。

身含十方無盡虛空。

四質舍空大。

箋云。法身之中。能容真空之理。

於一毛端。現寶王剎。

五毛端現剎。

箋云。於一毛端。是小。現寶王剎是大。是諸佛法性淨土。香剎乳海等。如大海水。但了一滴是鹹。四大海水一時俱了。

坐微塵裏。

六轉法居微。

箋云。了一塵空故。

轉大法輪。

箋云。向一念上。說八萬四千法門。

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

後結順真。

而如來藏。本妙圓心。

次明體離即非文二。初非文二。初述文三。初生。

箋云。梵云乾栗。唐言心。即真實心。如樹之心。蓋真心也。

非心。

次無。

箋云。梵云質多。唐言心。即緣慮妄心也。

非空。

箋云。昏鈍空也。

非地。非水。非風。非火。

後有文三。初世文四。初大。

非眼。非耳鼻舌身意。

二根。

非色。非聲香味觸法。

三塵。

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

四識。

非明。

後出世文四。初緣覺。

箋云。緣覺之人。起四十四智觀。七十七智觀。為明。

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盡。

二聲聞。

箋云。性明即此教無明。問。無明者何。答則諸教無明。癡為體。盡是滅。如是乃至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非老死盡。

非苦。

箋云。世間果。

非集。

箋云。世間因。
非滅。
箋云。出世果。
非道。
箋云。出世因。
非智。
三菩薩。
箋云。菩薩無能證智。
非得。
箋云。無所證理。
非檀那。
唐言施。
非尸羅。
唐言戒。
非毗梨耶。
唐言忍辱。
非羸提。
唐言精進。
非禪那。
唐言靜慮。
非般刺若。
箋云。正云般羅慎若那。唐言智慧。
非波羅蜜多。
箋云。唐言到彼岸。生死大河。名為此岸。菩提涅槃。名為彼岸。六度萬行。稱之為乘。以此波羅蜜多。貫上六。
如是乃至。
四佛。
箋云。其中五根五力七等覺支。三十七道品。十八佛不共法。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等。
非恒闍阿竭。
箋云。唐言如來。倣同先跡號。
非阿羅訶三耶三菩。
箋云。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唐言無上正等正覺。理事徧知。名等覺。離妄照真。名正覺。或斷智圓明。名無上覺。簡異生智。名正覺。簡二乘分智。名等覺。簡菩薩缺智。名正覺。下一覺字。貫上也。
非大涅槃。
箋云。正云彼利匿嚩南。唐言圓寂。

非常。

箋云。不間斷名常。

非樂。

箋云。離四相名樂。

非我。

箋云。得自在名我。

非淨。

箋云。斷二障種習名淨。

以是俱非。

後結。

箋云。前四俱非。

世出世故。

箋云。出世後四也。

即如來藏。元明心妙。

後即文二。初述文三。初生。

即心即空。

次無。

即地。即水。即風。即火。

後有。文二。初世文四。初大。

即眼即耳鼻舌身意。

二根。

即色。即聲香味觸法。

三塵。

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

四識。

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

後出世。文四。初緣覺。

即苦。即集。即滅。即道。

二聲聞。

即智。即得。即檀那。即尸羅。即毗梨耶。即羸提。即禪那。

即般刺若。即波羅蜜多。

三菩薩。

如是乃至即怛闍阿竭。即阿羅訶三耶三菩。即大涅槃。即常。

即樂。即我。即淨。

四佛。

以是即俱世出世故。

後結。

即如來藏。妙明心元。

後顯性離言詮喻申勸責文三。初縮除雙執文三。初標體。
箋云。即者就也。指如來藏性。如來是四智菩提種子藏。即包含
塵沙萬德。妙。乃微妙。明。則凝明。心。即真實心。元。是本
元。

離即離非。

後雙離。

箋云。離即離後。即離非。離前非。

是即非即。

後雙収。

箋云。又恐一向著無。所以雙収。是即。是前離即。非即。是前
離非。

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
無上菩提。用世言語。入佛知見。

次責妄度真源。

箋云。世間是所依。三有者。欲有。色有。無色有也。眾生能依
有情。用了別之□。測量卜度。佛果位中。有為無為之果。

譬如琴瑟箏篴琵琶。雖有妙音。若無妙指。終不能發。

後顯喻同真申明勸責文四。初立琴瑟懷音音隨妙指。

箋云。琴瑟箏篴琵琶。喻凡夫。雖有妙音。喻真性。若無妙指。
喻智。琴者。或言神農氏。削桐為琴。繩絲為絃。以通神明。琴
操曰。伏羲作琴。以除邪僻。防淫心。而返天真也。瑟伏羲作。
二十五絃。箏篴者。風俗通云。一名坎篴。漢武祀太一后土。令
人調依琴作坎篴。言坎坎應節。侯氏作故。名為箏篴。又云。後
漢靈帝。好胡眼作之。琵琶者。風俗通云。琵琶。近代樂家。不
知所作起。長三尺五寸。□天地人與五行。四絃象四時。釋名文
曰。琵琶者。本胡中馬上所鼓。推手向前曰琵。引却向後曰**琶**。
□□為名。妙音乃立音。宮商角徵羽。喻一切眾生一靈真性。此
之真性。雖本圓明。若無妙智。不能冥合一真如理。

汝與眾生。亦復如是。寶覺真心。各各圓滿。

二述聖凡心體一槩圓明。

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

三顯運用不同。

箋云。為琴等故說按指。即起智也。海即性海。印即寂滅法印。
或印祇是本真如理。若是諸佛如來。便乃起智合理。又能從理起
用。故云發光。然發光是即體之用。此指前經云。我以妙明不滅
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汝暫舉心。
塵勞先起。是指證後妄生疑云。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

有為習漏。何當復生。或可。眾生迷悶。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

由不勤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得少為足。

四責墮求欣小。

箋云。此皆因不求無上菩提覺道。愛念小乘。起自生空智。證一分生空涅槃。以此為足。祇到化城。將為寶所。

富樓那言。我與如來。寶覺圓明。

後現破新疑文二。初乘前舊起文二。初問文四。初述性源平等。

箋云。此之真性。可貴可重。喻寶。理也。

真妙淨心。

箋云。智也。

無二圓滿。

箋云。乃一體無別也。佛亦不增。我亦不減。

而我昔遭無始妄想。久在輪迴。今得聖乘。猶未究竟。

二陳劣證未圓。

箋云。無始無初。是一念違如。今得聖乘。是證第四果阿羅漢。起一分生空智。證一分生空涅槃。未到佛果究竟之地。究竟到頭義。

世尊。諸妄一切圓滅。獨妙真常。

三顯佛果全真。

箋云。解脫道中。棄捨四事。煩惱已無。餘習已盡。向色究竟天。成自受用身。根根塵塵。周徧法界。作佛去。圓滅。是斷妄圓。證真圓。一切皆圓也。獨得微妙真實圓常也。

敢問如來。一切眾生。何因有妄。自蔽妙明。受此淪溺。

四問妄因何起。

箋云。此妄起有因疑。是前真忽生妄疑殘。與前疑別。前真忽生妄。如水忽然波生。今問。波因何而有。蔽者。蓋覆之義。

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餘惑未盡。吾以世間現前諸事。今復問汝。

後答文三。初標狂問答文二。初問文三。初責存餘惑許喻返微。

箋云。真忽生妄。證後妄生。四大俱徧。此三疑已除。猶有妄起有因疑。是前真忽生妄疑殘。

汝豈不聞。室羅城中。演若達多。

次述演若生狂觀頭自怖。

箋云。演若達多。亦云風狂女。喻一切眾生。

忽於晨朝。以鏡照面。

箋云。喻無明初起之時。或可。一念違如。覺勞相現。或晨朝喻性明初起之時。照面。喻強覺。初有無明當情。

愛鏡中頭。眉目可見。

箋云。愛鏡中頭。喻影像相分。眉目可見。喻妄心有可分別。或可。既有此無明相當情。便愛此無明強覺之體。有可作用。

嗔責己頭。不見面目。

箋云。喻真體上無分別相。或可。違真失湛。却嫌此真性無照用。違真似嗔。

以為魑魅無狀狂走。

箋云。山石之精為魑魅。土木之精為魍魎。己頭不見。疑是何鬼怪。亦無有箇因由相狀。而便狂走。況妄無因。或無照用故名魑。惑我見心名魅。

於意云何。此人何因。無故狂走。

後問狂因理令審生因。

富樓那言。是人心狂。更無佗故。

後答。

箋云。唯說心狂更無因。依是自狂也。

佛言。妙覺明圓。

次正破因疑文三。初顯妄無因文三。初顯妄不名因文二。初明妄必無因。

箋云。真性也。

本圓明妙。既稱為妄。云何有因。

箋云。牒前性此之真性。本來圓徧凝明微妙。汝既稱說是妄。云何有因。

若有所因。云何名妄。

後述因成不妄。

箋云。若有所因緣。即不名妄。謂妄脫體是空。

自諸妄想。展轉相因。

次敘轉成因理文二。初縱立無明為展轉因。

箋云。縱許有因。便乃展來轉去。互相為因。如業識。以無明為因。轉識。以業為因。現識。以轉為因。

從迷積迷。以歷塵劫。雖佛發明。猶不能返。

後傷歷劫長迷值佛無能自悟。

箋云。既展轉為因。然後便從迷積迷。經歷塵劫。□向迷去。此人佛雖為佗發明。猶不能返。何故為妄有根本。既有根本。則不能返真。而長妄。

如是迷因。

後顯妄無生滅縱指迷因文二。初縱立妄自為因。

箋云。妄以妄為因也。

因迷而有。

箋云。縱佗道依根本無明。而有迷。是根本無明。
識迷無因。
後釋妄無生滅。
箋云。識者了別義。如今了別此根本無明。尚自無因。謂此無明脫體是空。
妄無所依。
箋云。能依無明。尚無所依。妄法何所依止。此則妄及無明。俱無因也。
尚無有生。欲何為滅。
箋云。言此妄去。尚無生起。何有治斷。
得菩提者。如寤時人。說夢中事。
次悟觀迷境文三。初說夢事。
箋云。外人問。既言無滅。諸佛因何又斷妄證真。豈非有妄可斷。答云云。意謂。諸佛證真。見虛妄法。亦爾。
心縱精明。欲何因緣取夢中物。
次取夢物。
箋云。真心也。夢中無物。欲何所取妄體都無。將何可滅。謂佛證真。不見有妄可滅。
況復無因。本無所有。
後結無因體。
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豈有因緣。自怖頭走。
後舉喻合理文二。初牒喻文三。初舉無因。
忽然狂歇。頭非外得。
次彰悟非外證。
箋云。一切眾生。縱遇諸佛示他真性。令其曉悟。此性。亦非從外而得。
縱未歇狂。亦何遺失。
後顯現凡真在。
箋云。縱然輪迴三界。此一分真性。亦未曾失。
富樓那。妄性如是。因何為在。
二合妄無因。
箋云。便牒責佗言此妄脫體無實。因在何處。何處有因。
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
後息妄歸真文二。初勸息狂緣。
箋云。世間所依。業果所造。眾生能依。三種也。
三緣斷故。三因不生。
箋云。三緣殺盜淫。三因貪嗔癡。

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歇則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

箋云。妄心無處即菩提。

何藉劬勞。肯繫修證。

箋云。既獲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又何假藉向三祇劫內。勸劬勞苦。微細修證。肯繫則微細義。出南華真經第二內篇。

譬如有人。於白衣中。繫如意珠不自覺知。窮露佗方。乞食馳走。雖實貧窮。珠不曾失。

後喻迷貧悟富文二。初迷窮不失。珠喻群生佛性。人喻行者求心。衣喻妄識覆真。貧喻恒居下類。乞喻人天求果。走喻六趣循環。

忽有智者。指示其珠。所願從心。致大饒富。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後顯妄知常。悟則豁證圓明。富則報身受用。迷則曠劫一念成真妄苦。纏縈法身常淨。幸諸群哲。依此教門。息妄歸真。長超二繫。

箋云。致大饒富。喻自受用身。佛根根塵塵。廓周沙界。然後現身現土。教化眾生。影取法化二身。此經不出此體大。相大。用大。

即時阿難。在大眾中。頂禮佛足。起立白佛。世尊現說殺盜婬業。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斯則因緣。皎然明白。

後對現搜疑文二。初牒現陳違文三。初牒息妄成因。

箋云。此牒世尊勸息妄歸真。文云。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便疑道斷妄是證真之因。可許云斯則因緣。皎然明白。

云何如來頓棄因緣。我從因緣。心得開悟。

次敘憑因可悟又二。初責弃因緣自陳開悟。

箋云。便責云。何如來頓弃因緣。是第三破三科□□大性。皆云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我因佛破三科性。已無我執。破七大性。已無法執。□此便開通悟解法身。

世尊。此義何獨我等年少。有學聲聞。令此會中大目犍連。及舍利弗。須菩提等。從老梵志。聞佛因緣。發心開悟。得成無漏。

後引諸無學悟並承因。

箋云。梵語奢利弗咄囉。奢利。唐言春鷲。亦云鷲鷲。弗咄囉。唐言子。與沒特伽羅子。唐言採菽氏為親友採厭俗塵。未有所

明。即共目連。於闍耶外道所修習焉。共相謂曰。斯非究竟之理。未能盡其苦際。各求明道。先嘗甘露。必同其味。時馬勝比丘。執持應器。入城乞食。舍利子。見其威儀閑雅而即問曰。汝師是誰。曰。釋種太子。厭世出家。成於正覺。是我師也。舍利弗曰。所說何法。可得聞乎。曰。我受教方近。未達深義。舍利弗曰。願說所聞。馬勝乃隨宜。為演諸法從緣生。苦集二諦也。諸法從緣滅。滅諦也。我佛大沙門。常作如是說。舍利弗聞已。便證初果。遂與其徒眾二百五十人。俱詣佛所。世尊遙見。指告眾曰。彼所來者。我弟子中。智慧第一。佛告善來。苾芻聞是語已。戒品具足。佛為長老梵志。說教法。咸皆悟道。證阿羅漢果。初見馬勝。後目連來。見舍利弗出家。與目連重述。前偈。聞已還證初果。與徒眾二百五十人。俱來佛所。佛指爾眾曰。此我弟子中。神通第一。佛言善來苾芻。淨修梵行。得離苦際。聞是語已。鬚髮自落。俗裳自變。戒品清淨。威儀調順。經一七日。纏結已盡。證阿羅漢果。梵語須菩提。正云須補底。唐言空生。亦云善現。福德經云。舍衛城中有一長者。一名拘留因。無子故。祀天求子。空中有聲應言。汝福德多。無堪來者。天王命終。應生君家。後便誕生。其人初生。宅舍皆空。父母慳之。以問相師。相師云。現空。唯善表解空第一。故曰空生。後長大請父。延佛設會。即隨佛還祇桓精舍。作沙門。思念人物皆空。獲阿羅漢果。得無諍三昧也。此迷梵志。未見緣起。今解。梵志者。即馬勝是也。淨修梵行。孤持志操。為眾中長老號老梵志。今說菩提不從因緣。則王舍城拘舍黎等所說。自然成第一義。

後責問邪計請決雙疑文二。初責。

箋云。今說菩提不從因緣。指第三經乃因緣不有。自然不生。等之一字。等取六師外道。執自然為第一義。鶴白烏玄等。

惟垂大悲。開發迷悶。筏請。佛告阿難。即如城中演若達多。狂性因緣。

後再明往答文三。初雙窮二執文二。初略明雙計。

箋云。理實不是因緣。且許立佗狂為因緣。

若得滅除。則不狂性。自然而出。

箋云。亦且許為自然。

因緣自然。理窮於是。

箋云。是猶此也。言此因緣自然。道理窮究於此。且縱許佗計也。間意欲向下文破之。

阿難。演若達多頭本自然。

後廣破二疑文四。初標首自然破因緣執文三。初責首自然何因狂走。

箋云。再舉前妄頭本自然。此標計。法上真是自然真。

本自其然。

箋云。自是標體。然是即持。有自方有然。此自然。是本來自然。

無然非自。

箋云。若無即持。又無標體。

何因緣故。怖頭狂走。

箋云。既本是自然。便不合狂走。既也狂走。自義不成。此乃將因破自。將狂拂然。法上若是本自然真。便不合成於妄。既成於妄。何名本真乎。

若自然頭。因緣故狂。何不自然因緣故失。

次雙立自因責無因失。

箋云。意牒若是自然頭。因緣便成狂。何不自然頭到因緣時故失。意謂。若頭本是自然。因緣便成狂。此自然頭。便合失却。自然頭若失。便許汝計為因緣。自然頭既不失。計為因緣義不成。法上一切眾生。本來是真。因狂故成妄。既也成妄。須失本真。今乃真又不失。何曾成妄。

本頭不失。狂怖妄出。曾無變易。何藉因緣。

後結破因執。

箋云。本頭不失。以不失。自然頭無變易。何藉因緣故狂。此一科有三意。前本頭不失。顯破因緣。第二狂怖妄出。顯自然。第三曾無變易。何藉因緣。是結破因緣。

本狂自然。本有狂怖。未狂之際。狂何所潛。

二立狂為自破未潛理。

箋云。本來有狂怖。便破云。祇如過去未狂之時。此狂又潛藏。須有箇居止處所。現在正狂。須一向成狂。未來不合更有狂歇之時。法上若此妄。是本來妄。祇如過去未妄之時。此妄法。須有潛藏處所。現在正在妄時。須一向成妄。未來又不合斷妄證真。為妄本有故。

不狂自然頭本無妄。何為狂走。

三立不狂自然破生狂理。

箋云。不狂為自然。便合無妄。一向自然。因何又狂走。既有狂走。何曾不狂。法上真是自然。便合常真。不合有妄。何故眾生。迷時又起妄。然後流浪去。

若悟本頭。識知狂走。因緣自然。俱為戲論。

四結破雙執。

箋云。如小兒戲論之言。都無詮表。

是故我言。三緣斷故。即菩提心。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但生滅。

次就體明然文三。初乘修漸破文三。初牒前息妄顯自由生。

箋云。此牒。前文云。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即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不從人得等。佛便斷云。有一分菩提心可生。一分生滅心可滅。一生對一滅。俱是生滅。

滅生俱盡。無功用道。

二迷悟兩消自真仍妄。

箋云。滅。是無前生滅可滅。生。是無前菩提心可生。無功用道。此約八地。是無功用道。證不生不滅真如。喻如下水舟。不假揮波動掉。自然流入薩婆若海。

若有自然。

箋云。此八地。若有自然之心。

如是則明自然心生。

箋云。此時又有八地自然心生。

生滅心滅。

箋云。對著七地有相有功用。一分生滅心可滅。

此亦生滅。

箋云。亦者同也。同前生滅。為八地無功用道。是自然心生。對著七地有功用。是生滅心滅。此亦是一生對一滅。亦未為真自然。

無生滅者。名為自然。

後離前雙跡方曰真然。

箋云。無生滅者。是佛果寂滅之地。亦無生也。無八地無功用道。自然可生。亦無七地生滅心可滅。此無生滅者。方名真自然。

猶如世間諸相。雜和成一體者。名和合性。

次立喻明真。

箋云。喻重結前文。以三十輻共一轂。此是諸相雜和。名和合性。是結前第一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乃一生一滅。和合為性。

非和合者。稱本然性。

箋云。是無前菩提心生。生滅心滅。和合。或是前二種和合。或祇是前一種。既非前和合者。稱本然性。乃八地無功用自然。或佛果真自然也。

本然非然。

後顯離名言雙祛妄執。

箋云。本然是八地無功用自然。或將本然為佛果。自然非然是八地。非然。此非為真然。

和合非合。

箋云。此八地無功用也。又有一分自然心生。望著七地有功用。又有一分生滅心滅。此亦是和合。此和合非合。非是佛果無和合性。

合然俱離。

箋云。是離前菩提心生。生滅心滅。俱離此和合自然也。此又結八地無功用位。

離合俱非。

箋云。無七地生滅心可滅。亦無八地無功用自然心可合。或可。也無七地有功用。是和合。八地無功用。是離和合。

此句。方名無戲論法。

箋云。乃指此句方名無戲論法。是佛果真自然之性。非前戲論之法。

菩提涅槃。尚在遙遠。

後責習多聞文五。初責廣習迷詮。

箋云。前云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中因何云尚在遙遠。為將有漏心求乃遠。

非汝歷劫辛勤修證。

箋云。前執自然因緣。皆是有漏。修是能修。證是所證。非汝能修所證而得解也。

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

箋云。憶謂記憶。持謂任持。十二部經。契經。應頌。諷頌。授記。自說。本事。本生。緣起。譬喻。方廣。希法。論議。是能詮之教。清淨妙理。是所詮之理。

如恒河沙。祇益戲論。

箋云。河沙喻多。便斷云。祇益戲論。未為非戲論。

汝雖談說因緣自然。決定明了。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以此積劫多聞熏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何須待我佛頂神呪。摩登伽心。姪火頓歇。得阿那含。於我法中。成精進林。愛河乾枯。令汝解脫。

二責不能排難。

箋云。汝又自稱我從因緣心。得開悟道。決定明了。摩登伽。唐言倡女。宿為姪女過去是婆羅門蓮華實女。名曰本性。阿難彼時。是帝勝伽旃陀羅兒。名曰師子耳。五百世曾為夫婦。阿那含。此云不來。又云不還。言一往色究竟天。不還欲界。精進

林。言精進如林稠密也。愛河乾枯。乃摩登伽。令汝解脫。是得免登伽之難。或不歷僧祇獲法身。是故阿難。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

三責多聞功少。
如摩登伽。宿為婬女。由神呪力。銷其愛欲。法中今名性比丘尼。與羅睺母耶輸陀羅。同悟宿因。知歷世因。貪愛為苦。一念熏修無漏善故。或得出纏。或蒙授記。

四顯修力超騰。
箋云。羅睺。此云障礙。亦云障月。耶輸陀羅。正云耶戍達羅。此云持譽。形自美麗。遠近聞知。生育羅睺。天人詠讚。故云持譽。或得出纏。性比丘尼□三果也。或蒙授記。法華經第四持品云。佛告耶輸陀羅。汝於來世百千萬億諸佛法中。修菩薩行。為大法師。漸具佛道。於善國中。當得作佛。一號具足。佛壽無量阿僧祇劫。

如何自欺尚留觀聽。

五責仍存安本。
箋云。觀則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尚以纏心聽法□□□□□□□□□□。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四上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四(之下)

天竺沙門 般刺密帝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愨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疑惑銷除。心悟實相。身意輕安。得未曾有。

第五決擇雙源指密因文二。初請文六。初聽徒悟旨。
箋云。決擇者。是能決剋揀擇。即世尊無漏後得智。雙源者。若真源則順後修證。若妄源則疎前密因。

後演文二。初正擇雙因。後重疑廣釋。且初正擇雙因。先決證菩提。後決斷煩惱。初決證菩提。順後修證。先順表體圓滿。所以世尊便問云。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地。不生疲倦。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云何初心二義決定。阿難第一義者。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阿難汝觀世間可作之□誰為不壞。然終不聞爛壞虛空。何以故。空非可作。由是終始無壞滅故。又說五濁等義而答。故決證菩提之義足。上來是決證菩提順後修證竟。後決斷煩惱疎前密因。經云。阿難汝等。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阿難汝修菩提。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又說二顛倒義。一眾生顛倒。二世界顛倒。上來有二。初決證菩提。後決斷煩惱。兩段不同。總是正擇雙因已了。聞佛示誨者。指示也。前示云。離合俱非。此句方名無戲論法。誨責也。誨云。如何自欺尚留觀聽。疑惑銷除者。不執自然因緣也。心悟實相者。無相不相是真實相也。身輕安不執我。意輕安者。不執法也。

重復悲淚。頂禮佛足。長跪合掌。而白佛言。

二慶喜悲讚。

箋云。緣第一。經云。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等。今復悲淚。

無上大悲清淨寶王。

箋云。將欲請法。且先讚佛云。無有過上者佛。有同體大悲。乃以悲為力。清淨。離垢義。離煩惱障名清。離所知障名淨。寶。則可貴可重。王者。得自在義。

善開我心。能以如是種種因緣。方便提獎。引諸沈冥。出於苦海。

箋云。佛前第一因。第二因。乃至因因之中。皆是方法巧便。提拔獎勸於我。令我出三苦五苦。分段變易等苦。苦者。迫逼之義。海則生死之海。

世尊。我今雖承如是法音。知如來藏。妙覺明心。徧十方界。

三乘音悟體。

箋云。領解前順證神通文云。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知此心徧十方界。或指第三經。節節皆有此文。

含育如來十方國土。

箋云。含謂包含。育□養育。如來。是能依正報果。自受用身。十方國土。是所依依報。依正二報。身土交參。因果兩門。互相涉入。

清淨寶嚴。妙覺王剎。

箋云。是法性淨土。緣諸佛國土。皆以香水海喻。旋轉七寶莊嚴也。

如來復責多聞無功。不逮修習。

四引責謙迷。

箋云。前文云。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無漏業。即大定也。逮猶及也。不及修習。

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

箋云。請下三修證。猶如旅人止泊。在於洲渚之中五帝之後。皆稱天王。喻佛。賜與箇華麗屋宅。雖得此宅。不知從何處。為門而入。親自受用。法上我今生死寄居。何殊逆旅。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喻佛賜與我不歷僧祇。獲法身。似得其大宅。不知從何門修行。然後作佛去。

惟願如來。不捨大悲。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

五請指修門。

箋云。小乘以北起生空智。證生空理。猶有餘殘苦依身。名有餘依涅槃。若化火焚身。同太虛空。名無餘依。今大乘。先無餘後有餘。棄捨四事。煩惱已除。習氣已盡。解脫道。名無餘。捨無常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名有餘依。

令有學者。從何攝伏疇昔攀緣。

箋云。疇昔。則根本第八識。無始時來。為界一切法之所依。攀則第七。攀第八見分。緣則第六。與五同緣。

得陀羅尼。

箋云。陀羅尼不同有四。文義呪忍總持等。持文不失。則文總持。持義不忘。則義總持。由念故持惡不生。是呪。由智故持善不滅。是忍。

入佛知見。

箋云。出法華經方便品云。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慈恩釋云。佛知見者。如來能證。如實知彼義故。一開者。出生顯證之義。出菩薩證涅槃故。二示者。同義。以三乘人。法身平等。無差別故。三悟者。不知義。以一切聲聞緣覺。不知彼真實

故。不知唯一佛乘故。四人者。為令證得不退轉地。示現無量智業。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在會一心佇佛慈旨。

六虛儀待演。

爾時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

後演文二。初正擇雙因文二。初愍告雙擇文三。初愍眾許宣文二。初備在會二乘。

箋云。向無上菩提。未得自在。雖斷煩惱。未斷所知。此約為現在也。

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眾生。發菩提心。開無上乘妙修行路。

後為當來末品。

箋云。當來正是今時。五菩提中。是發心菩提。開顯無上覺道。妙修行路。乃首楞嚴頂三昧教。或向下修證門也。

宣示阿難及諸大眾。

次勸發標名。

箋云。宣為宣說。示為指示。

汝等決定發菩提心。

箋云。為佗前第一經。從摩登伽室中歸。便請妙奢摩佗。三摩。禪那等三觀門曾知是佗。決定發菩提心。

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

箋云。便囑不得生疲勞懈倦。

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

箋云。是發始覺淨智。決定義者。規則不移也。

云何初心二義決定。

後自徵雙因。

箋云。此是標向後說。

阿難。第一義者。

後開因別釋文二。初顯明修證文三。初類果甄真文三。初勸審修因。

箋云。二種之義。今當第一。且先約決證菩提順後修證。

汝等若欲捐捨聲聞。

箋云。捐亦捨也。緣為阿難。初從摩登伽室中歸來。便請三觀門。曾知是厭小欣大。

修菩薩乘。

箋云。發大乘心。

入佛知見。

箋云。知約後得。見目根本。

應當審觀因地發心。

箋云。合當審實觀察。從凡夫地面上。發大乘心。
與果地覺。

箋云。即佛果也。
為同為異。

箋云。此經。因與果。同向一念上。排六十聖位。六十聖位不離一念。一念之中。具六十聖位。

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

次顯非真不可。
箋云。若於因地。以八識妄心。為本來修行之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此中有一返顯道。若於因地。以不生滅心。而求佛乘不生滅理。斯有是處。意謂。若將妄心。求無上菩提。大似方木合於圓孔。了無交涉。因覺云。未出輪迴。而辯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若免輪迴。無有是處。

以是義故。汝當照明諸器世間。可作之法。皆從變滅。

後舉相雙明文三。初顯作非真。
箋云。汝當照了明白。諸器世間。可作之法。是根塵識三等。誰為不壞。若見妄法。終從變滅。

阿難。汝觀世間可作之法。誰為不壞。然終不聞爛壞虛空。

次明空不壞。
箋云。可作喻妄。虛空喻真。無變壞也。

何以故。空非可作。由是始終無壞滅故。

後徵述常真。
則汝身中。堅相為地。潤濕為水。煖觸為火。動搖為風。由此四纏。

次科明妄濁文二。初明身四大分識長渾。
箋云。髮毛爪齒大小□等。皆屬地大。涕唾涎液。皆水大。有煖氣是炎。皆火大。進退屈伸。皆風大。由此四種相。纏縛也。金光明經云。猶如四蛇同處一篋。蓋喻四大也。

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為視。為聽。為覺。為察。

箋云。元於一精明。分成六和合。為視眼根。為聽耳根。為覺身根。為察意根。影取舌與鼻。此中何不言六塵與六識。但舉根攝取。

從始入終。五疊渾濁。

箋云。始從一念□如。終至六道輪迴。便有見命等五種濁相狀。重重疊疊而起。

云何為濁。

後喻土混清流此心同濁文三。初徵。

阿難。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即彼塵土灰沙之倫。本質留礙。二體法爾性不相循。

次喻文二。初明未混。

箋云。循猶順也。如似一盆清水。此水清淨潔白。本然而然。即與彼尋常地上。塵土灰沙等倫流。本質留礙。水土二體。法爾時來。性不相順。蓋土為質礙。水則清潔。法上本來一真之性。本然而然。迥無瑕點。一切虛妄根塵識三等法各別。本不相順。

有世間人。取彼土塵。投於淨水。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容貌汨然。名之為濁。

後明濁相。

箋云。汨然水流貌。忽有一人。偶然將前沙土等。乃投清水之中。土本留礙。既被投於水中。失留礙之體。水本清潔。既被沙土所渾。無清潔之□。法上有世間人。喻一切眾生。取彼土塵投於淨水。喻將妄渾真。土失留礙。妄既渾真。即失妄性。水土。清潔。真性既被妄法相渾。乃失真性。塵與水相渾而流。名之為濁。

汝濁五重。亦復如是。

後比。

箋云。法合也。今說此五濁。意謂。此文是決證菩提。所以且說妄生起。然後令佗斷妄修行。

阿難。汝見虛空。徧十方界。空見不分。

後廣明五濁文五。初劫濁。

箋云。空是相分。見是見分。乃能所不分也。何故不分。為空與見俱是妄也。

有空無體。有見無覺。

箋云。有頑空。又無真體。有能見妄心。又無真覺。

相織妄成。是第一重。名為劫濁。

箋云。見與相。二法相織。空如經。見如緯。二法相織而□。如人織□。是第一重。名為劫濁。梵語劫藹波。唐言時分。或長時短時也。

□身見搏四大為體。

二見濁。

箋云。搏者搏聚也。一切眾生。積聚地水火風成身。

見聞覺知。壅令留礙。

箋云。六識壅令留礙是身。

水火風土。旋令覺知。

箋云。旋乃旋轉。令是使令。覺如是識。此識須假身為所依。然後方能發用。無身根則不能發識。空有身無識。又且不得。

相織妄成。是第二重。名為見濁。

箋云。識託身根而生。二法相織而成。名為見濁。見乃質礙根塵。失一真清淨。故云見濁。

又汝心中。憶識誦習。

三煩惱濁。

箋云。憶是思憶過去。識是了別見在。□背文曰誦。習則慣□也。

性發知見。

箋云。此妄識。能知能見。

容現六塵。

箋云。容是含容。第六與五同緣。現是影現。此目法塵。仗前五塵為本質。然後第六。自變一重影象。緣前五塵。較親。故云現。

離塵無相。

箋云。離五塵。又無第六之相。或可。離五。又無法塵之相。

離覺無性。

箋云。離妄識外。又無真性。緣一切眾生。執此妄識。若離却妄識。不能認其真性也。

相織妄成。是第三重。名煩惱濁。

箋云。塵依識立。識復緣塵。二妄交依。故云相織。

又汝朝夕生滅不停。

四眾生濁。

箋云。妄識。

知見。每欲留於世間。

箋云。此妄識。欲留妄身久在於世。

業運。每常遷於國土。

箋云。自隨妄業。運轉遷流。常於此方佗界。

相織妄成。是第四重。名眾生濁。

箋云。心含其妄。住於妄業。復轉妄身。名為眾生濁。眾緣而生。曰眾生。

汝等見聞。

五命濁。

箋云。妄識也。

元無異性。

箋云。即真也。

眾塵隔越。

箋云。眾生迷故。被於眾塵相隔越。六根不得互□。
無狀異生。

箋云。無狀是真異生。乃元於一精明。分成六和合。
性中相知。用中相背。

箋云。一切眾生性。與諸佛無別。如波與水。性無別。用不同也。蓋諸佛乃真。眾生乃妄。前文云。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

同異失准。

箋云。一切眾生。不能六根同時互用。與諸佛別。此則同失准也。若言是異。又同一真性。此乃同異二法。無箇憑准。

相織妄成。是第五重。名為命濁。

箋云。同異二法相織。名為命濁。命則第八識中。連持不斷之義。

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

後勸息妄旋真文二。初勸擇妄旋真妙融因果文二。初舉果擇因。

箋云。此六識是妄。

遠契如來常樂我淨。

箋云。不間斷曰常。離四句曰樂。得自在曰我。斷二障曰淨。今從凡夫地面上。遠遠契合諸佛如來。涅槃四德。

應當先擇生死根本。

箋云。擇為簡擇。生死根本。目根本無明。

依不生滅。

後憑真克證。

箋云。此根本無明。依真體而有。是真也。

圓湛性成。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

箋云。攝波歸水。攝末歸本。伏是伏煩惱妄心。還其真心也。

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

箋云。是不生滅心。因地。是從凡夫地面上。起始覺智。

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箋云。是本覺理。

如澄濁水。貯於靜器。

後立喻簡息使澄純源文三。初澄渾比伏。

箋云。喻始覺淨智。

靜深不動。

箋云。喻第六識不入色香等境。安然靜慮。

沙土自沈。清水現前。

箋云。喻伏惑顯真。

名為初伏客塵煩惱。

箋云。此約資糧加行二位菩薩。但能伏惑未能斷惑。此乃比伏也。與聲聞人伏第六識。不與五同緣。又不同。聲聞人。雖伏第六識。不與五同緣。但如不壓草。逢春必生。雖不起現行。種子猶在。遇緣則起。資糧二位伏惑。種子更不起也。

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

次去泥比斷。

箋云。去泥去煩惱也。純水是純真之性也。此則名為永斷根本無明。如大乘漸教中。成自受用身佛。

明相精純。

後彰純淨。

箋云。明乃真明之相。精妙純一無雜。如似真金去彼雜鑽。

一切變現。

箋云。此是化身。現大化小化身等。或神通變現。現身現土。教化眾生也。

不為煩惱。

箋云。運而常寂。應用全真。

皆合涅槃清淨妙德。

箋云。是佛位無為果。清淨微妙之道德也。

第二義者。

後剋擇迷源文四。初勗觀惑本文四。初顯去詳因文二。初顯志。

箋云。二種決定。此第二。是決斷煩惱踈前密因。

汝等必欲發菩提心。

箋云。五菩提中。是發心菩提。簡去發聲聞緣覺。小乘之心。

於菩薩乘。生大勇猛。

箋云。向菩薩乘。是發大心也。生大勇猛。無退轉故。

決定棄捐諸有為相。

箋云。棄即捐也。諸有為相者。五濁虛妄。皆是有為。非無為也。或可。根塵識等法。

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

後詳因。

箋云。煩惱根本。是根本無明。此根本無明。無始時來發業。業者。招感為義。是分別煩惱。無始時來。造得總別報業。潤生。潤益而生。是俱生煩惱。與身與心。俱時而生。低微難斷也。

誰作誰受。

箋云。意明作受俱是第六識心。

阿難。汝修菩提。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

二迷因失果。

箋云。汝若也修菩提。須了煩惱起處。煩惱根本。即是無明之一法。

何處顛倒。

箋云。言此虛妄根塵。從何所起處。祇是無明顛倒。

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

箋云。言無明汝尚不知。云何降伏根塵識三。取佛果位。

阿難。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云何知解。

三舉喻明妄。

箋云。此喻。顯根本又生起。向下六解一亡疑。

不聞虛空被汝隳裂。

箋云。妄法。便有可解可結。若真空之體。即無解結。隳猶壞也。裂破裂也。言真體不可破壞。

何以故。空無相形。無結解故。

箋云。明其真體。

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

四顯比結根。

箋云。身是六根。心是六識。六根在外。如同外賊。六識在內。如似媒人。然無識。根乃無用。

自劫家寶。

箋云。賊非外來。喻一切眾生。虛妄惡業。皆從心起。所有一切法財功德。皆被劫盡。

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

箋云。眾生是能依。世界是所依。自相纏縛。不能捨離。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世界。

二明二倒變流文六。初總徵雙因。

箋云。前來道。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此中便問起云云。

世為遷流。

二略釋二殊。

箋云。且先明世界。過去遷至現在。現在遷至未來。

界為方位。

箋云。若是界。便有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有方所位次。

汝今當知。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為界。過去未來現在。為世。

三廣述二邊。

方位有十。

箋云。十方也。

流數有三。

箋云。三世也。世者。遷流為義。故云流數。

一切眾生。織妄相成。

箋云。將方涉妄。於世涉方。相織而成。故云相成。

身中貿遷。世界相涉。

箋云。由妄將貿易遷改故。有世界相涉也。

而此界性。設雖十方。定位可明。世間祇目東西南北。

四克明實數。

箋云。施設則有十方也。

上下無位。

箋云。上方更有上。下方更有下。於上方看。又是下。故無位也。

中無定方。

箋云。若是中。隨處立得中。東看即西。南觀成北。

四數必明。與世相涉。

箋云。東西南北。此四數。必定分明。則世與界相涉。界與世相涉。

三四四三。宛轉十二。

五舉陳三變。

箋云。三是三世。四是四方。且將世涉方也有十二。過去一方各具三。三四也成十二。宛來轉去。宛是將世涉方。轉是將方涉世。

流變三疊。

箋云。流則遷易。變為變少成多。三疊。是三重。第一。是無明為能變。世界為所變。第二。世界為能變。根塵為所變。第三。根塵為能變。十二類生為所變。故三疊。是三重變也。

一十百千。

箋云。一十此是第一。無明為能變。世界為所變。將方涉世也有十二。將世涉方也有十二。合言十二。此中言十舉其全數。舍取二。成十二。百是第二變。世界為能變。根塵為所變。此中六根。除却法塵與第六。此二隱不顯。但取五根五塵是十。將此十。向前世界十二上配。一世一界。各具十。便成一百二十。合言二十。千是第三變。根塵為能變。十二類生為所變。今十二類中。隱却無色空散。銷沈無想。土木金石。不實之法。但取十數。將此十類。向前百二十上配。一箇具十。便成一千二百。經舉全數含取二百也。

總括始終。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

六略結根功。

箋云。總相包括始是第一變。終是第三變。此中言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者。約熏種而論。此六根。皆約根本無明熏起。後言功德不同。約對境而論。便有勝劣。

阿難。汝復於中。尅定優劣。

三顯六根優劣文六。初眼根闕。

箋云。言汝復於此六根之中。決尅定當。優是根有長。劣乃根有短。如耳舌意此三根。各具千二百功德是長。餘三根。祇具八百是短。

如眼觀見。

箋云。如眼且約面前而觀。

後暗前明。前方全明。後方全暗。

箋云。前是面前。南方全明。具三百功德。後是背後。北方全暗。三百不見。

左右傍觀三分之二。

箋云。面前三百全明。背後三百全暗。東邊三百。更有東北一隅不見。是五十。西邊三百。更有西北一隅不見。亦五十。成一。百。貼背後三百。成四百。今言三分之二者。三四十二。是一千二百。今但有二分功德。是八百。闕却一分四百功德。背後與東北西北二隅也。

統論所作。

箋云。統攝論量所作。是六根對境不同。

功德不全。

箋云。眼根祇得八百功德。故不全也。

三分言功。

箋云。三分方得千二百。是有功。

一分無德。當知。眼唯八百功德。

箋云。得二分。一分則不得故。無德則無功。

如耳。周聽十方無遺。

二耳根圓。

箋云。無遺則無遺失也。

動若邇遙。

箋云。若聲動之時。近之與遠皆聞。

靜無邊際。當知。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箋云。若聽靜之時。更無邊涯際畔也。

如鼻。鼻聞。

三鼻根闕。

箋云。鼻聞。是鼻家所緣境。

通出入息。

箋云。通出息入息。氣在鼻中曰息。
而闕中交。
箋云。於出息入息二中間。氣不相交也。
驗於鼻根。三分闕一。當知。鼻唯八百功德。
箋云。闕却中間一分四百。祇有入出二分。成八百功德。
如舌。宣揚盡諸世間出世間智。
四舌根圓。
箋云。如舌宣說顯揚盡諸世間。是說世間法。出世間智。是出世間法。
言有方分。
箋云。梵語唐言不同。便有方道分段。如梵語烏瑟尼沙。唐之言無見頂。梵語摩訶。唐言大。
理無窮盡。當知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箋云。言雖不同。其理是一。言別意同。
如身。覺觸識於違順。
五身根闕。
箋云。三和生觸。根和。境和。識和。識是分別於違順二境。是身家所緣。違境則鞭杖楚痛。順境則細滑調適。或可。寒則寒則違也。暖是順。熱則熱是違。冷是順。
合時能覺。
箋云。有違順二境之時。便有覺知。
離中不知。
箋云。右違順二境離之時。故不知也。
離一合雙。
箋云。離一之時。無違順二境。唯是身根。合雙。則違順二境合時也。
驗於身根。三分闕一。當知身唯八百功德。
箋云。三分闕一分。是離中不知。二分約合雙也。
如意。默容十方三世。一切世間出世間法。
六意根圓。
箋云。如意根。寂默包容。寂默則思覽十方三世。又能心中。包容一切世間。出世間菩提涅槃等法。
唯聖與凡。無不包容。盡其涯際。當知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箋云。此意根。唯聖是出世間法。與凡是世間法。無不包括含容。盡其諸法涯岸邊際。
阿難。汝今欲逆生死欲流。返窮流根。
四勸返妄圓真文五。初勸總觀根用。

箋云。一切眾生。乃順流。如人被水流從下去。如今要佗返本還元。逆生□返窮根本。到其流根。流根祇是無明。

至不生滅。

箋云。至猶到也。到諸佛如來不生滅地。本自不生。今亦無滅。但了無明無自性。當體是不生滅性。此即是如來藏性也。

當驗此等六受用根。

箋云。眼根。受用色塵境。乃至意根。受用法塵境。

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為圓通。誰不圓滿。

箋云。意誰身舌則合中知。眼耳鼻則離中知。意則幽深。耳則圓通。餘五則不圓。

若能於此悟圓通根。逆彼無始織妄業流。得循圓通。

二明速證圓通。

箋云。意間令佗悟得一耳根圓通。逆彼無始時來。根本無明。相織妄業。此乃無明為能變。六根為所變。如人織絹。相織而成。然此無明。是妄之始。但能逆彼無明。知其根本。萬乃了得一切妄法。便乃得順圓徧通達之理也。

與不圓根。日劫相倍。

箋云。若向此圓通根。一日修行。勝彼不得圓通根者。一劫修行也。

我今備顯六湛圓明。

三指顯任詳。

箋云。我今備具顯此六湛圓明。若了得此六根圓通。便乃湛寂圓明。

本所功德。數量如是。

箋云。本所功德業。此約染功德。法華約持經功德。耳意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眼鼻身三根。祇得八百功德。故云數量如是。

隨汝詳擇其可入者。吾當發明令汝增進。

箋云。隨汝審詳簡擇。愛從何根而入。意令佗但擇一根。我當為汝。顯發明白。令汝阿難等。增修進趣。

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

四明佛無優劣。

箋云。三六一十八界。一一於中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是佛果位也。

於其中間。亦無優劣。

箋云。若是諸佛。諸根一時具足。無有長短。何故如此。得互用故。

但汝下劣。未能於中圓自在慧。

五矜迷勸一。

箋云。小乘之人。天能於六根之中。圓滿自在之慧。自在慧。乃無漏智也。

故我宣揚。令汝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

箋云。故我宣示顯揚。但於一門是耳根。教佗但悟一根圓通。其餘五根。一時清淨。一根既返元。六根成解脫。此約大乘人。

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一時清淨。

後重疑廣釋文四。初釋證一六圓疑文二。初先陳一六。

箋云。前文云。汝今欲逆生死欲流。返窮流根。又云。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阿難如今。躡被前文問。云何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一時清淨。世尊欲破阿難六一之執。所以便問云。汝今且觀現前六根。為一為六。阿難若言一者。耳何不見。目何不聞等事。若此六根。決定成六。如我今會。與汝宣揚微妙法門。汝之六根誰來領受。阿難言。我用耳聞。佛問。汝耳自聞。何關身口。口來問義。身起欽承。乃至終不汝根元一元六。又引阿那律。跋難陀。殑伽神女。矯梵鉢提。舜若多。迦葉等六人。無根亦能了別。然阿難大權之人。非是不會。且順同小乘。執異不通圖得世尊向下破之。

佛告阿難。汝今已得須陀洹果。已滅三界眾生世間。

後承諮廣破文三。初破一六執文二。初責智羸修淺文四。初明慶喜斷見。

箋云。須陀洹。唐言預流。預者親也。親入聖流。已滅欲界色界無色界。眾生是能依。世間是所依。

見所斷惑。

箋云。見道中八十八使。分別煩惱。已是斷也。

然猶未知根中積生。無始虛習。

二彰根習未知。

箋云。然者如是之辭。猶尚也。言尚自未知第八識中。積集而生。無始無初已來。虛妄習氣。

彼習。要因修所斷得。

三明習要修除。

箋云。此八識中虛妄習氣。是俱生煩惱。到修道門中。方能斷。無始時來。與身與心。俱時而生。名曰俱生。到阿那含人方斷。

何況此中生住異滅。分劑頭數。

四顯混迷四相。

箋云。生。表此法先非有。住。表此法暫有用。異。表此法非凝然。滅。表此法可破壞。此是大乘細四相。一分。一劑。一頭。一數。此極微細也。或可。分劑等。是塵沙惑。

今汝且觀現前六根。為一為六。

後除六一深疑文六。初雙標兩執。

箋云。阿難因世尊說。但於一門深入。彼六知根。一時清淨故。所以生疑云。此六不同。云何得一根無妄。六根俱解脫。□是世尊。答彼云云。

阿難。若言一者。耳何不見。目何不聞。頭奚不履。足奚無語。

二先難一疑。

若此六根。決定成六。如我今會。與汝宣揚微妙法門。

三立六徵聞。

箋云。微妙法門。是此首楞嚴經也。

汝之六根。誰來領受。

箋云。若是各別。何根領受令佗定。

阿難言。我用耳聞。

四答唯耳領。

佛言。汝耳自聞。何關身口。口來問義。身起欽承。

五責運身口。

是故應知。非一終六。非六終一。終不汝根元一元六。

六結破雙迷。

箋云。非始是一。終至六道輪迴是六。非始是六。終至六道輪迴是一。終不汝此六根。元來是一。元來是六。一則無明。六則六根。此約真體上破。

阿難。當知是根非一非六。

次門迷一六生文二。初破一執文三。初總敘雙生。

箋云。當知此六知根。亦非是一。亦非是六。為真體上無一無六可得也。

由無始來。顛倒淪替。

箋云。因由汝之無始時來。是根本無明。淪。則淪沒苦海。替。則換真成妄。

故於圓湛一六義生。

箋云。故於圓明湛寂是真。背真起妄。便有一箇無明為能變。六根為所變。

汝須陀洹。雖得六銷。猶未亡一。

次別彰存一。

箋云。初果須陀洹人。雖得六根門頭。不入色香等境。是我執已無。根本無明未亡。法執猶在。

如太虛空。參合群器。

後立喻破一文二。初立喻顯呈一六。

箋云。如似太虛空。參雜和合長短方圓等器。

由器形異。名之異空。

箋云。隨其眾器有別。遇方器曰方空。遇圓器曰圓空。法上。如太虛空。喻真體。參雜群器。六根分別。各各不同。如空隨器。名有多般。六根隨別。其性是同。眾器隨別。空體是同。

除器觀空。說空為一。

箋云。若除眾器後。便言空是一體。如六根亡後。說真是一。此正是無明法執也。

彼太虛空。云何為汝。成同不同。何況更名是一非一。

箋云。彼太虛空。何嘗便隨汝執。成同是執一。不同是執異。法上。真如體上。何處受汝執。為一為異。何況更名是一非一。是非相對也。

則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復如是。

後比根同喻。

箋云。眼。受用色塵境。意。受用法塵境。故云受用。此六知根。亦不是一非一。是同不同也。為此六根無有實體。不可執有多般。

由明暗等二種相形。

後明六生文六。初眼智文六。初因塵發見。

箋云。明暗。是眼家所緣境。二種相形對。

於妙圓中。黏湛發見。

箋云。向妙圓真體之中。黏約愛。湛約性明相。或黏湛愛心。發得眼根眼識。

見精映色。結色成根。

二覽色成根。

箋云。見精。則眼識現量心。映帶色塵結猶結縛。被色塵結縛。成其眼根。

根元目為清淨四大。

三目大相。

箋云。清淨四大是真。則四大性。根元目為者。妄即真也。

因名眼體。

四立根名。

箋云。便有眼根。

如蒲萄朵。

五象同蒲朶。
箋云。其果。外作紫色。內唯似水。喻眼根無實。
浮根四塵。流逸奔色。
六順流奔色。
箋云。假浮根四塵。色香味觸。成其眼根。流為奔流。逸為蕩
逸。奔波於色塵境也。下四根。准此可知。
由動靜等二種相擊。於妙圓中。黏湛發聽。
二耳根文六。初因塵發聽。
箋云。相敲擊也。
聽精映聲。卷聲成根。
二覽聲成根。
箋云。卷猶覽取也。
根元目為清淨四大。
三目大相。
因名耳體。
四立根名。
如新卷葉。
五象同卷葉。
箋云。如新秋葉落一邊而卷。
浮根四塵。流逸奔聲。
六順流奔聲。
由通塞等二種相發。於妙圓中。黏湛發嗅。
三鼻根文六。初因塵發嗅。
箋云。相發者。則顯發也。
嗅精映香。納香成根。
二覽香成根。
箋云。納則領納香塵也。
根元目為清淨四大。
二目大相。
因名鼻體。
四立根名。
如雙垂爪。
五象同雙爪。
箋云。如雙垂手爪。從下而來。亦云如懸針筒。
浮根四塵。流逸奔香。
六順流奔香。
由恬變等二種相參。於妙圓中。黏湛發嘗。
四舌根文六。初因塵發嘗。

箋云。參猶參雜也。
嘗精映味。絞味成根。
二覽味成根。
箋云。絞謂絞歷其味塵。
根元目為清淨四大。
三目大相。
因名舌體。
四立根名。
如初偃月。
五象同偃月。
箋云。偃仰也。如初生月。仰在天之上。
浮根四塵。流逸奔味。
六順流奔味。
由離合等二種相摩。於妙圓中。黏湛發覺。
五身根文六。初因塵發覺。
箋云。摩。相摩觸也。發覺。是身之識。
覺精映觸。搏觸成根。
二覽觸成根。
根元目為清淨四大。
三目大相。
因名身體。
四立根名。
如腰鼓顙。
五象同鼓顙。
箋云。如腰鼓顙。兩頭大。中間尖。如人腰小。又云。如立戟
槊。鏘槊也。中心小。兩頭開。
浮根四塵。流逸奔觸。
六順流奔觸。
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黏湛發知。
六意根文六。初因塵發知。
箋云。生滅。是意家所緣境。法廣也。謂六識。依法廣。而住。
無法塵亦無六識。二種相續。乃連環不斷。念念生滅。發知則意
識。
知精映法。覽法成根。
二覽法成根。
箋云。映法。是映帶法塵境。覽法。是領覽法塵境。成其意根。
根元目為清淨四大。
三目大相。

因名意思。

四立根名。

箋云。此中言意思。又以第七識。意是六識。思是七識。或可。說七識亦得。謂第六憑第七而住。七是六之根也。

如幽室見。

五象同幽室。

箋云。言識隱。如夜暗室所見。

浮根四塵。流逸奔法。

六順流奔法。

阿難。如是六根。由彼覺明。有明明覺。失彼精了。黏妄發光。

後引證勸修文三。所觀修文三。初指六迷因。

箋云。覺是強覺。明是性明。有明是性明。明覺是強覺。既有性明。便有能明強覺。既有強覺。起來強生覺照。便失却精明了別之性是真。黏妄。是愛心。發光。是背體照外。是智家功用。

是以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元無聽質。無通無塞。顯性不生。非變非恬。嘗無所出。不離不合。覺觸本無。無滅無生。了知安寄。

次明離相無見。

箋云。汝今。指阿難也。離却明暗是眼家所緣境。即無眼識現量心。蓋識如羸人。非杖不起。向下五根亦爾。了知安寄者。了知是意識。若無法塵。亦無意識。謂凡夫須假境牽心。便有心。曾無無境心也。

汝但不循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

後勸遺塵速證。

箋云。循順也。勸佗不隨順根塵。即是真現量心。

如是十二。

箋云。六根六塵也。或一根各具二。六根便成十二。

諸有為相。

箋云。有為有造作。是前根塵等法。

隨拔一根。

箋云。意間教佗但向耳根。悟得圓通。一根既返元。六根齊解脫。

脫黏內伏。

箋云。脫黏者。一切眾生。不了六根無自性。被佗根塵所黏。如今悟圓通根。便乃脫黏。不被根塵所縛也。內伏。則轉識成智也。

伏歸元真。

箋云。轉識成智。是牒前文。
發本明耀。
箋云。始覺淨智。發現本來圓明光耀。
耀性發明。
箋云。躡前文。
諸餘五黏。應拔圓脫。
箋云。應時圓徧解脫。
不由前塵。引起知見。
箋云。真性不假前塵。靈靈不昧。了了常知。
明不循根。
箋云。真明之性。不順根塵。靈源獨耀。
寄根明發。
箋云。寄伏其根。顯發此真性。此約勝義根。謂一切眾生。執根能見。不知根不能見。見唯是心。
由是六根互相為用。
箋云。既不由前塵所起知見六根。便得互用。一根發識。徧緣諸境。
阿難。汝豈不知今此會中。阿那律陀。無目而見。
二引現證文二。初引現證人。
箋云。梵語阿泥律陀。唐言無滅。亦云如意。為過去曾供養獨覺。招感福緣。至今不滅。如意者。如作如意也。又是佛□弟。白鉢王之子。若言阿菟樓駄訛也。如意無目能見。修得半頭天眼。觀三千大千世界。如觀掌中菴摩羅果。
跋難陀龍。無耳而聽。
箋云。梵語跋難陀龍。唐言賢喜。於諸眾生。發愛樂心。賢而且喜。賢喜無耳能聽。
殞伽神女。非鼻聞香。
箋云。即恒河神女。為畢陵伽婆蹉所罵者。非鼻乃聞香氣。
驕梵鉢提。異舌知味。
箋云。僑梵。應言牛類。梵語笈房鉢底。唐言牛相。僑梵鉢底。訛也。過去因偷摘一莖禾果。報墮地獄。五百生中。作牛償佗。今雖人身。尚作牛蹄牛呌之相。因號為牛相比丘。異舌是牛舌。又且知味。
舜若多神。無身有觸。
箋云。□□多即空神也。此空神。無身能受觸。
如來光中映令暫現。
箋云。經家問。既無身。將何受觸塵。答云云。此現。是現定果身也。

既為風質。其體元無。

箋云。既為風質。即無形也。其體元無。牒無身文。

諸滅盡定得寂聲聞。

箋云。亦云滅受想定。言滅六兼盡七染分。淨分即不滅。得寂者。得空寂之理也。

如此會中。摩訶迦葉。久滅意根。

箋云。梵語迦葉。唐言飲光。是婆羅門姓。飲光。乃仙人之種。以姓標名。又云。自身光。飲日月光故。意根則第六識。

圓明了知。

箋云。是真性。

不因心念。

箋云。是第六識心念也。念者則冥記義。已上俱約無浮塵根。

阿難今汝諸根。

後勸融迷速證。

箋云。諸根則六根也。

若圓拔已。

箋云。一根既返元。六根齊解脫。

內瑩發光。

箋云。始覺淨智發起光明。

如是浮塵。

箋云。六根。

及器世間。

箋云。所依。

諸變化相。

箋云。是前根塵等皆無實。故云變化相也。

如湯銷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箋云。真智如湯。銷佗妄執如冰。應念則少念。少念則無念。無念則無分別。智與理相應之時。當體便成無有過上真如靈知覺性。此性。是諸佛如來。本覺之理。

阿難。如彼世人。聚見於眼。

後會妄融真文二。初閉根旋異。

箋云。如世間人。聚種種之見。皆言在於眼。

若令急合。暗相現前。六根黯然。頭足相類。

箋云。若使令佗。將總急掩兩眼。不觀前境。便觀暗相當情。一根既如此。六根亦一時急合。黯黯然不與境對。大似頭之與足一般。

彼人以手。循體外繞。彼雖不見。頭足一辨。知覺是同。

箋云。彼急合之人。將一隻手順體。外從眼耳鼻等六根之上。來統一徧。彼眼雖然不見。諸根一時黯然。頭足一一辨別。一靈知覺之性咸知。又何假諸根。為一切眾生執眼決定能見。便成主宰。

緣見因明。暗成無見。

後發照圓明。

箋云。一切眾生緣此見。須假明境方能見。既言須得明方說見。見暗之時。須不見始得。何故又見暗。

不明自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

箋云。言此真見性。不假明境。自然而發。即了了分明。不被煩惱所昏。

根塵既銷。

箋云。六根六塵。一時銷亡。

云何覺明。

箋云。始覺智。

不成圓妙。

箋云。本覺理。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說言。因地覺心。欲求常住。要與果位。名目相應。

六通現識斷滅疑文二。初牒前建演起難文八。初牒前建。

箋云。為前勸中云。汝但不循動靜通塞等法。隨拔一根。脫黏內伏。伏歸元真等。由是阿難便難云。若此見聞。離於明暗。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於是世尊。說撞鐘試倒重寐聆音。而答通現識未曾斷滅。遂勅羅睺羅擊鍾。問阿難言。汝今聞否。阿難大眾俱言我聞。乃至汝尚顛倒。惑聲為聞。何怪昏迷。以常為斷。阿難白佛。如佛說言。乃至名目相應。此是躡前文。此中難佛前文云。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因中須得不生不滅心。方能合得不生不滅理。佗便躡此語來難。云何佛說言。因地覺心。是始覺之智。欲求常住。是本覺之理。若要與果位。名目相應。須是不生滅心。合不生滅理。若將生滅心。合即不得。下便說果中七種名目。來難世尊。

世尊。如果位中。

二述果群名。

箋云。佛界。位中。三身四智。五眼六通。悉皆具足。

菩提涅槃。

箋云。梵語菩提。此翻為覺。或翻為道。五菩提中。是無上菩提。或菩提是有為果。轉染得淨。是生德。如今為什麼不生二

障。障不生。梵語波利匿縛喃。唐言圓寂。五中。唯大般涅槃。或涅槃是無為果。轉迷成悟。是顯德。此二。是佛果位中。二轉依果。

真如佛性。

箋云。真如出十地經。初地徧行。二地最勝。三地勝流。四地無攝受。五地無差別。六地無染淨。七地法無差別。八地無增減。九地智自在。十地業自在所依。此約佛果位真如。是無垢淨真如也。佛性四句因理行果。今唯果佛性。除因也。或在有情名佛性。在無情名法性。

菴摩羅識。

箋云。此云無垢識。則第八識淨分。

空如來藏。

箋云。亦唯果位。空則二空之理。如來則四智現行。藏則包滅世出世法。

大圓鏡智。

箋云。是佛果位。轉八識成大圓鏡智。轉名不轉體也。

是七種名。稱謂雖別。

箋云。此七種名。稱說雖別。其體是一。

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

箋云。清淨。離垢染義。圓為圓明。滿為滿足。體是真如。性是體性。性堅固凝明。如金剛寶不可沮壞。然此果位七種名目。常住不變壞故。

若此見聽。離於明暗動靜通塞。畢竟無體。

三克明妄體。

箋云。若此見聽。唯是眼耳二根。攝取鼻舌身意也。明暗眼根。動靜耳根。欠恬變舌。通塞鼻。離合身。生滅意。經意此見聞等。離却前境。心乃無體。

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

四引六比五。

箋云。冥記曰念。言此第六念心。離於前塵第五。本無所有。為第六若離五。無所仗立。

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欲獲如來七常住果。

五顯因不稱果。

箋云。如何將此離塵無體之心。為本修因。欲獲如來下。是果。欲希欲也。

世尊。若離明暗。見畢竟空。如無前塵。念自性滅。進退循環。微細推求。本無我心及我心所。將誰立因。求無上覺。

六再審因虛。

箋云。進則前五無體。退則第六無依。我心。則八識心也。心所。五十一法。言若無法塵。六識亦無。
如來先說。湛精圓常。違越誠言。終成戲論。云何如來真實語者。

七責自違前說。

箋云。如來先說。乃前文云。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等。湛寂精明。圓滿常住。此真心也。若求佛果。須用此不生滅心。世尊前來又違越却誠實之言。終成戲論。無所詮表。如來是真語者。

惟垂大慈。開我蒙愍。

八諸會雙途。

箋云。蒙則蒙昧。法則愍惜。此心不捨。

佛告阿難。汝學多聞。未盡諸漏。心中徒知顛倒所因。真倒現前。實未能識。恐汝誠心。猶未信伏。吾今試將塵俗諸事。當除汝疑。

後對事消疑文二。初撞鐘試倒文二。初正垂問答文三。初責多聞強惑許對除疑。

箋云。徒空也。空將顛倒之言□道。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欲獲如來七常住果。真實顛倒現前。汝却不識。誠猶實也。信猶解也。伏能伏也。言恐汝實未能信解能伏此妄心。或未能信真心伏妄心。

即時如來。勅羅睺羅。擊鐘一聲。問阿難言。汝今聞不。

次勅羅睺擊鐘問聲無有文六。初問。

箋云。梵語羅睺。唐言執日。又云障蔽。非也。是佛之子。此問。密指五現量識。為親聞。

阿難大眾。俱言我聞。

次答。

鐘歇無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

三問。

阿難大眾。俱言不聞。

四答。

時羅睺羅。又擊一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

五問。

阿難大眾。又言俱聞。

六答。

箋云。問答三重。經意就聞性上問。

佛問阿難。汝云何聞。云何不聞。

後雙徵有無文二。初問。

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我得聞。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聞。

後答。

箋云。音乃鐘音。響則應山谷作聲響。

如來又勅羅睺擊鐘。問阿難言。爾今聲不。

後立惑彰迷文二。初隨聲問答文六。初問。

箋云。就塵上問。欲破妄執。且將塵惑性看。其還能簡得性之與塵二法。

阿難大眾。俱言有聲。

次答。

少選聲銷。佛又問言。爾今聲不。

三問。

箋云。選猶退也。

阿難大眾。答言無聲。

四答。

有頃羅睺更來撞鐘。佛又問言。爾今聲不。

五問。

箋云。頃尅之問。也。

阿難大眾。俱言有聲。

六答。

佛問阿難。汝云何聲。云何無聲。

後牒諸有無文二。初問。

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名有聲。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聲。

後答。

佛語阿難及諸大眾。汝今云何自語矯亂。

後顯塵諸心常文三。初對簡斷常文二。初責隨心惑文三。初標責。

箋云。矯誑作亂也。此責佗將聲惑聞。不塵聲塵□謝。聞聲常存。

大眾阿難。俱時問佛。我今云何名為矯亂。

次推過。

佛言。我問汝聞。汝則言聞。又問汝聲。汝則言聲。唯聞與聲。報答無定。如是云何不名矯亂。

後顯述。

箋云。報答無定。謂問性是常。聲塵答謝。□聞□雜聲塵。此乃自心不定。隨塵有無。正是矯亂。云何言不矯亂。

阿難。聲銷無響。汝說無聞。若實無聞。聞性已滅。同于枯木。鐘聲更擊。汝云何知。

後正簡心常文六。同類滅同枯責聞重響。

箋云。聲銷無響。便說無聞。聞性已滅。喻同枯木無情之物。知有知無。

二顯塵生滅簡性常在文三。初顯性雙知。

箋云。聞性。有聲無聲皆知。

自是聲塵。或無或有。

次表塵生滅。

箋云。聲塵或有或無故不足。

豈彼聞性。為汝有無。

後指體常如。

箋云。聞性不隨有無。

聞實云無。誰知無者。

三再責知無。

箋云。汝若言聞性實是言無。知無者誰。

是故阿難。聲於聞中。自有生滅。非為汝聞。聲生聲滅。令汝聞性。為有為無。

四顯不隨無有。

箋云。非是汝之聞性。隨佗聲塵生滅。今汝聞性。為有為無。聞聲乃有乃無不定。聞性恒常□因何將□惑聞。說聞性與聲塵一般。

汝尚顛倒。惑聲為聞。何怪昏迷。以常為斷。

五牒前迷響責昧心常。

箋云。是何鬼怪如此昏暗迷妄。以常性為斷聲。

終不應言離諸動靜閉塞開通。說聞無性。

六重結心恒使祛塵惑。

箋云。閉塞。鼻家所緣境。開通。眼家所緣境。言終不應說離却前塵。便無性也。

如重睡人。眠熟牀枕。其家有人。於彼睡時。擣練舂米。其人夢中。聞舂擣聲。別作佗物。或為擊鼓。或為撞鐘。即於夢時。自怪其鐘。為木石響。

次重明寂喻文三。初重□聆音。

箋云。寤時。是第六識。與五同緣。此一靈之性。了了分明。此是明了意識。重寐乃是第六識歸種。此一分真性。亦乃不昏。木則舂米音。擣是擣練音。為夢中取境不正故。別作佗物。

於時忽寤。遄知杵音。自告家人。我正夢時。惑此舂音。將為鼓響。

次寤陳聞惑。

箋云。湍速也。惑疑惑也。舂米擣練皆杵。

阿難。是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其形雖寐。聞性不昏。

縱汝形銷。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為汝銷滅。

後顯性無遷。

箋云。開閉是眼。不但睡時。假饒此身滅時。縱汝形銷死去。此一分真性也在。命光身命也。

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曾不開悟性靜妙常。不循所常。逐諸生滅。由是生生雜染流轉。

後勸離塵圓證文二。初愍述心逐境。

箋云。順色。是眼見色塵□□耳聽聲塵。此約夢中意識。苦諦名流。集諦名轉。念是第六識。流為遷流。轉為改轉。汝曾無少許開通悟解。性是體性。性淨是清淨。妙即微妙。常乃真常。又不能順此所常真理。妄識一向逐其前塵生滅。因由此界生他界生。

或可。生了又生。雜染。乃虛妄之法。逐妄遷流改轉。

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塵根識心。應時銷落。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

後勸拂垢圓真。

箋云。守者得也。或守確觀義。常光智也。智光顯發。因相生想。名為想相。是三能變識也。見相二分一時棄捨。悟法如眼見物。或法眼觀真。是根本智。應時清明。是後得智。無上知覺。是本覺理。問前文□他此五□□心此□因何又教他離却此妄識

耶。答為前見他執此現識斷滅。所以佛且撥却塵□恒間性無滅。

乃是就□量心。指此□令離。妄識是相。真現量心也。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四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五(之上)

天竺沙門 般刺密帝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愨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雖說第二義門。今觀世間解結之人。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

三敘結解同體疑文二。初申迷請指文五。初牒前迷結。

箋云。如來雖說第二義門。是第四經。決擇雙源指密因文中。二決定義。第二決斷煩惱文云。阿難。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云何知解。不聞虛空被汝墮裂。阿難今躡前文。向此中間。意間。佛前來是垂此結解同體疑。阿難既見佛垂語。今向此中便請。

世尊。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從無始際。與諸無明。俱滅俱生。

二況瘡陳謙。

箋云。諸無明。即根本無明也。若是諸教言。是癡之一法。此中祇是性明相。即俱生煩惱。蓋無始時來。與身與心。俱時生起。

雖得如是多聞善根。名為出家。猶隔日瘡。

箋云。多聞善根。住持諸佛如來無漏言教也。名為出家。愛相出家也。如隔日瘡。法上聲聞之人。雖斷煩惱障。未斷所知障。如人患瘡。一日而住。一日而發。

惟垂大慈。哀愍淪溺。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

三請指結舒。

亦令未來苦難眾生。得免輪迴。不落三有。

四利通來業。

作是語已。普及大眾。五體投地。兩淚翹誠。佇佛如來無上開示。

五度悲待旨。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

後廣釋除疑文二。初長行文二。初佗方共演文二。初明釋迦摩頂塵佛舒光文二。初摩頂文四。初哀問首。

及諸會中。諸有學者。

二愍在會。

亦為未來一切眾生。為出世因。作將來眼。

三備未來。

箋云。作將來眼。若是遠指。俱約此五密因。三修證文。若近指。下根塵同源之文。正是今時。今一切眾生。因行起智照理。如眼照物無惑。

以閻浮檀紫金光手。摩阿難頂。

四伸金手。

箋云。摩頂。表說此頂三昧之教。

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

後舒光文三。初普搖群刹。

箋云。長阿含。說六時動。一入胎。二出胎。三出家。四成道。五轉法輪。六入涅槃。今約轉法輪方動。六動者。大般若經說。動涌震擊吼爆。搖動不安名動。嶙嶙凹凸為涌。或六方為涌。隱隱為聲曰震。有所扣打為擊。碎磕發聲曰吼。出聲驚異曰爆。此各三。名十八相。調動。等動。極動。乃至爆。等爆。極爆。倏爾小動曰動。諸處徧動。名等動。徧八傾動。名極動。准上。總名六動。十八變中。一震動。如此表說頂三昧教。警一切大眾。

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

次眾佛舒光。

箋云。微塵如來。言佛之多。住世界者。各住本國也。各有寶光。從其頂出。表離自佗之見。灌如來頂。灌釋迦佛之頂。表此頂三昧法。文表佛佛道同。生生體一。惟佛與佛。乃能知之。

是諸大眾。得未曾有。

後此會獲益。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俱聞十方微塵如來。異口同音告阿難言。善哉阿難。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惟汝六根。更無佗物。

後彰外演真音通聞此會文二。初陳結本。

箋云。聲別故異口。語等故同音。問。十方佛告。意在於何。

答。表此圓融法門也。俱生則俱生煩惱也。無明性明也。

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佗物。

後述真源。

箋云。如唯議無學頌云。此則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安樂。寂滅之理。解脫。離煩惱所知二障。寂靜妙常。俱約法身也。

阿難雖聞如是法音。心猶未明。稽首白佛。云何令我生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佗物。

後此佛重宣文二。初迷□再請。

佛告阿難。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

後愍惑重宣文四。初空華比識根境同源。

箋云。根乃六根。塵乃六塵。同一真源。即如來藏。縛乃生死結縛。脫乃真如解脫。無二者。真妄同體。波水同溼。識既並華。相非可得。

阿難。由塵發知。

二再喻交蘆雙明互發。

箋云。由所緣相分。引能緣見分。

因根有相。

箋云。因能依根。發所見相。

相見無性。同於交蘆。

箋云。所緣相。與能緣見。如交蘆相倚。或因前塵發起識。性是知根。六根也。相分與見分。無其體性。二俱無實。如蘆二束相依而立皆虛。

是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

三標雙合一。

箋云。知本來真知。見本來真見。若向此上。立能知能見。此即無明本也。

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云何是中更容佗物。

箋云。苟能知能見上。不立見知。即是涅槃。此云圓寂。肇師云。夫涅槃之道。寂寥虛曠。不可以形名得。微妙無相。不可以有心知。超群有而幽昇。量大虛而永久。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四敘演伽陀。

箋云。結前長行為偈。或為樂偈者。結為五字。或為後來者。重說。梵語偈陀。亦云伽陀。唐言重頌。重頌前長行故。

真性有為空。

後重頌文二。初棄疑雙拂文三。初雙破有無。

箋云。真如體性上。一切有為之法。皆悉空寂。無有實故。

緣生故如幻。

箋云。一切許法仗因託緣而生。緣無自性。當體即空。故如幻化。無有實體。經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

無為無起滅。

箋云。起猶生也。無為之理。本自無生。今亦無滅。

不實如空華。

箋云。有為之法不實。如空中華。本無所有。

言妄顯諸真。

次兩祛真妄。

箋云。外人問。妄法既不實。如今因何。又有一切妄法。經家答云。言妄顯諸真。說箇妄但是顯真而說也。

妄真同二妄。

箋云。又問。如今捨妄趣真。又如何。答妄真同二妄。若有一妄可捨。一真可取。真亦是妄。故云二妄。

猶非真非真。

箋云。猶尚也。上非真是真。是對妄之真。而今尚自非。亦無對妄之真。下非真。是對真之妄。亦無對真之妄。非真是妄也。此句牒上同一妄句。或下一非真。亦非也。

云何見所見。

箋云。尚無真妄之法。云何更有能見所見。

中間無實性。

後勸證同源文三。初牒一明雙顯如無二。

箋云。中間指識。此識無有真實。脫體是妄。

是故若交蘆。

箋云。根境互依。是牒前來見相二分。云相見無性。同於交蘆。

結解同所因。

箋云。生死亦汝六根。解脫亦汝六根。牒前文云。根塵同源。縛脫無二。

聖凡無二路。

箋云。一切眾生亦如也。眾賢聖亦如也。

汝觀交中性。

次迷悟同體重遣二邊。

箋云。再勸觀妄識。內是根。外是塵。識交在中。

空有二俱非。

箋云。若言是空。諸佛又轉識成智。是識體不空。若言是有。識相又無。故云二非。

迷晦即無明。

箋云。迷妄晦昧。即是無明。一切眾生。迷後無真覺之明。其體昏暗。即此便是無明。

發明便解脫。

箋云。悟妄即真。此牒釋同源也。

解結因次第。

後勸擇入流懸消一六。

箋云。若解此結。乃有次第隨解。如人解結。解一結了。又解一結。

六解一亦亡。

箋云。六根既解。無明亦除。一即無明。已上二句。生六解一亡疑。

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

箋云。此二句生下圓通分。隨揀一根圓通入道。如觀音以耳根入證。

陀那微細識。

後再指超門文三。初標陳昔演。

箋云。八之異名賴耶。唐言藏識。能含藏諸法種子故。若單言賴耶。即翻為藏識。此藏識名。寬通三藏義故。若言阿賴耶者。即翻為執藏。此名即局。於三藏中。唯得執藏義。今約寬者而說。故云藏識。從因至果。有三位。一者。我愛執藏位。即一切異生。并七地已前。并前三果人皆有。緣此等有情第七識。起其我見。執第八故。二者。善惡業果。即名異熟識。前世造善惡為因。今世感得無記第八是果。因通善惡。果唯無記。果異於因。名為異熟。異熟識名。通一切異生皆有。若約顯處者。至捨阿賴耶識名時即顯。此約法執位中說。佛位即無。三者。相續執持位。即名阿陀那識。此名亦通一切位。若約顯處說。佛果方顯。以能執持根身種子。不壞散故。名阿陀那。唐言執持。三藏者。能藏。所藏。執藏。且能藏者。即八識自證分現行。能持一切舊種。故名能藏。如庫如藏。能含藏外財帛等。庫藏名能藏。財帛名所藏。法中一切本有種子。從無始已來。不散失故。皆由第八自證分能含藏。言所藏者。以自證分是所熏處。故名所藏。即前七識所熏得諸法種子剎那。便落在第八識自證分。自證分中。是佗前七識新熏種子。所歸趣所藏之處。受佗前七熏故。自證分所藏。即此二藏。唯自證分。言執藏者。即第八見分。即第六所執之處。名執。本來第八非執藏故。今緣被第七妄執為我。故名執藏。

習氣成暴流。

箋云。習氣都有三義。一種子名習氣。氣則氣分。習謂熏習。由彼現行熏習得此氣分故。種子名習氣。二現行。亦名習氣。謂即由種子。能生現行。現行是種子家之習氣。三習氣。名習氣。如裏香帟而有氣分。此中二習氣。唯約種子說。深密經七字頌云。阿陀那識甚微細。一切種子成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

執為我。言此習氣熾盛。如谿頭急暴流水。次第熾盛。流注而下。

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

箋云。若言第八識是真。一切眾生。又執妄為真。若言是非真。又將淨分。一時撥同斷滅。恐一切眾生迷妄去。我乃尋常。不開通演暢。是四十五年前。不說此第八識。此一節。孤起之文。經意具簡。第八識中。真妄染淨。向下欲說六解一亡疑。恐佗將真。一時撥同斷滅故。或且勸佗斷妄歸真云。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又說。非幻成幻法。約妄生時。令佗知真識妄。或向下欲破識陰。此中且先簡。令佗知真知妄。此中破染分。不破淨分也。

自心取自心。

次推迷顯頓文四。初推妄生。

箋云。自之真心。今更起能覺之心。緣彼自心。則自心取自心也。

非幻成幻法。

二子妄體。

箋云。非幻之真。成幻之妄。

不取無非幻。

三指頓了。

箋云。但不起能取之心。亦無真名可得。故云無非幻。非幻。真法。法執亡也。

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

四顯雙除。

箋云。便牒真尚自不生。是法將亡。幻妄之法。云何更立。

是名妙蓮華。

後日法彰超文四。初喻彰三勝。

箋云。既無真妄二法。如蓮華。出凡夫淤泥。離聲聞濁水。出菩薩清水。斗頓馨香。不染煩惱。

金剛王寶覺。

箋云。金剛無破壞義。王者自在義。寶則可貴可重。覺乃真覺之智。

如幻三摩提。

箋云。一切諸法如幻。便是三摩鉢提。唐言等至。法界大定。

彈指超無學。

次一念懸超。

箋云。彈指。立速義。超猶到也。無學。舉其證位。即佛果位也。

此阿毗達磨。

三妙慧堆詮。

箋云。梵語阿毗達磨。唐言對法。攝大乘論云。有四一對。此法對向無住涅槃。能說諦菩提分解脫門。名對。二數。於一一法數宣說。訓釋言詞。自於共差別。名數。三伏。申此是足論處所等。能勝□佗論。名伏。四通。由此能釋。通素坦覽義名遷。又梵語阿毗達磨。唐言論藏。阿之言無。毗猶比也。達磨唐言法。是無比之法。

十方薄伽梵。

四十方同指。

箋云。佛地論頌云。自在熾盛與端嚴。名稱言祥及尊貴。具足如是諸六義。應當總號薄伽梵。薄伽者。聲梵謂具德。若有為薄伽聲者。能破四魔。必具六德。一自在。永不繫屬諸煩惱故。二熾盛。炎猛智火所燒鍊故。三端嚴。三十二相所莊嚴故。四名稱。佛之勝名。無不知故。五吉祥。常起方便。利有情故。六尊貴。天上天下咸尊重故。若言世尊。則少前五義。此讚佛德。

一路涅槃門。

箋云。一路更無二路。路。乃三乘聖人遊履之處。涅槃。乃寂滅之理。門者出入義。三世諸佛。起智合理。從此門入。或三世諸佛。從根本智。起後得智達俗。從此門出。一切眾生。造輪迴總別報業。從此門出。向三界受生。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聞佛如來無上慈誨。

四釋六解一亡疑文二。初乘標請決文五。初承詮悟益。

箋云。由前來頌云。六解一亦亡。所以阿難。便□此中請云。我今聞佛無遮大悲。乃至洗滌沈垢。既作如是請已。於是世尊。取劫波羅天所奉華巾。於大眾前。縮成一結。乃至若欲除結。當於結心。表大乘之人萬法皆修於心。無上慈誨者。則前是名妙蓮華。至一路涅槃門。此則無上慈悲誨喻。

祇夜伽陀。

箋云。梵語祇夜。唐言諷頌。此不牒長行。孤然而起。陀那微細識。向下經是也。梵語伽陀。唐言重頌。重頌前長行。是前真性有為空。向下文是也。

雜糝精瑩。

箋云。相雜間糝而說。或理或事。精純而瑩淨。

妙理清徹。

箋云。讚前所頌。微妙道理。清明廓徹。

心日開明。歎未曾有。

箋云。心是理。日是智。起智照理。如眼照物分明。

阿難合掌。頂禮白佛。我今聞佛無遮大悲。性淨妙常。真實法句。

次歎法陳疑。

箋云。無遮徧益義。世尊有同體大悲。是指前經云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等文。或指前根塵同源縛脫無二文。或指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之文。性則體性性。淨為清淨。微妙圓常。是所詮理。真實乃無虛妄。法句指前頌文。是等流教法。即能詮文。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

箋云。然後請釋向下六解一亡疑。舒為舒開。即菩提涅槃。結為結縛。倫即倫流。次為次第。

惟垂大慈。再愍斯會及與將來。施以法音。洗滌沈垢。

後請宣除惑。

即時。如來於師子座。整涅槃僧。斂僧伽梨。攬七寶机。引手於机。取劫波羅天所奉華巾。於大眾前。縮成一結。示阿難言。此名何等。

後縮疊通疑文二。初立結微研文三。初結問酬名文六。初盤中問目。

箋云。於向。整齊。斂收。攬按。引展也。師子。表無畏也。涅槃僧。唐言內衣。即今裙也。僧伽梨。即大衣。又云雜碎衣。以條數多故。從用立名。名入王宮聚落衣。亦云和合衣。有三品。從九條。增至二十五條。佛說法。入王宮降魔時。俱著此衣也。世尊前有七寶為机案。劫波羅樹名。樹上有縷。取之為巾。乃北方毗沙門太子。名曰那吒。所奉如來也。

阿難大眾俱白佛言。此名為結。

二標答結名。

箋云。法合一切眾生。無明為能變。六根為所變。便先有眼根。取色塵境。名第一結。

於是如來。縮疊華巾。又成一結。重問阿難。此名何等。

三重結重問。

箋云縮攝疊其華巾。問是甚物。

阿難大眾。又白佛言。此亦名結。

四重答。

箋云。第二便有耳根。緣著聲塵。

如是倫次縮疊華巾。總成六結。一一結成。皆取手中所成之結。持問阿難。此名何等。

五問。

箋云。如是倫流次第。三結四五六等。皆取執持問之。

阿難大眾。亦復如是。次第酬佛。此名為結。

六合。

箋云。一一隨結。皆答云。此名為結。

佛告阿難。我初縮巾。汝名為結。此疊華巾。先實一條。第二第三。云何汝曹。復名為結。

次徵相不齊體文二。初問。

箋云。佛便責之。我初縮巾。汝名為結。是牒第一問。結此巾先實一條。意為性本一真。第二第三。云何汝輩。總名為結。但知前結。其餘五結亦然。大乘人。若解結時。一根既返源。六根齊解脫。

阿難白佛言。世尊。此寶疊華。緝績成巾。雖本一體。如我思惟。如來一縮得一縮名。若百縮成。終名百結。何況此巾祇有六結。終不至七。亦不停五。云何如來祇許初時。第二第三。不名為結。

後答。

箋云。緝麻謂之緝績。雖本一體者。巾本一條。阿難順同小乘。執異不通。

佛告阿難。此寶華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我六縮時。名有六結。汝審觀察。巾體是同。因結有異。

後研消同異文四。初勸審同生異。

箋云。此巾可貴可重如寶。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法上性本一真。我六縮時。名有六結。元於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令佗審巾體是同如。性體是一。因結有異。因妄有六根。

於意云何。初縮結成。名為第一。如是乃至。第六結生。吾今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不。

二審試互成。

箋云。佛將第六。為第一結。意謂大乘之人。了六根無自性。一根受用。徧緣諸境。得其互用。

不也。世尊。六結若存。斯第六名。終非第一。縱我歷生。盡其明辨。如何令是六結亂名。

三答執異不通。

箋云。盡其聰明智辨。不可將第六為第一。然小乘人。執眼不同意。

佛言如是。六結不同。循[(厂@((既-无)-日+口))*頁]本因。一巾所造。

四比根同異。

箋云。六結不同。牒佗執異不通。令佗審因起之處。此六結。皆因一箇手巾所作。法上此六知根。皆因一箇無明為能變。六根為所變。

令其雜亂。終不得成。

箋云。牒佗不能互用一根。徧緣諸境。

則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生畢竟異。

箋云。以法合之。畢竟同中。則性本一真。生畢竟異。則分成六妄。佛且順佗小乘人。祇了我執。未斷法執。

佛告阿難。汝心嫌此六結不成。願樂一成。復云何得。

後比明修解文三。初徵消一異文三。初問去異留同。

箋云。汝必定是嫌此六根。要不成六。願此六根返歸一體。且遣異留一。順佗小乘人。雖得我空。未忘法執。

阿難言。此結若存。是非鋒起。於中自生此結非彼。彼結非此。如來今日。若總解除。結若不生。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

次答雙銷一六。

箋云。纔有一。便有六。如兩陣交鋒而起。此結非彼。執一不是六。彼結非此。執六不是一。

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

後如來合理文二。初乘銷略合。

箋云。答當於理。故云如是。

由汝無始心性狂亂。知見妄發。發妄不息。勞見發塵。

後廣敘勞因文三。初述二分生由。

箋云。因汝無始無初已來。妄心妄性。顛狂作亂。能知能見。業轉為見分。現識為相分。發起妄識。不能止息。勞見是見分。發塵是相分也。

如勞目睛。則有狂華。於湛精明。無因亂起。

次比勞睛華現。

箋云。於湛精明。真也。無因亂起。妄也。此則本無因依。忽然而起。

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

後顯比勞相。

箋云。向第一義諦上觀。俱虛不實。所謂真如凡聖。皆是夢言。生死涅槃並為增語。若對世俗諦觀。便有生死涅槃。或染或淨。

阿難言。此勞同結。云何解除。

次顯解迷源文六。初引勞訟解。

如來以手將所結巾。偏掣其左。問阿難言。如是解不。

二掣疊徵舒文四。初左掣問解。

箋云。左逆義。表外道。於根上修行。灰身臥棘。不能解脫。

不也。世尊。

二答左不成。

旋復以手。偏牽右邊。又問阿難。如是解不。

三右牽徵舒。

箋云。右順義。表聲聞。不依佛教。但於境上修行。厭境沈空。

亦非解脫。

不也世尊。

四答右不解。

佛告阿難。吾今以手。左右各牽。竟不能解。汝設方便。云何解成。

三返問解方。

阿難白佛言。世尊。當於結心。解即分散。

四述除心即散。

箋云。大乘之人。凡所見法。皆是見心。心若不生。萬法何狀。

但了一心無實。六結自亡。華嚴云。三界所有法。一切唯心造。

佛告阿難。如是如是。若欲除結。當於結心。

五將修比喻。

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非取世間和合麤相。

六勸隨根入證文三。初述比談因緣。

箋云。言佛法。影取世間法。從因緣生者。是當除結心。

如來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

次彰鏡智窮微文二。初總牒雙因。

箋云。世出世法。皆從心變。伏心為緣變起。此心約八識。若是

出世法。從淨智上生。是真因緣。若是世間法。從根本無明生。

是妄因緣。

如是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

後單陳世法文三。初述現相窮微。

箋云。三界唯心。心外無法。或諸佛淨智。悉能了知。

現前種種。松直棘曲。

次了無情曲直。

箋云。一切眾生。內心招感故也。

鵠白烏玄。皆了元由。

後知羽族相殊。

是故阿難。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

後勸擇圓根速證。

阿難。吾今問汝。此劫波羅巾。六結現前。同時解縈。得同除不。

後指根修證文三。初問六結同除。

箋云。縈結也。世尊意問。但一根既返源。六根齊解脫。

不也。世尊。是結本以次第綰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六結同體。結不同時。則結解時。云何同除。

次答如因漸解。

箋云。阿難答時。執異不通。

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

後合明修證文二。初顯根同喻比不同除。

箋云。佛雖順佗小乘人。道六根解除。亦復如是。意但解一根。其餘五根。一時解脫。

此根初解。

後明漸證二空獲無生地。

箋云。六根初解也。

先得人空。

箋云。我法將亡。

空性圓明。

箋云。結人空圓明。

成法解脫。

箋云。證法空真理。

解脫法已。

箋云。結法空。

俱空不生。

箋云。亦無法空。亦無人空。人法俱空也。

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

箋云。三摩地。唐言等至。無生亦無滅。是二空真如理。忍者。即認之義。是二空真如智。此約全證二空真理。位登極果。疏中。又更一義和會言。若論無生法忍。是七地菩薩得。今此中言人法俱空登極果。此約全證。七地乃分證也。或此約果談因。人法二空是果。無生忍是因。或圓中漸說。

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慧覺圓通。得無疑惑。一時合掌。

頂禮雙足。而白佛言。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無礙。

第二明修證分文三。初明慧觀圓通修證分文二。初總陳通悟文三。初阿難請演文八。初承詮蕩惑。

箋云。從此後。明修證。是顯果體圓滿。名出躔。號大法身。就此文。科分三段。初慧觀圓通修證分。次二力加持修證分。三萬行圓□修證分。且初慧觀圓通修證分。謂二十五聖人。各說圓通觀門。觀音一人。猶稱最上。初憍陳尊者。於音聲下。悟明四諦。終至大勢至菩薩。說念佛三昧。乃至觀音菩薩云。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乃至生滅既滅。寂滅

現前。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二者。下合六
□一切眾生。同一悲如。乃至三十二應。十四無畏。四不思議等
事。於是世尊。大慈平等。不生簡擇。遂勅文殊菩薩。於二十四
聖人中。簡是何聖者。契此界眾生之機宜。所以文殊菩薩。承受
聖旨。從座起來。對佛說偈云。覺海性登圓。圓澄覺元妙。元明
照生所。所立照性亡。乃至向下便簡云。色想結成塵。精了不能
徹。如何不明徹。於是獲圓通。乃至二十四大勢至菩薩云。諸行
是無常。念性元生滅。因染令殊感。云何獲圓通。既簡云。二十
四聖人。不契此界眾生之機。遂乃獨□觀音一人圓通之理。深契
此方眾生。經云。我今白世尊。佛出娑婆界。一方真教體。清淨
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人。離苦得解脫。良哉觀世音。
上來敘慧觀圓通修證竟。蒙佛開示慧覺圓通者。前文云。此根初
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等。或可。是故汝今選擇六
根。至不真何待。或前五密因。皆是開通指示。慧是一百法。別
境中慧之一法。此目智覺之理。圓滿通達也。身皎然不執我。心
皎然不執法。

雖復悟知一六亡義。然猶未達圓通本根。

二尚昧修根。

箋云。雖復悟知。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然猶未達根選擇圓
通。□□成正覺。

世尊。我輩飄零。積劫孤露。

三傷久沈生。

箋云。飄則人天善道。零者落也。即落在三塗。積謂積委。劫者
時分。無母謂之哀。無父謂之孤。父母俱無謂之露。言二乘無法
空智。六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

何心何慮。預佛天倫。

四愧蓮華□。

箋云。預廁也。言我是何妄心。是何念慮。廁佛世尊□先弟後。
天然倫流次序。

如失乳兒。忽遇慈母。

五喜逢慈育。

箋云。言我聲聞之人。根機狹劣。大似小兒生下。失於母乳。不
存性命。今日得遇世尊。開示道眼。似彼嬰孩。逢於母乳。

若復因此際會道成。

六會指如無。

箋云。言我忽於佛一一相際會得成道果。

所得密言。

箋云。則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秘密之言也。

還同本悟。

箋云。則起始覺智。合本覺理。本悟即是本也。

則與未聞。無有差別。

箋云。悟了還同未悟時。

惟垂大悲。惠我秘嚴。成就如來最後開示。

七請示秘門。

箋云。此經。是四十五年後說。則最後開示也。或三修證。是最後開示。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退藏密機。冀佛冥授。

八申儀冀授。

箋云。冀猶望也。藏為藏隱。密為秘密。機為心機。是第六不與五同緣。專注一心。望佛世尊冥然教授。

爾時世尊。普告眾中諸大菩薩。及諸漏盡大阿羅漢。汝等菩薩。及阿羅漢。

二勅眾談因文二。初告。

生我法中。得成無學。

箋云。法華云。從佛口生。從法化生。

吾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

後問。

箋云。最初發心。悟入六根界。六塵界。六識界。三六一十八界。

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箋云。從何根。得圓徧通達。從何方法巧便之門。入是能入三摩地。則法界大定。是所入。

憍陳那五比丘。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在鹿苑。及於雞園。

後聖從依述文二。初眾聖申因文九。初拂塵圓覺證文六。初因聲悟諦文四。初述因聲悟諦。

箋云。五比丘。五俱輪也。梵語俱輪。唐言親。是佛之親。陳那在五人數。鹿苑者。世尊因地。會在鹿野苑中。為鹿王。教化群鹿。雞園者。佛滅度後。一百餘年中。即摩伽陀國。號無憂王。王之子。因大五比丘起諍。王入寺和淨。因聖眾部。現大神通。王乃起信造伽藍。名雞園。此是新雞園。佛在日。是舊雞園。

觀見如來最初成道。於佛音聲。悟明四諦。

箋云。然世尊。十九逾城向雪山修行。六年苦行。五載修禪。此五人。在山伏事世尊。十一年斷盡結使。向菩提樹下。順同小乘八相成道。先住鹿苑。執五人之恩。為佗說十二行法輪。說了。

問此五人阿若多。其時陳那云。阿若多。唐言解義。解四諦理。成阿羅漢。諦者。實義。理如實理。事如實事。

佛問比丘。我初稱解。如來印我。名阿若多。

二印解彰名。

妙音密圓。我於音聲。得阿羅漢。

三剋證因聲。

箋云。微妙音聲。秘密圓滿也。則不順聲塵。起道諦智。證滅諦理。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音聲為上。

四結標音戶。

優婆尼沙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觀佛最初成道。觀不淨相。

二沙陀諦色文二。初因觀色證。

箋云。或佛教之修不淨觀。或隨佛見佛作不淨觀。不淨觀門者。則五停心之一也。一多貪眾生。作不淨觀。二多思覺眾生。作數息觀。三著我眾生。作戒分別觀。四愚癡眾生。作緣起觀。五多嗔眾生。作慈悲觀。且如不淨觀有四。一顯色貪。多緣赤白起。作青瘀想。二形色貪。多緣長短起。作壞爛想。三妙觸貪。多緣細滑起。作蟲蛆想。四供奉貪。多緣歌舞起。作死屍想。又不淨有四。一種子。父母精血。二住處。生熟藏中。三自體。三十六物。四畢竟。歸屍陀林。是觀不淨因。作不淨觀也。

生大厭離。悟諸色性。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空色二無。成無學道。

箋云。生極厭離。悟前塵色性。以從不淨觀。此身皮肉壞爛至白骨。然後白骨散壞成微塵。從微塵歸頑空。頑空與質礙之色。悉皆無故。證真空理。

如來印我。名尼沙陀。塵色既盡。妙色密圓。我從色相。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色因為上。

後印號標通。

箋云。妙色。是悟色性秘密圓通。乃捨無常色。獲得常色。我從色相。悟色相也。

香嚴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聞如來。教我諦觀諸有為相。

三香嚴了顯文六。初敘承先教。

箋云。因香悟道。故號香光莊嚴。言童子。不犯欲塵童真之子。諸有為相。乃內心外身。根身器世等。

我時辭佛。宴晦清齋。見諸比丘。燒沈水香。香氣寂然。來入鼻中。

二宴晦聞香。

箋云。安心不動為宴。不逐前境名晦。絕諸煩惱喧撓為清。洗滌心慮名齊。香沈於水。曰沈水香。

我觀此氣。非木非空。非煙非火。去無所著。來無所從。由是意銷。發明無漏。

三人觀亡心。

箋云。非木。香且無相。非空。鼻且有香。非煙。無可熏蒙。非火。絕諸熱焰。去無所著。無滅相。來無所從。無生相。由是意銷。第六不與五同緣。

如來印我。得香嚴號。

四如來印號。

塵氣倏滅。妙香密圓。我從香嚴。得阿羅漢。

五述證登果。

箋云。妙香密圓。悟香性周徧法界。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香嚴為上。

六標顯通問。

箋云。六塵之中。此童子向香塵作觀。

藥王。藥上。二法王子。并在會中五百梵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無始劫。為世良醫。

四藏眼通嘗文六。初述凡中習藝。

箋云。藏眼通嘗者。如藥王藥上授記經云。成佛名淨藏淨眼如來。藥王者。了諸藥味。得大自在。藥上者。醫治眾生。世稱第一。法王子。則紹隆佛日。即應正覺。良者善也。醫者意也。本草云。蓋善以意量。得病之節。

口中嘗此娑婆世界。草木金石。名數凡有十萬八千。如是悉知苦酢鹹淡甘辛等味。并諸和合。俱生。變異。是冷是熱。有毒無毒。悉能徧知。

二明藥性通閑。

箋云。凡藥。宜用一君。二臣。五佐。或一君。三臣。九佐。養命之藥。多君。養性之藥。多臣。療病之藥。多佐。和合者。諸味雜和。俱生者。苗實一味。變異者。苗實不同。

承事如來。了知味性。

三達味心開。

非空非有。

箋云。非空。賴耶之性不空。非有。賴耶之相不有。

非即身心。

箋云。身心相不可得。

非離身心。

箋云。身心外。無有別性。或非即身心。不即妄識是真。非離身心。離妄外。別又無真。

分別味因。從是開悟。

箋云。知眾味根元。從此開通悟解。

蒙佛如來。印我昆季。藥王藥上二菩薩名。

四號連昆季。

今於會中。為法王子。因味覺明。位登菩薩。

五位登菩薩。

箋云。因此味塵。覺察明了。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味因為上。

六顯味通門。

箋云。此菩薩。六塵之中。向味塵作觀。

跋陀婆羅。并其同伴十六開士。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等先於威音王佛。聞法出家。

五賢護浴塵文四。初出家逢佛。

箋云。跋陀婆羅。唐言賢護。慈恩云。具大賢德。護持佛法。故云賢護。思益經第十一云。十六賢士。一跋陀婆羅。二寶積。三星德。四諦天。五水天。六善力。七大意。八殊勝意。九增意。十善發。十一不見空。十二不休息。十三不少息。十四導師。十五法藏。十六持地。

於浴僧時。隨例入室。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宿習無忘。乃至今時。從佛出家。今得無學。

二悟浴心開。

箋云。無記之身。不能分別。由第六識心。分別垢淨。水是大性。無情。亦不能言我能洗塵。既不洗塵。又不洗體中間識心安然。宿習無忘。得宿住智通。

彼佛名我跋陀婆羅。妙觸宣明。成佛子住。

三印號彰超。

箋云。觸性開宣圓明。紹隆佛日。是佛真子。住佛座下。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觸因為上。

四結標因指。

箋云。此六塵之中。向觸塵作觀。

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於往劫。於此界中。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我得親近。聞法修學。

六飲光觀法文四。初昔佛修行。

箋云。於此界中者。是向此堪忍世界之中。今此經言日月灯明佛。彼付法藏傳云。昔過去九十一劫。毗婆尸佛。入涅槃後。四部弟子。咸生悲戀。收取舍利。起七寶塔。時彼塔中有佛形像。佛面金色。少處缺壞。時有一貧女。遊行乞食。得一金珠。見佛像。將欲修補。迦葉爾時作鍛金師。女即持往。請令修造。是時金師。聞福歡喜。為治用補像面。因共立願。願我二人。常為夫婦。身真金色。恒受快樂。常修梵行。至得見佛。夫婦俱成聖果。

佛滅度後。供養舍利。然燈續明。以紫光金。塗佛形像。自爾已來。世世生生。身常圓滿紫金光聚。

二果乘先福文二。初自述承修。

箋云。梵語設利羅。亦云舍利。唐言骸骨。續明者。相續照明也。

此紫金光比丘尼等。即我眷屬。同時發心。

後妻因共果。

我觀世間六塵變壞。

三觀塵入證。

箋云。六塵是法塵影象。念念生滅。

唯以空寂。

箋云。謂生滅證不生滅。

修於滅盡。

箋云。謂滅盡定。滅六兼盡七。滅七染分。淨分不滅色。

身心乃能度百千劫。猶如彈指。

箋云。度猶越也。言超越百千劫事。如頃刻之間。

我以空法。成阿羅漢。

箋云。言了法塵空寂。而證果也。

世尊說我頭陀為最。

四顯志標因。

箋云。頭陀者。亦云杜多。唐言抖擻。亦云淘汰。如水淘汰塵土。以手抖擻塵土。其行有十二。一衲衣。二三衣。三乞食。四不作餘食法。五一坐食。六搏食。七阿練若。八塚間。九樹下。十露地。十一隨坐。十二長坐。

妙法闡明。

箋云。謂悟法塵空了。法性現前。開通明了。

銷滅漏漏。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法因為上。

箋云。六塵之中。此向法塵作觀。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五上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五(之下)

天竺沙門 般刺密帝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慤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阿那律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常樂睡眠。如來訶我。為畜生類。我聞佛訶。啼泣自責。七日不眠。失其雙目。

次拂迹旋根證文五。初半頭迴照文三。初述訶眠失明。

箋云。阿那律。佛之堂弟。白鉢王之子。如來訶云。咄咄胡為寐。甕螺蚌蛤類。一睡百千年。佛出無由值。睡眠則身心不自在。昏沈為性。障急不生。然睡是眼之食。既七日不眠。眼則枯。西圖記云。阿那律被佛訶。則以竹桴眼七日。則失其雙目。問。眼者何義。以照了為義也。

世尊。示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

次因□超明。

箋云。愛樂觀見。照了明白。是智家功用。金剛是智。三昧是理。則起智合於理。

我不因眼。觀見十方。精真洞然。如觀掌果。

箋云。精真之智洞然。周徧法界。二□之人有三品。下品見小千界。中品見中千界。上品見大千界。即何那律也。

如來印我。成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旋見循元。斯為第一。

後印號標因。

箋云。旋見則眼根。順其本元真見。也。六根向眼根作證。

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闕誦持。無多聞性。

二一偈凝虛文五。初彰懵鈍。

箋云。周利槃特迦者。華嚴入如來智德經。翻為繼道。善現律。翻為路邊生。有一長者。祇有一女。與奴私通。遂逃佗國。久而有孕。垂生思婦。行至路邊即生。因名焉。或云。兄名路邊生。

弟名繼道。言相繼道路而生也。我闕誦持者。言我無智慧之能也。背文曰誦。持謂任持。

最初值佛。聞法出家。憶持如來一句伽陀。於一百日。得前遺後。得後遺前。

二闕聞持。

箋云。然槃特鈍根。如律廣明。如世尊授彼掃箒二字。或得掃忘箒。得箒忘掃。由是思惟。掃箒者。即是除去糞穢之義。遂乃起智證果。

佛愍我愚。教我安居調出入息。

三授觀修。

箋云。數息觀行者。則五停心觀中第二。多思覺眾生。作數息觀。須具六因。一數者。為數息風。從一至十。終而復始。其有三失。一數減失。二為一。二數增失。一為二。三雜亂失。於人為出。第二隨者。謂所繫心隨緣出入。三止者。謂隨所樂者。安止其心。不令分散。四觀。謂觀息風在身。如珠中縷。五轉。謂移息風。乃至世第一法。六淨。謂勝進入於見道。乃至無生。又要具四緣。一息所依地。二風道通。三毛孔開。四出入息地。羸心現前。

我時觀息。微細窮盡生住異滅。諸行剎那。

四依成聖。

箋云。問。生住異滅。豈非大乘細四相。小乘之人。焉得知之。答。有二義。然第六識中。亦有羸生住異滅。或此尊者。目大權聲聞。示現小乘故。知細四相也。

其心豁然。

箋云。了□息出入生滅。悟不生滅理。

得大無礙。乃至漏盡成阿羅漢。住佛座下。印成無學。

箋云。真空不礙。乃有發揮。能隨緣而成辨。或無礙。□空智現前。無罣礙也。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返息循空。斯為第一。

五結悟因。

箋云。返迴也。言迴息。順歸真空之理。此向鼻根作證。

憍梵鉢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有口業。於過去劫。輕弄沙門。世世生生。有牛舐病。

三憍梵旋嘗文四。初果承先業。

箋云。憍梵鉢提。或云□房鉢底□言□□。今經。言輕弄沙門。因果經。云過去因偷。□□□□禾數墜地。五百生中作牛。賞佗。今雖得人身。常作牛蹄牛舐之相。

如來。示我一味清淨心地法門。

次蒙示觀門。

箋云。觀諸味性。悉皆空寂。唯一味現前。更無餘味。清淨□離煩惱所知□障也。心。是真心。地。是實際理地。法者。軌生□解□。門者。出入自在義。此但約真理說。乃佛示佗實際理也。

我得滅心。入三摩地。

箋云。滅心者。滅盡定也。入是能入。三摩地是所入。此約親證。此定前理。名別體同。

觀味之知。非體非物。應念得超世間諸漏。

三定觀超凡。

箋云。非體。和是妄識不是真。非物。為非舌非食。然食不自知。舌不自覺。唯第六妄心分別。

內脫身心。外遺世界。遠離三有。如鳥出籠。離垢銷塵。

箋云。脫身無依佗性。脫心無徧計性。此心則第六識。或云第八識。非也。然六識對六根。或可。內脫身心。無能依見分。外遺世界。無所依相分。言能依所依。見相二分。俱空也。

法眼清淨。成阿羅漢。如來親印登無學道。

箋云。法眼是智。清淨是理。言起智照理也。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還味旋知。斯為第一。

四顯標因悟。

箋云。六根向舌根作證。

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發心。從佛入道。

四畢陵銷覺文五。初頻承佛教。

箋云。唐言解習。正云畢[車*閻]陀伐蹉。唐言餘習。五百生為婆羅門。惡性羸言。今雖得果。餘習尚在。如罵恒河神。為婢□是也。

數聞如來說諸世間不可樂事。

箋云。內身外器等法。一身之內。大腸小腸生藏熟藏。多少不淨。

乞食城中。心思法門。不覺路中毒刺傷足。

一刺足因思。

箋云。以心思□此不淨觀行法門。

舉身疼痛。我念有知。

三因痛觀心。

箋云。此知痛之知。

知此深痛。

箋云。知此是痛之□。

雖覺覺痛。

箋云。雖覺是能覺。覺痛之覺覺是所覺。能痛之心。
覺清淨心。
箋云。起智照理。
無痛痛覺。
箋云。無能痛之心。亦無覺痛之覺。
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寧有雙覺。攝念未久。身心忽空。三七日中。諸漏虛盡。成阿羅漢。得親印記發明無學。
四雙融入證。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純覺遺身。斯為第一。
五顯標因理。
箋云。六根向身根作證。
須菩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得無礙。自憶受生。如恒河沙。
五善現窮空文六初宿承通智。
箋云。得宿住□通也。
初在母胎。即知空寂。
二住腹知空。
箋云。便悟真空理。
如是乃至。十方成空。
三變界成無。
亦令眾生證得空性。
四令佗獲益。
蒙如來發性覺真空。
五妙悟通真。
箋云。性覺是智。真空是理。
空性圓明。
箋云。理智冥一。
得阿羅漢。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知見。印成無學。解脫性空。我為無上。
箋云。寶明即智。空海即理。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
六標顯悟因。
諸相入非。
箋云。非者無也。破諸有相。入於無相。
非所非盡。旋法歸無。斯為第一。
箋云。上之一非。是能空之心。所非。是所空之境。二俱空寂。故云盡。或可。非所。無所緣境。非盡。無能緣心。能緣□心。

因何言非盡。謂前起能緣心。非却所緣境。如今非所之心。亦盡也。此六根之中意根作證。

舍利弗。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見清淨。

三息□澄流證文三。初鶩子鑿通文五。初陳心久淨。

箋云。心見清淨。則眼識現量心緣慮以[仁-二+解]心。八識總名心或心見清淨則不對前境也。

如是受生。如恒河沙。

二宿智遐鑒。

世出世間。

三妙慧雙通。

箋云。言世間。則內身外器。三科七大等法。出世間。則聲聞緣覺。真如涅槃。無為之法。

種種變化。

箋云。結世間法。影取出世間法。非變化也。

一見則通。獲無障礙。

箋云。一具徧通無□見也。

我於路中。逢迦葉波兄弟相逐。

四逢因悟證。

箋云。諸經。說逢馬勝。今言逢迦葉波兄弟相逐。則優樓頻螺迦葉。伽耶迦葉。那提迦葉。

宣說因緣。悟心無際。從佛出家。

箋云。說偈云。諸法從緣生。緣離性即滅。我師大沙門。常作如是說。

見覺明圓。得大無畏。成阿羅漢。

箋云。見覺。是眼識變成。智光圓滿也。

為佛長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

箋云。諸佛皆以智為首。舍利弗。有大智故。從佛金口宣說。從所說法教化。而生佛家。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

五顯標知見。

心見發光。

箋云。目眼識現量心。發智慧光也。

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箋云。智光窮極。法界成真知見。六識之中。向眼識入證。

普賢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已曾與恒沙如來。為法王子。

次普賢心聽文六。初廣助法王。

箋云。普賢古云徧吉。普者徧也。徧入塵毛國土。教化眾生。有大賢善。又梵語曼哩囉。唐言普賢。普是法。賢是人。人法雙舉也。又一切即一曰普。一即一切曰賢。

十方如來。教其弟子菩薩根者。修普賢行。從我立名。

二佗名就己。

箋云。十方如來。皆以行為初心。

世尊。我用心聞。分別眾生所有知見。

三心聞洞見。

箋云。心聞。即是耳識現量心發明。分別眾生所有知見。

若於佗方恒沙界外。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我於爾時。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處。

四遠應群心。

箋云。六牙表六根。清潔白。表行門瑩淨。問。此菩薩行門。周普如是。因可簡之不得圓通。答。此但約發普賢之行。是大心者。故簡之。

縱彼障深。未得見我。我與其人。暗中摩頂。擁護安慰。令其成就。

五隱相慰凡。

箋云。外人問。忽有業障深重者如何。經答云云。

佛問圓通。我說本因。心聞發明。分別自在斯為第一。

六結因心見。

箋云。此向耳識作證。

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從佛入道。雖具戒律。於三摩提。心常散動。未獲無漏。

後難陀化息文三。初心多散動。

箋云。難陀有三。一名喜。則牧牛人也。二孫達羅難陀。唐言豔喜。三阿難陀。是慶喜問。豔是妻名。喜是己號。令稱己號。何著妻名。答。此簡非二人。是佛親弟。長一丈五尺二寸。是大勝主之子。化緣出寶積經二十六卷。淨鉢王有三妃。一瞿夷主。二大術主。亦云幻□主。生難陀。三摩耶夫人。生世尊。

世尊教我及俱絺羅。觀鼻端白。我初諦觀。經三七日。見鼻中氣。出入如煙。

次觀息超塵。

箋云。觀鼻端頭一點白。令攝一聚心所使。心不散亂故。

身心內明。圓洞世界。徧成虛淨。猶如琉璃。

箋云。身心內明。徧成智光。是此智。虛明清淨也。

煙相漸銷。鼻息成白。

箋云。乃智體光明。或白者。眾色之本。表智。

心開漏盡。諸出入息。化為光明。照十方界。成阿羅漢。

箋云。化為光明者。則智光照用也。

世尊記我當得菩提。

後獲記標因。

箋云。法華云。五百羅漢。二千聲聞。俱得授記。恐在其數。

佛問圓通。我以銷息。

箋云。銷停鼻中出入氣也。

息久發明。

箋云。觀行將圓。則化成智。發起光明。

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箋云。此向鼻識作證。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辯才無礙。宣說苦空。

四縱辨摧邪證文三。初辨才無畏。

箋云。宣說無常苦空。乃等流教法。是能詮文。

深達實相。

箋云。是所詮理。

如是乃至恒沙如來祕密法門。我於眾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

箋云。祕密法門。則等流教法。二乘不知。謂之祕。凡莫能測。謂之密。如今富樓那。為何却知□然是大權聲聞。內祕菩薩行也。

世尊知我有大辯才。以音聲輪。教我發揚。我於佛前。助佛轉輪。因師子吼。成阿羅漢。世尊印我。說法無上。

次助轉超凡。

箋云。音聲如輪。能摧碾一切邪魔外道。或一人傳授多人。如輪能迴轉故。然佛是正轉。富樓那是助轉。法華云。佛告諸比丘。汝等見是富樓那彌多羅尼子不。我常稱其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亦常歎其□種功德。精勤護持。助宣我法。能於四眾。示教利喜具足。解釋佛之正云。而大饒益。自捨如來。無能盡其言論之辯。

佛問圓通。我以法音。降伏魔怨。銷滅諸漏。斯為第一。

後顯標因辨。

箋云。六識之中。向舌識作證。

優波離。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五轡勒鉗神證文三。初執□超塵。

箋云。轡是鞍轡。勒為勒住。鉗為鉗捉。神為神識。言一切眾生。妄身妄心。喧囂動掉。猶如生馬。若不以戒束之。終乃起

惑造業。如馬以鉗勒勒住。不令散動。梵語優波離。亦云鄔波離。唐言近執。佛為太子時。彼為親近太子。執事之□也。

我親隨佛。踰城出家。

箋云。佛為太子。年登十九。夜至三更。空中有神報云。太子出家時至。佛乃向城西北角。四天王捧其馬足。踰城而出。住雪山中。

親觀如來六年勤苦。

箋云。六年苦行。一麻一麥。要伏苦行外道。五載修禪。十一年斷盡結使。向菩提樹下。三□四心。成等正覺。

親見如來降伏諸魔。制諸外道。解脫世間貪欲諸漏。

箋云。佛成道後。欲界頂有諸魔王。作□境順境中庸境惱亂。世尊入慈心三昧。放月愛慈光燦之。諸魔王等。悉皆退散。

承佛教戒。如是乃至三千威儀。

箋云。沙門有二百五十戒。每戒具十二。共三千也。或就三根本。每根本具一千之根本。具三千。

八萬微細。

箋云。將前三千威儀。向七支上。配身三殺盜染。□四妄言綺語兩舌惡口。每支上。具三千。三七二十一。都成二萬一千。更向貪嗔癡三根本上配。每根戒。具二萬一千。四个二萬一千。成八萬四千。經言八萬略也。

性業遮業。悉皆清淨。身心寂滅。成阿羅漢。

箋云。性業是根本。不可懺。如斷多羅樹。不復再生。如斷人頭。不復再活。其餘俱約遮業。防外道俗人譏嫌。然二百五十條戒。殺盜染大妄語等。是性。其餘俱是遮戒。大乘戒亦喚作性戒。此四重亦名性戒。大乘戒是體性。性此四重。體性是惡。名為性戒也。怡山然禪師云。大乘戒作是持止是犯。如佛因地。曾為婆羅門。與五百人。同共一船。時有一賊。在彼船中。欲殺此五百人。世尊知彼賊心。即殺其賊。貴存眾多之命也。

我是如來眾中綱紀。親印我心。持戒修身。眾推無上。

次紀綱辟眾。

箋云。大繩曰綱。戒如其細。但舉其綱。眾目皆張。如今但二百五十戒清淨。其餘八萬四千法。皆悉清淨。尊者則眾中頭。有持戒第一。

佛問圓通。我以執身。身得自在。

後標因王戒。

箋云。執身。持小乘戒。唯以執身。不令造惡。

次第執心。心得通達。

箋云。執心。持大乘戒。但隔壁聞敘鐺鑼鈇。起心分別是男是女。便犯根本。唯持心戒。怡山然禪師云。大乘戒者。不必與境相交。失念受樂。始犯根本。但是舉念才起行一步。漸重前念。二步三步漸重。直至與境交。

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箋云。然後身心。是持二種戒。六識向身識作證也。

大目犍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於路乞食。逢遇優樓頻螺。伽耶。那提。三迦葉波。宣說如來因緣深義。我頓發心。得大通達。

六湧沒凌虐證文四。初遇緣心悟。

箋云。諸經皆云。遇馬勝比丘。此經二處皆云。遇此親兄弟三人。宣說因緣。偈云諸法從緣生等。

如來惠我。袈裟著身。鬚髮自落。我遊十方。得無罣礙。神通發明。推為無上。成阿羅漢。

二善證神通。

箋云。智用自在曰神。往來無壅曰通。又陰陽不須曰神。通達發明是智。

寧唯世尊。十方如來。歎我神力。圓明清淨。自在無畏。

三佉佛談功。

箋云。密迹金剛力士經云。目連。欲試釋迦佛音響。到光明幡佛世界。佛名光明王。其佛身。長四十里。菩薩身。長二十里。其諸菩薩。所食鉢器。其高一里。目連行鉢際上。時諸菩薩。白世尊曰。唯然。大聖此虫何來。披沙門服。行鉢際上。於時彼佛言諸族姓子。慎勿發心輕慢此賢。所以者何。今此少年名大目連。是釋迦文佛聲聞弟子中。神足第一。時光明王佛。告大目連。吾土菩薩。及諸聲聞。見卿身小。咸發輕慢。仁者當顯神足之力。承釋迦文威德。目連稽首足下。右繞七匝。却在佛前白言。今欲跏趺此地。容不。佛言。如意所樂。時大目連。踊在虛空億百千仞。在彼寶城。化作一床。跏趺而坐。從其床座。垂眾寶珠。億百千姦。一一珠瑛。出百千光。一一光明。各有蓮華。一切蓮華。現釋迦文身坐蓮華上。其所言說。如釋迦文。音響清淨。班宣經典等無有異。目連顯神足已。復住佛前。時諸菩薩。歎未曾有。

佛問圓通。我以旋湛。心光發宣。如澄濁流久成清瑩。斯為第一。

四標因顯悟。

箋云。旋妄識。歸湛寂真空之理。心光發宣者。智也。煩惱已盡。真性清淨。如澄濁流久成清瑩。向意識作證。

烏菟瑟摩。於如來前。合掌頂禮佛之雙足。而白佛言。我常先憶久遠劫前。性多貪欲。

□了相凝空證文五。初烏菟凝□文七。初陳躬染習。

箋云。梵語烏菟。唐言頭。瑟摩。唐言火。應云火頭。蓋西天先所而後能。

有佛出世。名曰空王。說多姪人。成猛火聚。教我徧觀百骸四支。諸冷暖氣。

二遇佛教觀。

箋云觀冷暖大無自性轉識成智。

神光內凝。化多姪心。成智慧火。

三滅習騰輝。

箋云。智光內發也。智火能燒煩惱之薪。

從是諸佛皆呼召我。名為火頭。

四因□□□。

我以火光三昧力故。成阿羅漢。

五願因超證。

箋云。火光三昧力。智力也。

心發大願。諸佛成道。我為力士。親伏魔怨。

六述願降魔。

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心暖觸。無礙流通。

七結標因證。

箋云。智火內發。無繫留罣礙。流徧通達。

諸漏既銷。生火寶燄。登無上覺。斯為第一。

箋云。寶燄智也。則轉識成智。向火大作證。

持地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念往昔。普光如來。出現於世。我為比丘。常於一切要路津口。田地險隘。有不如法。妨損車馬。我皆平填。或作橋梁。或負沙土。

二持地平田文三。初多生密行文五。初普光行行。

箋云。持平持也。地實際理地。因悟心地故。以為名。此約理說。或事說如經云云。普光者。五十三佛第一佛名。

如是勤苦。經無量佛出現於世。

二多佛乘因。

或有眾生。於闐闐處。要人擎物。我先為擎。至其所詣。放物即行。不取其直。

三負物無傭。

箋云。崔豹古今注云。市垣為闐。市門為闐。

毗舍浮佛現在世時。世多饑荒。我為負人。無問遠近。唯取一錢。

四逢災取直。

箋云。毗舍浮正云毗□婆部。毗□婆。唐言徧一切。部者。自在。言一切皆自在。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釋迦又經中第三毗舍浮。是過去劫佛。爾雅云。穀不熟曰饑。果不熟曰荒。我為負人。言我作負物之人也。

或有車牛被於泥溺。我有神力。為其推輪。拔其苦惱。

五推輪救畜。

時國大王。延佛設齋。我於爾時。平地待佛。

次遇佛超登文三。初治衢待聖。

毗舍如來。摩頂謂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

次摩頂心開。

箋云。淨名云。其心淨則佛土淨。欲求淨土。當淨其心。前平地是行。今當平心地。是解。須以行解相應。方為究竟。

我則心開。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

箋云。見身微塵。是內四大四塵八法。假合成身。與造世界。是能造世界。是外四大亦四塵八法。假合而成。既了內外四大。皆虛妄。便不執內外。乃無徧計性。是第六識心。周徧計度。

微塵自性。不相觸摩。

箋云。了內外。皆是四塵所變。無有實體。

乃至刀兵。亦無所觸。

箋云。身是微塵大性皆空。不執身為我。刀兵何可傷。此約悟法界理性。

我於法性。悟無生忍。成阿羅漢。

箋云。前平地。是法相。如今悟心。是法性。

迴心今入菩薩位中。聞諸如來。宣妙蓮華。

後迴趣上乘。

箋云。法華云。爾時持地菩薩。即從座起。前白佛言。世尊。若有眾生。聞是觀世音菩薩品。當知是人功德不少。此則宣妙蓮華也。

佛知見地。我先證明。而為上首。

箋云。本唯一實。假說三乘。是開。佛知見照唯三是名一。是示。亦一亦三雙照。是悟。非一非二。是入。又云。色即是空。是開。空即是色。是示。亦空亦色。是悟。非空非色。是入。地者。實際理地。不受一塵。

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界二塵。等無差別。本如來藏。

後顯標因理。

箋云。身。是能依有情。界者。所依器世界。俱是微塵故。或了身界二塵無自性。一時空寂。然後便悟法身是正報。悟法界是依

報。此則依正二報身□交參也。此約圓成實性。

虛妄發塵。塵銷智圓。成無上道。斯為第一。

箋云。虛妄發塵。是四塵法所造。此向地大作證。

月光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為水天。教諸菩薩。修習水精入三摩地。

三月運清波文四。初□成觀法。

箋云。月光童子。起智照理。如月光明瑩淨也。

觀於身中水性無奪。初從涕唾。如是窮盡。津液精血。大小便利。

箋云。唯是水□周徧法界。諸大不相凌奪。水大外。更無諸大也。在鼻曰涕。在口曰唾。

身中旋復。水性一同。

箋云。內身水是穢。與諸佛香剎乳海水是淨。□穢淨一同。俱是水大攝。此時不分是淨是穢。具在身旋復。

見水。身中與世界外浮幢王剎。諸香水海。等無差別。

箋云。浮流也。幢幢相也。幢者高顯義。王者自在義。剎是諸佛國剎。是依報。此諸佛國剎。唯是香水乳海。喻此周旋宛轉。然此徧計性。雖忘依他性。猶在內身外器。俱是水火。等無差別。無徧□心。計度內身外器。

我於是時。初成此觀。但見其水。未得無身。

二定過違緣文六。初見水□存。

當為比丘室中安禪。我有弟子。窺窻觀室。唯見清水徧在室中。了無所見。童稚無知。取一瓦礫。投於水內。激水作聲。顧眄而去。

二定中遭激。

箋云。問。化身成水。此身。是第八識親變相分。如今入觀成水。豈非第六識。莫犯返緣根本過否。答。此第六識。仗他八識親變相分。為本質。然後自變一重影象緣之故。故不犯。亦非心外取法。

我出定後。頓覺心痛。如舍利弗遭違害鬼。

三散心彰患。

箋云。舍利弗入定時。遭此鬼戲以一搭。尊者出定後。覺心微痛。緣此鬼若擊須彌。碎如微塵。緣定力故。唯微痛也。問。舍利弗入定。定是無為。鬼是有為。有為何嘗于於無為。答。或約小乘定。亦是有為也。或是鬼約大乘心。亦見他大乘無為定。

我自思惟。今我已得阿羅漢道。久離病緣。云何今日忽生心痛。將無退失。爾時童子。捷來我前。說如上事。

四內省達緣。

箋云。問阿羅漢人。久離病緣。因何有病。答。聲聞之人。但能伏惑。未能斷惑。然身雖無病。遇緣病生。蓋以根本未除。問。月光乃得佗心通。因何不知童子拋於瓦礫。答。知則甚知。意顯觀門成就。

我則告言。汝更見水。可即開門。入此水中。除去瓦礫。

五童子因告。

童子奉教。後入定時。還復見水。瓦礫宛然。開門除出。我後出定。身質如初。

六□除如舊。

箋云。外人問。夫作觀者。唯可自見。何故童子亦見。答。天觀有二。若是獨影境。唯局自見。若是性影境。則通佗見。此性通漏無漏。地前地上。故言未得無身。及童子見。

逢無量佛。

三述證標乘文三。初述逢多佛。

如是至於山海自在通王如來。方得亡身。

次山海融身。

箋云。山海自在佛。乃五十三佛中。第四十八佛。方得亡身。是無依佗性。然依佗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四大假合成身故。此時方依佗性。合真空也。

與十方界諸香水海。性合真空。無二無別。今於如來。得童真名。預菩薩會。

後釋迦登位。

箋云。既亡其身。則內外性。皆合真空之理。無二無別。預猶□也。

佛問圓通。我以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圓滿菩提。斯為第一。

四結修因法。

箋云。此童子。向水大作證。

琉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恒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聲。開示菩薩本覺妙明。觀此世界。及眾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

四琉璃照動文三。初昔承觀法。

箋云。起智照理。內心瑩明。猶如琉璃。無量聲者。經舉不全。應云無量音聲王佛。是五十三佛中之一數。本覺妙明。是理。第四經說。性覺是妄。本覺是真。觀此世界。乃是風大所成。眾生妄身。亦是風大任持。

我於爾時。觀界安立。

次修尅上乘文五。初等觀三動。

箋云。言觀此世界。初成之時。是速疾風成。壞之時。亦是此風。梵語毗嵐。唐言速疾。

觀世動時。

箋云。過去世。遷現在世。現在世。遷未來世。

觀身動止。

箋云。或出或處。或默或語。

觀心動念。

箋云。此心是六識妄心。念念攀緣逐境。起惑造業。

諸動無二。等無差別。

箋云。言觀此皆風大所攝。

我時了覺此群動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十方微塵顛倒眾生。同一虛妄。

二了動知虛。

箋云。來無所從。無生相。去無所至。無滅相。同一虛妄。同一風大也。

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一世界內。所有眾生。如一器中。貯百蚊蚋。啾啾亂鳴。於分寸中。鼓發狂丙。

三比喻群□。

箋云。□了□風是妄。自悟其心周徧法界。乃觀見器世間。是一佛化境。三千大千國土。究極邊際。猶如一分一寸。不得廣大。其中眾生。如一器中云云。鼓發狂丙者。為音聲語言。俱為風大所攝。

逢佛未幾。得無生忍。

四剋無生忍。

箋云。逢佛未經幾時也。

爾時心開。乃見東方不動佛國。為法王子。事十方佛。身心發光。洞徹無礙。

五心通助化。

箋云。東方四萬之上。萬物發明之初。日輪初昇之處。皆表起始覺淨智。入法界理。梵語阿閼。唐言不動。表法寂。寂無所轉故。乃見東方不動佛國。此約根本智。為法王子。至洞徹無礙。約後得智。身心發光者。發起□□也。

佛問圓通。我以觀察風力無依。悟菩提心。入三摩地。令十方佛。傳一妙心。斯為第一。

後顯標因證。

箋云。風無形。故無依也。傳一妙心。法華云。十方世界中。唯有一乘法。乃一乘中道理。

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與如來。定光佛所。得無邊身。

五虛空妙用文四。初定光□證。

箋云。虛空者。取無礙周徧之義。藏者包含義。虛空中現藏。名虛空藏。定光佛。是釋迦。與然燈同遇。此久遠劫前佛。釋迦見然燈。□曾與然燈遇也。

爾時手執四大寶珠。照明十方微塵佛刹。化成虛空。

二運化奇通文四。初持珠發耀照刹同虛。

箋云。手執是定力確觀。四大可貴可重如珠一般。照察明了。是惠。從定發惠。然後觀內身外界。俱是一真空。

又於自心。現大圓鏡。

二心鏡騰輝光流空際。

箋云。轉八識□大圓鏡智。

內放十種微妙寶光。

箋云。十表□圓之義。微而且妙。寶者可貴可重。光乃智光。

流灌十方。盡虛空際。

箋云。起智照理。虛空際則真空之理。

諸幢王刹。來入鏡內。涉入我身。身同虛空。不相妨礙。

三躬含佛土。

箋云。諸幢王刹。則所依依報。來入鏡內。則能依五報。依正二報。身上交參。因果兩門。互相涉入。身同虛空。同空理也。不相妨礙。互相涉入。得其自在。

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行佛事。得大隨順。

四質入塵方。

箋云。身能善入微塵國土者。乃後得智也。前身土交參。則根本智。證真。此則後得智。達俗。廣行佛事。作其四事。□化眾□。

此大神力。由我諦觀。

三述證無生。

四大無依。

箋云。依佗已亡。

妄想生滅。

箋云。徧計常存。

虛空無二。

箋云。了此二性。俱是一真空理。無二無別。或內身空。與外界空。無二無別。乃圓成實性。

佛國本同。

箋云。一切眾生。同一真性。是起如覺智。合本覺理。

於同發明。

箋云。言於本同之理。發起後得智。即認前本同之理。

得無生忍。

箋云。無生亦無□□本同之理。忍者印認之□。

佛問圓通。我以觀察虛空無邊。入三摩地。妙力圓明。斯為第一。

四標因顯悟。

箋云。向空大作證。

彌勒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八一心唯識證文□。初心重浮名。

箋云。梵語彌勒。或云梅呾利曳那。此翻為慈氏。母□性不理。因懷兒後性乃慈。善相師。乃與立名慈氏。慈則性慈。氏則氏族。

我憶往昔。經微塵劫。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明。我從彼佛。而得出家。心重世名。好遊族姓。

箋云。法華云。是妙光法師。時有一弟。二心常懷懈怠。貪著於名利。求名利無厭。多遊族姓家。號之為求名。則彌勒因地也。

爾時世尊。教我修習唯心識定。入三摩地。歷劫已來。以此三昧。事恒沙佛。

二定門遊歇。

箋云。唯遮外境。識簡心定。經云。心生故。種種法生。以滅故。種種法滅。此三昧。是唯識定也。

求世名心。歇滅無有。

箋云。則徧計心亡。此俱約識相。

至然燈佛出現於世。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

三然燈剋證。

箋云。則釋迦所遇佛也。

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

四化土麤微。

世尊。我了如是唯心識故。

五多佛心流。

箋云。此識心。目法身。能現報化二身。

識性流出無量如來。

箋云。唯心定。則根本智。流出無量。是生得智。或法身。是出生義。如母能出其子。

今得授記。次補佛處。

六陳今補記。

箋云。上生經云。世尊。往昔於毗尼中及諸經藏。說阿逸多次當作佛。

佛問圓通。我以諦觀十方唯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遠離依佗及徧計執。得無生忍。斯為第一。

七述證標因。

箋云。識心圓明。則圓成實性。遠離依佗。不執四大妄身。及徧計執。求世名心已亡。唯識論云。由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依佗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於彼常遠離前性等。此約第八識。作唯心識證。

大勢至法王子。

九妙刹□安證文三。初述因逢佛教。

箋云。大勢至。應云得大勢至。言所至之處。世界振動。□大威神眾生遇者。自然苦息。獲大勝樂。觀音授記經云。次補觀音後作佛。名善住功德寶三佛。

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

箋云。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者。恐是淨名經初。五十二菩薩。始於等觀。終至文殊。

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

箋云。十二如來。亦佛名經中。十二如來。不定也。

彼佛教我念佛三昧。

箋云。□至無念。無念□無分別智。無分別智。與理相□乃見諸佛常現在前。

譬如有人。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

次喻顯教門文二。初母子相逢喻文二。初立文二。初彰憶忘不□相逢不定。

箋云。如張人憶王人。王人又□忘張人。此二人相逢。似不相逢。□不相逢相見□□相見。法上。如諸佛念其眾生。眾生不念諸佛。從生至生。逢佛如其不逢。見佛如其不見。

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

後顯二人同念歷劫相隨。

箋云。如張人亦憶王人。王人亦憶張人。二人從生至生。不相捨離。法上諸佛又念眾生。眾生又念諸佛。當來必定見佛。

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

後合喻文初合文二。初顯佛□心常眾生忘背。

箋云。是合前第一。一人專憶。一人專忘。若子逃逝。雖憶何為。言若眾生不念佛。佛雖憶眾生又何為。

若子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

後比子同母憶現□蒙光。

箋云。法上。眾生念佛。如佛念眾生。佛與眾生。歷劫不相遠。此合第二。二人齊憶。形影不乖。

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

後勸。

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

後染香熏證喻。

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

後述證標因。文三。初指因。

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

次現行同因。

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提。斯為第一。

後標因□淨。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五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六(之上)

天竺沙門 般刺密帝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愨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恒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

第二觀音述證文二。初依修剋證文三。初敘本師名。

箋云。梵語阿嚩盧枳帝溼伐囉耶。唐言觀自在。略云觀世音。天台智者云。觀。是能觀之智。世。是所觀之境。音。是所度之生。稱名歸命。應機往救。故云觀世音。若云觀自在者。大唐三藏云。觀有不住於有。觀空不著於空。聞名不惑於名。見相不沒於相。當有不破於有。一切皆無。不壞於無。種種皆有。是以心不能動。境不能遷。動不亂真。實可謂無礙智慧也。又法華云。若有無量百千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又此菩薩大悲經云。過去名正法明如來。觀音授記經云。未來補彌陀。名普光功德山王如來。又有佛出世。名觀世音者。因從果號。資得師名。表師資互明因果交微。

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

次發心承教。

箋云。發菩提心者。五菩提中發心菩提也。聞則側聆正教。思則決擇在心。修則如理修行。教是能詮文。義是所詮理。依能詮文下。悟所詮理。然後如理修行作佛去。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

後依修剋證文二。初依修文二。初旋流滅六。

箋云。耳根發耳識。故曰聞。一切眾生。順流不能逆流。言入流。是不順流也。則能緣心。不順所緣境。亡所者。既無能緣心。亦無所緣境也。或入流者。入於聖流。亡者無也。無所聞聲塵也。入聖之流。既不被時分所遷。五濁之中。超劫濁也。亡

所。所聞聲塵不起。聲是十一種色法。既無聲。五陰之中。超色陰。色者質礙。言亡所。則去質礙也。

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

箋云。此三句。返釋上入流亡所也。所入者。所入塵境。入是能入之心。所入能入。聲境觀心。二俱寂靜。則無動靜可生。若有聲塵。則有動靜。已上是滅六也。

如是漸增。聞所聞盡。

後七八俱祛。

箋云。漸則由漸。增則加增。既滅六。猶有七八二識。今漸漸加增彼七八。聞則能聞。是第六識。所聞是聲境。此二俱滅也。亦不住滅六之心。若住滅六。即有滅六之見。今不住滅六之見。五濁之中。超見濁。若有滅六之心。即有領納之義。今既不住滅六之心。五陰之中。超受陰。

盡聞不住。

箋云。所聞能聞。二心俱滅。亦不作滅。能所之住。故云不住。不住能聞所聞已滅之解。若有住不住滅六之住。則有可取可住。則為煩惱。今既不住滅六之住。五濁之中。超煩惱濁。若有滅六之住。則成取像。今滅六之住亦不住。則無取像行相。五陰之中。出想陰。

覺所覺空。

箋云。上覺則第八識。下所覺則第七識。起八覺第七。第八為能。第七為所。此所覺七識乃空。雖亡第七。猶有能覺第八在。或覺則能覺。是第七識。所覺則第六已滅。若有七在。則執八見分。與四惑俱。則流落諸趣。便有眾生。今所覺第六。不住滅六之心。第七能覺亦空。五濁之中。超眾生濁。若第七在。帶彼第八成染。有遷流造作之行相。今第七既滅。五陰之中。超行陰。

空覺極圓。

箋云。空則起能空之智。覺則第八。起智來。空此八識能覺之心。故至極圓□也。或能覺則第八。覺滅彼七。今七既滅。八為能覺。□為所空。二俱滅盡。故云極圓。若有第八在。則有□持不斷之功能。執持有情。故今第八能覺既滅。則□連持之功能。五濁之中。超命濁。若有第八□。則三界總報住。識強智□。強生了別。今能覺既空。則智強識劣。五陰之中。超識陰。

空所空滅。

箋云。上空則能空之智。所空則第八識。□起智空其所空。此能空之智。亦無有也。為能空智。對著八識。八識亦為所。此則遣能三之智。或能空是智。所空則八識。今能空智。與所空識雖去。亦無能空所空之解。

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

後尅證文二。初總標生滅。

箋云。生則三能變。滅則起智。今起智生滅彼滅了。此智亦滅。故云既滅。殊簡平常。勝簡於劣。

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

後別列文二。初上合佛心。

箋云。上合。則起始覺智。合本覺心。則本覺理也。謂自心與佛心無別。自智與佛智無殊。慈能與樂故。

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

後□通凡性。

箋云。謂如無二如。眾生亦如也。佛有同體大悲故。

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

後妙應群心文二。初圓慈廣應文三。初推師授證。

箋云。言蒙彼如來教授於我。如幻。似有不有。如空不空。聞熏。則耳根熏習。聞修是三慧。影取思。聞則聞外教。思則思內義。修則內外俱收。金剛則智。起智來斷自成煩惱。三昧。唐言正受。不受諸受。故云正受也。

與佛如來。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

箋云。佛有同體大悲。三十二應者。乃無身中現身。無形中現形也。入則能入。諸國土。是所入。

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進修無漏。勝解現圓。

次廣列隨求文二。初求出世文四。初佛身。

箋云。入則能入。三摩地是所入。進修者。增進修行勝解。則起始覺智。合本覺理。或勝解者。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現圓者。為此菩薩欲得勝解顯現圓滿。

我現佛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箋云。若是資糧加行位菩薩。乃現小化身。以生空草為座。現丈六相。說生滅四諦。若是地前菩薩。現大化身。千尺相。若入地已去。初地現百由旬□。坐百華蓮華。說百法名門。三地現萬。四地現億。至法身地。現不可說不可說由旬身。

若諸有學。寂靜妙明。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獨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二獨覺身。

箋云。寂靜妙明。此是麟覺。喻獨覺是利根者。無佛之世出生。作佛燈後燄。身唯善寂。意翫清虛。或寂靜妙明。則生空智。勝妙現圓。則生空涅槃。

若諸有學。斷十二緣。

三緣覺身。

箋云。斷十二緣。過去二因。無明。行。現在五果。識。名色。六入。觸。受。現在三因。愛。取。有。未來二果。生。老死。緣斷勝性。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緣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箋云。緣斷勝性。是生空智。勝妙現圓。是生空涅槃。此唯部類而行。出有佛世。是鈍根者。所說十二因緣法。

若諸有學。得四諦空。修道入滅。勝性現圓。我於彼前。現聲聞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四聲聞身。

箋云。修道諦智。證滅諦理。故云入滅。勝性現圓。是生空智。說四諦法。

若諸眾生。欲心明悟。不犯欲塵。欲身清淨。

後願世間文三。初步天勝樂文七。初超塵業眾。

箋云。欲心明悟者。言不與欲境相交。失念受樂。分明悟解也。影下欲界為苦。欣上界為淨為樂。

我於彼前。現梵王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箋云。梵淨。王往也。色界諸天之所歸往。初禪三天。二禪三天。三禪三天。四禪九天。二九一十八天。乃梵王所管。多說布施持戒等法。解脫者。出離欲界苦。求上色界樂。經中前三乘皆解脫。今梵王亦言解脫者。祇是離不欲塵。名解脫。非同三乘出苦解脫。向下即言成就。

若諸眾生。欲為天主統領諸天。我於彼前。現帝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次樂欲居尊。

箋云。欲為天主者。欲為欲界六天之主。帝釋者。正梵云釋迦提婆因達羅。廣言能天帝。釋迦是姓。提婆是天。因達羅是帝。言帝釋。唐梵雙舉。文略□也。向下說法如前行相。

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遊行十方。我於彼前。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三目佗隨心。

箋云。自在天。今疏主意。指樂變化天。則欲界第五天。受欲樂於目境上變之。慈恩云。夜摩覩史二天。自在得異熟果。隨意所念。勝下二天。上二天。如果依樹而得。今隨欲得。名自在天。自在者。離縛義。

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飛行虛空。我於彼前。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四佗崇己翫。

箋云。疏主意云。是佗化自在天。於佗人浮塵。化赴受用也。慈恩云。樂變化天。佗化自在天。名大自在天。不樂異熟果。樂自樂佗。變為樂具。而受之。是名大自在天。

若諸眾生。愛統鬼神救護國土。我於彼前。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五營統思。

若諸眾生。愛統世界保護眾生。我於彼前。現四天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六四埵稜威。

箋云。則東方持國天王。南方增長。西方醜目。北方多聞。居妙高山半第四層級。

若諸眾生。愛生天宮驅使鬼神。我於彼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七驅驟百靈。

箋云。太子統領四天下鬼神。

若諸眾生。樂為人主。我於彼前。現人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次願處人榮文八。初願垂衣化物。

箋云。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上衣下裳。法諸天地。

若諸眾生。愛主族姓世間推讓。我於彼前。現長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二求混俗怡神文二。初長者。

箋云。是長之者。名曰長者。氏族。姓字。

若諸眾生。愛談名言。清淨自居。我於彼前。現居士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後居士。

箋云。好談名雅之言。居家內治之士。雖處三界。不混欲塵。常修梵行。

若諸眾生。愛治國土剖斷邦邑。我於彼前。現宰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三則製錦褰帷。

箋云。製錦者。孔子云。未能操刀。而使製錦。有美錦。何不使人學製焉。喻縣令為政。褰舉也。在傍曰帷。又自障也。後漢賈琮。冀州刺史。傳車乘帷裳。升車褰帷。曰。刺史當遠視廣聽。糾察善惡。何乃反垂帷裳。以自掩塞乎。百城聞之震慄。邦。則諸侯為邦。邑。則縣令治邑。剖猶剖判。斷猶聆斷。

若諸眾生。愛諸數術攝衛自居。我於彼前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四乃玄通異術。

箋云。數術者。則名數法術也。攝衛者。則收攝術護其用也。梵□婆羅門。唐言淨胤。西天第二姓也。年七歲。若學就四圍陀。則為國師。四圍陀者。一醫方。二祭祀。三卜相。音樂。戰法。四既術也。

若有男子。好學出家。持諸戒律。我於彼前。現比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三桑門毒律文二。初僧。

箋云。桑門或云沙門那。唐言勤息。勤求道業。息諸惡念。

若有女人。好學出家。持諸禁戒。我於彼前。現比丘尼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後尼。

箋云。禁戒五八也。五戒。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食肉。八戒者。添六不得帶珮瓔珞。香油塗身。熏香作服。七不得歌舞作唱及故觀聽。八不得上高大床。然尼。有三百四十八戒。

若有男子。樂持五戒。我於彼前。現優婆塞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六守禮居家文二。初優婆塞。

箋云。唐言近事淨。

若有女子。五戒自居。我於彼前。現優婆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後優婆夷。

箋云。唐言近事女。五戒自居者。言但自居家。持其五戒。如前釋。

若有女人。內政立身。以修家國。我於彼前。現女主身。及國夫人。命婦大家。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七雅訓形門。

箋云。修家國者。言修家治國也。女主。女天子也。或云公主。國夫人。則王后也。命婦。則有命之婦。九嬪已下。大家。則守賢之女。如曹大家。年十九。製八篇。誠諸女子之事。

若有眾生。不壞男根。我於彼前。現童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八孤貞內室文二。初童男。

若有處女。愛樂處身。不求侵暴。我於彼前。現童女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後童女。

箋云。處在室間。曰處女。侵。則侵於欲境。暴。則卒暴之心。言欲□盛如今已無。

若有諸天。樂出天倫。我現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後意脫邪倫文九。初志超情醉。

箋云。為諸天者。樂如醉酒人。問。前言梵天及自在等。何故此又言諸天。答。此言樂出天倫。是生厭。彼言樂為天主。是生忻也。

若有諸龍。樂出龍倫。我現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二厭處興雲。

若有藥叉。樂度本倫。我於彼前。現藥叉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三樂離飛精。

箋云。藥叉唐言勇健或云暴惡。飛行空中。食噉亦攝地行。

若乾闥婆。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乾闥婆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四意除音伎。

箋云。新云健闥嚩。唐言尋香行。諸作樂神中。有斯等輩。由此西方。呼諸散樂。名乾闥縛。不作生業。祇尋香氣。作樂求乞。

若阿修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阿修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五僑尸罷戰。

箋云。僑尸迦。唐言繭兒。則帝釋異名。常與修羅戰。舊云阿修羅。新云阿素洛。阿之言非。素洛言天。多行詔誑。無彼天行。故云非天。

若緊陀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緊陀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六息和梁塵。

箋云。息和。則宋玉有歌者。郢中和者。不過數人。唱彌高。而和彌寡。陽春白雪之曲也。梁塵者。善歌有虞云。發聲動梁塵。

緊陀羅。或云緊那羅。新云緊捺洛。唐言歌神。初歌四諦。次歌十二因緣。次歌六度萬行。後歌一乘。如世樂音。歌君之德。

若摩呼羅伽。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摩呼羅伽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七異術停操。

箋云。操。則操持。此類為前生。好操異術。故招此報。舊云摩睺羅。經云。摩呼羅。正云莫呼落迦。唐言大腹。則田中蝦蟇鱗虵之類也。

若諸眾生。樂人修人。我現人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八寰中悅志。

若諸非人。有形無形。有想無想。樂度其倫。我於彼前。皆現其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九總祛形累。

箋云。非人則思也。有形。有形質者。無形。無色天。有想。則有想天。無想。則無想天。

是名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皆以三昧聞熏聞修無作妙力。自在成就。

後彰呈妙力。

箋云。三昧則理。聞熏則慧。無作妙力。乃無為無造作。微妙之力。力者。難屈伏羲。

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眾生。同悲仰故。

後悲救群傷文二。初消迷濟溺文三。初總彰無畏。

箋云。聞熏。耳根熏習也。聞修。則三慧。影取思。金剛則智。三昧則理。悲。乃傷己苦而拔彼苦。仰。則荷聖德而虔同仰。觀音如來。是我之師。

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

箋云。一切眾生。但於耳根門頭。入流亡所。信自身與佛身無別。自心與佛心無殊。與觀音一同故。得與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功為功能。德乃德業。或身。是現千首萬首。千臂萬臂之身。心。是大悲之心。

一者。由我不自觀音。

次廣護群災文四。初彰救護文二。初觀聲總救。

箋云。一切眾生。乃順聲塵而觀音。不順聲塵。

以觀觀者。

箋云。上則能觀之智。下則所觀之理。乃返聞聞自性故。或以觀則能觀耳根。觀者是所觀。以能觀。觀所觀。聲塵無自性。此則自利。

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

箋云。則利佗。前約根本。後約後得。觀其音聲者。或聞觀音名。或聞觀音所說之法。即得解脫。則離其三苦五苦。惱亂一切眾生。

二者。知見旋復。

後約別扶危文七。初炎飈不蕪。

箋云。眼識現量。妄知妄見之心。旋還復歸真源。

令諸眾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

箋云。一切眾生。向違情境上生嗔。順情境上生貪。此則愛心。如今既盡。則無欲火所燒逼。然眼見色。眼識今既入流。自然不被色塵所牽。

三者。觀聽旋復。令諸眾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
二偃履洪波。
箋云。偃息也。則耳識旋復真聞。不被生死欲浪之所漂沒。

四者。斷滅妄想。
三鬼國無復。
箋云。則第六識虛妄想相。

心無殺害。令諸眾生。入諸鬼國。鬼不能害。
箋云。為此妄心。傷殘一切物命。鬼不能害者。鬼有害心。今其無矣。

五者。熏聞成聞。
四刀鋒寸壞。
箋云。耳根成真聞性。

大根銷復。
箋云。此六知根。悉皆銷滅。旋復真聞之性。

同於聲聽。
箋云。一根發識。徧緣諸境。

能令眾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
箋云。性無搖動。則法身也。

六者。聞熏精明。
五叉剎不視。
箋云。聞熏則耳根。精明乃真性精明。

明徧法界。則諸幽暗性不能全。
箋云。言此真聞之性。圓明周徧法界。幽暗。則七識頑空之性。然真明之性現前。乃明來暗謝。智起惑亡。故明性全。暗性不全。

能令眾生。藥叉。羅剎。鳩槃荼鬼。及毗舍遮。富單那等。雖近其傍。目不能視。
箋云。鬼神之輩幽暗。雖近其傍。同不能視。邪不干正。

七者。音性圓銷。觀聽返入。離諸塵妄。能令眾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
六杻械離身。
箋云。一切音聲之性。悉皆圓銷。無其聲塵。觀聽返入者。則返聞聞自性。既乃返聞真性。此之真性。無形無相。無枷鎖等事。

八者。滅音圓聞。

七劫賊停傷。

箋云。滅音。則滅聲塵也。圓聞。乃圓通真聞。

徧生慈力。能令眾生。經過險路。賊不能劫。

箋云。言此圓聞之性。周徧法界。生其慈力故。慈能與樂。

九者。熏聞離塵。

二滅俱生文三。初染愛全除。

箋云。熏聞。則聞思修三慧。離塵。乃離諸色塵。

色所不劫。能令一切多婬眾生。遠離貪欲。

箋云。一切眾生。不了色即是空。乃被色所侵奪。今既返聞聞自

性。了色即空故。則諸色塵。不能劫奪其慧命。

十者。純音無塵。

次嗔怨息種。

箋云。言純是圓聞之音。無其聲塵。

根境圓融。

箋云。根之與境。悉皆無相。

無對所對。能令一切忿恨眾生。離諸嗔恚。

箋云。無能對心所對境也。

十一者。銷塵旋明。

後皆昧潛銷。

箋云。銷諸妄塵。旋歸真明之性。

法界身心。猶如琉璃朗徹無礙。

箋云。身是法界身。量等虛空。心是法界心。絕諸分別。琉璃。

則分喻之。若是法身。不可為喻。

能令一切昏鈍性障。

箋云。則第七識帶起頑空。乃空神。影取無色界四蘊成身。

諸阿顛迦。

箋云。唐言無種性人。設使勤求。但向人天。求少安樂。不能通

趣無上菩提。此人無大乘種。斷滅善根。

永離癡暗。

箋云。為起智斷妄。言癡暗。乃根本無明。不了理事。當體昏暗。

十二者。融形復聞。

三表願隨文二。初男文二。初上應佛心。

箋云。言融銷其身形。復歸其聞性也。

不動道場。

箋云。法無去來。無動轉故。

涉入世間。

箋云。身土交參故。

不壞世界。

箋云。存器世也。

能徧十方。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為法王子。

箋云。言現身現土。教化眾生。

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男者。誕生福德智慧之男。

後下隨人願。

十三者。六根圓通。

後女文二。初上應佛心。

箋云。言六根圓徧通達。

明照無二。

箋云。乃即體之智。圓明洞徹。無二。則一根徧緣諸境。各得互用也。

含十方界。

箋云。含一方□方無外。唯一真□體。

立大圓鏡。

箋云。轉八識。成大圓鏡智。

空如來藏。

箋云。一空真如理目顯德。乃涅槃也。

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祕密法門。受領無失。

箋云。則不空如來藏。是菩提。則四智菩提種子。是生德。祕密法門。則等流教法也。

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欽求女者。誕生端正福德柔順。眾人愛敬有相之女。

後下隨人願。

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現住世間諸法王子。有六十二恒河沙數。修法垂範。教化眾生。隨順眾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

四彰名福益文四。初彰群智劣。

箋云。三千大千百億日月。則娑婆一佛化境。其中諸法王子。紹隆佛日者。有六十二殞伽沙。各各修其教法。垂彼儀範。化度眾生。隨順其根機。以智慧方法巧便。固非一致。

由我所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然後身心微妙含容。徧周法界。

二顯己巧圓。

箋云。圓通本根。則耳根。發起真聞之性。微妙向其耳門之中。含裏包容。法界是依報。自身是正報。依正二報。身土交參。乃法身。

能令眾生。持我名號。與彼共持六十二恆河沙諸法王子。二人福德。正等無異。

三校福齊諸。

箋云。六十二億諸佛。俱不出此圓通法門。乃佛佛道同故。世尊。我一號名。與彼眾多名號無異。由我修習得真圓通。

四歎名圓敵。

是名十四施無畏力福備眾生。

後通前總結。

箋云。此福備覆一切眾生。

世尊。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

後顯德呈奇文三。初略標圓德。

箋云。修則能修。是智。證是所證。是理。言此耳根圓通門。更無過上。道即智也。

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

箋云。此四種。不可心思口議。無為無造作。微妙功德。

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

次廣演呈奇文四。初現形宣呪文二。初總陳觀證文二。初述證。

箋云。初獲者。則初於聞中。入流亡所。上妙。則離前聲塵境。

下妙。乃圓聞自性。心。則貞實真心。

心精遺聞。

箋云。此心精明。遺却聲境。

見聞覺知。不能分隔。

箋云。則一根發識。徧緣諸境。

成一圓融清淨寶覺。

箋云。真覺可貴可重。

故我能現眾多妙容。

後述能。

箋云。離能應所應。無功用道現前。故曰妙容也。

能說無邊祕密神呪。

箋云。補陀羅山。紫黑旃檀。沈水香剎。大陀羅尼等。具四義。其中或現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十一首。如是乃至一百八首。千首。萬首。八萬四千爍迦囉首。

後能現奇形文三。初現首。

箋云。一百八首。表一百八煩惱。八萬四千。表八萬四千塵勞業惑門。爍迦囉。唐言輪。然帝釋有之。外國有不賓者。此輪掉空而去碾之。自然賓伏。喻法身能摧一切煩惱。此則輪奇也。後二表法亦然。

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如是乃至一百八臂。千臂。萬臂。八萬四千母陀羅臂。

次現臂。

箋云。母陀羅。則印。則手中結此吉祥印。

二目。三目。四目。九目。如是乃至一百八目。千目。萬目。八萬四千清淨寶目。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護眾生。得大自在。

後現目。

箋云。清淨寶目者。言法眼清淨。

二者。由我聞思。

二像法遐聞。

箋云。則三慧。或云。是耳根發識。思則第六識。

脫出六塵。

箋云。無六塵境。

如聲度垣。不能為礙。故我妙能現一一形。誦一一呪。其形其呪。能以無畏。施諸眾生。是故十方微塵國土。皆名我為施無畏者。

箋云。如聲度垣。喻真聞之性。無有所礙。

三者。由我修習本妙圓通清淨本根。所遊世界。皆令眾生。捨身珍寶。求我哀愍。

三感施珍財。

箋云。捨身珍寶者。令離貪也。

四者。我得佛心。證於究竟。

四隨求普獻文三。初顯標全證。

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來。

次普供無遺。

箋云。表白離貪也。

傍及法界六道眾生。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

後旋願隨求。

箋云。涅槃者。則佛□□□二轉依果。含取菩提。

佛問圓通。我從耳門。圓照三昧。

後總伸圓證文三。初敘根圓證。

箋云。圓照智也。三昧理也。理智冥合。理則體。智則用。攝智用。歸涅槃之體。

緣心自在。

箋云。因入流亡所。能緣之心乃自在。不被聲塵所覆。

因人流相。得三摩提。成就菩提。斯為第一。

箋云。因人流相者。人流亡所。返聞聞自性也。

世尊。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

次述記承師。

箋云。觀音乃師。菩薩乃資。資連師號。表因果合轍。師資互顯。

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

後顯隨名證。

爾時世尊。於師子座。

後別簡圓修文四。初垂光密證文八。初釋迦騰耀。

箋云。爾時者。當二十五聖。敘述圓通了畢之時。師子。表其無畏。是體。向北體上。有住著之義名座。是用。先體後用。師子即座。持業釋。又師子。表佛。是人中師子。如王即勝。座。是無記木頭。無畏。則無但懼義。即劣。先勝後劣。依主釋。

從其五體。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

箋云。若灌十方佛頂。表此首楞嚴三昧。唯佛親證。若灌諸菩薩及法王子。表此頂三昧。誰人無分。

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并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

二塵佛舒光。

箋云。八地稱大菩薩。表佛佛道同。生生體一。

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如寶絲網。

三化演交輝。

箋云。此表有情無情。齊成佛道。純一法性淨土。如華嚴經云。剎說眾生說。三世一切說。大曰池。小曰沼。此乃唯識相。但了相歸性。情與非情。同一體。無心外法也。彼佛此佛二光。相交羅籠。如帝釋宮因陀羅網。羅籠同結。重重相涉。

是諸大眾。得未曾有。一切普獲金剛三昧。

四聽徒同證。

箋云。金剛三昧。則首楞嚴三昧。名異體同。金剛則智。三昧則理也。

即時天雨百寶蓮華。青黃赤白。間錯紛糅。十方虛空。成七寶色。

五天華颺彩。

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

六河岳冥潛。

箋云。丘陵坑坎。皆當隱閉。
唯見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

七界合塵沙。

箋云。一時化成法性淨土。表除分劑之心。

梵唄詠歌。自然敷奉。

八妙音同奏。

箋云。梵唄之聲。調詠歌頌。自然空中。敷揚演奏。

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法王子。汝今觀此二十五無學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修習得真圓通。

二勅簡圓通文三。初告審羣因。

箋云。久應正覺。跡履因位。紹隆灌頂佛之太子。由此稱法王子。鶡峇摩羅經云。文殊是此方常喜世界。歡喜藏摩尼寶積佛。又云。過去為龍種上尊王佛。又寶積經云。授記於南方。名普現色身如來。又佛名經云。為過去未來現在一切祖師。又華嚴經云。與諸眷屬。住清涼山。文殊表智。智以決斷。轉染得淨。故用簡之。

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

次覆彰平等。

箋云。此二十五人。各各得圓徧通達法門。實無長短。

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兼我滅後。此界眾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何方便門。得易成就。

後勅詳當要。

箋云。意謂堪忍世界。以音聲為佛事。此告時有二意。一我今欲令阿難。悟二十五行。問當阿難根機者。是何門。益現在。二兼我滅後。此界眾生。入菩薩乘。何方便門。易得成就。是益未來。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六上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六(之下)

天竺沙門 般刺密帝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愨 科

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即從座起。頂禮佛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

三奉旨料撰文二。初申儀受告。

覺海性澄圓。

後頌擇羣詮文二。初簡餘非當文二。初總明方便文三。初標真顯妄。

箋云。覺則無漏真智。海則喻智無涯。緣此智與理冥時。不分能所。圓徧法界故。性則本來自性。澄則本來澄。圓則圓徧法界。

圓澄覺元妙。

箋云。此牒澄圓。可也。此圓滿澄湛性上。無漏覺智。元來離能所。故稱為妙。

元明照生所。

箋云。元則元來真性。明則湛寂真明。照則強生覺照之功用。生所者。則無明。為有強覺之智。照彼所照。無明便生。得所相當情。

所立照性亡。

箋云。既有所照之相。無明當情。便有能緣之心。能所既立。是前來能照之智亦隱。最初覺海性澄圓亦隱。亡者無也。

迷妄有虛空。

箋云。能迷是強覺。所述是真性。既有能所。便有七識末那。帶彼昏鈍空相當情。便成眾同分虛空。

依空立世界。

箋云。覺勞相現。翳本圓明。背本心昏。覩太虛相。乃至四大蔚興。便成世界。空是所依。世界是所變。

想澄成國土。

箋云。想者取象義。澄結也。言想心凝結。便成國土器世間等。是想分。

知覺乃眾生。

箋云。是能依有情。此見分也。

空生大覺中。

箋云。頑空從真生時如何。下句便喻。

如海一漚發。

箋云。真如性海。頑空如漚。為向真體上。強生覺照。起得此分所依空來。如海上一漚發。然頑空亦不離真如。漚亦不離水。

已上二句。是生起義。從漚滅空本無下。是治斷義。

有漏微塵國。皆從空所生。

箋云。有漏。簡去無漏。

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

箋云。則欲有。色有。無色有。

歸元性無二。

次歸證多徒。

箋云。二十五人。歸元性即無別。皆悟圓通。

方便有多門。

箋云。隨佗根機。便有多般門戶。前句結答悟圓通。是二十五人。方便有多門。生起向下觀音一門。當此方根機。

聖性無不通。

後顯性通權。

箋云。二十五人。皆得圓徧通達法門。

順逆皆方便。

箋云。若是順。即觀音門契□心。若是逆。則餘二十四聖人。

初心入三昧。

箋云。入是能入。三昧是所入。唐言正受。定之異名。

遲速不同倫。

箋云。遲。則如藥王藥上云。我無始劫。為世良醫。又如持地。於普先佛世持地。至毗舍浮佛。方悟圓通。又如月光童子。初遇水天佛教水觀。未得亡身。經無量佛。乃至山海慧自在通王佛。方悟真空。速。則如觀音。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

色想結成塵。

後別簡非圓文九。初拂塵圓證文六。初厭色添塵過。

箋云。內心功結從大塵。枅成隣虐。隣為隣近。虐為虐空。然二十五人。敘圓通時。陳那在前。乃眾中上座。故宜先敘。簡時沙□諦色在前。為五塵之□先是色也。

精了不能徹。

箋云。若是精真了別。則此觀。不能明徹。為色即是空。不假析色歸空。

如何不明徹。

箋云。問起如何。

於是獲圓通。

箋云。是答。為於是不明徹處。於是獲圓通。為佗枅色要得圓通。乃不得圓通也。白骨微塵上。作觀。

音聲雜語言。

二聲言不普過。

箋云。音則五音。宮商角徵羽。聲則四聲。一言為言。□字為語。此憍陳那尊者。

但伊名句味。

箋云。此等名句。但因名文身義味也。舌以文身為味。

一非含一切。

箋云。此尊者。悟明四諦。緣苦集是世間因果。與滅道出世間因果。別也。

云何獲圓通。

箋云。若是圓通根□即一切。此乃不得圓通。

香以合中知。

三香無離覺過。

箋云。香巖。因隣房燒沈水香入觀。

離則元無有。不恆其所覺。云何獲圓通。

箋云。若是圓通。無不覺照。未嘗斷滅。未有合時即覺。離即不知也。

味性非本然。

四味性非常過。

箋云。則藥王藥上二菩薩。向舌根。嘗此娑婆草木金石。入圓通。

要以味時有。

箋云。要因味方有性。無味又無分別。

其覺不恆一。

箋云。味時有覺。無味又無分別。故不恆一。

云何獲圓通。

箋云。圓通法門其性常一。

觸以所觸明。

五觸塵無定過。

箋云。能觸是身。所觸是水。無所觸不明能觸。須有所方有能。此跋陀婆羅。

無所不明觸。

箋云。三和方能成觸。為根和境和識和。闕一不成故。

合離性非定。

箋云。合乃觸時知。非觸時又無分別。此性不定。

云何獲圓通。

箋云。若是圓通。其性常一。

法稱為內塵。

六法分能所過。

箋云。則飲光。及柴金光比丘尼。向法塵上作觀云。我觀世間六塵變壞。唯以空寂。此法塵影象。是內第六所緣之塵。

憑塵必有所。

箋云。憑五塵。必有法塵。此法塵。是第六識心所。

能所非徧涉。

箋云。為能緣心。所緣塵。各別故。

云何獲圓通。

箋云。若圓通根。能所一如。根塵無二。

見性雖洞然。

二拂跡旋根證文五。初視境虧功過。

箋云。謂五聖向五根上作觀。則如意尊者。向眼根上作觀。世尊示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

明前不明後。

箋云。明猶見也。言但見前。不見後。

四維虧一半。

箋云。四維者。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四隅。兩隅角不見。祇見二隅。此約功德所配。此論肉眼。前敘時乃天眼。

云何獲圓通。

箋云。謂因果不相稱。

鼻息出入通。

二現氣無交過。

箋云。若是出息入息則通。此周利槃特迦尊者。

現前無交氣。

箋云。若是出入相交。則闕中間無交。氣有間斷故。若是圓通。則無間斷。

支離匪涉入。云何獲圓通。

箋云。為出息不是入息。入息不是□息。支則分義。出入分各相離。不能相涉入故。

舌非入無端。

三純味方生過。

箋云。為此舌根。非是入於無端倪之處可了別。唯須有味乃可了。此憍梵鉢提尊者。

因味生覺了。味亡了無有。云何獲圓通。

箋云。若是圓通。恒常無間。

身與所觸同。

四質量偏涯過。

箋云。此則慢習尊者。向身根作觀。因入城乞食。毒刺傷足入觀。身為能觸。毒刺為所觸。此二俱是無記。故言同。

各非圓覺觀。

箋云。能觸所觸。二俱無記。各無真覺覺觀。若是圓通根。有真覺。起來觀照也。

涯量不冥會。云何獲圓通。

箋云。為身與刺。各當涯際劑量。不相冥合契會故。

知根雜亂思。

五雜想資□過。

箋云。則善現尊者。於意根作觀云。我曠劫來。心得無礙。自憶受生。如恒河沙等。為第七所依知根。雜和第六。撩亂思量。

湛了終無見。

箋云。若是湛寂了別。真性則不能得。

想念不可脫。云何獲圓通。

箋云。若是圓通。絕其亂思想念。

識見雜三和。

三息□澄流證文三。初體含三雜過。

箋云。則鶩子。於眼識現量心上作證。云。我曠劫來。心見清淨。乃至種種變化。一見則通等。了別以解識。八識總名識。此眼識須仗眼根與色塵。三法和合。方能照見。

詰本稱非相。

箋云。今能依之識無體。根境更有何相。

自體先無定。云何獲圓通。

箋云。若是圓通。其體恒常不變。不同根塵識三。無根本也。

心聞洞十方。

次初心不及過。

箋云。普賢。於耳識現量心上作觀。云。世尊我用心聞。分別眾生所有知見。心者。緣慮以解心。八識通名心。言此心洞達覽見十方。如前云。若於佗方恒沙界外。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我於爾時。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處。

生于大因力。

箋云。普賢行門。是大因。有不可屈伏羲名力。為對菩薩大乘。得大因力名。

初心不能入。云何獲圓通。

箋云。此門庭格高。唯化上根。下根即不能入。若是圓通根。中下俱接。

鼻想本權機。

後滯權增住過。

箋云。豔喜尊者。鼻識上作觀云。世尊教我及俱絺羅。觀鼻端白。至三七日。身心內明等。為佛見佗多貪欲。令攝心。祇是權

宜之機。

祇令攝心住。住成心所住。云何獲圓通。

箋云。若作能住是心。所住是鼻。亦未契圓通。若是圓通。則無能所。

說法弄音文。

四縱辯摧邪證文一。有漏□真過。

箋云。音則音聲文則文□也。此富樓那尊者。

開悟先成者。

箋云。祇可開示曉悟。先未成就久修之者。

名句非無漏。云何獲圓通。

箋云。名句文身。是不應行中。行所收。不得無漏。

持犯但束身。

五□勒鉗神證文一。□形無徧過。

箋云。近執尊者。向身識□作觀。經云。我是如來眾中綱紀。乃至眾推無上。為止則是持作則是犯。但束其身也。

非身無所束。

箋云。有身則可持。無所持者。無身也。如無色界人。無身何可束也。

元非徧一切。

箋云。祇是欲色二界。無色不徧故。

云何獲圓通。

箋云。若是圓通。無不徧。

神通本宿因。

六涌沒凌虐證文一。宿念□緣過。

箋云。則採菽氏。向意識上作觀。為三迦葉波。宣說如來因緣深義。我頓發心。得大通達。故為神通。須是夙世修習也。

何關法分別。

箋云。則法性真分別。終日分別。未嘗分別。

念緣非離物。云何獲圓通。

箋云。為初習神通時。想此身如飛花柳絮。此能緣之心。不離所緣物象也。

若以地性觀。

七了相疑空證文五。初阻礙乖通過。

箋云。□相則四大□也。凝空空大也。證者為五聖□曰五□相上作觀。則持也菩薩。往遇普光佛。於一切要路□□。我皆平填。或作橋梁。乃遇毗舍浮佛。教云當平心地。方悟圓通。

堅礙非通達。有為非聖性。云何獲圓通。

箋云。□□道路有為功用。非是聖性。因中是有。果中是無。因果不相稱也。

若以水性觀。

二作想招生過。

箋云。月光童子。於水大上作觀。內身津液。與外浮幢王剎。等無差別。

想念非真實。如如非覺觀。云何獲圓通。

箋云。為理如智如。一如體上。離能覺觀之心。覺尋觀伺。是六識心所法。

若以火性觀。

三起厭非真過。

箋云。是火頭金剛。言有佛出世名曰空王。說多婬人。成猛火聚。因此神光內凝。化多婬心。成智慧火等。

厭有非真離。

箋云。厭欲有。若是真離。無忻厭。

非初心方便。云何獲圓通。

箋云。言火大門庭高遠。

若以風性觀。

四動寂相形過。

箋云。則琉璃光法王子。風大上作觀云。我過無量聲如來。教我觀此世界。及眾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於是觀世動時。乃至諸動無二等。

動寂非無對。

箋云。則動對寂故。

對非無上覺。云何獲圓通。

箋云。有對待故。非真也。

若以空性觀。

五凝空昏鈍過。

箋云。則虛空藏菩薩。云我與如來。定光佛所。得無邊身。諸幢王剎。涉入我身。身同虛空。不相妨礙。

昏鈍先非覺。

箋云。為此空相。不是真空之性。

無覺異菩提。云何獲圓通。

箋云。菩提覺義。今空體無覺。與菩提異。

若以識性觀。

入一心唯識證文一。住識存慮過。

箋云。則慈氏菩薩。遇日月燈明佛。爾時世尊。教我修習唯心識定。入三摩地。至然燈佛出世。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

觀識非常住。

箋云。為起能緣觀心。觀此入識。非是常住故。

存心乃虛妄。云何獲圓通。

箋云。若存能緣觀心。亦是虛妄也。

諸行是無常。

九妙剎求安證文一。因生不稱過。

箋云。則大勢至菩薩。言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等。行是造作遷流故。

念性元生滅。

箋云。為此念者。亦行蘊収。與第六識相應。生滅不暫停。

因果今殊感。云何獲圓通。

箋云。因是生滅。果是淨故。

我今白世尊。佛出娑婆界。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地。實以聞中人。

後擇示真圓文三。初述觀音獨契文六。初娑婆教體。

離苦得解脫。

二廣歎觀音。

箋云。離三苦五苦。分段生死。變易生死。

良哉觀世音。

箋云。良猶善也。歎辭。

於恒沙劫中。入微塵佛國。得大自在力。無畏施眾生。

箋云。前來以十四種無畏。施眾生也。

妙音觀世音。

箋云。微妙之音。離能所故。不順聲塵。觀是能勸之智。世是所觀之境。音是所度生。

梵音海潮音。

箋云。梵者靜也。則寂靜之音。性離喧囂。海潮音。乃警告雄音。則應化不失時也。

救世悉安寧。

箋云。求男得男。求女得女。

出世獲常住。

箋云。求大涅槃。得大涅槃。

我今啟如來。

三啟述圓通。

如觀音所說。

箋云。可觀音說。

譬如人靜居。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

箋云。文殊設喻也。

此則圓真實。

箋云。則喻顯圓通。

目非觀障外。

四比餘非正。

箋云。則眼不能見物外之事。

口鼻亦復然。

箋云。口鼻舌。以合中知。

身以合方知。

箋云。為合觸塵方知。

心念紛無緒。

箋云。第六識心。念慮紛然。迴無頭緒。

隔垣聽音響。

箋云。垣牆也。音乃種種音。響則山谷應聲。

遐邇俱可聞。

箋云。此約五根校量。乃就耳根。顯圓通。

五根所不齊。

箋云。餘五。不等耳根。

是則通真實。

箋云。通變之義。

音聲性動靜。

五顯聲彰聖。

箋云。若是音聲性。則有動有靜。如樹因風則動。無風則靜。或有聲曰動。無聲曰靜。

聞中為有無。

箋云。此聞。是真聞性中。此聲塵或有或無。或一切眾生。執聲則言有聞。無聲則言無聞。

無聲號無聞。

箋云。此但聲塵。或有或無。

非實聞無性。

箋云。聞性不隨聲塵無。

聲無既無滅。

箋云。聲無。是無聲塵。即當滅聞。性即無滅。

聲有亦非生。

箋云。聲有。是聲塵之時。亦非生。言此聞性不曾生。

生滅二圓離。

箋云。生滅是聲塵。二圓離。是無生滅也。

是則常真實。

箋云。此則性顯圓通。前二約寤時。縱令下。約寐昧。後深也。

縱令在夢想。不為不思無。

六敘教當明。

箋云。約寐時。此性亦常。尚不作思無。豈作思有之解。

覺觀出思惟。

箋云。起始覺淨智來觀達。出却前妄識思有思無之解。

身心不能及。

箋云。妄身妄心。不能及真。

今此娑婆國。聲論得宣明。眾生迷本聞。循聲故流轉。

箋云。本聞則真聞之性。循則順也。順聲塵故。

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

次誨責群徒文四。初傷餘勸責。

箋云。多聞不能滌業。乾慧未免苦輪。

豈非隨所淪。

箋云。豈不是阿難隨前塵聲境。遭佗沈淪。

旋流獲無妄。

箋云。但返聞聞自性。自然得無妄。

阿難汝諦聽。我承佛威力。宣說金剛王。

二別責阿難文二。初述承威演妙。

箋云。金剛則智。能摧壞一切虛妄之法。此慧觀圓通。

如幻不思議。

箋云。似有不有。如生不生。

佛母真三昧。

箋云。母者出生義。喻法身能出生報化二身。約此圓通門。是法身真理。

汝聞微塵佛。

後責外習迷源。

一切祕密門。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

箋云。積畜多聞。翻成過患賺誤也。

將聞持佛佛。

箋云。將多聞之性。任持前佛後佛無漏言教。

何不自聞聞。

箋云。何不返自能聞之心。合真聞之性。

聞非自然生。

箋云。此能聞之心。不自然而生。須仗聲塵方生。

因聲有名字。

箋云。因聲境。牛羊男女等聲。

旋聞與聲脫。

三指觀令超文三。初旋聞普脫。

箋云。但旋妄識歸真聞。聲塵自然解脫。
能脫欲誰名。
箋云。尚無所緣聲塵。何有能脫之名。
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見聞如幻翳。
箋云。見聞是識。但如幻如翳。俱無有實。
三界若空花。
箋云。欲界色界無色界。如空中之花。
聞復翳根除。
箋云。翳根則見分。但返聞自性。乃無見分妄心。
塵銷覺圓淨。
箋云。塵銷是無相分。真覺自然。圓明清淨。
淨極光通達。
次了喻超塵。
箋云。智也。
寂照含虛空。
箋云。即體之智。寂而常照。含真空之體。此根本智也。圓覺云。當知虛空。覺所顯發。
却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
箋云。如睡夢覺。
摩登伽在夢。
箋云。先梵天呪。如夢如幻無實。
誰能留汝形。
箋云。誰能留汝阿難之形。祇為不了前境如夢。即被繫縛。
如世巧幻師。幻作諸男女。
後比約圓銷。文二。初喻。
箋云。此是真。若是眾生是假。
雖見諸根動。
箋云。如一切眾生。向六根門頭動用。
要以一機抽。
箋云。皆由根本無明也。
息機歸寂然。
箋云。但息根本無明。返聞聞自性。歸寂然理體之上。
諸幻成無性。
箋云。六知根。無自性。
六根亦如是。
後合。
元依一精明。
箋云。則性明相。是根本無明。

分成六和合。

箋云。六根也無明為能變。六根六塵為所變。

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

箋云。一處乃根本無明。但無根本無明。六用皆不生。或一處約耳門。入圓通。其餘六根無自性。

塵垢應念銷。

箋云。應念則少念。少念則無念。

成圓明淨妙。

箋云。法界之體也。

餘塵尚諸學。

箋云。指前二十四人。

明極即如來。

箋云。明極則智也。言真智窮極。便是如來。

大眾及阿難。

四勸旋歸證。

旋汝倒聞機。

箋云。為背體緣聲。是倒。今但返聞自性。是旋。汝顛倒聞機。是根本無明。

返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

箋云。返復能聞之心。聞他真聞去。

圓通實如是。

箋云。方結答阿難請得成菩提。妙奢摩他。已摩。禪那。最初方便。又結答。我今猶如旅泊之人。至要因門入。

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

後顯頓流通文三。初貫通三際顯指真殊。

箋云。文殊。又恐阿難將為已證。便云。則是諸佛一路涅槃門。更無二路。唯此一門。路者。三乘聖人遊履之處。涅槃。乃佛果位。有為無為二轉依果。門者。出入義。三乘聖人。皆於此門入。

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我亦從中證。非唯觀世音。誠如佛世尊。詢我諸方便。

箋云。此躡佛前來。令簡道誰當其根。亦令未法眾生。修菩薩乘。詢問教。我簡何方便門。易得成就。

以救諸末劫。

箋云。且答。亦令末代一切眾生。求菩薩乘。

求出世間人。

箋云。求菩薩乘人。或求聲聞二乘之人。

成就涅槃心。

箋云。乃無上菩提。

觀世音為最。

箋云。便合云無過此一門。

自餘諸方便。皆是佛威神。

二愍歎同源簡餘非正。

箋云。言二十四聖人觀門。皆是承過去諸佛威神故。

即事捨塵勞。

箋云。為餘習遭毒刺。賢護入俗。假世間事法。捨却塵勞煩惱。

非是長修學。淺深同說法。

箋云。言不是時長修學觀門。不可。初心。求向堦前。毒刺傷足。要入道也。不如觀音從聞思修。入三摩提。世出世間。獲二殊勝。

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

箋云。頂禮歸投義。照見義。如來藏者。首楞嚴三昧也。

願加被未來。

後顯標圓徑請被流通。

於此門無惑。方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難。

箋云。此結答前問誰當其根。

及末劫沉淪。但以此根修。圓通超餘者。真實心如是。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身心了然。得大開示。

四聞經獲利文三。初喻彰同悟文二。初述。

箋云。以五蘊身。成法性身。八識妄心。為般若真心。故了然也。

觀佛菩提及大涅槃。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明了其家所歸道路。

後喻。

箋云。言我今居有學地。未證法身。大似遠遊未還其家。今日因說圓通。分明知修行取證果體之道路。

普會大眾。天龍八部。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其數凡有十恒河沙。

次獲淨超塵文二。初同超大位。

箋云。天是一。龍是二。攝六部夜叉乾闥婆等。

皆得本心。

箋云。得法界大定也。

遠塵離垢。獲法眼淨。

箋云。離煩惱垢染也。起智照理。如眼見物不殊。

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

後獨證小堦。

箋云。過去名本性女也。

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後續發勝心。

箋云。初言無等者。諸佛比諸眾生。無齊等故。下一等。謂此佛彼佛互相等故。阿之言無。耨多羅言上。三言正。藐言等。三言正。菩提言覺。乃無上正等正覺。

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合掌頂禮。

次二力加持修證。文分三。初翹諮遠備文三。初悲欣述悟。

箋云。然謂二力加持。偏資末品。前來慧觀圓通修證分。但接上根之者。阿難。恐末代一切眾生。境劣心微。不能作證。所以便請云。欲攝其心入三摩提。云何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於是世尊。遂說三七日。道場儀軌。第一七日。行道禮拜。第二七日。發菩提願。第三七日。唯誦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呪。至三七日。十方諸佛出。鏡交光處。摩頂安慰。行人與觀音。同證法界理故。

心跡圓明。

箋云。心則真心。跡。乃十方同履之跡。

悲欣交集。欲益未來諸眾生故。

箋云。悲則悲見末代邪師欣則欣遇如來正法交集者相交而集也。

稽首白佛。大悲世尊。我今已悟成佛法門。是中修行。得無疑惑。

箋云。前來道觀佛菩提。及大涅槃。乃至明了其家所歸道路。所以此中躡前文也。

常聞如來說如是言。自未得度。先度人者。

次陳發大心。

箋云。發大心乃四弘誓願。

菩薩發心。自覺已圓。

箋云。根本智也。

能覺他者。

箋云。後得智也。

如來應世。

箋云。問。自覺已圓。能覺他者。是何人如此。答云云。

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眾生。

箋云。阿難大權之人。非是未得度。但且謙稱。

世尊。此諸眾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如恒河沙。

後諸建真場遙津末劫。

箋云。正法一千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正是今時也。邪師自邪思惟。說邪教法。

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於菩提心。得無退屈。

箋云。道場。則得道寂滅之場。退屈者。退轉抑屈也。爾時世尊。於大眾中。稱讚阿難。善哉善哉。如汝所問。安立道場。救護眾生末劫沈溺。

次讚勅承詮文三。初讚發悲心。

箋云。稱揚讚嘆。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次許宣標勅。

阿難大眾。唯然奉教。

後眾翹真旨。

箋云唯然吽諾之辭。

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毗柰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

後遐宣助法文四。初勗淨尸羅文二。初總彰三學。

箋云。毗柰耶。唐言調伏。乃律藏。多詮戒學。論藏。多詮慧學。經藏。多詮定學。調為調練三業。伏是制伏過非。調練通於止作。制伏唯明止惡。軌則不移。故云決定。

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

箋云。所謂戒是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又云。戒如海無涯如寶求無厭然。大秉持心戒。小秉持身戒也。因戒生定。定能發慧。此三學。名為無漏。無漏簡去有漏。

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

後別演戒門文二。初總徵垂戒。

若諸世界。

後別釋初篇文四。初姪戒文二。初顯彰昇墜文七。初奉戒超生。

箋云。是所依。

六道眾生。

箋云。是能依有情。

其心不姪。

箋云。大乘菩薩人持心姪。起心動念。皆犯也。小乘人持身戒。但不與境交。即持也。

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箋云。前文云。父父子子。遞代相生。此等皆以欲貪為本。如今若無姪。自然不隨生死相續也。然大乘。先以殺戒為先。為大乘之人。以悲為力。若殺。乃失大悲種。大乘人以染戒為初。為遞代相生。父父子子。皆由貪欲為本。為小乘之人。怕其生死。所

以先斷於染。此教是大乘。何故以染為初。答。阿難因前墮在婬室之內。此順同小乘故。先舉染。然雖如此。亦是大乘。為持心戒故。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婬心不除。塵不可出。
二虧持滯縛。

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
三必遊邪徑。

箋云。梵語魔羅。唐言殺者。謂能殺眾生慧命也。緣魔王多行於欲。下文云。將諸猥媠以為傳法。

上品魔王。

四隨昇三品。

箋云。諸魔歸往曰魔。王則福勝者。

中品魔民。

箋云。則福中者。

下品魔女。

箋云。則福劣者。

彼等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五述邪為正。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婬。為善知識。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

六亂法傷人。

汝教世人。修三摩提。先斷心婬。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

七勅留真教。

箋云。先佛世尊。則過去諸佛也。清淨明誨者。不被染之一法所縛。明為分明。誨為教誨。

是故阿難。若不斷婬。修禪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飴。經百千劫。祇名熱砂。

後再勸遵修文二。初喻彰。□染□墜無昇。

箋云。法上。將婬心求無上菩提。經百千劫。祇名婬根。

何以故。此非飴本。

箋云。法上。此婬。非無上菩提本。

砂石成故。

箋云。此是婬根所成故。

汝以婬身。求佛妙果。

箋云。妙果者。乃常身法身也。

縱得妙悟。皆是婬根。根本成婬。輪轉三塗。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

箋云。前來云。菩提涅槃。猶如有人因事遠遊等。若是以姪心。即不能求無上涅槃。

必使姪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

後勗斷除心定標邪正。

箋云。姪機乃心也。言若如此向求。佛菩提涅槃。此可希望也。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箋云。波旬。唐言惡者。魔也。

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二殺戒文二。初顯彰昇墜文九。初奉戒超生。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

二虧持滯縛。

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

三必遊邪徑。

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刹。

四三品分形。

箋云。飛行夜叉。唐言勇健。地行羅刹。唐言可畏。帥則將帥。彼諸鬼神。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五迷邪為正。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

六當來亂教。

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

七呵依漸化。

箋云。五淨肉者。見聞疑自死鳥殘也。

汝婆羅門。地多蒸溼。加以砂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為肉。

箋云。婆羅門。唐言淨胤。言其地草尚不生。豈況於菜。

汝得其味。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

箋云。楞伽云。是故修行者。慈心不食肉。食肉無慈悲。乖背正解脫。

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刹。報盡必沈生死苦海。非佛弟子。

八不斷沈生。

箋云。似三摩地者。似真即不真也。

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

箋云。已猶盡也。言相食相吞。如汲井輪互為高下。無有窮盡。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

九勅流真誨。

是故阿難。若不斷殺。修禪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不聞。此等名為欲隱彌露。

後再勗遵修文六。初喻彰遺戒。

箋云。法上。將殺心求無上菩提。大似塞耳高叫。求人不聞。自家愛隱。轉見露現也。

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岐路行。不蹋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眾生血肉充食。

二責犯彰持。

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絛絹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

三勗斷微緣。

箋云。言東方者。是此土也。及此土。乃西天也。靴履者。用皮為之。裘者。以毛為衣。毳裘是也。真脫。則不還債。

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為彼緣。

四喻存難越。

箋云。既食他身分。須酬他命根。為彼眾生所緣境也。

如人食其地中百穀。足不離地。

箋云。言劫初時人。百穀不食。乃能空中飛行自在。乃至食其百穀煙火之食。乃足不離地。

必使身心於諸眾生。若身身分。身心二途。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解脫者。

五勗遵真脫。

箋云。身心二途者。心不念食。身不愛著。法上。如人食眾生身分。始終須還。終不捨離也。

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六顯定正邪。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三盜戒文二。初顯彰昇墜文九。初奉戒超生。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

二虧持滯縛。

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

三心遊邪徑。

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

四三品分形。

箋云。邪人則風邪之人。

彼等群邪。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五迷邪為正。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姦欺。稱善知識。各謂自己得上人法。該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

六亂法傷人。

箋云。該誘也。言潛藏隱匿姦詐欺誑於人也。恐令失心者。驚恐於人。令人失心也。然此經亦□□□言誑稱善知識。偷盜取受施主供養。是人邪心。被鬼所著。

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捨食成菩提道。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於殘生。

七責犯彰持。

箋云。言不得長久在也。

旅泊三界。

箋云。言諸聖人於三界。但如旅泊之人。一宿一食。何可長乎。示一往還。去已無返。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販如來。造種種業。皆言佛法。却非出家具戒比丘。為小乘道。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

箋云。聲聞之人。示身為一往還。為捨此報後。更不受生也。去已無返者。去不更來也。

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爇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

八顯超標志。

箋云。長揖則永辭也。

雖未即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

箋云。言此人雖未即明無上真覺之路。是人於教法。已有決定求無上之心。

若不為此捨身微因。

箋云。言若不為此無上菩提捨身求小微劣之事。或愛欽重。或求名利。

縱成無為。必還生人。酬其宿債。

箋云。若求如此小小之事。此人決定宛然又著。還彼食佗身分之人債也。除非求無上菩提故。

如我馬麥。正等無異。

箋云。如佛往昔因中。毀僧言食馬麥。後成佛。猶償夙債。夏三月安居。猶食馬麥。蓋示因果故。出寶積經。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斷偷盜。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

九勅流真教。

是故阿難。若不斷偷。修禪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

後再勗遵修文三。初喻彰虧戒。

若諸比丘。衣鉢之餘。分寸不畜。

次顯教今修文八。初少欲知足。

箋云。三衣鉢盂之外。

乞食餘分。施餓眾生。

二行惠施。

箋云。凡乞食作三分。分一分自食。一分施餓眾生。一分施鳥雀等。

於大集會。合掌禮眾。

三行不輕行。

有人捶詈。同於稱讚。

四忍辱。

必使身心二俱捐捨。

五離心形二縛。

箋云。不食眾生身。亦無貪心。

身肉骨血。與眾生共。

六等觀為己。

箋云。身與眾生同。自既怖死。彼亦如然。

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為己解。以誤初學。

七指他真經。

箋云。若將如來不了義教。迴為自己見解。疑誤於人。似偷一般。今言不將不了義教。說似初學。是將了義乃真實也。

佛印是人。得真三昧。

八剋證三昧。

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後定標邪正。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眾生。雖即身心無殺盜婬。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即三摩提。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

四大妄語戒文二。初顯彰昇墜。文四。初舉犯沈生文三。初彰愚犯失。

箋云。愛見者。纔妄語。內心便生愛。失如來四智菩提種也。

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道。辟支佛

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是一顛迦。銷滅佛種。

次舉法過人。

箋云。顛迦者。亦云顛底迦。唐言樂欲。

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沈三苦海。不成三昧。

後喻顯沈生。

箋云。多羅樹似椶。有子赤色堪食。三苦海。則三塗也。

我滅度後。勅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

次勅傳陰付文三。初勅真居世。

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姪女寡婦。姦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提。

二密化歸真。

箋云。姦詐偷盜。屠兒販賣之人。與其同事教化也。

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泄佛密因。輕言未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

後隱迹潛遺。

箋云。陰者暗也。暗有遺付也。言臨命終方說。

云何是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

三責惑凡稱異。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

四告傳真教。

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為旃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

後□勗真修文六。初喻彰虧戒。

箋云。旃檀。唐言與樂。白者治熱病。赤者去風瘴。

我教比丘。直心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稱得上人法。

二責犯標持。

箋云。四分戒云。若比丘實無所知。自稱言我得上人法。言我已入聖智勝法。我知是。我見是。後放異時。若問若不問。欲自清淨。作是說。我實不知見。言知言見。虛誑妄語。除增上慢。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況復法王。如何妄竊。因地不真。果招紆曲。

三喻妄竊□。

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誰成就。

四喻臨終脫梅。

箋云。噬臍者。喻不可及也。義□左傳。

若諸比丘。心如直弦。一切真實。入三摩提。永無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

五勗行諸行。

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六標定邪正。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六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七(之上)(陳富刊)

天竺沙門 般刺密帝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愨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阿難。汝問攝心。我今先說入三摩地。

二敘道場儀軌文二。初略明持證文六。初標前奉戒文二。初明奉戒。

箋云。此是躡請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

修學妙門。

箋云。微妙之門庭也。

求菩薩道。要先持此四種律儀。

箋云。律是法律。儀是儀則。四種。乃殺盜染大妄語也。

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生必無因。

箋云。皎如冰霜清潔。玉潤無瑕。四根本戒為本。其餘戒是枝葉也。心三。則貪嗔癡。口四。妄言綺語等。和前身三。是十。要除大妄語也。

阿難。如是四事。若不失遺。心尚不緣色香味觸。一切魔事。

云何發生。

後顯無魔。

若有宿習。不能滅除。

次勸誦真言文二。初彰宿習。

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囉。

後勸誦持。

箋云。摩訶大也。薩怛多白也。般怛囉蓋也。表此法法性含融。非對於小。體唯潔白。能覆一切有情故。

無上神呪。

箋云。言此佛頂真言。無有過上。

斯是如來無見頂相。

箋云。自不見。表離自相。佗不見。表離佗相。

無為心佛。從頂發輝。

箋云。從此頂上化佛。是無為佛。對著木樹下草座是有為佛。無為當體是佛。

坐寶蓮華。所說心呪。

箋云。如人一身。心為主為要。喻此呪。為眾呪之主。為眾陀羅尼之要。

且汝宿世。與摩登伽。歷劫因緣。恩愛習氣。非是一生及與一劫。我一宣揚。愛心永脫。成阿羅漢。

三舉冥資速證。

箋云。摩登伽。應云阿死多摩登祇。摩登祇。女之總名。阿死多。女之別名。此女由卑賤故。常以掃市為業。用供衣食。恩愛習氣者。乃染之一法。慣習氣分也。

彼尚姪女。無心修行。神力冥資。速證無學。

四例決銷愆文二。初引無心克果。

箋云。彼尚無心下。是冥然承真力。資益於佗。得無上覺。

云何汝等在會聲聞。求最上乘。決定成佛。

次彰決慕上乘。

箋云。此有心求。決定成佛也。

譬如以塵揚于順風。有何艱險。

後立喻銷迷。

箋云。承此呪力。一切煩惱愛習。猶如順風揚塵。無有不盡。

若有末世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

五勸擇戒師文三。初勸奉戒。

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為其師。

次簡淨師。

若其不遇真清淨僧。汝戒律儀。必不成就。

後明師穢不成。

箋云。持戒謹潔無犯者。

戒成已後。著新淨衣。然香閑居。誦此心佛所說神呪。一百八徧。然後結界。建立道場。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

六依持佛現文二。初略明持現。

箋云。或得戒成就後。須著新淨未觸之衣。誦呪一百八徧。表斷一百八煩惱也。

阿難。如是末世清淨比丘。及比丘尼。白衣檀越。心滅貪姪。

持佛淨戒。於道場中。發菩薩願。

後重敘加持。

箋云。梵語檀越。華言布施。檀則檀波羅蜜。是布施運載。布施須以三輪體空。七般殊勝。又以法布施運載。令佗越生死此岸。

到菩提彼岸。言檀越。則唐梵雙舉也。

出入澡浴。六時行道。

箋云。出時洗淨。入時洗穢。六時。則寅辰午申戌子。六時也。如是不寐。經三七日。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

箋云。釋迦佛自現身也。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蒙如來無上悲誨。心已開悟。

次廣演壇儀文三。初承宣再請。

箋云。前文云。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葉。皆是慈悲誨喻也。

自知修證無學道成。

箋云。則自知無上菩提決定成就也。

末法修行。建立道場。云何結界。合佛世尊清淨軌則。

箋云。阿難便請。云何結界云云。有自然界。方隅界。日出為界。手指為界。前文佛說。其中文含。阿難恐末代眾生不知。欲得世尊細說軌儀法則。

佛告阿難。若末世人。願立道場。先取雪山大力白牛。食其山中肥膩香草。此牛。唯飲雪山清水。其糞微細。可取其糞。和合旃檀。以泥其地。

二廣敘壇儀文二。初布施壇儀文四。初塗壇淨法文四。初唯取雪山。

若非雪山。其牛臭穢。不堪塗地。

決非牛不可。

箋云。問不是雪山。其牛還得不。經答云云。

別於平原。穿去地皮。五尺已下。取其黃土。和上旃檀。沈水。蘇合。熏陸。鬱金。白膠。青木。零陵。甘松。及雞舌香。以此十種。細羅為粉。合土成泥。以塗場地。

三和香飾地。

箋云。問。或若邊方。無此雪山之牛。若何為壇。經答云云。廣平□原。言穿去地皮五尺。是不淨土。取下淨者。香於水波曰□水香。白膠。則乳香。雞舌。則母丁香也。

方圓丈六。為八角壇。

四定壇方相。

箋云。一角闊二尺。二八一十六也。

壇心。置一金銀銅木所造蓮華。

二安布香花文七。初壇心蓮華。

箋云。或金作蓮華。或銀銅并木等。

華中安鉢。

失華中安鉢。
鉢中先盛八月露水。
三先盛露水。
箋云。天地氣清。白露之節。方有露水。
水中。隨安所有華葉。
四隨安化葉。
箋云。所有花葉。如西方適意花。東方牡丹花等。
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華鉢。
五圍鏡繞花。
箋云。取八鏡繞鉢。如壇八角。鏡向外也。
鏡外建立十六蓮華。
六蓮花鏡外。
箋云。十六蓮花。每一鏡前。安其二。
十六香鑪。間花鋪設。
七香鑪間設。
箋云。十六香鑪。與花相間。置十六器食。間於香鑪。一蓮花。
二鉢。三露水。四花葉。五鏡。六鏡外蓮花。七香鑪。
莊嚴香鑪。純燒沈水。無令見火。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為
煎餅。并諸砂糖。油餅乳糜。蘇合蜜薑。純蘇。純蜜。於蓮華
外。各各十六。圍繞華外。以奉諸佛及大菩薩。
三獻佛珍羞文二。初周施總獻。
箋云。乳糜者。將乳煮粥也。蘇合蜜薑者。用蘇和合蜜之與薑。
每以食時。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蘇三合。壇前別安一小火
鑪。以兜樓婆香。煎取香水。沐浴其炭。然令猛熾。投是蘇
蜜。於炎鑪內。燒令煙盡。享佛菩薩。
後列供標時。
箋云。每以食時。中夜三更也。取蜜半斤。用蘇三合者。意謂令
安器中。向鑪上煎。令煙氣盡。後將器盛。供養佛。或可。溫向
火中。令烟盡。獻佛。兜樓婆香。即白苑也。
令其四外。徧懸幡花。
四周懸供像文三。初幡。
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
次像。
應於當陽。
箋云。室中心也。
張盧舍那。
箋云。華言光明徧照。報佛也。
釋迦。

箋云。華言能仁。化佛也。
彌勒。
箋云。華言慈氏。補處佛。
阿閼。
箋云。華言動。東方佛。
彌陀。
箋云。應云阿彌陀。華言無量壽。西方佛。
諸大變化。觀音形像。
箋云。言觀音。或作白衣。或作自在天。或千手千眼等。
兼金剛藏。安其左右。
箋云。則二金剛。
帝釋。
箋云。欲天王。
梵王。
箋云。色天王。
烏菟瑟摩。
箋云。華言火頭。
并藍地迦。
箋云。是青面神。
諸軍荼利。
箋云。五目八臂金剛。
與毗俱胝。
箋云。五目四臂金剛。
四天王等。
箋云。東方治國。南方增長。西方醜目。北方多聞。等取下記落鬼。
頻那。
箋云。是猪頭夜叉。
夜迦。
箋云。是象鼻夜叉。
張於門側。左右安置。
箋云。問。何不安法身佛。但舉報化二身。答。法身當體佛也。此中具多像。承法門無盡。重重互相涉入。
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
後鏡。
箋云。為壇上八鏡則仰。此八則覆。貴得影現重之。表一多無礙彼此不妨。如因陀羅網。一室千燈等。

於初七中。至誠頂禮十方如來諸大菩薩阿羅漢號。恆於六時。誦呪圍壇。至心行道。一時常行。一百八徧。

後專持尅證文四。初三七專持文三。初六時持禮。

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願。心無間斷。我毗奈耶。先有願教。

次願力冥資。

箋云。我毗奈耶先有願教。則律藏曾說四弘誓願。煩惱斷。法門學。佛道成。眾生度。

第三七中。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囉呪。

後運心無間。

至第七日。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交光處。承佛摩頂。即於道場。修三摩地。能令如是末世修學。身心明淨。猶如瑠璃。

二佛摩加證。

箋云。至第七日。是三七日第七日也。鏡交光處。則鏡相對光乃相交也。承佛摩頂。此行人。但於道場之中。便修三摩地。即首楞嚴大定。是大乘心也。

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及同會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淨者。如是道場多不成就。

三由師不克。

箋云。十比丘。則三師七證也。

從三七後。端坐安居。經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于座。得須陀洹。

四自力隨昇文二。初利根成果。

箋云。問。前修三摩地。是大乘心。此中因何言得須陀洹。答。此約初地菩薩。初地亦為須陀洹。華言預流。為初地菩薩。頂入聖流也。

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

後定信菩提。

箋云。為真言力冥資故也。

汝問道場建立如是。

後通前總結。

箋云。便都答云。汝問道場。其事如是。為前請云。云何結界。合佛世尊清淨軌則。此中結答也。

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自我出家。恃佛憍愛。

三演真言密句文三。初謙迷再請文三。初敘前冥救未領真言。

箋云。恃賴於佛憍憐愛念於我。

求多聞故。

箋云。雖有多聞任持三世諸佛言教。

未證無為。遭彼梵天邪術所禁。

箋云。敘未悟已前。遭佗幻術所攝時之事也。
心雖明了。力不自由。賴遇文殊。令我解脫。雖蒙如來佛頂神呪。冥獲其力。尚未親聞。

箋云。言文殊。當時去摩登伽寶。乃是默念。暗得其呪力也。
唯願大慈重為宣說。悲救此會諸修行輩。末及當來在輪迴者。
承佛密音。身意解脫。

次請佛垂悲重宣祕旨。
于時會中一切大眾。普皆作禮。佇聞如來祕密章句。

後同伸請禮佇聽真音。
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湧百寶光。

次頂示威靈文八。初肉髻騰輝。
箋云。肉中自然湧起如髻。曰肉髻。

光中湧出千葉寶蓮。
二華敷百寶。

箋云。千葉寶蓮。表當來千佛下生。
有化如來。坐寶花中。

三花承化佛。
頂放十道百寶光明。

四頂放千光。
箋云。為十道光。每光有百寶色。十百為千。光明是化佛光也。

一一光明。皆徧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迹。
五燄起金剛。

箋云。金剛王菩薩。示現金剛之身也。密則祕密。迹乃示現其身迹也。

擎山持杵。徧虛空界。
六擎山降杵。

大眾仰觀。畏愛兼抱。求佛哀祐。
七聽徒求怙。畏則怖其威力。愛則遭此嘉筵。

箋云。畏與愛二心。相兼在懷抱之中。哀祐者。乃哀念恃祐。或恃附祐賴也。無父則無可倚附。無母則無可倚賴。今佛為父母。故求佛恃祐也。

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呪。
八斂聽真言。

箋云。放光如來者。是光中化佛。所說神呪。呪具四義。
南無薩怛佗蘇伽多耶。阿囉訶帝。三藐三菩陀寫

後化宣真句。

箋云。五不翻中。此祕密不翻也。若造五逆十重之愆。誦此呪已。悉皆銷滅。縱其自身不作福業。諸佛功德。悉與此人。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為妄語。然而頂上小化佛說此呪。下面坐草座真佛。便讚此呪功德。

薩怛佉佛陀俱知瑟尼釤(二)南無薩婆勃陀勃地薩踰鞞(三)(毗迦反)南無薩多南三藐三菩陀俱知南(四)娑舍囉婆迦僧伽喃(五)南無盧雞阿囉漢踰喃(六)南無蘇盧多波那喃(七)南無娑羯唎陀伽彌喃(八)南無盧雞三藐伽踰喃(九)三藐伽波囉底波多那喃(十)南無提婆離瑟赧(十一)南無悉陀耶毗地耶陀囉離瑟赧(十二)舍波奴揭囉訶娑訶娑囉摩佉喃(十三)南無跋囉訶摩泥(十四)南無因陀囉耶(十五)南無婆伽婆帝(十六)嚧陀囉耶(十七)烏摩般帝(十八)娑醯夜耶(十九)南無婆伽婆帝(二十)那囉野拏耶(二十一)槃遮摩訶三慕陀囉(二十二)南無悉羯唎多耶(二十三)南無婆伽婆帝(二十四)摩訶迦囉耶(二十五)地唎般剌那伽囉(二十六)毗陀囉波拏迦囉耶(二十七)阿地目帝(二十八)尸摩舍那泥婆悉泥(二十九)摩怛唎伽拏(三十)南無悉羯唎多耶(三十一)南無婆伽婆帝(三十二)多佉伽踰俱囉耶(三十三)南無般頭摩俱囉耶(三十四)南無跋闍囉俱囉耶(三十五)南無摩尼俱囉耶(三十六)南無伽闍俱囉耶(三十七)南無婆伽婆帝(三十八)帝唎茶輸囉西那(三十九)波囉訶囉拏囉闍耶(四十)踰佉伽多耶(四十一)南無婆伽婆帝(四十二)南無阿彌多婆耶(四十三)踰佉伽多耶(四十四)阿囉訶帝(四十五)三藐三菩陀耶(四十六)南無婆伽婆帝(四十七)阿葛鞞耶(四十八)踰佉伽多耶(四十九)阿囉訶帝(五十)三藐三菩陀耶(五十一)南無婆伽婆帝(五十二)鞞沙闍耶俱嚧吠柱唎耶(五十三)般囉婆囉闍耶(五十四)踰佉伽多耶(五十五)南無婆伽婆帝(五十六)三補師毖多(五十七)薩怛捺囉剌闍耶(五十八)踰佉伽多耶(五十九)阿囉訶帝(六十)三藐三菩陀耶(六十一)南無婆伽婆帝(六十二)舍雞野母那曳(六十三)踰佉伽多耶(六十四)阿囉訶帝(六十五)三藐三菩陀耶(六十六)南無婆伽婆帝(六十七)剌怛那雞都囉闍耶(六十八)踰佉伽多耶(六十九)阿囉訶帝(七十)三藐三菩陀耶(七十一)帝瓢南無薩羯唎多(七十二)翳曇婆伽多(七十三)薩怛佉伽都瑟尼釤(七十四)薩怛多般怛嚩(七十五)南無阿婆囉視耽(七十六)般囉帝揚岐囉(七十七)薩囉婆部多揭囉訶(七十八)尼羯囉訶揭迦囉訶尼(七十九)跋囉毖地耶叱佉你(八十)阿迦囉密唎柱(八十一)般唎怛囉耶寧揭唎(八十二)薩囉婆盤陀那目叉尼(八十三)薩囉婆突毖吒(八十四)突悉乏般那你伐囉尼(八十五)赭都囉失帝南(八十六)羯囉訶婆訶薩囉若闍(八十七)毗多崩婆那羯唎(八十八)阿瑟吒冰舍帝南(八十九)那久剌怛囉若闍(九十)波囉薩陀那羯唎(九十一)阿瑟吒南(九十二)摩訶揭囉訶若闍(九十三)毗多崩薩那羯唎(九十四)薩婆舍都嚧你婆囉若闍(九十五)呼藍突悉乏難遮那舍尼(九十六)

瑟沙舍悉怛囉(九十七)阿吉尼烏陀迦囉若闍(九十八)阿般囉視多具
囉(九十九)摩訶般囉戰持(一百)摩訶疊多(一百一)摩訶帝闍(二)摩訶
稅多闍婆囉(三)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你(四)阿唎耶多囉(五)毗唎
俱知(六)誓婆毗闍耶(七)跋闍囉摩禮底(八)毗舍盧多(九)勃騰岡迦
(十)跋闍囉制喝那阿遮(一百一十一)摩囉制婆般囉質多(十一)跋闍
囉擅持(十二)毗舍(十三)囉遮(十四)扇多舍鞞提婆補視多(十五)蘇摩
嚧波(十六)摩訶稅多(十七)阿唎耶多囉(十八)摩訶婆囉阿般囉(十九)
跋闍囉商羯囉制婆(二十)跋闍囉俱摩唎(一百二十一)俱藍陀唎(二十
二)跋闍囉喝薩多遮(二十三)毗地耶乾遮那摩唎迦(二十四)嘸蘇母婆
羯囉踰那(二十五)鞞嚧遮那俱唎耶(二十六)夜囉菟瑟尼釤(二十七)毗
折嚧婆摩尼遮(二十八)跋闍囉迦那迦波囉婆(二十九)嚧闍那跋闍囉
頓稚遮(三十)稅多遮迦摩囉(一百三十一)刹奢尸波囉婆(三十二)翳帝
夷帝(三十三)母陀囉羯拏(三十四)娑鞞囉懺(三十五)掘梵都(三十六)
印免那麼麼寫(三十七)(誦呪者。至此句。稱弟子某甲受持)烏[(舍-干
+土)*牛](三十八)唎瑟揭拏(三十九)般刺舍悉多(四十)薩怛佉伽都
瑟尼釤(一百四十一)虎[合*牛](四十二)都嚧雍(四十三)瞻婆那(四十
四)虎[合*牛](四十五)都嚧雍(四十六)悉耽婆那(四十七)虎[合*牛]
(四十八)都嚧雍(四十九)波羅瑟地耶三般叉拏羯囉(五十)虎[合*牛]
(一百五十一)都嚧雍(五十二)薩婆藥叉喝囉刹娑(五十三)揭羅訶若闍
(五十四)毗騰崩薩那羯囉(五十五)虎[合*牛](五十六)都嚧雍(五十七)
者都囉尸底南(五十八)揭囉訶娑訶薩囉南(五十九)毗騰崩薩那囉(六
十)虎[合*牛](一百六十一)都嚧雍(六十二)囉叉(六十三)婆伽梵(六
十四)薩怛佉伽都瑟尼釤(六十五)波囉點闍吉唎(六十六)摩訶娑訶薩囉
(六十七)勃樹娑訶薩囉室唎沙(六十八)俱知娑訶薩泥帝[口*(肄-聿
+余)](六十九)阿弊提視婆唎多(七十)吒吒鬘迦(一百七十一)摩訶跋
闍嚧陀囉(七十二)帝唎菩婆那(七十三)曼茶囉(七十四)烏[合*牛](七
十五)莎悉帝薄婆都(七十六)麼麼(七十七)印免那麼麼寫(七十八)(至此
句。准前稱名。若俗人。稱弟子某甲)囉闍婆夜(七十九)王囉跋夜(八十)
阿祇尼婆夜(一百八十一)烏陀迦婆夜(八十二)毗沙婆夜(八十三)舍薩
多囉婆夜(八十四)婆囉斫羯囉婆夜(八十五)突毖叉婆夜(八十六)阿舍
你婆夜(八十七)阿迦囉密唎柱婆夜(八十八)陀囉尼部彌劔波伽波陀
婆夜(八十九)烏囉迦婆多婆夜(九十)刺闍壇茶婆夜(一百九十一)那迦
婆夜(九十二)毗條怛婆夜(九十三)蘇波囉拏婆夜(九十四)藥叉揭囉訶
(九十五)囉叉私揭囉訶(九十六)畢唎多揭囉訶(九十七)毗舍遮揭囉訶
(九十八)部多揭囉訶(九十九)鳩槃茶揭囉訶(二百)補丹那揭囉訶(二
百一)迦吒補丹那揭囉訶(二)悉乾度揭囉訶(三)阿播悉摩囉揭囉訶
(四)烏檀摩陀揭囉訶(五)車夜揭囉訶(六)醯唎婆帝揭囉訶(七)社多
訶唎南(八)揭婆訶唎南(九)嚧地囉訶唎南(十)忙娑訶唎南(二百一十

一) 謎陀訶唎南(十二) 摩闍訶唎南(十三) 闍多訶唎女(十四) 視比多訶唎南(十五) 毗多訶唎南(十六) 婆多訶唎南(十七) 阿輸遮訶唎女(十八) 質多訶利女(十九) 帝鈇薩鞞鈇(二十) 薩婆揭囉訶南(二百二十一) 毗陀耶闍唎陀夜彌(二十二) 雞囉夜彌(二十三) 波唎跋囉者迦訖唎檐(二十四) 毗陀夜闍唎陀夜彌(二十五) 雞囉夜彌(二十六) 茶演尼訖唎檐(二十七) 毗陀夜闍唎陀夜彌(二十八) 雞囉夜彌(二十九) 摩訶般輸般但夜(三十) 嚧陀囉訖唎檐(二百三十一) 毗陀夜闍唎陀夜彌(三十二) 雞囉夜彌(三十三) 那囉夜拏訖唎檐(三十四) 毗陀夜闍唎陀夜彌(三十五) 雞囉夜彌(三十六) 但埵伽嚧茶西訖唎檐(三十七) 毗陀夜闍唎陀夜彌(三十八) 雞囉夜彌(三十九) 摩訶迦囉摩但唎伽拏訖唎檐(四十) 毗陀夜闍唎陀夜彌(二百四十一) 雞囉夜彌(四十二) 迦波唎迦訖唎檐(四十三) 毗陀夜闍唎陀夜彌(四十四) 雞囉夜彌(四十五) 闍耶羯囉摩度羯囉(四十六) 薩婆囉佉娑達那訖唎檐(四十七) 毗陀夜闍唎陀夜彌(四十八) 雞囉夜彌(四十九) 赭咄囉娑耆你訖唎檐(五十) 毗陀夜闍唎陀夜彌(二百五十一) 雞囉夜彌(五十二) 毗唎羊訖唎知(五十三) 難陀雞沙囉伽拏般帝(五十四) 索醯夜訖唎檐(五十五) 毗陀夜闍唎陀夜彌(五十六) 雞囉夜彌(五十七) 那揭那舍囉婆拏訖唎檐(五十八) 毗陀夜闍唎陀夜彌(五十九) 雞囉夜彌(六十) 陀囉漢訖唎檐毗陀夜闍唎陀夜彌(二百六十一) 雞囉夜彌(六十二) 毗多囉伽訖唎檐(六十三) 毗陀夜闍唎陀夜彌(六十四) 雞囉夜彌跋闍囉波你(六十五) 具醯夜具醯夜(六十六) 迦地般帝訖唎檐(六十七) 毗陀夜闍唎陀夜彌(六十八) 雞囉夜彌(六十九) 囉叉罔(七十) 婆伽梵(二百七十一) 印兔那麼麼寫(七十二至此。依前稱弟子名) 婆伽梵(七十三) 薩但多般怛囉(七十四) 南無粹都帝(七十五) 阿悉多那囉刺迦(七十六) 波囉婆悉普吒(七十七) 毗迦薩但多鉢帝唎(七十八) 什佛囉什佛囉(七十九) 陀囉陀囉(八十) 頻陀囉頻陀囉唎陀唎陀(二百八十一) 虎[合*牛](八十二) 虎[合*牛](八十三) 泮吒(八十四) 泮吒泮吒泮吒泮吒(八十五) 婆訶(八十六) 醯醯泮(八十七) 阿牟迦耶泮(八十八) 阿波囉提訶多泮(八十九) 婆囉波囉陀泮(九十) 阿素囉毗陀囉波迦泮(二百九十一) 薩婆提鞞弊泮(九十二) 薩婆那伽弊泮(九十三) 薩婆藥叉弊泮(九十四) 薩婆乾闥婆弊泮(九十五) 薩婆補丹那弊泮(九十六) 迦吒補丹那弊泮(九十七) 薩婆突狼枳帝弊泮(九十八) 薩婆突澀比唎訖瑟帝弊泮(九十九) 薩婆什婆唎弊泮(三百) 薩婆阿播悉摩唎弊泮(三百一) 薩婆舍囉婆拏弊泮(二) 薩婆地帝雞弊泮(三) 薩婆怛摩陀繼弊泮(四) 薩婆毗陀耶囉誓遮唎弊泮(五) 闍夜羯囉摩度羯囉(六) 薩婆囉佉娑陀雞弊泮(七) 毗地夜遮唎弊泮(八) 者都囉縛耆你弊泮(九) 跋闍囉俱摩唎(十) 毗陀夜羅誓弊泮(三百一十一) 摩訶波囉丁羊叉耆唎弊泮(十二) 跋闍囉商羯囉夜(十三) 波囉丈耆囉闍耶泮(十四) 摩訶迦囉夜(十五) 摩訶末怛唎迦拏(十六) 南無娑羯唎多夜泮(十七) 毖瑟拏婢曳泮

(十八)勃囉訶牟尼曳泮(十九)阿耆尼曳泮(二十)摩訶羯唎曳泮(三百二十一)羯囉檀遲曳泮(二十二)蔑怛唎曳泮(二十三)嘑怛唎曳泮(二十四)遮文茶曳泮(二十五)羯邏囉怛唎曳泮(二十六)迦般唎曳泮(二十七)阿地目質多迦尸摩舍那(二十八)婆私你曳泮(二十九)演吉質(三十)薩埵婆寫(三百三十一)麼麼印免那麼麼寫(三十二)(至此句依前稱弟子某)突瑟吒質多(三十三)阿末怛唎質多(三十四)烏闍訶囉(三十五)伽婆訶囉(三十六)噓地囉訶囉(三十七)娑娑訶囉(三十八)摩闍訶囉(三十九)闍多訶囉(四十)視毖多訶囉(三百四十一)跋略夜訶囉(四十二)乾陀訶囉(四十三)布史波訶囉(四十四)頗囉訶囉(四十五)婆寫訶囉(四十六)般波質多(四十七)突瑟吒質多(四十八)嘑陀囉質多(四十九)藥叉揭囉訶(五十)囉刹娑揭囉訶(三百五十一)閑[口*(肄-聿+余)]多揭囉訶(五十二)毗舍遮揭囉訶(五十三)部多揭囉訶(五十四)鳩槃荼揭囉訶(五十五)悉乾度揭囉訶(五十六)烏怛摩陀揭囉訶(五十七)車夜揭囉訶(五十八)阿播薩摩囉揭囉訶(五十九)宅祛革茶耆尼揭囉訶(六十)唎佛帝掘囉訶(三百六十一)闍彌迦揭囉訶(六十二)舍俱尼揭囉訶(六十三)姥陀囉難地迦揭囉訶(六十四)阿藍婆揭囉訶(六十五)乾度波尼揭囉訶(六十六)什伐囉堙迦醯迦(六十七)墜帝藥迦(六十八)怛隸帝藥迦(六十九)者突託迦(七十)昵提什伐囉毖釤摩什伐囉(三百七十一)薄底迦(七十二)鼻底迦(七十三)室隸瑟密迦(七十四)娑你般帝迦(七十五)薩婆什伐囉(七十六)室噓吉帝(七十七)末陀鞞達噓制劍(七十八)阿綺噓鉗(七十九)目佉噓鉗(八十)羯唎突噓鉗(三百八十一)揭囉訶揭藍(八十二)羯拏輸藍(八十三)憚多輸藍(八十四)迄唎夜輸藍(八十五)末麼輸藍(八十六)跋唎室婆輸藍(八十七)毖栗瑟吒輸藍(八十八)烏陀囉輸藍(八十九)羯知輸藍(九十)跋悉帝輸藍(三百九十一)鄔噓輸(九十二)常伽輸藍(九十三)喝悉多輸藍(九十四)跋陀輸藍(九十五)娑房盎伽般囉丈伽輸藍(九十六)部多毖踰茶(九十七)茶耆尼什婆囉(九十八)陀突噓迦建咄噓吉知婆路多毗(九十九)薩般噓訶凌伽(四百)輸沙怛囉婆那羯囉(四百一)毗沙喻迦(二)阿耆尼烏陀迦(三)末囉鞞囉建踰囉(四)阿迦囉密唎咄怛斂部迦(五)地栗刺吒(六)毖唎瑟質迦(七)薩婆那俱羅(八)肆引伽弊揭囉唎藥叉怛囉葛(九)末囉視吠帝釤娑鞞釤(十)悉怛多鉢怛囉(四百一十一)摩訶跋闍噓瑟尼釤(十二)摩訶般賴丈耆藍(十三)夜波突陀舍喻闍那(十四)辯怛隸拏(十五)毗陀那槃曇迦噓彌(十六)帝殊槃曇迦噓彌(十七)般囉毗陀槃曇迦噓彌(十八)踰姪佗(十九)唵(二十)阿那隸(四百二十一)毗舍提(二十二)鞞囉跋闍囉陀唎(二十三)槃陀槃陀你(二十四)跋闍囉謗尼泮(二十五)虎[合*牛]都噓甕泮(二十六)莎婆訶(二十七)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七上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七(之下)

天竺沙門 般刺密帝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慤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阿難。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

四歎呪神功文四。初克證連悲文三。初明克證文六。初總歎能生。

箋云。悉怛多是□也。白為眾色之本。表此呪是陀羅尼之尊也。

般阻羅是蓋。蓋有陰覆之義。表此呪□□覆一切有情故。

秘密伽陀。微妙章句。

箋云。伽陀。華言重頌。

出生十方一切諸佛。

箋云。言此呪。詮法身之理。法身能生報化二身。又此呪目智。

經云。智為諸佛母。亦為菩薩母。如金剛經。亦詮於智。乃云一切諸佛。皆從此經出。

十方如來。因此呪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

二乘因克果。

箋云。正知是根本。徧知是後得。具正徧二知。名無上覺。

十方如來。執此呪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

三摧魔制異。

箋云。執是定力確觀也。梵語魔羅。華言殺者。言殺一切修行行人慧命故。外道者。向三乘教外。修行五熱炙。身無利慙苦。

十方如來。乘此呪心。坐寶蓮華。應微塵國。

四□應塵方。

箋云。乘運也。呪是法。心是喻。坐寶蓮華者。梵網云。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臺。此是自受用報身佛。應微塵國。是化身佛。

十方如來。含此呪心。於微塵國。轉大法輪。

正轉大法輪。

十方如來。持此呪心。能於十方。摩頂授記。自果未成。亦於

十方。蒙佛授記。

六自佗蒙記。

箋云。摩頂授記者。是授他所化弟子記也。或自未證。乃承別佛授記自也。

十方如來。依此呪心。能於十方。拔濟群苦。

次述運悲文□初悲除苦難。

所謂地獄。

箋云。地下有獄。名曰地獄。

餓鬼畜生。

箋云。腹大咽小者。人家畜美而生。名畜生。

盲聾瘖瘂。

箋云。無根之者。

怨憎會苦。

箋云。為殺我父母。或兄弟朋友。既今相會。其苦可知。

愛別離苦。

箋云。正好相歡。又且別離。

求不得苦。

箋云。或求財。或求色。不得皆苦。

五陰熾盛。

箋云。色受想行識。此五陰熾盛更苦。是名八苦。

大小諸橫。同時解脫。

箋云。大橫乃至死亡。小橫落於公途。

賊難兵難。王難獄難。風火水難。飢渴貧窮。應念銷散。

箋云。應念則當念也。

十方如來。隨此呪心。能於十方。事善知識。四威儀中。供養如意。

二歷事隨心。

箋云。四威儀者。飲食。衣服。臥具。醫藥也。供乃四事。養乃侍養。為佛侍者。故曰如意。

恒沙如來會中。推為大法王子。

三助化恒沙。

箋云。推此持呪行人也。

十方如來。行此呪心。能於十方。攝受親因。

四攝持觀眷。

箋云。攝受則度脫義。如佛度阿難。如阿難度脫登伽。同時見佛。

令諸小乘。聞秘密藏。不生驚怖。

五□小容大。

箋云。祕密是大乘教法。謂小乘人。聞大乘警怕。令持此呪。於大乘法。亦不警怕。

十方如來。誦此呪心。成無上覺。

六誦證菩提。

坐菩提樹。入大涅槃。

七證寂俱能。

箋云。自受用身佛。向菩提樹。作佛去。化緣將畢。歸圓寂體。皆因誦此呪心也。

十方如來。傳此呪心。於滅度後。付佛法事。究竟住持。嚴淨戒律。悉得清淨。

八付持遺化。

箋云。傳受也。於滅度後。付佛弟子傳此呪心。究竟到頭義。住為行住。持為住持。嚴潔清淨是法。戒者。防非止惡。又云。嚴淨曰戒。

若我說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呪。從旦至暮。音聲相聯。字句中間亦不重疊。經恒沙劫。終不能盡。

後結勸持文三。初歎宣無盡。

箋云。佛又讚此呪功能。意表法身之理。談而不盡。

亦說此呪。名如來頂。

次日呪真名。

汝等有學。未盡輪迴。發心至誠。取阿羅漢。不持此呪。而坐道場。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

後勸持令證。

箋云。未盡輪迴者。俱生煩惱未除。輪迴三界也。返關云。汝等有學。未盡輪迴。發心至誠。取阿羅漢。若持此呪。而坐道場。令其身心。遠諸魔事。斯有是處。言阿羅漢者。約大乘。目八地菩薩。若論小乘。則不稱也。

阿難。若諸世界。隨所國土。所有眾生。隨國所生。樺皮貝葉。紙素白疊。書寫此呪。貯於香囊。

三滅愆除毒文四。初善除諸毒文六。初帶除諸毒。

箋云。樺皮。則樺樹皮也。貝葉。西土貝多葉。向上橫書者。

紙。蔡倫所造。素絹也。疊。則白疊布也。

是人心昏。未能誦憶。或帶身上。或書宅中。當知是人。盡其生年。一切諸毒。所不能害。

箋云。心昏者。昏昧無記憶性也。背文曰誦。盡其生年。則或八十九十年也。

阿難。我今為汝。更說此呪。救護世間。得大無畏。成就眾生出世間智。

二誦況諸災。

箋云。出世間智。菩提涅槃等。

若我滅後。末世眾生。有能自誦。若教佗誦。當知如是誦持眾生。火不能燒。水不能溺。大毒小毒。所不能害。

箋云。火則色火。水則愛水。大者蠱毒。小者草木之毒。

如是乃至。龍天鬼神精祇魔魅。所有惡呪。皆不能著。

三耶法不如。

箋云。魔魄所歸曰鬼。陰陽不測曰神。天神曰祇。人神曰鬼。精祇魔魅者。乃精靈神祇。邪魔魑魅也。惡呪者。天□黑□等呪。

心得正受。

四心遊正定。

箋云。梵語三昧。華言正受。定之異名。

一切呪詛。厭蠱毒藥。金毒銀毒。草木虫虵。萬物毒氣。入此人口。成甘露味。

五化成甘露。

箋云。呪詛則厭□也。金銀亦皆有毒也。或毒作金銀之色。謂金銀毒。

一切惡星。并諸鬼神殄心毒人。於如是人。不能起惡。

六潛伏惡心。

箋云。惡星者。□勃妖等。爾雅云。飴中砂。謂之殄。言人心有毒。如飴中有殄也。

毗那夜迦。諸惡鬼王。并其眷屬。皆領深恩。常加守護。

後密迹潛加文四。初都陳眷族。

箋云。皆領佛之深恩或領真言深恩。常加守護於行人也。

阿難當知。是呪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佗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一一皆有諸金剛眾。而為眷屬。晝夜隨侍。

箋云。那由佗是經之數。俱胝。是億之數。十萬為億。

設有眾生。於散亂心。非三摩地。心憶口持。是金剛王。常隨從彼諸善男子。

二散意蒙加。

箋云。無定力故。心散亂。非三摩地者。未得定力也。

何況決定菩提心者。此諸金剛菩薩藏王。精心陰速。發彼神識。

三決志心通。

箋云。言陰隱疾速。發彼行人神識也。

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周徧了知。得無疑惑。

箋云。得宿住智通也。

從第一劫。乃至後身。

四常離惡報。

箋云。則過去劫中第一劫也言後身者則最後邊身成佛則文殊普賢
觀音是也。

生生不生。

箋云。從生至生也。

藥叉。

箋云。華言勇健。

羅刹。

箋云。華言可畏。

及富單那。

箋云。華言臭。

迦吒富單那。

箋云。華言奇臭。則奇異之臭也。

鳩槃荼。

箋云。華言卵形。

毗舍遮等。

箋云。是噉人精氣。

并諸餓鬼。

箋云。無飲食者。

有形無形。有想無想。

箋云。有形。是有形鬼。無形。是無形鬼。有想有想天也。無想
無想天也。

如是惡處。是善男子。若讀若誦。若書若寫。若帶若藏。諸色
供養。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

三福善隨成文三。初永超貧賤。

箋云。如是惡處。皆不受生。因持此呪故也。

此諸眾生。縱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
人。由是。得於恒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
生一處。無量功德。如惡叉聚。同處薰修。永無分散。

二借福同生。

箋云。如惡叉聚。同蒂而生。不相離。將喻持呪之人。第一經
云。業種自然。如惡叉聚。疏云。此但指妄不指真。

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
者。令其精進。無智慧者。令得智慧。不清淨者。速得清淨。
不持齋戒。自成齋戒。

後善業隨成。

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呪時。設犯禁戒於未受時。持呪之後。
眾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

四盡除愆業文五。初圓銷眾罪。

箋云。於未受時。未受真言時也。眾破戒罪。則多種罪也。輕則遮罪。重則四根本罪也。

縱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為過。

二恕過冥隨。

箋云。種種不淨。則種種不淨之行也。

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淨。

三淨穢同功。

箋云。前云著新淨衣。如今持呪。設使著不淨之衣。還同清淨也。

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呪。還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

箋云。前云作八角壇等。

若造五逆無間重罪。及諸比丘。比丘尼。四棄八棄。誦此呪已。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吹散沙聚。悉皆滅除。更無毫髮。

四能除重罪。

箋云。五逆殺母。破和合僧等。八棄者。四分律云。梵語波羅夷。華言棄。若犯此罪。擯出眾外。譬如大海不宿死鼻。僧四。殺盜染妄。尼八。一不與染心男子身相摩觸。二比丘尼。知染汗心男子。不得共行共坐語等。三知比丘尼犯波羅夷。不白大眾。與覆藏重罪。四知比丘僧為作舉出三諫不捨犯隨故舉。

阿難。若有眾生。從無量無數劫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從前世來。未及懺悔。若能讀誦書寫此呪。身上帶持。若安住處莊宅園館。如是積業。猶湯銷雪。不久皆得悟無生忍。

五遐銷遠業。

箋云。懺悔者。華梵雙舉也。懺是梵語。應云懺摩。則洗淨義。

□是華言。則退悔段悔也。

復次阿難。若有女人。未生男女。欲求孕者。若能志心憶念斯呪。或能身上帶此悉怛多般怛囉者。便生福德智慧男女。

三護世隨求文三。初隨求獲報文一。初隨求現報。

箋云。生男有智慧。生女有福德也。

求長命者。即得長命。欲求果報速圓滿者。速得圓滿。身命色力。亦復如是。

箋云。或求現生報。或求當來報土自然成就。世間果報。則國王宰官等。出世間乃佛也。色為顏色。力為氣力。

命終之後。隨願往生十方國土。必定不生邊地下賤。何況雜形。

後妙土隨生。

箋云。雜形則黃門二根。或異類也。

阿難。若諸國土。州縣聚落。飢荒疫癘。或復刀兵。賊難。鬪爭。兼餘一切厄難之地。寫此神呪。安城四門。并諸支提。或脫闍上。令其國土所有眾生。奉迎斯呪。禮拜恭敬。一心供養。令其人民。各各身佩。或各各安所居宅地。一切災厄。悉皆銷滅。

次置供除災文四。初三災永殊。

箋云。廣雅云。人所居曰聚。眾所居曰落。疫癘則災癘也。支提者。塔也。脫闍(音都)爾雅謂之臺。今即塔也。

阿難。在在處處。國土眾生。隨有此呪。天龍歡喜。風雨順時。五穀豐殷。兆庶安樂。

二五穀豐殷。

箋云。風雨順時。則十風五雨也。五穀。則果麥稻黍菽也。穀者續也。言稱子相續不斷故。□敦。庶眾也。

亦復能鎮一切惡星。隨方變怪。災障不起。人無橫夭。杻械枷鎖。不著其身。晝夜安眠。常無惡夢。

三災橫不生。

箋云。惡星則彗妖惑等。橫則枉落公途。夭則少年死喪。在手曰杻。在足曰械。在項曰枷。在身曰鎖。常無惡夢。法華云。常有是好夢等。

阿難。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二十八惡星。而為上首。復有八大惡星。以為其主。

四惡星離界。

箋云。八大惡星者。日月及熒惑辰歲。并太白鎮及羅[日*(危-(死-夕)+夫)]。此皆名執曜。合日月為一也。

作種種形。出現世時。

箋云。或作沙門。或作童子婦女等形。

能生眾生種種災異。

箋云。種種災祥怪異。

有此呪地。悉皆銷滅。十二由旬成結界地。諸惡災祥。永不能入。

箋云。一由旬十六里。有一百九十二里。為一界分。

是故如來。宣示此呪。於未來世。保護初學諸修行者入三摩地。身心泰然。得大安穩。

後結勸修持文二。初保安修定。

箋云。身不被災疫所侵。心不被邪魔所撓。故泰然也。

更無一切諸魔鬼神。及無始來。冤橫宿殃。

箋云。冤家災橫。宿昔之殃。

舊業陳債。來相惱害。

箋云。前世之業。冤家陳覓其債。今更不來。
汝及眾中諸有學人。及未來世諸修行者。依我壇場。如法持戒。所受戒主。逢清淨僧。於此呪心。不生疑悔。是善男子。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為妄語。

後志勸依持。

說是語已。會中無量百千金剛。一時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如佛所說。我當誠心。保護如是修菩提者。

四眾靈潛衛文六。初力士陳隨。

箋云。問。金剛因何先起白佛。答。然金剛護法。常在佛邊。乃先起也。

爾時梵王。并天帝釋。四天大王。亦於佛前。同時頂禮。而白佛言。審有如是修學善人。我當盡心至誠保護。令其一生所作如願。

次天王保願。

箋云。審誠也。

復有無量藥叉大將。諸羅刹王。富單那王。鳩槃荼王。毗舍遮王。頻那夜迦。諸大鬼王。及諸鬼帥。亦於佛前。合掌頂禮。我亦誓願護持是人。令菩提心。速得圓滿。

三叉刹竟衛。

復有無量日月天子。風師雨師。雲師雷師。并電伯等。年歲巡官。諸星眷屬。亦於會中。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安立道場。得無所畏。

四曜宿潛依。

箋云。年歲。則蘭歲。巡官。乃歲鎮曰巡也。

復有無量山神海神。一切土地。水陸空行。萬物精祇。并風神王。無色界天。於如來前。同時稽首。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得成菩提。永無魔事。

五神精捧持。

箋云。并風神王。前有風師。此言風神。應是空神。前文云。既為風質。其體元無。無色界天。四蘊成身。言無色陰。唯現定果色身。無業果色身也。

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在大會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如我等輩。所修功業。久成菩提。不取涅槃。常隨此呪。救護末世修三摩提正修行者。

六大威□護文四。初因陳□願。

箋云。不取涅槃者。從涅槃鄉起。救護眾生也。

世尊。如是修心求正定人。若在世尊。及餘經行。乃至散心遊戲聚落。我等徒眾。常當隨從。侍衛此人。

二散定恒隨。

縱令魔王。大自在天。求其方便。終不可得。諸小鬼神。去此善人。十由旬外。

三遠辟魔神。

箋云。魔王□在欲界頂上。佗化自在天。求其行人方法巧便。終不能得也。

除彼發心樂修禪者。

箋云。外人問。有樂修禪者。還許佗否。答。除非樂修禪者。方得近此行人。

世尊。如是惡魔。若魔眷屬。欲來侵擾是善人者。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恒令此人所作如願。

四除怨賜願。

箋云。問。菩薩具大悲心。言以寶杵。殞碎其首如何。答。破魔顯正。是大悲也。

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輩愚鈍。好為多聞。於諸漏心。未求出離。蒙佛慈誨。得正熏修。身心快然。獲大饒益。

後萬行圓資修證分。文三。初標□列請文三。初謙愚荷法。

箋云。世尊說法不逾二門。一頓門。二漸門。此頓中明漸。謂世尊。向一念□排布六十聖位。六十聖位。不離一念。要悟頓者。不昧於漸門。履漸者。便明於頓理。此是三周之中。頓漸和融一體周。若是六十聖位。是行布法門。一念頓證。是圓融法門。世尊要此圓融不離於行布。乃融通隱隱。行布不離於圓融。故涉入重重。上來是萬行圓資。上來有三。初慧觀圓通修證分。次一力加持修證分。三萬行圓資修證分。三段不同。總是修證顯果體周圓。上來有二。初釋密因。後明修證。二段不同。總是敘正宗分。已竟。

世尊。如是修證。

次列品諮階。

箋云。修為能修。證為果證。

佛三摩提。

箋云。則法界大定。

未到涅槃。

箋云。乃佛果位中。有為無為。二轉依果。

云何名為乾慧之地。

箋云。此乾慧是三漸次。前一乾慧言起智來。乾枯煩惱也。

四十四心。

箋云。則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

至何漸次。得修行目。

箋云。漸為由漸。次為次第。目則名目。

詣何方所。名入地中。

箋云。詣猶到也。言到何方道處所。名入地中。則初地至法雲地也。

云何名為等覺菩薩。

箋云。等謂齊等。言理事齊等也。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大眾一心。佇佛慈音。瞪瞞瞻仰。

後佛儀待旨。

箋云。瞪瞞。則目睛不瞬瞻佛。蓋請此萬行圓資修證一分經也。

爾時世尊。讚阿難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普為大眾。及諸末世一切眾生。修三摩提。

次許演酬諮文三。初歎能懸門。

求大乘者。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懸示無上正修行路。

箋云。從凡夫地面上。起始覺智。終大涅槃。合本覺理。懸遠而示□為今時一切眾生。正修行路。是此萬行一分。乃頓中漸。識一念二安排六十聖位。六十聖位。不離一念。如畫空為像。舉一門而眾門俱□。談一品而眾品齊耀。如因陀羅網交相涉入。若是諸小乘□論其□□次第。乃未為正修。此中一位。具足一切位。乃正也。又正修簡去耶修。外道五燕炙身等。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次勅聽訓諮。

阿難大眾。合掌剝心。默然受教。

後皮儀佇旨。

箋云。剝開也。

佛言。阿難當知。妙性圓明。

後廣宣修次文二。初□搜妄本一二。初總明修證文。二初了妄證真文三。初性源無相。

箋云。妙者。體離能所。性是體性。圓性徧凝明。則圓成實性也。

離諸名相。

箋云。名。乃徧計。是第六識。徧生計度。相。是依佗。則地水火風四大相。

本來無有世界眾生。

箋云。世界。是所依國土。眾生。是能依有情。

因妄有生。

次述妄生因。

箋云。外人問。本來既無眾生世界。如今因何却有。答。因妄有生。妄是性明相。乃根本無明。因有無明。便有世界眾生生起。

因生有滅。

箋云。纔有生。便有滅。則妄識生滅也。

生滅名妄。滅妄名真。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

後了因圓證。

箋云。菩提轉染。涅槃轉迷。

阿難。汝今欲修真三摩地。直詣如來大涅槃者。先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

後勸除雙倒。

箋云。詣猶到也。業轉二識。是十二類生顛倒因。現識。則器世界顛倒因。顛倒因則無明也。

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

箋云。妄心無處。即菩提。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顛倒。

後釋雙因文二。初述眾生妄本文二。初徵。

阿難。由性明心。

後釋文二。初述妄生源文三。初指妄無因。

箋云。心生曰性。明乃帶相明。背體外求。是智家功用。

性明圓故。

箋云。牒前性明。圓則未分能所。帶相圓也。

因明發性。

箋云。因性明。便發業識。性動作故。名業。

性妄見生。

箋云。是轉識。轉背故名轉。

從畢竟無。

箋云。此無明畢竟無體也。

成畢竟有。

箋云。迷生實業。便有無明生故。

此有所有。

次了迷無體。

箋云。此有。是無明。所有。是業果煩惱。

非因所因。

箋云。因者依也。無明無依。即無因。無明無體。即無所因。

住所住相。

箋云。無明無依。則無住。無明無體。即無所住。

了無根本。

箋云。言無明無其根本也。

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

後依述建法。

箋云。無明為無住本。建立一切法。所謂建立及受用。皆從八識生。

迷本圓明。

後迷一切發文六。初述妄無依。

箋云。迷一真圓明也。

是生虛妄。

箋云。則無明也。

妄性無體。

箋云。言此無明無自性。當體即空。

非有所依。

箋云。無體則何依。

將欲復真。欲真已非。

次迷生棄向。

箋云。起能復之心。復被真體。欲真已非。何也。蓋有真可取。有妄可捨。乃非真心。

真真如性。非真求復。

三真無復理。

箋云。上真則真智。下真則真理。乃一真如性故。非真求復也。

宛成非相。非生非住。

四因後生非。

箋云。若起能復之心。欲復所復之真。見妄有相。乃執真非相。見妄有生。乃執真非生。見妄有住。乃執真非住。

非心非法。

箋云。見妄有八識妄心。執真無心。見妄有軌生物解。執真非軌生物解。

展轉發生。

五展轉熏生。

箋云。展來轉去發生也。

生力發明。

箋云。妄識緣塵。

熏以成業。

箋云。見相二分相熏。便成三界九地。總別報業。

同業相感。因有感業。

箋云。此是情。影取想。乃情想二法。則卵唯想生。胎因情有。溼以合感。化以離應。

相滅相生。

箋云。因有姪。則有愛。便有相生。因有殺。便有惡。則相滅。盜居二境之中。

由是故有眾生顛倒。

六結成生例。

箋云。雖舉四生。影取十二類生。

阿難。云何名為世界顛倒。

後明世界生因文二。初總明三變。文二。初徵。

箋云。第一。無明為能變。世界為所變。第二。世界為能變。根塵為所變。第三。根塵為能變。十二類生為所變。世界顛倒。則現識也。

是有所有。分段妄生。

後釋文二。初從迷假立。

箋云。言有一分一段。四大之相生起。

因此界立。非因所因。無住所住。遷流不住。因此世成。

箋云。世者遷流義。過去遷至現在。現在遷至未來。

三世四方。和合相涉。

後變次相乘文二。初舉方明類。

箋云。則第一變。能變是無明。所變是世界。如第四經云。世為遷流。界為方位。乃至一十百千。今此將方涉世。亦成十二。將世涉方。亦成十二。其中含攝第二變。世界為能變。根塵為所變。六根六塵。成十二。今除意根。隱而不知。法塵。細而難覩。唯取五根五塵為過去。東方亦有五根五塵。南西北方亦如是。未來現在亦爾。三四十二。成一千二百。

變化眾生。成十二類。

箋云。則第三變。根塵為能變。十二類生為所變。胎卵濕化等。十二中。除無色。則空散銷沈。無想。則土木金石。唯取其十。過去世界方五根五塵十類生。每一根塵上。成十類。都成一百。未來東方亦一百。現在東方亦一百。南西北方亦如是。三四十二。都成一千二百也。三世四方。和合相涉。是第一變。變化眾生成十二類。是第三變。舉第一與第三。攝取中間第二變也。

是故世界。因動有聲。因聲有色。因色有香。因香有觸。因觸有味。因味知法。

後別釋根塵。

箋云。內心搖動。便有風大光起。故有聲。乃至因味知法。是六根塵也。

六亂妄想成業性故。

箋云。則六識也。業者。招感為義。既有六識取塵。便乃成三界九地。總別報業。

十二區分。由此輪轉。

箋云。由因也。六根六識。為十二區分。識塵各別。因此六識隨塵輪轉也。

是故世間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

箋云。世間是所依。則都舉六根六塵。言此六根六塵。皆是一度變起。此是世界為能變。六根六塵為所變。約第二變。引第三變。

乘此輪轉顛倒相故。是有世界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若非有色。若非無色。若非有想。若非無想。

後重明生類。

疏曰。澄神靜志。氣寂心凝。一念違如。誠為妄動。

箋云。則氣分鼓發之用也。本來寂靜。心凝。是真心也。

疏曰。動勞神昧。色相乘主。

箋云。言動轉背體。勞生覺照。神識昏昧。便有色相當情。周覆圓明。乘此而生。便有卵生。卵唯想生也。

疏曰。及對諸塵。次興情欲。

箋云。為有塵可對當情。便有情欲興起。胎因情有也。

疏曰。情生愛盛。遇合便俱。

箋云。若此情之一法生起。愛心煩盛。遇合便俱者。蓋濕以情想合。如濕地治塵便著也。

疏曰。欣必厭隨。方開化類。

箋云。為有情想可欣。欣久生厭。厭便隨欣。情想離者。化以離應也。

疏曰。對塵鑒了。顯發心靈。

箋云。有色塵可對。生鑒了。引起愛。便成有色也。

疏曰。色謝迷空。轉興陰隱。

箋云。謂雖有能愛之心。而無當情色境。唯是暗生亂想。便有無色類也。

疏曰。意緣虛影。思可潛懷。

箋云。謂雖色相當情。而有想心。緣於虛影。潛懷在心。故有有想類也。

疏曰。所對將無。理成枯槁。

箋云。無想。如荒夫樂木等也。

疏曰。境雖期會。表籍因依。

箋云。為前塵境像有。則有也為難期。須仗因依緣境。方乃稱情。便乃染成。非有色。是不有色類。如水母等也。
疏曰。事有不隨。故生呼召。
箋云。為前境可意。不可得遂心。乃假呪詛呼召為緣。故有非無色類。非者不也。不無色塵也。
疏曰。正因難偶。互託相資。
箋云。為當因依。則難相對偶。須假展轉迴互相成。遂偶其心。便有非有想類生。非有想者。不有想也。
疏曰。欺罔少生。致招冤害。
箋云。為前色境求之不遂。翻成怨害。便有非無相類。是不無其想也。
疏曰。因雖十二。
箋云。則十二類也。
疏曰。究本唯雙。
箋云。則是想為生使。情為潤因也。
疏曰。就二研之。起由於想。
箋云。言就此情想二因。而言起。皆有想。此想徧於可意。不可意境也。
疏曰。想為生本。三四通標。
箋云。然想為種。後時趣生。亦假其想。是生本也。然十二類生。通有想也。
疏曰。情為潤因。局該欣理。
箋云。愛唯從可意境也。
疏曰。若雙分並攝。折中而言。
箋云。情多想少。攝想從情。若情少想多。攝情從想。是雙分並攝。折中則情多想少。想多情少也。
疏曰。合體互成。實難搜析。
箋云。則情想合為濕生。離為化生。故云互成。為此情想。十二類生。雖熏如是。而該羅一切。誠難搜析也。
疏曰。初二標種。
箋云。卵唯想生。胎因情有也。
疏曰。次二合明。
箋云。濕以合感。化以離應也。
疏曰。餘或間起岐枝。
箋云。為後八類。是前四三餘。間雜而起。如路之岐。如樹之枝。則是有色有想。非有色非有想。無色無想。非無色非無想也。
疏曰。或重分疊卵。

箋云。則是有色無色。非有色非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等也。

疏曰。後通舉違文。且五位雖胎。何因徧列。

箋云。問意言。此五位。初七羯邏藍等。此是寶積胎藏會說。唯是在胎。何故此下經。十二類生徧有也。

疏曰。局言歸一。徧約種論。

箋云。答謂。寶積唯局在胎位。今此經十二類生。皆徧列者。為約熏種而論。唯約一念違如而變。大都此經意。謂阿難遭摩登伽染法所逼。因示溺婬舍。說此一經。所說熏種。多因染法熏成也。

疏曰。類數雖加。何以收不盡。

箋云。又問。如金剛經言十類。胎生。卵生。濕生。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若非無想。何以此經。便加二也。

疏曰。彼論修級。此約迷塵。詳意不同。豈勞和會。

箋云。是答。指金剛及別教言。修趣安布而說。此經。依約迷塵生起義說。故不同。故云豈勞和會。此答當了下。又進退答。

疏曰。或有色精曜。上可通收。

箋云。如下經。八萬四千精曜亂想。休咎精明。為星辰等。亦通收欲界也。

疏曰。無色銷沉。通該四定。

箋云。如下經。八萬四千陰隱亂想。流轉國土。空散銷沉。亦可通收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也。

疏曰。然此經初譯。文實未全。待後廣文。自有分判。

箋云。又答。如藏內。有重譯單譯。今此是單譯。來文未足。後文必有。然此因六根六塵。便有十二類生生起也。

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動顛倒故。和合氣成八萬四千飛沉亂想。

後釋類生文二。初卯文二。初因。

箋云。應云由因世界無明能變。世界所變。六根能變。六塵所變。六根六塵而為能變。十二類生而為所變。今經但舉第二變。攝取第一第三也。動則風生。當體是顛倒也。氣則氣分也。

疏曰。且器界初立。風大為先。緣相繫心感成於氣。

箋云。緣彼性明。相繫於心。想彼明相。故有想生也。

疏曰。想為生使。運氣含心。

箋云。想乃先引趣生也。運氣含心。即想也。

疏曰。想立因成。創形於卯。

箋云。想著彼明相。便周覆圓明之休。或於卯也。

疏曰。八萬之言。約三毒增數。

箋云。經中云八萬四千飛沈亂想。苦八萬四千煩惱門者。依華嚴經。五蘊五塵成十。每一蘊塵。皆有十使。鈍使五。貪嗔癡慢疑。利使五。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禁取。此十法。每一為頭。十十相廣成千。更向七識。每一識上具千。過去有千。現在有千。未來有千。七識每一識有三千。三七二十一。成二萬一千。更句貪上。二萬一千。及嗔癡等分。皆有二萬一千。四箇二萬一千。成八萬四千也。

如是故有卵羯邏藍。流轉國土。魚鳥龜蛇。其類充塞。

後果。

箋云。如是乃舉因。故有感果也。

由因世界雜染輪迴欲顛倒故。

二胎文二。初因。

箋云。欲情也。則情想二法和合。能緣心所緣境也。

和合滋成八萬四千橫豎亂想。

箋云。滋益而成。如水能滋潤於萌芽。前能滋潤能緣心。豎直也。人仙乃直想。其身則直。龍等橫想。其身乃橫。

如是故有胎遏蒲曇。流轉國土。人畜龍仙。其類充塞。

後果。

箋云。遏部曇。此云凝結。是二七日也。

由因世界執著輪迴趣顛倒故。

三濕類文二。初因。

箋云。執著。謂執前境不捨也。濕生。如濕地沾塵便著。故云趣顛倒。

和合煖成八萬四千翻覆亂想。

箋云。愛感水生。燥感火生。水火相和。故云煖也。翻則棄好取醜。覆。則捨醜求妍。

如是故有濕相蔽尸。流轉國土。含蠢蠕動。其類充塞。

後果。

箋云。蔽尸。此云凝厚。三七日也。含蠢動也蠕虫名。動者。大都而言。總有足無足蜈蚣蚰蜒等。則情想合也。

由因世界變易輪迴假顛倒故。

四化類文二。初因。

箋云。變則前心異後。易則捨故從新也。假則假想緣心也。

和合觸成八萬四千新故亂想。

箋云。或捨故從新。或捨新從故。

如是故有化相羯南。流轉國土。

後果。

箋云。羯南。此云胞。四七日也。

轉蛻飛行。其類充塞。

箋云。轉則捨故成新。蛻則虫蛻舊殼。飛則蟬。行則蟻。疏云。蟻蟬復蟻者。蟻蟻虫也。此虫化為蟬。復蟻者。論衡云。蟬未化者。為因中熏種。棄舊取新。果亦招捨舊蛻而受新質。則情想離也。

由因世界留礙輪迴障顛倒故。

五有色文二。初因。

箋云。謂性不通。有所障。乘此障顛倒故。

和合著成八萬四千精曜亂想。

箋云。為於前境。生愛著故。因能緣心。向前境上。精明炷耀耽著故。

如是故有色相羯南。流轉國土。

後果。

箋云。謂有前塵色相可當情故。

休咎精明。其類充塞。

箋云。言因中既有境生。其精明炫耀。果招休咎。休者美也。如老人星景星德星。咎則惡星。如飛流彗孛等星也。疏言准此餘類生通上界者。為前問。類數雖加。何以收生不盡。此答云。准此有色星辰。亦可通上色界。此只通收。未為正理。緣星辰只收欲界。故但言生起。熏種即得。

由因世界銷散輪迴。

六無色文二。初因。

箋云。為於前境稱心。而前境滅無。心便追想。故曰銷散。

惑顛倒故。

箋云。內心惑亂。一向顛倒。

和合暗成八萬四千陰隱亂想。

箋云。內心和合暗。生追想。無前境。空追想故。陰隱乃識也。

如是故有無色羯南。流轉國土。空散銷沈。其類充塞。

後果。

箋云。由因生銷散。果招空散銷沈。無有色相。如舜若多神。則情銷識散。然此空散。通收無色界。

由因世界罔象輪迴。

七有想文二。初因。

箋云。罔者無也。象則想象也。

影顛倒故。和合憶成八萬四千潛結亂想。

箋云。為罔象無形。似有似無。但起有想之心。緣彼影象。便生思憶。故云和合憶成也。潛結亂想。為前境或有或無。雖緣影

象。便潛隱結構。成於亂想。當體輪迴。
如是故有想相羯南。流轉國土。神鬼精靈。其類充塞。
後果。

箋云。為因中緣於罔象。果招神鬼精靈。或有或無。罔象之間也。在天曰神。在地曰祇。在人曰鬼。土木山石曰精靈。

由因世界愚鈍輪迴癡顛倒故。

八無想文二。初因。

箋云。為於前境不了。無點慧之能。不了色無常。但加執著追想。故云癡顛倒。

和合頑成八萬四千枯槁亂想。

箋云。為前境謝。但懷喧囂追。想便成枯槁。即情枯念槁也。

如是故有無想羯南。流轉國土。精神化為土木金石。其類充塞。

後果。

箋云。為追想前境想久。精神變為土木金石也。昔黃帝之女。化為荒夫之草。人行觸之。則夫貞志。山海經云。昔有婦。望夫不見。化為欒木樹也。亦如武昌山北。有望夫石。云昔有婦。其夫從役赴國難。婦攜弱子。餞送此山。立望夫而死。化為立石也。疏主云。外典雖明。內教未見。無由引證。或通收相分言。雖說化為土木金石。但通收相分。或許類□生言。或許有情化無情。如外道成石。□那立義期吼也。疏主又云。待後有全本。不可言定。

由因世界相待輪迴偽顛倒故。和合染成八萬四千因依亂想。

九非有色文二。初因。

箋云。謂前境難會。因依互相仔待。皆成虛偽不正。或得相偶。便生愛染故云和合染成也。

如是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流轉國土。諸水母等。以蝦為目。其類充塞。

後果。

箋云。謂無端的色相。是無色。假仗因依。然後便有色境當情。既有色當情。乃生染著。或有色。難為期會。乃是無色果□。水母。亦名蛇。(勅嫁反)似盤以蝦為目。海水鹹。因雨滴水。風擊結成也。

由因世界相引輪迴性顛倒故。和合呪成八萬四千呼召亂想。

十非無色文二。初因。

箋云。為前境相牽引也。性顛倒故者。引起能緣心性也。呪成呼召者。呪咀呼召也。

由是故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流轉國土。呪咀厭生。其類充塞。

後果。

箋云。非無色者。不無色也。厭生。則是厭禱生人也。或書他人名字。向山林石壁之上。星辰日月之下。呪咀厭禱也。

由因世界合妄輪迴罔顛倒故。和合異成八萬四千迴互亂想。

十一非有想文二。初因。

箋云。言彼此皆妄相合也。罔無也。言彼前物無心。被他顛倒呪成。却成他子也。

如是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轉國土。彼蒲盧等。異質相成。其類充塞。

後果。

箋云。非有想者。不有想也。為前境不有想也。蒲盧者。爾雅釋虫云。果羸蒲盧。注云。即細腰蜂。俗呼之為蠓螽。或採菜虫蜘蛛為子。疏云。彼冀迴他者。為能緣心。欲迴他故。果招呪青虫為兒也。此懷私託者。為因中無心合會。只伏私託。界亦招私託為兒也。子無想成想。乃母有想。將舌關扇。道似我似我。則別異之質成形。如青虫之質。却成細腰蜂也。

由因世界怨害輪迴殺顛倒故。

十二非無想文二。初因。

箋云。或財或色。互相殺害。結成怨對。有此殺顛倒故。

和合怪成八萬四千食父母想。

箋云。因有怨害。便成怪異。為親。以子殺父。是怪故。非無想者。謂父母不無想也。

如是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如土梟等。附塊為兒。及破鏡鳥。以毒樹果。抱為其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其類充塞。

後果。

箋云。無想羯南。謂土塊樹子。則無想。疏云。破鏡害嚴。賢王絕類者。出山海經。云軒轅帝時。□破鏡獸出林。帝見之問。是何物。臣謂是破鏡獸。緣眼似破鏡。害父方出林。帝便害之。獸□鳥二名。疏主言。未審也。

是名眾生十二種類。

後□。

箋云。問。阿難前來既請六十聖位。何故言十二類生。答。意謂因有十二類。生起虛妄。□舉生起。合位□妄。然後□□修行也。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七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八(之上)

天竺沙門 般刺密帝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愨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阿難。如是眾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顛倒。

後約斷申階文二。初從微制漸文二。初乘□總立文四。初生含異□文三。初述。

箋云。此十二類中。但向一類上。便能熏得十二種類。謂第七經。得十二類生生起之義。後立三漸次。約治斷義。除其妄今。然後向一念上。具足六十聖位。六十聖位。不離一念。十二顛倒者。卯。是動顛倒。乃至非無想。是殺顛倒也。

猶如捏目亂花發生。

次喻。

箋云。清淨目。是真如智。捏目。則強生覺照。亂花。則十二類生。

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具足如斯虛妄亂想。

後合。

箋云。眾生迷時。菩提為煩惱。便成顛倒妙圓也。為此妄。全真如海上漚。漚即是海。

汝今修證佛三摩提。

二立漸除因文二。初迷。

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

箋云。於無明本因。為能亂想。十二類生。為所亂想。於此能所想。須起三漸次。除之。

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以諸湯水。并雜灰香。洗滌其器。後貯甘露。

後喻。

箋云。淨器。喻一切眾生真體。本來清淨。為向人天。求少有漏善業。如毒蜜貯於淨器。然有漏善業。雖為善矣。其奈能壞無漏。今除之。

云何名為三種漸次。

三徵漸名。

箋云。漸為由漸。次為次序。

一者。修習除其助因。

四列漸號。

箋云。貪嗔癡為因。殺盜婬為果。此因食其五辛乃助之轉生染著。今除之。是真修習。或此五辛。能助貪嗔癡。為發婬之因。

二者。真修剝其正性。

箋云。剝開也。二者。真正修行。開其正性。則持佛淨戒。謹潔無犯。

三者。增進違其現業。

箋云。三者。增進無上菩提。違背其現業。現業是第六與五同緣。今當違背之。

云何助因。

後釋漸方文三。初勸斷五辛文三。初徵。

箋云。如前文云。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此徵云何助因。

阿難。如是世界十二類生。不能自全。依四食住。

次釋文三。初明助因文四。初生依食住。

所謂段食。

二廣列食名。

箋云。舊云搏食。有可搏聚故。香味觸三為體。變壞為相。香味觸三。初入腹時。未有變。不能資益諸根四大。而無食義。若入腹銷化變壞已。有資益義。得名食。段者是一分一段。三塵為體。向此體上。有資益諸根義。用攝食義。歸段體。上來持業釋。於三界中。但唯欲界四生之中。悉皆具有。問。上界亦有觸塵。何無段食。答。色香二種。望於自根。是離中知。疎遠故。不能現資益。故非食體。問。香味等。對自根。及對他根。若為名於食體。答。於變壞時。先資益自根。然後亦能資益諸根。令發識明利能為食體。問。定果色中三塵。得為食否。答。亦食義。如飢饉劫中。定果魚米故。上界既有定果色中香味觸。中應有段食否。答。雖有香味觸三。而無入腹變壞。資益諸根義故。

觸食。

箋云。即心中觸數為體。即觸境為於有漏觸。觸對可意境時。能生喜樂二受。及順益捨受。皆有資益義。能為食事。此通三界故。觸者。心中觸為體。向此體上。對前境資益諸根之義。用攝食用歸觸體。上來持業。問。喜樂二受。能資益身心。何不名食義。答。取境疎遠故。由前可意觸。先取根本境。等生喜樂食

故。問。取何識中觸。而為食義。答。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前五識者。食義偏勝。觸麤顯境。能生喜樂。及順益捨受。資益勝。勝故。七八二識相觸數。取境微細。不能生喜樂二受。不為食體故。

思食。

箋云。即徧行五內。思之一法為體。故以希望為相。謂有漏與欲俱。希望可愛境時。有資益義。能為食事。亦通三界。及三性。思之一法。是徧行中思。是體。向此體上。有希望可意境。便有資益之用為食。如懸沙指梅。根食用。歸思體。上來持業釋。問。是何識思。答。是意識思。謂意識有分別。可意境希望勝故。問。何不取無漏思為食體。答。無漏不能資益有漏故。

識食。

箋云。即八識為體。以執持為相。謂有漏識。由前三食。勢力益故。識食方能增長。偏能執持諸根大種。為資益義。說名為食。識之一字。是第八識。是體。向此體上。有連持資益之用為食。食是用。攝食用歸識體。上來持業釋。問。何不取餘識。答。前六有間斷故。第七不執受故。若第八識。有三義故。真識食。一者。一類無記。二。常不間斷。三。徧通三界。故論云。由此是知。異於轉識。有異□識。一類常徧。執持身命。令不斷壞。世尊於此作是說。一切眾生。皆依食住。言喜樂二受。取境疎遠者。有順益。方有喜樂。故疎遠。今但取順益。未入腹未有資益義。云何喚作食。答。從因呼果。

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皆依食住。

三述常宣。

阿難。一切眾生。食甘故生。

四分甘毒。

箋云。食甘。如食稻粱等。或如斷其五辛。

食毒故死。

箋云。食毒。如食蠱妄野葛等。或如食其五辛。

是諸眾生。求三摩提。當斷世間五種辛菜。

次簡辛令斷。

箋云。五種者。革葱。蘭葱。慈葱。大蒜。興渠。音義云。興渠阿魏是。又云□菜也。

是五種辛。熟食發姪。生啖增恚。

後述餐生過文二。初說法文三。初明發生嗔慾。

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

次天仙遠棄。

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銷。長無利益。

後與鬼同居。

箋云。餓鬼。則無飲食者。造上品貪嗔癡。上曰唇。下曰吻。長無利益者。言不長有利益也。

是食辛人。修三摩提。菩薩天仙。十方善神。不來守護。

後修定文四。初賢聖□護。

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為說法。

二魔王惑說。

箋云。他化自在天魔。得其行人方法巧便。

非毀禁戒。讚姪怒癡。

箋云。言持戒比丘。為小乘道。菩薩之人。有何持犯。將諸邪法。以為傳化。

命終自為魔王眷屬。

三死為邪眾。

箋云。眷屬。則魔民魔女。

受魔福盡。墮無間獄。

四福□墮獄。又顯可知。

阿難。修菩提者。永斷五辛。是則名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後結勸如□。

云何正性。

次勸除三業文三。初徵。

阿難。如是眾生。入三摩地。要先嚴持清淨戒律。

次述。又六。初勸除迷業。

箋云。入是能入。三摩鉢提是所入。嚴潔不犯。戒者。防非□惡義。

永斷姪心。不餐酒肉。以火淨食。無啖生氣。

箋云。律云。刀淨相。火淨種。言以刀指破。是淨其相。火上薰過。是淨其種。又云。凡持戒人。不得生食。

阿難。是修行人。若不斷姪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

二彰不斷殺生。

箋云。若乃斷姪及與殺生。出三界者。斯有是處。

當觀姪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

三勸厭欲對治。

箋云。永嘉云。如捉花莖。不悟毒蛇。唯貪女色不知死苦。毒蛇殺人。一死一生。女色繫人。千生萬劫。

先持聲聞四棄八棄。

四勸雙持二律。

箋云。四則殺盜染大妄語并前四與觸八覆隨成八也。
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禁戒成就。
箋云。執身。不與境交。執心。隔壁纔聞釵釧之聲。分別是男是女。即犯根本罪。禁戒。則大小二戒圓滿。
則諸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
五永無輪業。
箋云。相生。父父子子。此等即以貪欲為本。相殺。汝說欠我命。我還汝債。此等即以盜貪為本。
偷劫不行。無相負累。
箋云。無殺故。無負命。無染故。無業累。
亦於世間。不還宿債。
箋云。不盜故不還債。
是清淨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覩佛聞法。親奉聖旨。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
六現證神通。
箋云。遊十方界者。得宿住智通也。
是則名為第二增進修行漸次。
後結。
云何現業。
後息緣族淨文三。初徵。
阿難。如是清淨持禁戒人。
次迷文二。初息緣金淨文三。初奉戒心澄。
箋云。牒前剝正性之人。
心無貪婬。於外六塵不多流逸。
箋云。第六識心。不與五同緣。向六塵境上。不馳流□□。
因不流逸。
次根無偶境。
箋云。躡上文入流亡所也。
旋元自歸。
箋云。旋還妄識。歸真如本元。
塵既不緣。根無所偶。
箋云。偶對也。言六根無境可對。
返流全一。
後心□清承。
箋云。逆流歸本。全是一真之性。
六用不行。

箋云。眼受用色塵境等。合六根門頭。更不作用。是妄識不起。轉識□智也。

十方國土。皎然清淨。

箋云。六用不行。是正報。十方國土。是依報。依正二報。身土交參。內身外器。悉皆清淨。

譬如琉璃內懸明月。

後現證無生文五。初舉喻雙明。

箋云。真如之體。元明無瑕。如□琉璃內懸寶月。則起始覺智。□本覺真理。根本後得。□悉無相故。

身心快然。

二比塵安□。

箋云。身是法身。心是堅實心。快樂安然。

妙圓平等。獲大安隱。

箋云。言行人。悟此微妙圓明。真心平等無二。是證法身真理。

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

三佛身含現。

箋云。一切如來法身。皆於行人心中顯現。行人心如鏡。諸佛身如像。諸佛法身。入我性。我性還與如來合。

是人即獲無生法忍。

四剋證修階。

從是漸修。

五漸昇修位。漸位如文。

隨所發行。

箋云。發得十信十住乃至十地等行。

安立聖位。

箋云。安立六十聖位。或隨所發行。是起始覺智。安立聖位。是合本覺理。通此三漸次。便得無生忍。然此經。向一念法界理上。安立六十聖位。但向此漸次心。便明無生法忍。到七地方得無生忍。此約漸論。

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後結。

阿難。是善男子。欲愛乾枯。

後圓設修階文六。初開基顯理文二。初明乾慧文三。初言純慧簡盡餘心。

箋云。牒前三漸次。違其現業。心不貪婬。是識不起也。

根境不偶。

箋云。偶期也。言識既不起。根何所期。

現前殘質不復續生。

箋云。即此父母所生之身。餘殘之質。後念更不生起。
執心虛明。純是智慧。

箋云。此妄執亡。自然虛通明白。當體轉識成智。
慧性圓明。瑩十方界。乾有其慧。名乾慧地。

次欲習將乾。愛情亡竭。
欲習初乾。

後陳未接顯未通真。
箋云。釋乾慧也。

未與如來法流水接。

箋云。緣未入十信初心。入流亡所故。向下五十位者。為此經。唯向一念心上入聖。安布五十位。非離一念。心不離法界體。如畫空為五十畫也。不得作時分前後而言。故華嚴疏云。故得十身歷然而相作。六位不亂而更收。廣大出入於無間。塵毛包納而無外。炳然齊現。猶彼芥瓶具足同時方之海滴。又云。啟明東廟。智滿不異於初心。寄位南求。因圓不逾於毛孔。是經之意也。如此。

即以此心。

後明十信。文十。初明信心表用乾慧。
中中流入。

上中。即乾慧。下中。入中道真理。心了一真。離其中相。無中相。內了證圓中。念念流入真如理故。

圓妙開敷。

悟如蓮啟。
從真妙圓。

箋云。真。本來真妙。本來妙。即法界理體也。
重發真妙。

智顯如深。
箋云。重重顯發真精微妙無漏智也。

妙信常住。

箋云。心自信心。不起緣念。住信心也。
一切妄想。滅盡無餘。

箋云。妄盡也。
中道純真。

箋云。明中道之理。絕二邊故。
名信心住。

箋云。依信而住。名信心住。
真信明了。

二念心。

箋云。躡前信心。
一切圓通。
箋云。得圓徧通達之理。
陰處界三。
箋云。明根塵識三。
不能為礙。
箋云。了蘊處界等空。
如是乃至。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捨身受身。一切習氣。皆現在前。
箋云。既得圓通之性。現前。了知無始慣習氣分。顯現分明。是善男子。皆能憶念。得無遺忘。名念心住。
箋云。念者。冥記為性。依念而住。名念心住。
妙圓純真。
三精進心。
箋云。真體現前。
真精發化。
箋云。從體起智。
無始習氣。通一精明。
箋云。了習氣無實。智性通達。
唯以精明。進趣真淨。名精進心。
箋云。無名無分別心。是理。進趣真淨。是功用。然此心進趣無上菩提。
心精現前。
四慧心。
箋云。躡前實相體也。
純以智慧。名慧心住。
箋云。無漏智也。依慧而住。名慧心住。
執持智明。
五定心。
箋云。確觀真智。
周徧寂湛。
箋云。一如理體。
寂妙常凝。名定心住。
箋云。定性現前。名定心住。
定光發明。
六不退。
箋云。寂而常用。
明性深入。

箋云。其智轉深。
唯進無退。名不退心。
箋云。進趣無上菩提。更無退轉。
心進安然。
七護法心。
箋云。進趣無上菩提之心。安然不動。
保持不失。
箋云。常守其照。不令散失。
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
因通果體。
箋云。前佛後佛理智無別。
覺明保持。
八迴向心。守照真位。
能以妙力。
不動照心。
迴佛慈光。
密引源性。
向佛安住。
恒就本如。
猶如雙鏡光明相對。
本始通照。
其中妙影。重重相入。
本體之妙理。現始心。始覺照真。智通真體。體中含智。智住真源。理現始心。理生於始。始生之理。返顯本真。本真之智。智含生理。理為本。返顯於本。智為始。迴現始心。
名迴向心。
箋云。迴心趣向無上菩提。迴功就理。
心光密迴。
九戒心。
箋云。真照之性。
獲佛常凝。
箋云。始覺智。引起本覺理。
無上妙淨。
箋云。始覺智。
安住無漏。
箋云。本覺理。
得無遺失。
箋云。既獲此理。乃無遺忘散失。

名戒心住。

箋云。向此理體上。有防非止惡之義。約性戒。

住戒自在。

十願心。性戒自然。

能遊十方。

法界無礙。

所去隨願。

表遂其心。

箋云。為諸有情。若聞此十信。不悟全性。世尊。更宜說下十住。經文已上。十信皆頓入法界。如疏云。俯十地於初心。促三祇於一念。

名願心住。

阿難。是善男子。以真方便。發此十心。

二鎔鍊求其文十。初發心住。

箋云。牒前十信是真方法巧便。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是故稽首先心難。乃十信心也。鎔鍊求真者。言此十住。如將金鑛。向爐冶之。中鎔鍊。鑛盡金現。喻此十住。妄盡真現。

心精發輝。十用涉入。

箋云。心精則理。發輝則慧。下引十住。但一住具足一切住。

圓成一心。名發心住。

箋云。發十住初心。

心中發明。如淨琉璃。

二治地住顯融圓淨。

內現精金。

轉證精明。

以前妙心。履以成地。

履前圓淨之心。總為觀照之地。

名治地住。

箋云。平治心地。曰治地住。

心地涉知。

三修行住。

箋云。心則前妙心。是智。地則實際理地。是理。言涉知則理智冥合。無二無別也。

俱得明了。

箋云。皆得圓明顯了。

遊履十方。得無留礙。

箋云。理智既一。十方世界。悉皆一如。故無繫罣礙。

名修行住。

箋云。修是能修。行是所行。住於能住所行之處。曰修行住。
行與佛同。受佛氣分。

四生貴住。

箋云。言行人所行之行。與佛齊等。行人乃因。諸佛乃果。因果同體也。

如中陰身自求父母。

箋云。二有之中。名曰中蘊。則此身已謝。未受佗質。在生死二有中間。伺候父母緣會。入識趣生。

陰信冥通。

嘿會玄旨。

入如來種。

體智相應。

名生貴住。

箋云。生尊貴家為人子。喻行人趣道之心。要假理智冥合。然後方入諸佛法身。氣分生如來家。為佛種子。

既遊道胎。

五方便具足住。表契真體。

親奉覺胤。

佛子義生。

如胎已成。

記本功立。

人相不缺。名方便具足住。

分證如圓。

箋云。分證。言此六十二位。是漸證有分劑。雖漸亦不離圓。故曰如圓。

容貌如佛。

六正心住。寂靜相同。

心相亦同。

理齊於一。

名正心住。

箋云。彼此法身。互相齊等。

身心合成。

七不退住。

箋云。言身合成容貌。如佛心合成心相體同。

日益增長。

任運進修。

名不退住。

箋云。為學日益。更不退轉。名不退住。

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真住。

八童真住。

箋云。十身有二。一如前。又勝天王般若云。平等清淨無盡。善修法性。離尋伺不思議寂靜。虛空妙智。約十地說。

形成出胎。親為佛子。名法王子住。

九法王子住。

形成出胎顯其用自在。親為佛子。紹繼義。

表以成人。

十灌頂住。

堪行佛事。

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彼剎利王世子長成。陳列灌頂。名灌頂住。

況委任也。且如剎利王子。將紹王時。正殿端居。先陳灌頂。取白牛角。盛諸種子。以大名象。取四海水。先敷吉祥草。次置牛角。然以海水。溉灌角中。潤種流身。朝臣拜賀。且菩薩為法王子。況亦如然。十方如來。以悲智行願四大海水。激發行人。清淨本覺。一切種智。一時發生。吉祥草者。表淨行也。朝臣賀拜。則人天二乘。莫不欽歎。然行人功立。理宜順佛慈悲。所證所談。亦合標其妙行。

箋云。剎剎。唐言田主。則西土上姓。是國王種向者眾色之上。表國太子為人之尊。百穀種。表王為百穀之主。以大名象。表王有大力量。四海水。表四海來朝。灌頂。表王最為高上。灌頂乃法天行令能潤生一切。言世子者。一世之子也。

阿難。是善男子。成佛子已。

三妙行圓資文十。初歡喜行舉位將成。

具足無量如來妙德。

顯德成就。

箋云。塵沙妙德。悉皆圓滿。

十方隨順。

佛許化緣。

名歡喜行。

箋云。所往十方世界。隨順化一切眾生。問。夫行門不一。何以立歡喜。為初行。答。然創開迷眾理。宜善逗人機。欲誘歸真。且合先行歡喜。喜生則恭敬也。

善能利益一切眾生。名饒益行。

二饒益行。善能利益者。夫開人化物。必宜善行。前心就習利益。無施不可。則菩薩四攝。該括異生。隨其所須。故曰善能饒益。

箋云。四攝者。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名無嗔恨行。
三無嗔恨行。
箋云。自覺則根本。覺他則後得智。無嗔行者。自既不嗔。令他亦無嫌恨。
種類出生。
四無盡行。述生因果。
窮未來際。
比現知來。
三世平等。
驗因知果。
十方通達。
舉一類餘。
名無盡行。
問。何以言無盡行。答。然眾生無盡。一一心差。菩薩利人。隨心豈盡。故云無盡行。
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誤。
五離癡亂行則為善不同同歸干理。
名離癡亂行。
箋云。癡則執異不通。既了種種法門。皆一理故。即無癡亂也。則於同中。
六善現行。
箋云。是理。
顯現群異。
箋云。是事。
一一異相。各各現同。名善現行。
箋云。從現起行。攝行歸本。與華嚴經。同中現異。意別。
如是乃至。十方虛空。滿足微塵。一一塵中。現十方界。
七無著行。小中現大。
箋云。小無小相。大無大相。
現塵現界。不相留礙。名無著行。
箋云。此則證理。大小宛然。則事事無礙法界也。
種種現前。
八尊重行。行門差別。
咸是第一波羅密多。名尊重行。
智慧為宗。同一佛心。名尊重行。
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
九善法行。般若妙用。善應佛心。建立施為。皆成聖軌。

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性本然故。名真實行。
十真實行。一真圓慧妙用凝然。行合真源。名真實行。向來十行
大理通三。初三對物順行。次三開權恣妙。後三彰其體用。唯
七。顯證神通行門。雖已克充。理合迴功就體。
箋云。向來下重料簡也。初三對物順行。一歡喜行。二饒益行。
三無嗔恨行。次三開權恣妙。四無盡行。五離癡亂行。六善現
行。後三彰其體用。八尊重行。九善法行。十真實行。唯七無著
行。是神通。
阿難。是善男子。滿足神通。
四迴功就體文十。初離眾生相。結前通行。
成佛事已。
舉度生功。
純潔精真。
自居真理。
遠諸留患。
不立自佗。
當度眾生。滅除度相。
拂子能所。
箋云。為終日度生。不見生之可度。如金剛三昧經云。欲化於生
無生於化不化於化。其化大焉。
迴無為心。
迴無作心。
箋云。有作之功。功歸無常。無作之功。功不虛棄。
向涅槃路。
亡功證理。
名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壞其可壞。
二壞其可壞。
箋云。壞是能壞智。可壞是所壞煩惱。
遠離諸離。名不壞迴向。
箋云。遠離則能遠離。是智諸離是所離。諸煩惱。
本覺湛然。
三本覺湛然。
箋云。即本覺理。
覺齊佛覺。名等一切佛迴向。
箋云。覺即性也。言眾生性。與佛性無別。表因與果同。
精真發明。
四精真發明。
箋云。是智。

地如佛地。

箋云。是理。則行人證理。

名至一切處迴向。

箋云。至。是周徧義。言周徧一切處。不見一切處。

世界如來。

五世界如來互相涉入。

箋云。世界是依報。如來是正報。

互相涉入。

無礙體通。

箋云。依正二報。身土交參。

得無罣礙。

顯齊虛妙。

名無盡功德藏迴向。

一珠含眾鏡。眾鏡德無邊。眾鏡各現珠。現珠功無盡。無量通無量。不離一中。含一體。示無邊。故云無盡功德藏。且一心。合法界塵沙諸佛。一心中一一諸佛體無邊。一心徧入塵沙土諸佛。分我無邊體。我還徧裹諸佛身。自佗交徧。德無邊。故云無盡功德藏。

於同佛地。

六於同佛地。顯前同體。

地中。各各生清淨因。

則性徧諸佛。佛佛為因。

依因發揮。

顯平等理。

箋云。揮猶用也。依理為因。然後發其智用。

取涅槃道。

證平等體。

箋云。則寂滅之理也。

名隨順平等善根迴向。

箋云。理與智隨順。平等無二無別。

真根既成。

七真根既成。

箋云。真實善根已成就也。

十方眾生。皆我本性。性圓成就。

箋云。眾生性。與佛性。圓滿無二。

不失眾生。

箋云。乃不捨眾生界。即凡心見佛心。

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

箋云。即生佛一如。平等而觀世。前文云。我與如來。寶覺真心。無二圓滿。

即一切法。

八即一切法。總舉法界。

箋云。無可捨。

離一切相。

顯性元如。

箋云。亦無可取。

唯即與離。二無所著。

性相歸一。

名真如相迴向。真得所如。

九真得所如。

箋云。真實而得所如理也。

十方無礙。

一體虛融。

名無縛解脫迴向。性得圓成。

十性得圓成。已彰前理。

箋云。是體性。性功德已圓成也。

法界量滅。

相形迹亡。

箋云。不作法界量之見解。

名法界無量迴向。

箋云。已上是資糧位。如相宗唯識論云。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或□□□□□□□□。

阿難。是善男子。盡是清淨。

五消雙泯一文二。初標。

箋云。不同相宗有分限。劫數伏斷令此。唯是一念上安布。皆離相故。故言清淨。清淨即無垢染也。

四十一心。

箋云。前乾慧。并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

次成四種妙圓加行。

箋云。妙圓亦是擇法。謂非相宗未妙未圓在垢染分限。故今言妙圓。妙者。體離能所。圓者。徧周法性。然四加行位菩薩。出觀來。便認心頭凝然之空。為所證之理。故化佛說偈呵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即以佛覺。用為已心。

後釋文四。初煖地覽前如體。

箋云。即以佛覺。是本覺理。用為已□以始覺智。

若出未出。

箋云。若出已消能覺智。未出未亡所覺理。

猶如鑽火。

舉喻況求。

箋云。鑽。喻加功。火。喻真性。

欲然其木。名為煖地。

箋云。木。喻能覺智用。煖地者。從喻彰名。如人近火之相。名之為煖。無漏智。如火能燒惑薪。此位見道。火之前相。曰煖。

又以己心。

二頂地。

箋云。始覺智。

成佛所履。

箋云。本覺理。

若依非依。

箋云。若依。猶存所覺理。非依。似存所覺相。

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

箋云。如身登山四面總空。猶有空相當情。故有微礙。如唯識論云。現前立少物云云。又寶性論云。空亂意菩薩。猶有三疑。一疑空異色。取色外空。二疑空滅色。取斷滅空。三疑空是物。取有為空。今是第三空色覺了之心。則智也。

名為頂地。

箋云。頂者。如人之頂。是至極處。此位菩薩。與思我法名頭。皆空到極處名頂。

心佛二同。

三忍地。合二為一。

善得中道。

合二存中。

如忍事人。

況消於二。

箋云。含忍在心。不言好惡。

非懷非出。

妙泯雙蹤。

名為忍地。

箋云。忍者。即認為義。前能空。順後所空。又忍者。印可頂。印可加行智。并能取心。所取境。悉是空。

數量銷滅。

四世第一地。一亦將除。

箋云。一數亦亡。

迷覺中道。二無所目。

真妄不立。

箋云。迷中道亦無名目。覺中道亦無名目。

名世第一地。

箋云。但世間菩薩。至此位中。於諸世間。最第一故。論云。異生位中。此最勝故。

阿難。是善男子。於大菩提。

六離迹融階文二。初文十三。初歡喜地。

箋云。即無上菩提。

善得通達。

箋云。善得開通達會。

覺通如來。盡佛境界。

箋云。覺乃起始覺智。通如來。盡佛境界。乃本覺理。

名歡喜地。

箋云。論云歡喜地。初獲勝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歡喜。又云。斷異生性障。證位行真如。

異性入同。

二離垢地。

箋云。異性。是斷異生性執。入同。是入真如理海。

同性亦滅。

箋云。亦忘真如之相。

名離垢地。

箋云。若有同有異。則是垢。今離同異。是離垢地。仁王云。遠離於染汗等種種垢。具戒德清淨。名為離垢地。此菩薩。離誤犯三業破戒故。言三業者。於能詮教法。分羶道文字。是口業。分別是男是女。是意業。行道路。誤傷毫羊蟻子。是身業。論中。斷除邪行障。證最勝真如。

淨極明生。

三發光地。

箋云。淨極。則清淨之理窮極。明生。則智發。

名發光地。

箋云。謂發生如來三慧光。故。論云。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論中斷闇鈍障。證勝流真如。

明極覺滿。

四燄慧地。

箋云。智起圓滿也。

名燄慧地。

箋云。燄。謂火燄。慧。斷煩惱。如燄燒薪。論云。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二見柴薪。慧燄增故。論中。斷微細煩惱現行障。證無攝真如。

一切同異。

五難勝地。

箋云。同即真諦。異即俗諦。

所不能至。

箋云。此地菩薩。已無真俗二諦。

名難勝地。

箋云。然真俗二起。前地不如。論云。真俗二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論中。斷下乘般涅槃障。證無染淨真如。

無為真如。

六現前地。

箋云。是理。

性淨明露。名現前地。

箋云。達得此性。清淨分明。披露顯現在前。又最勝智慧。現在前故。論云。任緣起智。作十二因緣觀。引無分別智三空智。最勝般若。令現前故。論中。斷羸相現行障。證無染淨真如。

盡真如際。

七遠行地。

箋云。言此地菩薩。窮盡真如理際。

名遠行地。

箋云。如人行路已遠。欲到其家。然此菩薩。取無上覺道將近。蓋多劫修行。過凡夫二乘道故。論中。斷細相現行障。證無差別真如。

一真如心。

八不動地。

箋云。是理。

名不動地。

箋云。以無漏煩惱不能動故。論云。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煩惱不能動故。無分別智者。生空法空俱空三智。皆有根本後得而常起。不由加行。故云任運。此地已得無相故。有相不能動。已得無功用故。有功用不能動。以常無漏故。煩惱不能動。論中。斷無相中作加行障。證不增減真如。

發真如用。

九善慧地。

箋云。真如是理。從理起用是智。

名善慧地。

箋云。得三慧故。聞思修也。謂此菩薩。得四無礙解。能徧十方。善得法故。論中。斷利佗門不欲勤行障。證智自在真如。阿難。是諸菩薩。

十法雲地。

箋云。牒前諸地菩薩。

從此已往。

箋云。則從下往上。

修習畢功。

箋云。言前地地皆斷障證理。修行學習。已是畢功。

功德圓滿。

箋云。塵沙萬德皆悉圓備。

亦目此地。名修習位。

箋云。則修行學習。俱目前諸地。名修習也。

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

箋云。說法如雲名法雲。法是智。雲是喻。法喻雙舉。論云。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蔽塞如雲。羸重充滿法界。論中。斷於諸法未得自在障。證自在所依之真如也。

如來逆流。

十一等覺地。

箋云。諸佛證理。後起後得智。却來度生。名逆流。

如是菩薩。順行而至。

箋云。是統前十地菩薩。順理而行。

覺際入交。名為等覺。

箋云。如來逆流。菩薩順流。是入交也。出入齊等。名等覺。若相宗。功行與佛齊等。名等覺。

阿難。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

十二乾慧地。言從乾慧至等覺。舉前資位。始獲初乾慧地。東前修位。證此金乾。此乾與地前。名同義異。一則潤生將竭。二乃未證妙覺法流。

箋云。從乾慧心。是地前心。金剛心中初乾慧地。是金剛心。舉前資位。有二解。一舉三漸次。二唯取資糧位。始獲初乾地。前也。東前修位。二解。一。唯取初地。至等覺為修位。二。通十信至等覺也。問。此二乾慧。有何差別。答。一。則潤生將竭。地前乾慧也。已除煩惱。不更潤生。二。乃未證妙覺法流。是此金乾。未入如來妙莊嚴海。始獲初乾。是地前乾慧。始起乾慧。乾枯煩惱。東前修位。證此金乾。是初地。二地已來皆證。此等覺後金剛乾慧。此乾慧與地前名同。皆云乾慧。義異。前唯約乾枯煩惱。未與如來法流水接。乾有其慧。名為乾慧。後乾慧。前

念起乾慧。後念便入妙覺。作佛去。一。則潤生將竭。下牒前乾慧地已無煩惱。二。乃未證妙覺法流。牒後乾慧地。前念雖起乾慧。未便入如來法流水。後念方入。

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

十三妙覺地。明妙覺地者。以乾慧心觀前及用。一一同具金剛。當地之位。不失常單。十二具有金剛。名複。方盡妙覺。對立將融。成無上道。建乎真道。准前標單複。後列喻名。則遊履觀門。經文勢廣。纔消玄旨。略贊金文義。既將合理合懸留後譯。箋云。如是重重。是指前地地也。單是守此乾慧心。複是諸地及等覺妙覺。各各皆有此金剛乾慧也。方盡妙覺之位。言妙者。斷障妙。證理妙。一切圓妙也。夾衣曰複。重重衣相夾也。疏云觀前及用者。觀前十地皆用金剛乾慧心。此則一多不失是單。十地皆有是複。對立將融者。為有可齊等。今融等覺。入妙覺也。准前。下疏主更疑此經文局。恐梵本廣言。此是諸佛遊履觀門。纔消玄旨者。疏三云。未有人造疏。我今纔方消釋玄妙之理也。

是種種地。皆以金剛。

後結文三。初通明一喻。

箋云。為前地地。皆有金剛無間解脫道。

觀察如幻。

箋云。如幻。是真似有。有不有。如生不生。

十種深喻。

箋云。幻。陽燄。夢。影。乾城。響。水中月。無空花。旋火。

奢摩佗中。

箋云。是定。

用諸如來毗婆舍那。

箋云。是慧。

清淨修證。

箋云。修是能修。證是所證。

漸次深入。

箋云。雖是行布地地。皆與法界體齊。

阿難。如是皆以三增進故。

又攝漸資階。

箋云。三精進。則除助□。剷正性□現業。

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

箋云。則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十地。等覺。成五十五。此結同別教合具六十位也。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後定標邪正勸依今演。然修階備演。頓漸雙收。則法理將圓。孤標了義。奢摩辨境。標舉未談。演勢將□亦合自宣微訣。聖徒親稟。言下趨真。意化當生。亦合廣彰流布。

箋云。疏言頓漸雙收者。言此六十聖位。乃頓中漸說。欲使□頓者。不昧修階履漸者。漸中明頓。孤標了義者。孤然標此經是了義之教。奢摩辨境者。則除魔一分。標舉未談者。前雖標此中未說也。約此一分。合在正宗。萬行圓資後。說意謂。既說六十聖位。便合有行人依之修行。既爾修行。必有魔事緣。為文殊菩薩起來。請經題目。乃隔在流通文中。疏云。貫理前收。隨文後攝。聖徒親稟言□趨真。乃牒前結位也。意化當生下。是生起向□流通分。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當何名是經。我及眾生。云何奉持。

後流通分。文分四段。初請號流通。次防邪護正。三除魔保定。四運教彌興。且妙法無名。人無仰趣。邪迷不識。正化將沈。魔不□除。學流虛倦。教無興運。法乃潛流。故先建真宗。法幢高指。次宣迷業。邪見心摧。妄習既停然。遵妙定。搜魔辨境。覺路清夷。異感不生。順歸如海。證心功畢。方運能詮。則慈棹飛流。舟安運速。二彰人立兩約。經言人正法昌。流通義足。此初文二。初文殊請目。

箋云。流為流傳。通為通達。意表如來談真不局。殷懃付囑。顯教功深。意為迷生。流傳末代。簡斯了義。親證佛心。流傳妙理。展轉無窮。人授多人。流通莫盡。且初請號流通者。是故。文殊從法坐起來。請經題目。於是世尊。廣答十一般之名。云佛告文殊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鉢囉無上寶印乃至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等汝當奉持。疏云。且妙法無名。人無仰趣者。言微妙教法。無其名目。末代學法之人。無依之修行。仰慕趣向。故說十一般名了。便知趣向。首楞嚴妙定也。邪迷不誠正化將沈者。邪見迷妄。撥無因果。作用實事。墮惡趣者。若不誠約。真正教法。將沈故。說十習因六交報。果令眾生。知憶忘如。一未出色陰。有多般魔事。令其不被魔之擾亂也。教無興運。法乃潛流者。謂教法無興起運動法乃潛隱流行也。世尊。向下將一人作罪。一人作福。二人校量。廣讚傳經功能。流傳末代。一人授與多人。燈燈莫盡。先建真宗。法幢高指者。言教法興顯。如幢高然標指也。次宣迷業。邪見心摧者。十習因六交報。迷妄之業。邪師。邪見。邪教。自邪思惟。撥無因果等。邪見之心摧下也。虛妄習氣既停然。可遵乎妙定。搜尋五十重魔事。辨定門境界。或是六十二異計。十六異計。悉皆歸真如法性之海也。證心功畢下。證自

真心功能畢備。傳教化人。自利利他。慈悲如棹如飛。等流教法。如舟。運載眾生。迅速自然。流入薩婆若海。

佛告文殊師利。是經。名大佛頂。

後佛敘群名文二。初廣明經號文五。初就佛彰名文四。初紫金圓頂。

悉坦多般坦囉。

二白傘流奇。

箋云。白是眾色之本。表體清淨。傘。則蓋覆有情。

無上寶印。

三寶印呈奇。

箋云。無上則更無加過。寶。則寶覺真心。印則即認無缺。又一切諸佛。皆依此經。悟所證理。如印印泥。更無前後。

十方如來清淨海眼。

四青蓮顯照。

箋云。清淨。則離煩惱所知二障。海是理。言真理如海周徧無涯。眼。是智。智如眼照物不殊。此乃理智冥合也。

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

四陳宗約救。文二。初救慶喜沈迷。

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

後引登伽密證。

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

三雙標了義。

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

四顯淨能生文二。初上比香蓮。

箋云。大者。曠兼無際。方。以正法自持。廣。以毫釐相融。

妙。則體離能所。蓮華。則開敷芬馥。況果極因圓。王。則自在彰名。

十方佛母陀羅尼呪。

後下彰佛母。

箋云。佛母者。出生報化也。

亦名灌頂章句。

五總持三昧文二。初彰呪法。

箋云。灌頂。則如甘露亦類輪王也。

諸菩薩萬行首楞嚴。

後攝菩薩證門。言標五喻。三比佛身。二況無情。三該眾聖。二明真句。一約佛心。文含十句。理括群因。文炳易知。不勞繁配。

箋云。疏云。言標五喻。則佛頂寶印海眼蓮華。三比佛身。則佛母。佛頂。佛眼。二況無情則。寶印蓮華。三該眾聖。則度脫阿難。性比丘尼。諸菩薩萬行。二明真句。則悉怛多。灌頂章句。一約佛心。則如來密因。文含十句者。除佛心一。餘有十也。

汝當奉持。

後勅捧靈詮。然藥能除病。迷方者返益其病。法雖運人。迷法者返招其墮。況時當濁劫。佛日韜光。垢習尤強。道心微劣。不能亡心會旨。拂翳清神。徒以漏智窺真。迷中逞悟。或撥無因果。邪見偏增。導引俱然。轉遭漂墮。大權靈照。遠備津梁。覩比遙傷。寧無顯請。

箋云。依能詮文。悟所詮理。雙斷二障。雙證二空。然後利樂一切有情。令其依教修行。悟無上菩提。此答奉持之意。疏云。藥能治病者。指前文皆藥。治眾生心病。迷方者。返益其病。迷其方法。乃認指為月。轉增益其病。病甚曰痾。已上是喻況。下法合。撥無因果者。言今生既無異熟因。來世何處得果。撥道無因無果也。邪見偏增者。六十二異計等。導引俱然者。導乃師引乃資。言師資俱迷。大權生起下文。

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囉義。兼聞此經了義名目。頓悟禪那。修進聖位。增上妙理。心慮虛凝。

次防邪護正文三。初假陳迷業文三。初敘伸儀文二。初述悟。

箋云。然邪迷不誠。正化將沈。是故阿難便請云。猶如寶蓮香比丘尼等。於是世尊。廣說一切世間六趣眾生。以十習為因。受六交報等事。而答之。

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

六品煩惱者。初果已斷。於三現力。進除餘六。此如常述。餘文可知。

箋云。六品煩惱者。謂初果未入果。在加行位。既伏三界九地分別煩惱。進伏欲界九品中。俱生前三品煩惱。出觀來斷。今欲進斷欲界六品俱生。便取第三果。已超第二。若上二界八地。每地九品。隨利鈍斷。疏云。初果已斷於三現力進除餘六者。三界九地。十使俱生煩惱。分為九品。上上品云云。斷前三品。證初果。斷後六品。證第三果。此約三界九地。八十八使。分別煩惱。向見道前斷。更修三品俱生煩惱出觀。便證初果須陀洹。依前入觀。斷第二三品。出觀來。得現聞經力加被。智慧猛利。又進後三品。所以超第二。取第三陀那含。約超果。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後伸儀。

箋云。將欲請法。先歎於佛。
慈音無遮。
箋云。無遮徧益義。
善開眾生微細沈惑。
箋云。善能開通眾生微細是俱生煩惱。或是根本無明。言我前已斷了。
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饒益。
箋云。身是法身。心乃貞實心。
世尊。若此妙明。真淨妙心。本來徧圓。
次申述業理文二。初述疑文二。初就真。
箋云。牒前本來周徧圓滿。是本覺理。
如是乃至大地草木。
箋云。是所依依報。
蠕動含靈。
箋云。能緣正報。
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
箋云。言此大地草木蠕動等。既是本元真如。在有情名佛性。在無情名法性。如前文云。我與如來。寶覺真心。無二圓滿。
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
箋云。問。既是本來。云何更有虛妄輪迴。六道四生。諸教明六道。此經添仙成七。
世尊。此道為復本來自有。
後約妄。文二意。初問法爾施為。
為是眾生妄習生起。
後問生因習起。
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持菩薩戒。私行姪欲。妄言行姪非殺非偷。無有業報。發是語已。先於女根。生大猛火。後於節節。猛火燒然。墮無間獄。
後引事文三。初引寶蓮現受。
箋云。節節乃身分也。
琉璃大王。善星比丘。琉璃為誅瞿曇族姓。
次明王庶生沈。
箋云。琉璃大王。為誅瞿曇族。七萬三千人。是佛種也。後乘船恒河。被火焚燒。然後生身陷無間獄。
善星。妄說一切法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
箋云。佛住王舍城。城中有一尼乾。名苦得。常說煩惱無因無緣。解脫無因無緣。善星白佛。苦得。是真阿羅漢。佛言。癡人。彼非阿羅漢。爾時善星。於苦得所。乃說上事。囑令作諸方

便。當令瞿曇墮妄語中。爾時苦得斷食。至第七日。食黑蜜後飲冷水。腹痛而終。終已同學昇屍。置寒林中。受食吐餓鬼形。善星至寒林。見苦得受食吐鬼。拳脊蹲地。即還告佛。苦得尼乾。死後生三十三天。佛言癡人。阿羅漢無有生處。今受食吐餓鬼身。佛言。我常為說真實法。善星絕無信。□因近惡女。起大邪見。說無佛無法無有涅槃。佛言。大眾汝若不信。善星近在尼連河。可共往問。佛與迦葉同往。遙見佛來。即生邪惡之心。以惡心故。墮阿鼻獄。譬如有人沒圍廁中。有善知識。以手撓之。若得首髮。便欲拔出。久求不得。爾乃息意。我亦如是。求覓善星。微少善根。便欲拔濟。終日求之不得。如毛髮許。是故不得拔其地獄。此二與前寶蓮香比丘尼。是自作業。後墮地獄。私招中。又有同分。

此諸地獄。為有定處。

後結問文二。初明定處。

箋云。是問同分地獄。同分者。有天同分。人同分。地獄同分。此地獄同分。同造無明業。同感地獄苦。

為復自然。

後問自然。

彼彼發業。各各私受。

箋云。是問私招。

惟垂大慈。發開童蒙。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歡喜頂戴。謹潔無犯。

後請垂真決。

箋云。發開童蒙者。如童子蒙昧無知。欲聞決定義。請佛決定為說。為復是私招。為復是同分。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八上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八(之下)

天竺沙門 般刺密帝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慤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佛告阿難。快哉此問。

次勅歎許宣。

箋云。利樂有情問。為賓請益問。

令諸眾生不入邪見。

箋云。則撥無因果。墮惡趣空。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一切眾生。實本真淨。因彼妄見。有妄習生。因此分開內分外分。

後廣明因果文二。初雙因略演文二。初總標。

箋云。內分則情。外分則想。

阿難。內分即是眾生分內。

後別釋文二。初單釋二因文二。初內畜情因文三。初標。

因諸愛染。

次述文二。初述愛生流。

箋云。則染之一法。

發起妄情。

箋云。發起虛妄之情。

情積不休。

憶云。今日明日情愛無有休息。

能生愛水。

箋云。愛人心下。故感水流。

是故眾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

後廣明聞潤文四。初心憶珍羞。

箋云。皆是愛心也。

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

二心憶前人。

箋云。所憶前人。或憐惜。或嫌恨。俱淚流也。

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

三貪求財寶。

心著行婬。男女二根。自然流液。

四心著行婬。

阿難。諸愛雖別。

後結。

箋云。則心憶珍羞。貪求財寶等。

流結是同。

箋云。俱從根本無明變起。或可情之一法。

潤溼不昇。自然從墜。此名內分。

箋云。然情之一法。重濁不能將昇。故沈於下。

阿難。外分即是眾生分外。

後外凌虛想文三。初標。
因諸渴仰。
次述文二。初述想生由。
箋云。取著前境。如思醋梅。口中水出。如人渴思水。身心仰變。
發明虛想。
箋云。然想輕於情。故虛通光明。
想積不休。
箋云。今日想。明日想。無有休息。
能生勝氣。
箋云。能生殊勝氣分。則想也。
是故眾生。心持禁戒。舉身輕清。
後廣述同昇文五。初心持禁戒。
心持呪印。顧眄雄毅。
二心持呪印。
箋云。呪則天蓬黑殺等呪。印則結印存想。或正[(厂@((既-无)-日+口))*頁]。或邪視。雄則威雄。毅則剛毅。
心欲生天。夢想飛舉。
三心欲生天。
心存佛國。聖境冥現。
四心存佛國。
事善知識。自輕身命。
五事善知識。
阿難。諸想雖別。
後結。
箋云。前來一一不同。
輕舉是同。
箋云。皆是想之一法。
飛動不沈。自然超越。
箋云。則輕舉也。
此名外分。
箋云。想則取象故外。情內可知。
阿難。一切世間。
後雙明十果文三。初總明交現。
箋云。是所依。
生死相續。
箋云。蘊起名生。蘊滅名死。是能依有情。
生從順習。

則生為順果乘業。廣為三業恒行順生身意。

死從變流。

則乘生所習。業果冥成。果熟酬因。心隨業轉。變無形之念。成有相之資。乘業遷形。故曰流變。

臨命終時。

箋云。生有謝。死有至。

未捨煖觸。

箋云。五六七識一時先去。唯有心煖。則執受八識猶在。

一生善惡。俱時頓現。

箋云。向此時間。生平苟造善業。即見樓臺殿閣。諸佛境界。苟造惡業。即見蒺藜叉棒。牛頭獄卒等事。

死逆生順。

次別釋文七。初天文二。初純想生天。

箋云。所受異報。逆其在生所造順身意之業也。

二習相交。

箋云。則生有滅。死有現。

純想即飛。必生天上。

箋云。此約純是想。即生為天人。天以光絜自在為義。

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

後兼因淨土。

情少想多。輕舉非遠。即為飛仙。

次仙文二。初單文四。初仙。

箋云。九分想。一分情也。

大力鬼王。

次鬼王。

箋云。八分想。二分情。

飛行夜叉。

三叉。

箋云。七分想。三分情。

地行羅剎。

四剎。

箋云。六分想。四分情。

遊於四天。所去無礙。其中若有善願善心。護持我法。或護禁戒。隨持戒人。或護神呪。隨持呪者。或護禪定。保綏法忍。是等親住如來座下。

後助善願。恒思廣益。善心慈念無傷。護法。菩薩大心。護戒。七支清淨。隨戒。則不違佗志。或諮受依從。護呪。則依法誦

持。隨呪。則稟依佗教。護禪。自護乃恒居淨所。護佗則令不驚狂。淨業尅充。蓮臺暗就。據因明果。義有兩重。舉一而言。意可通悉。

箋云。疏言暗就。則親近佛也。據因明果者。據此因中。曾在人間。或發善心。乃至護禪定故。果感在仙。在羅刹等。亦有此心。義有兩重。舉一而言者。義兩重。人中至仙趣等。舉一。則且言仙等。

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

三人道文二。初均生人道。

箋云。五分情。五分想也。

想明斯聰。情幽斯鈍。

後明根聰鈍。

情多想少。流入橫生。

四畜文二。初本。

箋云。前是情少想多。此中明情多想少。六分情。四分想。為畜生類。

重為毛群。

後兼。

箋云。業重者。猪羊馬等。

輕為羽族。

箋云。業輕者。空中飛禽羽族也。

七情三想。沈下水輪。生於火際。受氣猛火。身為餓鬼。

五鬼文二。初本。

箋云。沈下水輪。水在火上也。生於火際。在水之下火之上。火邊際也。受氣猛火。氣分猛燄。一時俱火。

常被焚燒。水能害己。無食無飲。經百千劫。

後兼。

箋云。餓鬼飲水。化為膿血。故害於己。

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

六無間文二。初輕。

箋云。在火輪之下風輪之上。上火下風。風火相交過。地獄居其中。

重生無間。二種地獄。

後重。

純情即沈入阿鼻獄。

七阿鼻文二。初本。

箋云。梵語阿鼻。唐言無間。此舉梵語。是罪重者。前無間又輕。

若沈心中。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虛貪信施。濫膺恭敬。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獄。

後兼。

箋云。言十方阿鼻地獄。又重於前。

循造惡業。雖則自招。

後結同分文二。初述私招。

箋云。此答私招。

眾同分中。兼有元地。

後明同受。兼有元地者。器界立。同分有定處也。然想為興運。

發業功強。愛念滋煩。能成潤種。此則總名都目。縮敘雙因。別業千差。形分萬類。若不盡搜迷習。對果酬因。何以知佛智窮微。凡愚勗進。

箋云。此答亦有同分也。

阿難。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自業所感。

後垢淨遐明文二。初明垢因招墜文二。初現習垢因文二。初雙標二日文二。初則指前招果。

造十習因。

後明所習元因文三。初舉因。

受六交報。

次顯果。

云何十因。

後徵因。

阿難。一者。婬習交接。發於相摩。研摩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

後別釋因差文十。初婬文五。初乘因發相。

箋云。習慣習也。二根相交接。能所相研摩。從劫至劫不休也。

如人以手自相摩觸。煖相現前。

次立喻雙明。

箋云。言如人以兩手相摩。既久煖現。今既以染為因。地獄之中。即見大火光現。

二習相然。故有鐵床銅柱諸事。

三感苦彰因。

箋云。二習相燒然。故有如是感果鐵床銅柱皆是於火。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行婬。同名欲火。

四佛名因相。

箋云。色目稱謂也。同名欲愛之火。

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五行人觀厭。

二者。貪習交計。

二貪文五。初乘因發相。

箋云。則相交計度也。

發於相吸。吸擊不止。

箋云。吸內息也。擊手取也。

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

箋云。貪人。心下感水。有益潤果。中招積寒等。

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

次立喻雙明。

二習相凌。故有吒吒波波囉囉。

三感苦彰因。

箋云。波波下攝取噓噓。此四從聲立名。受凍之聲也。

青赤白蓮。寒冰等事。

箋云。攝取一紅蓮。此四取色為名。凍身作此色也。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水。

四佛名因相。

菩薩見貪。如避瘴海。

五行人觀厭。

箋云。大海之中。有瘴癘氣。

三者。慢習交凌。

三慢文五。初乘因發相。

箋云。交相凌滅。

發於相恃。

箋云。倚恃自家能解。

馳流不息。

箋云。馳騁流逸。不曾止息。

如是故有騰逸奔波。積波為水。

箋云。如是指因。故有感果。騰身流逸奔波。在業海之中。被水淹浸。

如人口舌自相齟味。因而水發。

次立喻雙明。

二習相鼓。故有血河。灰河。熱砂。毒海。融銅。灌吞。諸事。

三感苦彰因。

箋云。毒海者。言受罪之人。落此海中。多毒龍毒獸毒魚等。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我慢。名飲癡水。

四佛名因相。

箋云。慢有多種。皆不出我慢。為總執我能知能解。輕慢於人。
此乃舉總攝別。

菩薩見慢。如避巨溺。
五行人觀厭。

四者。嗔習交衝。
四嗔文五。初乘因發相文二。初略。
箋云。大曰嗔。小曰恚。能所惡氣交衝而起。

發於相忤。忤結不息。
箋云。相抵忤也。

心熱發火。鑄氣為金。
箋云。為金則堅言執是。嗔心堅強也。

如是故有刀山鐵[橋-离+土]。劒樹劒輪。斧鉞鎗鋸。
後廣。

如人銜冤殺氣飛動。
次立喻雙明。

二習相擊。故有宮割。
箋云。宮割。則古者五刑。墨。刻額也。劓。截鼻也。剕。剔足也。宮。淫刑也。大辟。死也。

斬斫。剉刺。槌擊諸事。
箋云。槌則槌陰。擊則擊脇。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嗔恚。名利刀劒。
四佛名因相。

菩薩見嗔。如避誅戮。
五行人觀厭。
箋云。誅自己。戮六親也。

五者。詐習交誘。
五詐文五。初乘因發相。
箋云。詐者。謂罔冒他。故矯設異儀。諂曲為性也。誘則誘引於他。

發於相調。
箋云。調弄於佗。

引起不住。
箋云。延引也。

如是故有繩木絞校。
箋云。以繩為絞。以木為校。周易云。荷校滅耳。

如水浸田。草木生長。
次立喻雙明。

二習相延。故有杻械。枷鎖。鞭杖。槌棒諸事。

三感苦彰因。
箋云。在手曰杻。在足曰械。在項曰枷。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姦偽。同名讒賊。
四佛名因相。
菩薩見詐。如畏豺狼。
五行人觀厭。
箋云。豺亦狼屬。說文云。似犬銳頸而白頰。
六者。誑習交欺。
六誑文五。初乘因發相。
箋云。誑者。謂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或欺慢於人。
發於相罔。誣罔不止。
箋云。罔則欺罔。
飛心造姦。
箋云。飛心起心也。
如是故有塵土屎尿。穢汙不淨。
箋云。故有塵土。是誑生罔冒故招。如晴明空忽生塵土。如正真心妄志詭譎也。
如塵隨風。各無所見。
二立喻雙明。
二習相加。故有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事。
三感苦彰因。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欺誑。同名劫殺。
四佛名因相。
菩薩見誑。如踐蛇虺。
五行人觀厭。
箋云。虺者。南中虵也。爾雅釋魚篇云。蝮虺博三寸。首大如臂。注云。身長三寸。首如臂指。此白種蛇。為蝮虺也。
七者。怨習交嫌。發于銜恨。
七怨文五。初乘因發相。
箋云。怨者。含恨不休為性。
如是故有飛石投礮。
箋云。礮釋名小石也。
匣貯車檻。甕盛囊幪。
箋云。車檻。未見餘經所述。王法或有之。昔有王作車。八十八輻。無輞。相如櫃。有四面。四面各竄其釘。置罪人向中。以牛駕走。
如陰毒人。懷抱畜惡。
二立喻雙明。

箋云。陰隱也。隱毒在心。畜惡可知。
二習相吞。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
三感苦彰因。
箋云。吞猶含恨也。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家。名違害鬼。
四佛名因相。
箋云。違害鬼。則損舍利弗之鬼也。
菩薩見怨。如飲鳩酒。
五行人觀厭。
箋云。廣志云。其鳥大如鶚。紫綠色有毒。頭長七八寸。食蛇
蝮。以其毛歷飲食則殺人。
八者。見習交明。
八見文五。初乘因發相。
箋云。妄見交相明白也。
如薩迦耶。
箋云。則身見。是總為妄執身為我解也。
見。禁戒。取。
箋云。見。則邊見。但見一邊。如見斷一向斷。見常一向常。禁
戒。則戒禁作鷄狗二戒也。取。是見取。見。是能見。取。則所
取之境。
邪悟諸業。
箋云。則邪見也。
發於違拒。
箋云。於諸佛正見。相違拒也。
出生相返。
箋云。邪見出生一切惡法。正見出生一切善法。故相返也。
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
箋云。王則閻羅王。使則使者。主獄主。吏典吏。
如行路人來往相見。
次立喻雙明。
二習相交。故有勘問。權詐。考訊。推鞠。察訪。披究照明。
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詞辯諸事。
三感苦彰因。
箋云。權。用權道誘引。詐。乃詐問於佗。考。則窮考。訊。則
問訊。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惡見。同名見坑。
四佛名因相。
菩薩見諸虛妄徧執。如入毒壑。

五行人觀厭。

箋云。壑中有毒蛇毒龍等。謂之毒壑。

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

九枉文五。初乘因發相。

箋云。枉者。抑壓良善。加諸非過為性。

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磑。耕磨。

箋云。磑小磨也。

如讒賊人。逼枉良善。

次立喻雙明。

二習相排。故有壓捺。搥按。蹙漉。衡度諸事。

二感苦彰因。

箋云。相排則排比也。壓將物壓之。捺以木捺住之。衡度則釘人之具。以□□木為衡似門木。隨人身手為度。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謗。同名讒虎。

四佛名因相。

箋云。讒虎。未見餘文。昔魏國君使於龐恭入趙。恭懼有讒人。臨行謂魏君曰。今有一人。言市中有虎。君信之乎。答言。不信。恭曰。二人言之。君信之乎。答言疑之。恭曰。三人言之。君信之乎。答曰信。恭曰。夫市無虎明矣。三人言誠有虎。趙魏相去。遠於市矣。而讒臣者。非止三人。願君察之。於是辭行。未及還。而乃讒言先至。果不得見於魏君矣。

菩薩見枉。如遭霹靂。

五行人觀厭。

十者。訟習交誼。發於藏覆。如是故有鑒見照燭。

十訟文五。初乘因發相。

箋云。訟辭訟於人也。發於藏覆者。發佗人陰私之事也。

如於日中不能藏影。

次立喻雙明。

故有惡友。業鏡。火珠。披露宿業。對驗諸事。

三感苦彰因。

箋云。惡友則證於人。業鏡火珠。則照於人。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覆藏。同名陰賊。

四佛名因相。

箋云。陰賊。則心下陰隱如賊。

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

五行人觀厭。然群生造業。業乃恒沙。舉斡収枝。總言於十三為根本。慢亦俱生怨枉訟嗔上。傍生誑詐二。貪邊附起五利使。迷真妄度。癡族同収。姪亦貪。収慢為癡攝。貪因癡起。嗔約貪

生。推本窮源。無明殖始。迷一真為二分。失一寂為四生。分一妄八萬四千塵勞。縱一迷彌輪六趣。略陳因義。果相標名。勗進迷徒。宜令廣辯。

云何六報。

後當乘業果文二。初明異熟文三。初總標文三。初徵招果。

箋云。六交報。有二說。或眼根交耳鼻等根。六根各相交也。或因與果交。

阿難。一切眾生。六識造業。

次識造根流。

箋云。眼識乃至意識。各各造業不同。因中為能造。地獄中為所造。然前五識造業。地獄中果相現前受別報。六識是總報。何不言第七與第八。唯言六識。謂第六識。對境強盛分別。第七唯內緣不對境。第八白淨無記。

所招惡報。從六根出。

箋云。因地獄中果相現。

云何惡報從六根出。

後徵根塵報。然增上果。則異熟等流皆有。思之可解。或一具三。此陳偏勝。

箋云。夫言三果。異熟等流皆有。思之可解者。如地獄中種種苦具增上。此是異熟增上。如地獄受苦與生時。六根所造。等齊而有增上苦具。亦等流增上。或一具三者。或地獄中果。異時而熟。是異熟。或與生時。等齊流類。故言等流。或有種種苦具。增上殊勝故。故言增上。

一者。見報招引惡果。

次別釋文六。初眼根文五。初標因引果。

箋云。因中眼緣前境。果感招引惡果。因中為能招引。果中為所招引。

此見業交。則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

次業相先呈。

箋云。則臨終時。招報之時也。

亡者神識。飛墜乘煙。入無間獄。

三中陰乘生。

箋云。神識。中陰身識也。地獄居下。則亡者飛上。然後倒頭從下入地獄。此順諸教所論。

發明二相。

四覩前幽顯文三。初標。

一者明見。則能徧見種種惡物。生無量畏。

次明。

箋云。毒龍蛇等。種種惡物。然五識有對境。有不對境之時。
二者暗見。寂然不見。生無量恐。
後暗。
箋云。暗見則無見。此是不對境時。
如是見火。
五業流交報文五。初燒聽。
箋云。此句下少一句經。應云燒見能為熱砂熱灰。在眼合有此句。恐文失落。
燒聽。能為鑊湯洋銅。
箋云。為耳為坎。坎屬水。水遭火燒。故成鑊湯。
燒息。能為黑煙紫燄。
次燒息。
燒味。能為焦丸鐵糜。
三燒味。
箋云。焦丸。熱鐵為丸也。糜粥也。以鐵粥灌罪人口。
燒觸。能為熱灰爐炭。
四燒觸。
燒心。能生星火迸灑。煽鼓空界。
五燒心。
箋云。謂輕安一種。欲界全無。一切眾生第六識心。攀緣逐境。喧囂動掉。果中。招感星火迸灑空界。
二者。聞報招引惡果。
二耳根文五。初標因引果。
此聞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
次業相先呈。
亡者神識。降注乘流。入無間獄。
三中陰乘生。
箋云。降注從水中下。乘流頭車入無間獄。
發明二相。
四觀前幽顯文三。初標。
一者開聽。聽種種鬧。精神愁亂。
次開。
箋云。愁悶也。開聽。則聞於前境。
二者閉聽。寂無所聞。幽魄沈沒。
後閉。
箋云。閉聽不聞前境。沈沒者。深沈沒溺也。
如是聞波。注聞。則能為責為詰。
五業流交報文六。初注聞。

箋云。注聞乃耳根也。責則勘責。詰則詰問。
注見。則能為雷為吼。為惡毒氣。
次注見。
箋云。毒龍毒蛇等氣。
注息。則能為雨為霧。灑諸毒虫。周徧身體。
三注息。
注味。則能為膿為血。種種雜穢。
四注味。
注觸。則能為畜為鬼。為糞為尿。
五注觸。
箋云。為畜為畜形。為鬼為鬼形。
注意。則能為電為雹。摧碎心魄。
六注意。
箋云。為雹。為天上降下之雹。
三者。孽報招引惡果。
三鼻根文五。初標因引果。
此孽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
次業相先呈。
箋云。為因中聞香貪好之氣。果中業感。先聞惡毒之氣。
亡者神識。從地踊出。人無間獄。
三中陰乘生。
箋云。地獄。或地中踊出。或空而現。俱約隨業而感。
發明二相。
四觀前幽顯文三。初標。
一者通聞。被諸惡氣。熏極心擾。
次通。
箋云。言惡毒之氣。熏人極多。令心擾亂。
二者塞聞。氣掩不通。悶絕於地。
後塞。
如是孽氣。衝息。則能為質為履。
五業流交報文六。初衝息。為質。感受地獄異熟質。為履。則所趣之處。凡根本□業。則果感處所及能受異熟身。餘為所受。餘並如文。
衝見。則能為火為炬。
次衝見。
衝聽。則能為沒為溺。為洋為沸。
三衝聽。
箋云。為洋銅。灌罪人口。為沸湯煮罪人身。

衝味。則能為餒為爽。

四衝味。

箋云。餒者餓也。爽者差也。道德經云。五味令人口爽。

衝觸。則能為綻為爛。為大肉山。有百千眼。無量啞食。

五衝觸。

箋云。為綻。為泡綻也。為爛。為壞爛也。為大肉山。身作大肉山。肉山有百千眼。無量虫於中啞食。

衝思。則能為灰為瘴。為飛砂礮。擊碎身體。

六衝思。

箋云。為灰。灰土也。為瘴。山嵐瘴氣也。

四者。味報招引惡果。

四舌根文五。初標因引果。

此味業交。則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燄熾烈。周覆世界。

次業相先呈。

亡者神識。下透鐵網。倒懸其頭。入無間獄。

三中陰乘生。

發明二相。

四觀前幽顯文三。初標。

一者吸氣。結成寒冰。凍冽身肉。

次吸。

二者吐氣。飛為猛火。焦爛骨髓。

後吐。

箋云。餓鬼吐氣成火。焦猶燒也。

如是嘗味。歷嘗。則能為承為忍。

五業流交報文五。初歷嘗。

箋云。承忍者。皆罪身承受忍耐也。

歷見。則能為然金石。

二歷見。

箋云。為然金石。擊於罪人。

歷聽。則能為利兵刃。

三歷聽。

歷息。則能為大鐵籠。彌覆國土。

四歷息。

歷觸。則能為弓為箭。為弩為射。

五歷觸。

歷思。則能為飛熱鐵。從空而下。

六歷思。

五者。觸報招引惡果。

五身根文五。初標因引果。
此觸業交。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無復出路。
次業相先呈。
箋云。生時。貪觸細滑等境。死時。乃見來山四面合罪人身。
亡者神識。見大鐵城。火蛇火狗。虎狼師子。牛頭獄卒。馬頭
羅刹。手執鎗稍。駢入城門。向無間獄。
三中陰乘生。
箋云。稍木作。或即戟稍。
發明二相。
四覩前幽顯文三。初標。
一者合觸。合山逼體。骨肉血潰。
次合。
箋云。潰散也。
二者離觸。刀劍觸身。心肝屠裂。
後離。
箋云。屠裂者。如屠物命分裂也。
如是合觸。歷觸。則能為道為觀。為廳為案。
五業流交報文六。初歷觸。
箋云。為道。則為所遊之路。為觀。則誑現花林異相。廳案。則
冥司推鞠之所也。
歷見。則能為燒為爇。
次歷見。
歷聽。則能為撞為擊。為刺為射。
三歷聽。
箋云。刺則刀入肉聲。
歷息。則能為括為袋。為考為縛。
四歷息。
箋云。括結也。言為袋結之。為考推考也。
歷嘗。則能為耕為鉗。為斬為截。
五歷嘗。
箋云。鉗取罪人舌。以牛耕之。
歷思。則能為墜為飛。為煎為炙。
六歷思。
箋云。以湯煎之。以火炙之。
六者。思報招引惡果。
六意根文五。初標因引果。
此思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
次業相先呈。

箋云。第六識。因中喧囂動掉。果中先感風輪。似識不定。
亡者神識。被吹上空。旋落乘風。墮無間獄。

三中陰乘生。

箋云。旋落者。迴旋墮落也。

發明二相。

四覩前幽顯文三。初標。

一者不覺。迷極則荒。奔走不息。

次不覺。

箋云。於生。六識有不與五同緣。於死。亦所不覺。荒忙奔走。
或東或西。

二者不迷。覺知則苦。無量煎燒。痛深難忍。

後覺。

如是邪思。結思。則能為方為所。

五業流交報文六。初結思。

箋云。為方道處行。

結見。則能為鑒為證。

次結見。

箋云。善惡二童之所鑒證。

結聽。則能為大合石。為冰為霜。為土為霧。

三結聽。

箋云。霧。爾雅釋名亡。天氣下地不應曰霧也。與霧同。

結息。則能為大火車。火船。火檻。

四結息。

箋云。車以乘之。船以載之。檻以檻之。此中三物。炎炎皆火。
焚燒罪人。

結嘗。則能為大叫喚。為悔為泣。

五結嘗。

箋云。悔。悔恨也。

結觸。則能為大為小。為一日中萬生萬死。為偃為仰。

六結觸。然依根造業。果則雖齊或業等差。寧同一揆。理宜疎
簡。識本通論。使報不虛。彰勗除因妄。

箋云。為大。大身也。為小。小身也。萬生萬死者。此則悶絕。
假死假生。非實死實生也。偃覆也。覆仰皆受業之身。疏云。依
根造業者。依六根造六交報也。果則雖齊者。一因酬一果齊地。
業有等差者。或有六根總造業。或有但向眼根作業。餘根不造。
有其平等差別輕重也。揆猶度也。言不可將一度量等之。就佗根
本作業根通論。使一因酬一果。戒勗眾生修行也。

阿難。是名地獄十因六果。皆是眾生迷妄所造。

後通結文三。初指迷通結。
箋云。因中為能造。地獄中則為所造。
若諸眾生。惡業同造。
次述報分差文五。初阿鼻。
箋云。則十惡同造。
入阿鼻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
箋云。言地獄受苦無邊。劫數長遠。
六根各造。
次無間。
箋云。是能造。
及彼所作。
箋云。是能造。
兼境兼根。是人則入八無間獄。
箋云。境上作罪。根上亦作罪。是兼境兼根。八獄者。八寒八熱也。
身口意三。作殺盜淫。是人則入十八地獄。
三。十八。
箋云。身口意三。都是十惡。身三意三口四。今但造身三。口意不造。則入十八地獄。
三業不兼。中間或為一殺一盜。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
四。三十六。
箋云。三業不兼者。不兼三業也。但行殺不盜。或但行盜不行殺。前之十八。二分分開。為三十六。是越一倍也。
見見一根。
五。一百八。
箋云。是能見所見也。能見是根。所見是境。
單犯一業。
箋云。或眼根但犯色塵。耳根但分別聲塵。此則但犯一根。諸根不造。
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
箋云。前之三十六獄三分分開。為一百八獄。譬夫一擔分之為十。於其輕重。罪亦明矣。
由是眾生別作別造。於世界中。入同分地。妄想發生。非本來有。
後總明無實。然浮生寄壽。石火流飈。不悟空花。恒思五欲。斯須造業。未及歡娛。業浪吞舟。四山冥合。刀輪粉骨。熾燄焚肌。鐵網籠圍。金丸射腹。一沈純苦。拂石殃形。正罪治終。仍生鬼畜。

箋云。由是眾生別作別造者。結答阿難前問。為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則私招地獄。言善星作業。而善星受。於世界中入同分地者。則同分地獄。結答前問為有定處為復自然。意謂私招之中。亦有同分。二種地獄也。妄想發生非本來有者。則根本無明。結答前問為復本來自有。為復眾生妄習生起。

復次阿難。是諸眾生。非破律儀。犯菩薩戒。

後述等流文二。初鬼畜酬因文二。初乘因受鬼文二。初明罪畢乘生。

箋云。非叱也。此則大小二乘戒俱犯也。科云述等流者。因等果流。故曰等流。言因中造成諸業。果中受罪。便乃齊等故。

毀佛涅槃。

箋云。謗方等也。

諸餘雜業。

箋云。則十惡五逆等。

歷劫燒然。後還罪畢。受諸鬼形。

箋云。言地獄之中。歷劫被火焚燒也。

若於本因。貪物為罪。是人罪畢。遇物成形。名為怪鬼。

次酬因列報文十。初怪鬼。

箋云。本因貪物。託物成形。乘因稱果。

貪色為罪。是人罪畢。遇風成形。名為魘鬼。

二魘鬼。貪色遇風。則或覩屈伸言笑動止音聲。發起迷情。致生貪欲。當來受果。託動成形。想亂人心。報成魘鬼。

貪惑為罪。是人罪畢。遇畜成形。名為魅鬼。

三魅鬼。貪惑。則好生疑慮。又惑亂他心。遇畜疑生。果成於魅。

箋云。遇畜疑生。則遇畜生因中疑惑。便生其類。

貪恨為罪。是人罪畢。遇蟲成形。名蠱毒鬼。

四蠱毒鬼。貪恨則怨恨。蟲乃毒虫。果毒因嗔。如文可解。

貪憶為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為癘鬼。

五癘鬼。憶則繫想。傷形遇衰。或遇其衰禍。果招癘鬼。或癘鬼傷人。或云癩鬼。未見文說。

貪傲為罪。是人罪畢。遇氣成形。名為餓鬼。

六餓鬼。貪傲。則常生憍慢。負氣凌佗。託氣乘因。摧憍處餓。如文可解。

箋云。氣則風雲氣候也。

貪罔為罪。是人罪畢。遇幽為形。名為魘鬼。

七魘鬼。貪罔。則罔冒佗人。遇幽。則酬因暗計。魘鬼。魘人。乘因可解。

貪明為罪。是人罪畢。遇精為形。名魍魎鬼。

八魍魎鬼。貪明。或仰觀天宿。或樂顯色為緣。遇精還明。魍魎精類。

箋云。或樂顯色為緣。則煙雲塵霧也。

貪成為罪。是人罪畢。遇則為形。名役使鬼。

九役使鬼。貪成。則媒牙結構。或樂成就世間諸事。遇明心顯。平直無私。役使之流。酬因可當。

箋云。役使者。被大力鬼王之所役使。

貪黨為罪。是人罪畢。遇人為形。名傳送鬼。

十傳送鬼。貪黨。則好附明黨。遇人。乃託附乘因。傳送附人。如文可解。

阿難。是人皆以純情墜落。業火燒乾。上出為鬼。

後指因令悟文三。初指鬼乘因。

箋云。人之魂魄所歸曰鬼也。

此等皆是自妄想業之所招引。

次指元妄。

箋云。前問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六道等。佛。令結答此等皆是自妄想業之所招引。妄想。則根本無明。或第六識。

若悟菩提。則妙圓明。本無所有。

後指真令悟。如文可解。鬼形乘業。果盡因窮。殘報相仍。更居傍類。

復次阿難。鬼業既盡。則情與想。二俱成空。

後畜報儻私文三。初業窮儻債文二。初明因果俱窮。

箋云。二俱成空。則情想二因造業。向鬼業則盡。畜生猶存。

方於世間。與元負人。怨對相值。身為畜生。酬其宿債。

後對怨償債。

物怪之鬼。物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梟類。

次列果酬因文十。初梟類。

箋云。此文皆約三重因果。如為鬼則遇物成形。後向畜生之中。又為土梟類。附塊。為兒及得人身。情性頑鈍。於物無異。

風魃之鬼。風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咎徵一切異類。

二咎徵類。

箋云。咎徵者。咎則過咎。徵則徵兆。或咎徵。則虎狼之類。

畜魅之鬼。畜死報盡。生於世間。多為狐類。

三狐類。

虫蠱之鬼。虫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毒類。

四毒類。毒則蛇蝮等。

衰癘之鬼。衰窮報盡。生於世間。多為蛔類。

五蛔類。蛔則身中諸虫也。
受氣之鬼。氣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食類。
六食類。食類。則雞猪羊鹿等。此償殺食債。
綿幽之鬼。幽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服類。
七服類。服類則蠶虫等。亦酬宿債。准此合明驢馬牛等。償債不言通悉。
和精之鬼。和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應類。
八應類。應類。則平常所應。如水惡。商羊。石鷲等。
箋云。水惡。則江豚白鱉等。商羊。家語云。童謠曰。天將大雨。商羊鼓舞。
明靈之鬼。明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休徵一切諸類。
九休徵類。休徵。則麟鳳龜鶴等。
依人之鬼。人亡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循類。
十循類。循類則猫犬等。傍生雖眾。舉類通収。一一□言。恐煩耳目。
阿難。是等皆以業火乾枯。酬其宿債。傍為畜生。此等亦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此妄緣。本無所有。
後指因令悟文二。初指因令悟。
如汝所言寶蓮香等。及琉璃王。善星比丘。如是惡業。本自發明。非從天降。亦非地出。亦非人與。自妄所招。還自來受菩提心中。皆為淨虛。妄想凝結。
後牒問明虛。然一念為非。治愆歷劫。三塗苦畢。合復人流。
箋云。如汝所言下一科經。方結答阿難問云世尊。若此妙明真淨妙心。本來徧圓。如是乃至。大地草木。蠕動含露。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等。如寶蓮香。琉璃大王。善星比丘。云何墮地獄等。
復次阿難。從是畜生。酬償先債。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眾生。還復為人。返徵其剩。
後復形人路文三。初剩債相仍文四。初返徵過分。
箋云。如其驢馬等。唯酬彼人分足。其人分外力役。則招佗却為人。還徵分外之力也。
如彼有力。兼有福德。則於人中。不捨人身。酬還彼力。
次隨業施酬文二。初約福人還。
箋云。若有力。則是齋戒力。及福德力。則向人身便還也。
若無福者。還為畜生。償彼餘直。
後無飲畜償。
阿難當知。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
三殺食怨深文三。初明財力易停。

如其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

後述命怨難解。

除奢摩佗。及佛出世。不可停寢。

四勝緣方息。

汝今應知。彼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頑類。

次歸人復類文十。初頑類。頑則觸途懵鈍。

彼咎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愚類。

二愚類。愚乃不達玄門。

彼狐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佞類。

三佞類。佞則[怡-台+龍]悞違人。

彼毒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庸類。

四庸類。庸乃心虧妙智。

彼蛔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微類。

五微類。微則人非齒錄。

彼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柔類。

六柔類。柔乃怯弱無剛。

彼服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勞類。

七勞類。勞則役力艱駘。

彼應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文類。

八文類。文乃華詞麗藻。

彼休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明類。

九明類。明則博通時務。

彼諸循倫。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達類。

十達類。達乃洞曉玄猷。中果酬因。如經可悉。

阿難。是等皆以宿債酬畢。復形人道。

後歎苦傷迷文二。初明復本歸人。

皆無始來。業計顛倒。相生相殺。不遇如來。不聞正法。於塵勞中。法爾輪轉。此輩名為可憐愍者。

後歎苦傷迷。然我等沈生曠劫。屢受羣殃。佛出世。飄落三途。

遇人身。哀逢像末。雖翹誠聖旨。不那境劣心迷。若不懇志堅

求。倏忽還漂巨海。喜逢圓教。誓化群生。點大夜之明灯。闢昏

途之覺戶。遞相諮勸。速運三摩。永謝塵勞。同昇妙覺。向論因

果。舉罪循酬。淨業修資。由宜別演。

阿難。復有從人。不依正覺修三摩地。別修妄念。存想固形。

遊於山林人不及處。有十仙種。

後演淨業高昇文四。初人中謬習文三。初總標仙錯。

箋云。言存想者。存想一聚心心所也。

阿難。彼諸眾生。堅固服餌。而不休息。食道圓成。名地行仙。

次別釋殊修文十。初地行仙。

箋云。服餌。則大還丹。雄黃朱砂。雲母等。食者。資益義。道乃仙道。

堅固草木。而不休息。藥道圓成。名飛行仙。

二飛行仙。

箋云。草木。則赤松。黃菁。曹蒲等。堅固。是能堅固。草木。是所堅固。

堅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圓成。名游行仙。

三游行仙。

箋云。堅固金石者。點鐵為金。點石為玉。金鼎之術。白石之方。化道。則變化則道也。

堅固動止。而不休息。氣精圓成。名空行仙。

四空行仙。

箋云。氣精者。則仙家一百二十般。案磨之法。言氣精純也。

堅固精液。而不休息。潤德圓成。名天行仙。

五天行仙。

箋云。堅固精液。則是扣齒為天鼓。咽津為醴泉。潤德者。潤益道德也。

堅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圓成。名通行仙。

六通行仙。

箋云。精色。則是不行染法。吸粹者。見日出日入。望吸太陽之氣。三口也。此則通達之仙。

堅固呪禁。而不休息。術法圓成。名道行仙。

七道行仙。

箋云。呪禁如天蓬。黑殺等呪。道道法也。

堅固思念。而不休息。思憶圓成。名照行仙。

八照行仙。

箋云。思念。則仙家調氣□息之術。思念前境也。照行者。言是仙。身有光。照而行也。

堅固交邁。而不休息。感應圓成。名精行仙。

九精行仙。

箋云。交邁。則房中之術。交接之方。以象陰陽交接也。精行仙。則獨行也。

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名絕行仙。

十絕行仙。

箋云。變化。則樂巴喫酒等。覺悟。則存想也。如長房縮地。存遠為近。絕行。乃絕跡而行。

阿難。是等皆於人中鍊心。不修正覺。別得生理。壽千萬歲。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斯亦輪迴。妄想流轉。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

後結常輪轉。夫諸佛出世。歷劫難逢。小智居人。寧窺妙證。既迷真理。豈悟無生。還欲固想存形。志超煩累。或餐霞吸日。意取延齡。玉液瓊漿。持顏永駐。維山駕鶴。暫別千年。九轉金丹。雲中犬吠。蓬壺宴寂。幾變桑田。樵父瞻碁。俄然爛斧。因窮果極。宛入輪迴。不了真源。而成妄計。

阿難。諸世間人。不求常住。未能捨諸妻妾恩愛。

二天界修超文三。初欲界文二。初明六天浮厭文六。初四天王天。

箋云。妻者齊也。與夫齊體故。妾者接也。與妻相接。

於邪婬中。心不流逸。澄瑩生明。

箋云。此人。不向外馳流蕩逸。身心乃澄湛精瑩。生其清明。

命終之後。隣於日月。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

箋云。此天居一晝夜。當人間五十年。壽五百歲。身長半里。修十善法。得生其中。

於已妻房。姪愛微薄。

二忉利天。

箋云。雖不與境交。亦非一向無心。但微薄故。

於靜居時。不得全味。

箋云。於安精閑居之時。

命終之後。超日月明。居人間頂。如是一類。名忉利天。

箋云。超過前四天王天。居須彌山之頂。然帝釋所居。宮殿愴榻。皆七寶所成。此天欲事與人間同。以化生為異。但以母膝上雲生。兒即乘雲生。一日一夜。當人間一百年。壽命一千歲。身長一里。亦修十善勝故。得生其中。

逢欲暫交。去無思憶。於人間事。動少靜多。

三須燄摩天。

箋云。動少。與境相交。靜多。不與境相交也。

命終之後。於虛空中。朗然安住。日月光明。上照不及。是諸人等。自有光明。如是一類。名須燄摩天。

箋云。此空居。亦七寶為宮殿。一日一夜。當人間二百年。壽命二千歲。身長一里半。

一切時靜。有應觸來。未能違戾。

四兜率陀天。

箋云。未能違拒越戾也。

命終之後。上昇精微。

箋云。精微者乃空也。

不接下界諸人天境。

箋云。不接須彌焰摩等天。

乃至劫壞。三災不及。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

箋云。問。下三上二。菩薩。何不居之。答。下二放逸。上二闇鈍。菩薩不居。問。色無色界。菩薩何不居中。答。有色著深。禪味不利生故。無色無形。不得說法故。此天一晝夜。當人間四百年。壽四千歲。身長二里。執手以為欲事。修六事二因。禮佛發願行慈。得生其中。

我無欲心。應汝行事。於橫陳時。味如嚼蠟。

五樂變化天。

箋云。有外橫陳設之時。使佗行非。雖行但如嚼蠟。言無味。或橫陳。則同被也。

命終之後。生越化地。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

箋云。越過前來。兜率天。則彌勒菩薩後得智上。化起內外宮殿也。約天王說。此天於自己神通。變起五塵受用。一晝夜當人間八百年。壽八千歲。身長二里半。

無世間心。同世行事。

六佗化自在天。

箋云。同世人行事也。

於行事交。了然超越。

箋云。了然超越。則不與境交也。

命終之後。徧能出超化無化境。如是一類。名佗化自在天。

箋云。化。則樂變化天。無化。則兜率陀天。超此二天也。然此佗化自在天。樂於佗人化起五塵境。天王於中受用。一晝夜當人間一千六百年。壽一萬六千歲。身長三里。

阿難。如是六天。形雖出動。心跡尚交。自此已還。名為欲界。

後總結欲流。

箋云。形雖出動。不與境交也。心跡尚交。終有心在也。此約欲事漸輕而論也。界有欲。故曰欲界。然此六天。前二地居。欲事同於人間。後四。空雲等居。欲事。或笑。或視。或執手等。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八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九(之上)

天竺沙門 般刺密帝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愨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阿難。世間一切所修心人。

次色界文四。初初禪文二。初述文三。初梵眾天。

箋云。則所依器世。能依修心之者。

不假禪那。無有智慧。

箋云。梵云禪那。唐言靜慮。即靜而慮。即當定義。即慮而靜。即當慧義。定慧等學。明見佛性。今也既無定慧。故曰無有智慧。

但能執身。不行姪欲。

箋云。則離於欲染。

若行若坐。想念俱無。愛染不生。無留欲界。

箋云。想者取象。念者冥記。而今取象冥記。一切俱亡。

是人。應念身為梵侶。如是一類。名梵眾天。

箋云。是人。應前無想無念之念。梵者淨也。侶則明侶。梵眾天者。俱舍頌云。色天瑜善那。十六里也。初四增半半。梵眾八里。梵輔十六里。梵王二十四里。少光天三十六里。此上倍倍增。唯無雲滅三。梵眾。壽量半劫。身長半由旬八里。修下品三禪。得生其中。

欲習既除。離欲心現。

次梵輔天。

箋云。言有一分離欲之心現前。

於諸律儀。

箋云。乃修六事法。厭上界。為苦。為羸。為障。欣上界。為淨。為妙。為利。

愛樂隨順。

箋云。得此六事法現前。生其愛樂。心下隨順。愛樂。則能愛樂之心。

是人應時。能行梵德。如是一類。名梵輔天。

箋云。德乃道德。輔則佐輔。此天。壽量一劫。身長一由旬。修
中品禪。得生其中。

身心妙圓。威儀不缺。

後大梵天。

箋云。則不行染也。

清淨禁戒。加以明悟。

箋云。作六事觀行。功加前梵輔天。明悟。則是增勝不是□理之
悟。

是人應時。能統梵眾。為大梵王。如是一類。名大梵天。

箋云。初禪三天。二禪三天。三禪三天。四禪九天。二九十八。
則色界一十八天。皆歸往此天也。此大梵天。壽量一劫半。身長
一由旬半。修上品中品禪。得生其中。

阿難。此三勝流。

後結。

箋云。指此三禪。乃殊勝之流類。

一切苦惱。所不能逼。

箋云。為作六事觀行。離下界苦。故初禪離苦也。

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諸漏不動。名為初禪。

箋云。諸漏不動。則無欲愛之心也。

阿難。其次梵天。

次二禪文二。初述文三。初少光天。

箋云。則向下諸天也。

統攝梵人。

箋云。向下梵人。皆梵王之統攝也。

圓滿梵行。

箋云。圓淨行也。

澄心不動。寂湛生光。

箋云。則修六事法。久而光明也。

如是一類。名少光天。

箋云。舊云光音天。言此天。新生天子。見下界火災光明生怖。
發其音色。互相告報。故曰光音。若言少光。光明少欲。

光光相然。照耀無盡。

次無量光天。

箋云。或自身他身光。或能依光。與所依宮殿光也。

映十方界。徧成琉璃。

箋云。映彼色界十方。

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

箋云。言光明漸勝。無有量故。
吸持圓光。
三光音天。
箋云。吸為吸覽。持為住持。圓光則彼天之觀行。
成就教體。
箋云。亦以光明為教體。作此觀生吐天。如前云。此方真教體。
清淨在音聞。教體則生解善。
發化清淨。應用無盡。如是一類。名光音天。
箋云。發化清淨者。發起教化清淨也。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憂懸。所不能逼。
後結。
箋云。謂此二禪天。離憂純喜。更無下界憂愁懸念也。
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羸漏已伏。名為二禪。
箋云。羸漏已伏者。下界欲已是伏也。
阿難。如是天人。圓光成音。
三三禪文二。初述文三。初少淨天。
箋云。言圓滿光明。成就教中昔聲之體。
披音露妙。
箋云。披見教音。便露此天妙行。
發成精行。
箋云。言教成精純之行。
通寂滅樂。
箋云。約自佗定。或通徹意地。得樂其定故。
如是一類。名少淨天。
箋云。謂意識。離憂而純樂受。徹意地樂。名之為淨。於自佗中。此淨最少。故名少淨。
淨空現前。
次無量淨天。
箋云。即定也。
引發無際。身心輕安。
箋云。離下界憂苦故。
成寂滅樂。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
箋云。成寂滅樂。徹意地樂也。
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淨德成就。
三徧淨天。
箋云。世界。所依天界。身心。能依有情。
勝託現前。歸寂滅樂。
箋云。則此天。觀行修六事法。殊勝託皈寂滅樂也。

如是一類。名徧淨天。

箋云。周徧適悅故也。

阿難。此三勝流。具大隨順。

後結。

箋云。無苦憂二境。

身心安隱。得無量樂。

箋云。言此天人。純樂無喜。

雖非正得真三摩地。安隱心中。歡喜畢具。名為三禪。

箋云。佛乃斷道雖非正得真三摩地云云。為有憂可捨。則有喜生。畢猶窮。具猶盡也。

阿難。次復天人。不逼身心。

四四禪文二。初述四流又二。初述又四。初福生天。

箋云。無苦樂逼迫也。

苦因已盡。

箋云。出欲界苦。

樂非常住。

箋云。無三禪樂。

久必壞生。苦樂二心。

箋云。壞猶滅也。言滅生苦樂二心。

俱時頓捨。

箋云。頓捨苦樂。

羸重相滅。

箋云。欲界煩惱滅。

淨福性生。

箋云。謂修六事法。厭下界。為苦為羸等。

如是一類。名福生天。

箋云。福生天者。此結約淨福生故。苦諸教則無雲天。言有極殊勝之雲。無下界羸雲但有定果雲。無業界雲也。

捨心圓融。

二福受天。

箋云。捨苦樂二道之心。圓德融明。

勝解清淨。

箋云。威被天定也。

福無遮中。

箋云。無遮。徧益義。言得福無邊也。

得妙隨順。

箋云。得福隨順。

窮未來際。

箋云。言受其福樂長故。
如是一類。名福愛天。
箋云。此經。說有淨福可受。故名福受。若諸教。則福生天。言有勝福力。故生彼天。
阿難。從是天中。
三廣果天。
箋云。則福生天中也。
有二歧路。
箋云。路分曰歧。
若於先心。
箋云。則前捨道之心。
無量淨光。
箋云。言修彼天行。轉深無其邊量。
福德圓明。
箋云。轉益圓滿光明。
修證而住。
箋云。修彼天定。
如是一類。名廣果天。
箋云。言此天。於色界中。果報最廣大故。
若於先心。
四無想天。
箋云。則捨道之心。
雙厭苦樂。精研捨心。
箋云。亦捨道之心。
相續不斷。圓窮捨道。身心俱滅。
箋云。得彼天定。
心慮灰凝。經五百劫。
箋云。心。捨道之心。慮。念慮也。
是人既以生滅為因。不能發明不生滅性。
箋云。佛乃斷道。此人用生滅心。滅前苦樂。有所得心。得生彼天。不得生滅性。
初半劫滅。後半劫生。
若准餘文。則第二念。一向無相。臨終想起。今言半生半滅。若取理言之。則壽雖五百。總一生滅。處中而論。半。則屬生。半。唯屬滅。只見無心五百。寧知五百元生。生必滅隨。故知分半。更有多釋。理不如初。恐繁不述。
箋云。疏中有三解。若准餘文。則第二念下者。為無想。在因中修無想定。死後無想中。有迎之。生彼天時。見彼天人。或坐或

立。皆無言語。尋作是念。此是何處。便憶曾修無想定。今證此涅槃處。作此第二念。便無想者。若報盡則有想便墜。若據經。須言初半劫生。則第二念無想也。便將滅字。向下云劫滅。是五百大劫。滅念想之時也。後半劫生者。欲盡時也。却生是欲墜時。心念生也。今言下者。第二解。約首楞理上。此徒亦是半生半滅。不了生滅也。只見下第三解也。為伏現行不生。而種子有生也。

如是一類。名無想天。阿難。此四勝流。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

後結。

箋云。苦約下地。此四禪離樂故。

雖非無為真不動地。有所得心。功用純熟。名為四禪。

箋云。雖非無為是真。真不動地。約此四禪天人。離下界苦樂二心。名真不動也。或二句。皆言真也。

阿難。此中復有五不還天。於下界中。九品習氣。俱時滅盡。苦樂雙亡。

後明五淨文三。初標。

箋云。復重也。言是此四禪天中。重有五不還天。言不還欲界也。

下無卜居。

箋云。言向下欲界等天。更無卜居。

故於捨心。

箋云。捨道之心。

眾同分中。

箋云。同分有三。然有天同分。人同分。地獄同分。此則天同分也。

安立居處。

箋云。得阿那含人。在彼中。安立居止處所。

阿難。苦樂兩滅。鬪心不交。

次述文五。初無煩天。

箋云。則無苦樂二心相形。

如是一類。名無煩天。

箋云。無煩天。已離四諦下。煩惱兩滅。

機括獨行。

次無熱天。

箋云。心機該括。一時清淨。故云獨行。

研交無地。

箋云。無有研磨交互對治事故。

如是一類。名無熱天。

箋云。無熱。已離四諦下。煩惱熱故。或無苦樂二法研究相交之所。

十方世界。妙見圓澄。更無塵象一切沈垢。

三善見天。

箋云。妙見圓澄者。則善見天之定也。

如是一類。名善見天。

箋云。善見者。色身殊勝。眾所樂見也。

精見現前。

四善現天。

箋云。天之觀行。

陶鑄無礙。

箋云。調陶擇鎔鑄苦樂二法。更無相礙。

如是一類。名善現天。

箋云。善現者。色身殊勝善能現故。諸教先說善現天。後說善見天。此經。先說善見天。

究竟羣幾。窮色性性。入無邊際。

五色究竟天。

箋云。幾者。動之始。又幾微也。謂此究竟天。是色窮微之處。窮盡色法。上性。即彼天之性。下性。是人無邊之性。此是那含之人。悟生空涅槃之性。言此性無有邊際。

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

箋云。色究竟者。彼天是有色位最極究竟之處。

阿難。此不還天。彼諸四禪。四位天王。獨有欽聞。不能知見。

後結文三。初明同居不親。

箋云。佛乃斷道。此五不還天人。彼諸初禪二禪三禪四禪天王。

獨獨欽聞此那含居此天。雖聞則不見。

如今世間曠野深山。聖道場地。皆阿羅漢所住持故。世間羸人。所不能見。

次比不能觀。

箋云。說喻云。曠野深山聖道場地。如漢土南嶽天台等山。

阿難。是十八天。

後結色界。

箋云。十八天。和前初禪三天。二禪三天。三禪三天。四禪九天。二九一十八。

獨行無交。

箋云。更無苦樂二境相交也。

未盡形累。

箋云。故有身在。累亦形也。

自此已還。名為色界。

箋云。界中有色。名曰色界。

復次阿難。從是有頂。

後無色界文二。初述文四。初空處天文二。初標異路。

箋云。色界頂也。

色邊際中。其間復有二種歧路。

箋云。下是色邊際。□是空邊際。

若於捨心。

後釋昇沈文二。初明發慧起塵。

箋云。即捨道之心。

發明智慧。

箋云。發起明白。生空智慧。

慧光圓通。便出塵界。

箋云。出三界也。

成阿羅漢。入菩薩乘。如是一類。名為迴心大阿羅漢。

箋云。明阿羅漢人。不居此天。已出離也。此則一歧路。

若在捨心。

後沈空迂昧。

箋云。則捨道之心。

捨厭成就。

箋云。捨厭之心成就。

覺身為礙。銷礙入空。如是一類。名為空處。

箋云。乃覺此身質礙。銷滅質礙入空。此方名無色界也。

諸礙既銷。

二識處天。

箋云。牒前銷礙。

無礙無滅。

箋云。無礙是識。識則不滅。

其中唯留阿賴耶識。

箋云。即八識也。

全於末那半分微細。

箋云。乃留第八淨分。染分已無。

如是一類。名為識處。

箋云。但有我無身也。

空色既亡。

三無所有處天。

箋云。牒前文。
識心都滅。
箋云。則滅前半分微細。是滅第八識染分。淨分即不滅。
十方寂然。迥無攸往。
箋云。成彼天觀行。
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
箋云。則無色界與識也。
識性不動。
四非非想處天。
箋云。七八二識不動。
以滅窮研。
箋云。滅第六識。言推窮研究皆六識也。或是雙捨喜樂。
於無盡中。
箋云。細識無盡。
發宣盡性。
箋云。滅八識染分。淨分不滅。
如存不存。
箋云。如存。則存七八。不存。則不存第六。
若盡非盡。
箋云。若盡。盡第六。非盡。不盡七八。
如是一類。名為非想非非想處。
箋云。非想無下界麤想。非非想。不無上界細想。
此等。窮空不盡空理。
後結文六。初述四空超鈍。
箋云。便斷云。此等但窮盡質礙。歸於頑空。不盡真空之理。指四空處人。
從不還天。聖道窮者。
箋云。又斷云。是前色界四禪五不還天。聖人道路將窮。或聖道將窮者。言究聖人道路之者。一向窮生空涅槃。不迴心入大。此則精簡。故無□劣。
如是一類。名不迴心鈍阿羅漢。
箋云。定此是不迴心入大阿羅漢。則未出三界。唯在不還。
若從無想諸外道天。
次明無想歸輪。
箋云。言色界四禪無想天。則外道所居。
窮空不歸。
箋云。言窮頑空。不歸真空。
迷漏無聞。便入輪轉。

箋云。乃斷道。此是迷有漏天。作無為解。如無聞比丘。便入輪迴。始終生滅。

阿難。是諸天上。

三明天眾盡凡。

箋云。廣果已下天。

各各天人。則是凡夫業果躋答。答盡入輪。

箋云。料簡前諸天人。皆是凡夫因中所修。果中招感躋答。於佗報答將盡。宛入輪迴。

彼之天王。即是菩薩。遊三摩提。漸次增進。迴向聖倫。所修行路。

四述天王處聖。

箋云。指此四禪已下諸天王。向彼天中。是遊履進趣修行之路。故於彼天為王。然十信菩薩。作金輪王。至十地菩薩。作四天王。

阿難。是四空天。身心滅盡。定性現前。無業果色。

五彰無業色。

箋云。定性現前。現定果色身。無業果色身。

從此逮終。名無色界。

六結界通收。

箋云。界中無色。名無色界。

此皆不了妙覺明心。

箋云。此中。又結答阿難前來道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修羅等事。

積妄發生。妄有三界。中間妄隨七趣沈溺。

箋云。言積其虛妄。發生此七趣也。

補特伽羅。

箋云。唐言數取趣。為數取人天等趣業故。

各從其類。

箋云。言隨其善惡業所招。或生天上。或在諸趣。

復次阿難。是三界中。復有四種阿修羅類。

三返釋脩羅文二。初標。

箋云。返釋脩羅者。理貫三塗。後釋此脩羅有四種。卵唯想生。胎因情有。溼以合感。化以離應。四趣所攝。故於此釋。不順故言返也。梵語阿修羅。亦云阿素洛。唐言非天。言雖有天報。而心多諂曲。故云非天。

若於鬼道。以護法力。成通入空。

後釋文四。初鬼。

箋云。雖為鬼趣。又有慈心。護佛教法。成其神通之道。出入在於空中。

此阿脩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

箋云。卵生。則九分想。一分情。

若於天中降德貶墜。

次人。

箋云。言降下其德。貶諍墜落此脩羅中。

其所卜居。隣於日月。

箋云。言其所居止。與天王相近。

此阿脩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

箋云。胎出。則五分情。一分想。

有修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

箋云。此則毗摩質多阿脩羅王。

此阿脩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

此變化生。化應離有。情想離也。

阿難。別有一分下劣脩羅。生大海心。沈水冗口。旦遊虛空。

暮歸水宿。此阿脩羅。因溼氣有。畜生趣攝。

四畜。前明鬼類。勢合連論。何以天絡。返談脩類。然餘形一趣。依決而言。此約四生。理宜居後。上承天道。下接二途。中貫人倫。散明収□。統三界之沈舉。論七趣之迷源。因果義終。宜垂結勸。

箋云。冗散也。水半散之貞。水散於口也。溼生。情想合也。諸教言六趣。此經。約生起義。故添仙為七。

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

四勸除迷習文八。初統収群妄。

人。及神仙。

箋云。人者。□思覺義。陰陽不測。謂之神。仙遷也。遷向山中故。

天。洎修羅。

箋云。天。以光潔為義。

精研七趣。皆是昏沈。諸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花。元無所有。但一虛妄。更無根緒。

箋云。於妙圓明等者。言向真體上看。如空中花無實果。無根元頭緒。

阿難。此等眾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迴。經無量劫。不得真淨。皆由隨順殺盜淫故。

次指業迷迷真。

返此三種。

三斷起輪迴。

箋云。為聞說殺盜姪是業故。便擬捨此三業。

又則出生無殺盜姪。

箋云。不了首楞嚴性上。無一法可捨。無一法可取。

有名鬼倫。無名天趣。

箋云。若有此身三則為鬼。若無此身三則為天。天。以神用自在為義也。

有無相傾。起輪迴性。

箋云。若有身三。則傾天趣向鬼趣。若無身三。則傾鬼向天。如重傾輕。此等相傾。皆是輪迴。科云斷起輪迴。則斷三業生天。起三業墮獄。皆輪迴也。

若得妙發三摩提者。則妙常寂。有無二無。

四勸隨源寂。

箋云。有此身三生鬼。無此身三生天。此二。於本覺理上皆無。

無二亦滅。

箋云。能遣之心。是無二亦滅。

尚無不殺不偷不姪。云何更隨殺盜姪事。

箋云。意謂不作無殺偷染之執。云何更隨殺盜姪事。

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

五除迷勗斷。

箋云。是有私招地獄。

因各各私。眾私同分。

箋云。言私招中。亦有同分。

非無定處。

箋云。言有定處也。

自妄發生。生妄無因。無可尋究。汝勗修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

箋云。前問云。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等。此中又結答云。自妄發生。

不盡三惑。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為功用。習氣不滅。落於魔道。雖欲除妄。倍加虛偽。如來說為可哀憐者。

六愍學存虛。

箋云。雖欲除妄。倍加虛偽者。以生滅心。除生滅法。虛偽可知。

汝妄自造。非菩提咎。

七指法自招。

作是說者。名為正說。若佗說者。即魔王說。

八顯標雙路。回談玄旨。理事搜源。修學靈標。卓然高刊。雖修門迴闡。三路遐開。而止觀融真。二魔難辨。心靈萬變。定境二差。識暗隨邪。一飄難止。法王圓照。了義懸開。許胃三摩。應褰昧網。

箋云。作是說者。言作如是無殺盜姪等說。是正說。若作有殺盜染佗說。即邪說也。疏云向談玄旨。則玄妙理旨也。理事搜源。理搜源。則五密因。事搜源。則三修證。修學靈標。則修學者。靈智之標表也。卓然高刊。卓然分明之白。高然刊定也。三路。三修證也。二魔。則內魔攻起。是心魔。外魔附著。則天魔。即時如來。將罷法座。於師子床。攬七寶机。迴紫金山。再來凭倚。普告大眾及阿難言。

三除魔保定文二。初略除心境文二。初許宣勅聽文二。初略陳標勅文四。初述已彰修範。

箋云。第三除魔保定流通。然謂魔不顯除。學流虛倦。是故世尊無問自說此一分經文。何故世尊而自說。顯下位諸菩薩。皆不能知有五十種魔事。況乎二乘。及凡夫輩。唯佛一人。能知能說。一陰之中。各有十種魔事。五陰共成五十。初從貪巧恠鬼魔。終至變易遮文魔已來。是除魔保定流通之旨。將當也。罷散也。

汝等有學緣覺聲聞。

箋云。言有學。簡去無學。

今日迴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

箋云。首楞嚴會上。會三歸一。誘二歸真。

吾今已說真修行法。

箋云。前五密因。三修證。佛說已了。真修行。簡外道假修行。

汝猶未識修奢摩佗毗婆舍那。

次陳未識諸魔。

箋云。言五十重魔。佛未說之。修謂能修。奢摩佗等。是所修也。

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不能識。

箋云。此五十重魔事。最微細故。

洗心非正。落於邪見。

箋云。言洗其身心。歸於魔道。非正道也。

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魑魅。

箋云。未出色陰。有十般陰魔。未出受陰。有十般天魔。未出想陰。有十般天魔。未出行陰。有六十二異計。

心中不明。認賊為子。

箋云。認妄作真也。

又復於中。得少為足。如第四禪無聞比丘。妄言證聖。天報已畢。衰相現前。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墮阿鼻獄。

三說謬證招愆。

箋云。據無聞比丘。在生。曾修得有漏四禪定現前。妄言自證第四果。尋後死相來迎。便言我阿羅漢。不受後有。今既有中有。則謗阿羅漢受後有。又謗佛說阿羅漢。不受後有亦虛。由此發得地獄業。此比丘。承第四禪天果已熟。且生廣果天。天報盡。尋入地獄。若言天界生謗。招下界業。且上界不發下界業。此是中有發業也。

汝今諦聽。吾今為汝。子細分別。

四勅聽明旨。

阿難起立。并其會中同有學者。歡喜頂禮。伏聽慈誨。

後頂佇微詮。

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等當知。有漏世界。

後辨定驚魔文九。初顯標圓體。

箋云。世界是所依。

十二類生。

箋云。是能依有情。

本覺妙明。

箋云。本來真覺。微妙圓明。此是標。

覺圓心體。

箋云。釋上句也。

與十方佛。無二無別。

箋云。自智與佛智無殊。自心與佛心無別。前文云。我與如來寶覺真心。無二圓滿。既也如是。何故又有眾生。故下文云。

由汝妄想。迷理為咎。癡愛發生。

次指相迷生。

箋云。癡則根本無明。愛了情愛。

生發徧迷。故有空性。

箋云。既有根本無明。有情愛發生。周徧迷妄。便有第七識起來。執八見分為我。帶得一分頑空當情。

化迷不息。有世界生。

箋云。既有頑空。乃依空立世界。

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

箋云。簡去無漏。

皆是迷頑妄想安立。

箋云。皆是迷妄頑。虛妄想相。目根本無明。

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

三舉喻雙彰。

箋云。片雲。喻頑空。太清。喻覺性。如圓通頌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此生起義。

汝等一人。發真歸元。

四顯歸銷妄。

箋云。起始覺智。合本覺理。

此十方空。皆悉銷殞。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

箋云。前文云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此治斷義。

汝輩修禪飾三摩地。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通溜。

五述證人同湛。

箋云。飾修飾也。意謂既能飾三摩地。即與十方菩薩等。身心精明通達。泯滅妄心一般。

當處湛然。

箋云。在定中也。

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

六彰魔鬼驚搖。

箋云。欲界諸天。

見其宮殿無故崩裂。

箋云。謂行人在定有功故。

大地振坼。水陸飛騰。無不驚懼。

箋云。飛即騰也。

凡夫昏暗。不覺遷訛。

七凡昏不覺。

箋云。問。凡夫還知否。答。凡夫昏暗。不覺遷改更訛。

彼等咸得五種神通。唯除漏盡。

箋云。問。諸魔等。以何知見宮殿振裂。云。彼等咸得五種神通。唯是未得漏盡通。若得漏盡。即名為佛。

戀此塵勞。如何令汝摧裂其處。

八明戀處塵居。

箋云。因塵生勞。故曰塵勞。言諸凡夫戀此。不能摧裂魔王宮殿。

是故神鬼及諸天魔。魍魎妖精。於三昧時。僉來惱汝。然彼諸魔。雖有大怒彼塵勞內。汝妙覺中。如風吹光。如刀斷水。了不相觸。

九僉儀惱定文三。初喻風刀斷。

箋云。僉咸也。魔王以怒為力。還能惱得行人否。云。彼魔在塵勞內。汝等行人。在妙覺中。來惱於行人。似風吹日月之光。風喻魔力。光喻行人心。刀喻魔力。水喻行人心。

汝如沸湯。彼如堅冰。煖氣漸隣。不日銷殞。

次喻冰□潛銷。

箋云。言不日之間銷殞。

徒恃神力。但為其客。成就破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

後相成壞由心又二。初總標成壞。

箋云。若成菩提亦汝心。破亂菩提亦汝心。或此諸魔□於行人。

但成就得破亂也。

主人若迷。客得其便。

後別陳迷悟文二。初迷文二。初顯迷輸便。

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汝何。陰銷入明。

後表悟無留。

箋云。入真明。

則彼群邪。感受幽氣。

箋云。指魔鬼等。是幽暗之氣分。

明能破暗。近自銷殞。如何敢留。擾亂禪定。

箋云。言魔王近其人。自然銷亡殞滅。

若不明悟。被陰所迷。

後悟文二。初顯阿難遭溺。

箋云。則被魔所擾。

則汝阿難。必為魔子。成就魔人。如摩登伽。殊為眇劣。彼唯呪汝。破佛律儀。

箋云。則摩登伽。壞汝律儀。

八萬行中。祇毀一戒。

箋云。犯魔觸戒。

心清淨故。尚未淪溺。

箋云。不犯根本罪。

此乃隳汝寶覺全身。如宰臣家。忽逢籍沒。宛轉零落。無可哀救。

後喻顯飄零。

箋云。籍沒滅沒也。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銷落諸念。

後廣辨群魔文五。則色受想行識。大意有二。初明外魔惑墮。彰異計歸邪。前文二意。初表心攻致現。後明妄愛招魔。就理分條。義門隨異。且依陰相。初決長科色陰文三。初總標文三。初指趣定門文三。初勸拂迷心。

箋云。道則無上道。場則寂滅之場。念者冥記為性。言在定更無諸妄念。疏云。初明外魔惑墮。是料簡前三十重魔事。皆是魔鬼故。後彰異計歸邪。是後二十重。唯是異計因非因。聲聞緣覺等。前文二。初表心攻致現者。為內心攻起為心魔。後明妄愛招魔者。既有內心攻起。必有外魔附著。問。諸教中說四魔。天魔。陰魔。煩惱魔。死魔。何以此經。說有五十重魔事。答。就理分條。義門隨異。言就其道理。八其條件也。問。既理義異。今五十重。為當以五位配之。則資糧。加行。見道。修道。無學。為當以五塵配之。答。且依陰相。諸教說五種。不出此經二種魔。一時攝盡。

其念若盡。

次指真明現。

箋云。則諸念盡也。

則諸離念一切精明。

箋云。一念離之時也。

動靜不移。憶忘如一。

箋云。動則諸念。靜則離念。憶則思憶。忘則識泯。

當住此處入三摩提。

後引人定門。結文可解。

箋云。動靜不移。憶忘如一。當住此處入三摩提。便起得下五十重魔。經貫下去。至五十徹。

如明目人。

次明陰相現存。

箋云。是悟法界理。或正在定中。內心清淨。如明目也。

處大幽暗。

箋云。未出色陰也。

精性妙淨。

箋云。已悟法界理。

心未發光。此則名為色陰區宇。

箋云。猶在色陰。未發智光。

若日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黯。名色陰盡。

後盡超迷本文三。初顯性光舒。

箋云。明出色陰。無有幽暗黯鬱。

是人則能超越劫濁。

次暗銷起濁。

箋云。若有色陰。便有質礙。時分遷流。今色陰銷。則超劫濁。觀其所由。堅固妄想。以為其本。

後指陰迷源。然玄網妙指。義可探許。而密境參邪。非佛日無由顯照。若不慧灯高炳。覺路難尋。十力洪悲。應懸廣指。

箋云。觀其所由。是出色陰後。返觀在色陰中也。疏云十力者。一處非處力。二業力。三定力。四根力。五欲力。六性力。七至處道力。八宿命力。九天眼力。十漏盡力。

阿難。當在此中。

次別釋文十。初身能出礙境文四。初研心離織。

箋云。在定中也。

精研妙明。

箋云。則加行智。

四大不織。

箋云。不交織。

少選之間。

次礙時銷。

箋云。少許選退之間。

身能出礙。

箋云。透牆越壁也。

此名精明流溢前境。

三目暫相應。

箋云。是觀心也。或精絕明白。用加行智。流溢前境者。將此觀心洞著所緣境。流。馳法也。溢者。內心潤澤。如水流溢。

斯但功用。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四顯分邪正。

阿難。復以此心。精研妙明。其身內徹。

次拾出蟻[虫*區]境文四。初研心內徹。

箋云。前向境上流溢。此向身上內徹。乃內心明徹也。

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蟻[虫*區]。身相宛然。亦無傷毀。

二拾出身虫。

箋云。蟻[虫*區]。身中小虫也。

此名精明流溢形體。斯但精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

三目暫相應。

箋云。精純凝明。溢注形體。向身上也。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四顯分邪正。

又以此心。內外精研。

三聞空說法境文四。初研心互涉。

箋云。前向境上。向身上。此中亦境亦身。內則身。外則境也。

其時魂魄意志精神。

箋云。天氣曰魂。地氣曰魄。乃第六識。心念曰意。是第七識。在心為志。明正曰精。陰陽不測曰神。

除執受身。

箋云。即第八識。

餘皆涉入。𠄎為賓主。

箋云。其餘魂魄。箋云相涉。用一為主。其餘為賓。

忽於空中。聞說法聲。或聞十方同敷密義。

二顯聽空聲。

此名精魄遞相離合。成就善種。暫得如是。非為聖證。

三日暫相應。

箋云。遞相離合。𠄎為賓主。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四顯分邪正。

又以此心澄露皎徹。

四心魂現剎境文五。初澄心內皎。

箋云。澄湛披露。皎皓明徹。

內光發明。

箋云。智光也。

十方徧作閻浮檀色。一切種類。化為如來。

次色變絕真。

于時。忽見毗盧遮那。踞天光臺。十佛圍繞。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

三佛控蓮臺。

箋云。毗盧遮那。唐言徧寂。未入定前。或聞梵網經說。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臺。百億千華上。復現千釋迦。□納得此種子在心。到入定時。乃發起現行。臺上有光。曰天光臺。

此名心魂靈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諸世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

四日暫相應。

箋云。此名心中魂魄。靈明悟解。染此種子在心。入定。發起現行。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五顯分邪正。

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觀察不住。抑按降伏。制止超越。

五空呈寶色境文四。初研心抑按。

箋云。抑勒按磨。降伏制止。其心超過越分。

於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同時徧滿。不相留礙。青黃赤白。各各純現。

次寶色交呈。

箋云。青中現黃。黃中現青。不相妨礙也。各各精純顯現。或純現是不相妨礙。諸色各別也。

此名抑按功力踰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

三日暫相應。

箋云。踰越也。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四顯分邪正。

又以此心。研究澄徹。精光不亂。

六暗中瞻象境文四。初究心澄注。

箋云。研窮尋究。澄湛映徹。精光智光也。

忽於夜合。在暗室內。見種種物。不殊白晝。而暗室物。亦不除滅。

次見物如晨。

箋云。夜合則夜半。物不除滅。併然在前分明。

此名心細密澄其見所視洞幽。暫得如是。非為聖證。

三日暫相應。

箋云。內心微細秘密。澄湛其見也。洞幽者。洞達其幽暗也。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四顯分邪正。

又以此心。圓入虛融。

七併塵無患境文四。初心融純□。

箋云。圓徧悟入。虛通融明。理也。

四肢忽然。同於草木。火燒刀斫。曾無所覺。又則火光不能燒爇。縱割其肉。猶如削木。

次明刀火無傷。

此名塵併排四大性。一向入純。暫得如是。非為聖證。

三日暫相應。

箋云。併除排遣四大性。入純頑也。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四顯分邪正。

又以此心。成就清淨。

八清淨□呈境文五。初淨心功極。

箋云。現也。

淨心功極。

箋云。則加行智。

忽見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徧滿。

次變土莊嚴。

箋云。未入定前。聞說諸佛國土七寶莊嚴。生其淨想。納種在心。入定發起現行。

又見恒沙諸佛如來。徧滿空界。樓殿華麗。下見地獄上觀天宮。得無障礙。

三垢淨遐觀。

箋云。又聞所說天宮快樂。地獄最苦。又生厭離。納種在心。入定已來。發起現行。

此名欣厭凝想日深想久化成。非為聖證。

四日暫相應。

箋云。欣天宮快樂。厭地獄最苦。凝結想心。有此之故。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五顯分邪正。

又以此心。研究深遠。

九見聞通障境文四。初研心究遠。

忽於中夜。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或聞其語。

次隔外見聞。

箋云。中夜三更也。九夫曰市。因市說井。直曰街。曲曰巷。爾雅說文云。大曰街。小曰巷。

此名迫心逼極飛出故多隔見。非為聖證。

三日暫相應。

箋云。言行人在定。逼迫其心。逼迫窮極。心乃飛出。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四顯分邪正。

又以此心。研究精極。

十無端說法境文五。初研心用極。

箋云。無端說法境。是內心攻起雙途。內心攻起。外魔附著。

見善知識。

次望見師遷。

箋云。知因識果。識法知非。曰善知識。

形體變移。少選無端。種種遷改。

箋云。或為童男。或為童女。多般形狀。

此名邪心含受魑魅。

三日受群邪。

箋云。心觸客邪也。

或遭天魔入其心腹。無端說法。通達妙義。非為聖證。

四大魔借辨。

箋云。天魔則欲界頂上諸天魔也。
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五顯教邪正。向談玄境。密用窮微。既總敘雙途。應垂結勸。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色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
後結勸文三。初總明交現。
箋云。言現境者。在定中現如斯之境也。色者。質礙義。陰者。
陰覆真體。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
語成。墮無間獄。
次錯認沈傷。
箋云。謂言登聖者。未得謂得。未證言證。
汝等當依如來滅後。於末法中。宣示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
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後勸流真勗。向陳□境。且約趣申明。處定生狂。由須廣示。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九上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九(之下)

天竺沙門 般刺密諦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慤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奢摩他中。色陰盡者。
二受陰文三。初總標文三。初明色陰盡相。
箋云。奢摩他。唐言止。言心注一境。似水止而不流者。則五蘊
假者。
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
次明受陰存相文三。初明用未自在。
箋云。言行人心如鏡。諸佛心如像。鏡明則像。像炳然智顯則心
心交映。此約出色陰悟理也。
若有所得。
箋云。出色陰也。
而未能用。

箋云。猶在受陰。
猶如魔人。
次喻魔客邪。
箋云。未出受陰。
手足宛然。見聞不惑。
箋云。在受陰中。一分真性分明。
心觸客邪。而不能動。
箋云。未出受陰。不能作用。
此則名為受陰區宇。
後日成受相。
若魔咎歇。其心離身。返觀其面。去住自由。
後明陰盡超源文四。初心遊離繫。
箋云。既無領納。心即離身。此約真。
無復留礙。名受陰盡。
次指陰消除。
是人則能超越見濁。
三顯彰超越。
箋云。為領納在心則有見濁。既無領納。便超見濁者。見質礙根塵。失一真清淨。
觀其所由。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四指陰迷源。
箋云。出陰來。返觀受陰。以虛疑明了領納故。虛以納境。明以顯知。
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得大光耀。
次別釋文十。初悲魔文四。初定光全耀。
箋云。在定也。
其心發明。
次越用興悲。
箋云。內心發起光明。
內抑過分。忽於其處。發無窮悲。如是乃至觀見蚊蝱。猶如赤子。心生憐愍。不覺流淚。
箋云。內心抑勒太過分。忽於其處者。在定中也。發無窮悲也。
此名功用抑摧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
三顯錯令銷。
箋云。抑勒摧折。太過越分也。
若作聖解。則有悲魔。入其心腑。見人則悲。啼泣無限。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四認招魔墜。

箋云。諸佛有同體大悲。則悲智雙行。智能任持。如今但悲無智故。天魔所附。則邪也。

阿難。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勝相現前。感激過分。忽於其中。生無限勇。其心猛利。志齊諸佛。謂三僧祇一念能越。

二狂魔文三。初越分狂超。

箋云。梵語僧祇。唐言無數。資糧加行一僧祇。從漸人類。此三僧祇。是大乘漸教。此便言向一念而能超越也。

此名功用凌率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

次令銷用變。

箋云。功用。加行智也。

若作聖解。則有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誇。我慢無比。

後認招魔墜。

箋云。我者主宰義。慢乃恃己。於他高舉為性。

其心乃至上不見佛。

箋云。謗無佛想。

下不見人。

箋云。謗無眾生想。

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箋云。既言無佛與眾生。是不明果因。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

三憶魔文三。初憂無剋證。

箋云。受陰分明絜白也。

前無新證。

箋云。未出受陰。

歸失故居。

箋云。已出色陰。

智力衰微。

箋云。為在定智力微劣衰薄。

入中墮地。迴無所見。

箋云。墮壞也。未出受陰。已出色陰。入此二中。無依止處。故云墮地。

心中忽然生大枯渴。

箋云。生大枯槁渴仰也。

於一切時。沈憶不散。

箋云。深沈追憶也。

將此以為勤精進相。

箋云。將此一日十二時深沈追憶之心。以為勤精進相。
此名修心無慧自失。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次指錯令悛。

若作聖解。則有憶魔。入其心腑。旦夕撮心。懸在一處。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後認招魔墜。

箋云。憶魔。則追憶之魔也。如人將心撮聚。懸掛在一處所。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慧力過定。

四劣魔文三。初心疑已證。

箋云。慧力太多。則過定。

失於猛利。

箋云。因猛利故失。猛利則智也。

以諸勝性。懷於心中。

箋云。用諸殊勝之性。是慧。

自心已疑是盧舍那。

箋云。盧舍那。唐言光明徧照。疑已智慧是真佛。

得少為足。

箋云。得少許智慧。言滿足也。

此名用心亡失恒審溺於知見。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次指錯令悛。

箋云。言亡失因其恒審。溺於知見之中。是慧。則沒溺在於慧也。

若作聖解。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見人自言。我得無上第一義諦。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後認招魔墜。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新證未獲。

五憂魔文三。初迷憂害質。

箋云。未出受陰。

故心已亡。

箋云。已出受陰。

歷覽二際。自生艱險。

箋云。涉歷取覽。色相二際。歷覽不及故。自生艱難險阻。
於心忽然生無盡憂。如坐鉄床。如飲毒藥。心不欲活。常求於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脫。

箋云。心便生憂。如坐火床。如飲惡毒之藥。

此名修行失於方便。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次指錯令悛。

箋云。在定之中。無慧力任持。失於方法巧便。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欣其捨壽。或常憂愁。走入山林。不耐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後認招魔墜。

箋云。耐忍。又訓欲也。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處清淨中。心安隱後。忽然自有無限喜生。心中歡悅。不能自止。

六喜魔文三。初迷輕妄悅。

箋云。處清淨中。乃是中也。定中調暢適悅。安隱可知。

此名輕安無慧自禁。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次指錯令悛。

箋云。定中輕清安樂。無慧力禁約。定過多故。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笑。於衢路傍。自歌自舞。自謂已得無礙解脫。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後認招魔墜。

箋云。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自歌自舞。魔所附也。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自謂已足。忽有無端大我慢起。如是乃至。慢與過慢。及慢過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時俱發。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緣覺。

七慢魔文三。初迷生大慢。

箋云。一時俱發。攝取邪慢。

此名見勝無慧自救。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次指錯令悛。

箋云。謂見一分殊勝。無慧力任持。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

後認遭魔墜。

箋云。外人問。諸教說七慢九慢。何以此唯說六慢。少於邪慢。答。慢少於邪。義有通攝。初慢於中下二處起。謂於已劣計已勝。於已等計已等。問。對劣言勝。於齊言等。是其稱理而談。然由稱量起故。故是慢。次於中品上品起於過慢。於已等計已勝。於已勝。計已等。此慢過前慢。故云過慢。次上品起慢。過慢於已勝。計已勝。此慢過前慢。名慢過慢。又於上品起第四果慢。謂於上品人。多分勝已。少分不及。於已。慢已少勝起慢。為卑慢。第五。於我蘊上起我慢。但計身為我高舉。六於德上。起增上慢。德謂何德。乃增勝。殊常之德。通有為無為。於此起慢。名增上慢。又於德上。起第七邪慢。謂於德上。計起邪見。

云我已得而生勝。問。邪慢之於德上起。與增上慢何別。答。若增上。少得謂多得。若邪慢。全未得。言已得。又增上慢。通凡聖。若邪慢。唯凡夫外道。今經大我慢。乃至或卑劣慢。唯少邪慢。緣經言一時俱起。通收在中。若顯聖教論說。皆色處能生於七九種慢。若九慢者。則我勝。我等。我劣。有勝。有等。有劣。無勝。無等。無劣。

不禮塔廟。摧毀經像。謂檀越言。此是金銅。或是土木。經是樹葉。或是疊花。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却崇土木。實為顛倒。其深信者。從其毀碎。埋棄地中。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箋云。經是樹葉。貝多葉也。或是疊花。白疊布也。其深信者。乃無知之者。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精明中。

八輕清魔文三。初迷悟輕安。

箋云。於精明中。則定中也。

圓悟精理。得大隨順。其心忽生無量輕安。已言成聖得大自在。

箋云。輕安。則遠離羸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

此名因慧獲諸輕清。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二懸標示錯。

箋云。若前未有慧。今此有慧。慧以揀擇為性。則輕清安樂也。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自謂滿足。更不求進。此等多作無聞比丘。疑謗後生。墮阿鼻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後認遭魔墜。

箋云。無聞比丘。因中不聞大乘教法。未得謂得者。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明悟中。

九空魔文三。初乘虛悟滅。

箋云。於定中也。

得虛明性。

箋云。得虛通凝明理性。

其中。忽然歸向永滅。

箋云。於其中間。忽然歸向斷滅。墮惡趣空。

撥無因果。

箋云。言今生。既無異熟因來生。何處有異熟果。一向入空。

箋云。不知此是頑空。執為真空。

空心現前。乃至心生長斷滅解。

箋云。言無佛無祖。無因無果。
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次指錯令蠲。
若作聖解。則有空魔。入其心腑。乃謗持戒。名為小乘。菩薩
悟空。有何持犯。

後認招雙墜。
箋云。言何有止持作犯。
其人。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肉。廣行姪穢。因魔力故。攝其
前人。不生疑謗。鬼心久入。或食屎尿。與酒肉等。一種俱
空。破佛律儀。誤人人罪。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箋云。前人則是袒越。或食屎尿。是穢。手酒肉等。是淨。忽有
人問。因何食此不淨等。乃云。一切皆空。有何淨穢。賺誤信心
之人。入罪。令其招愆。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味其虛明。
十欲魔文三。初乘虛發愛。

箋云。則味其虛明理也。
深入心骨。
箋云。言深味其理。太過分也。
其心。忽有無限愛生。愛極發狂。便為貪欲。

箋云。既有愛心。便為貪欲。
此名定境安順入心。

次顯錯令悛。
箋云。安樂隨順入其心也。
無慧自持。誤入諸欲。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箋云。無慧任持。誤賺入諸欲境。
若作聖解。則有欲魔。入其心腑。一向說欲。為菩提道。化諸
白衣平等行欲。其行姪者。名持法子。

後認招雙墜文五。初化人行欲。
神鬼力故。於末世中。攝其凡愚。其數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
百。或五六百。多滿千萬。

次魔助攝入。
魔心生厭。離其身體。威德既無。陷於王難。
三身陷王刑。
箋云。魔既生厭。其人乃無威德。則罹其王法。

疑誤眾生。入無間獄。
四誤生淪獄。

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五長漂失定。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受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

後結勸文三。初結前交惑。

箋云。用心交互者。為能緣心。於所緣境。互相執著。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次顯墜彰迷。

箋云。眾生頑迷。不了理事。大妄語成。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汝等亦當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後勸流標指。然色受圓銷。已超形繫。三摩泯浪。想念仍搖。忽隙妄生求。暗遭邪轉。如來圓慧逆照。迷情。恐覆禪舟。必垂飛棹。

箋云。疏言已超形繫。形則色陰。繫則受陰。三摩泯浪者。無色受二陰也。忽隙妄生求者。內心纔有孔隙。便被魔影射入。如屋壁之隙。日影射入。逆照迷情。則須知也。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受陰盡者。雖未漏盡。

三想陰文三。初總標文三。初明前受滅文三。初標漏在。

箋云。若初地。轉六七二識。其五八二識。猶是有漏。故有想行識三陰未出。

心離其形。如鳥出籠。

次述超形。

箋云。既出受陰。無領納。則心離其形質。如鳥出籠。言其自在。

已能成就。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

後證意生。

箋云。即凡人聖也。六十聖位三漸。次乾慧心。四加行。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金乾。等覺。

得意生身。隨往無礙。

箋云。有三種意生身。如楞伽第三初云。佛告大慧。云何為三。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覺法自性。性意生身。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修行者了知初地上增進相。得三種身。

譬如有人。熟寐寤言。是人雖則無別所知。其言已成音韻倫次。

次彰想陰仍存文三。初立喻顯理。

箋云。其言已成音韻倫次者。詩聲賦聲乃音乃韻。法上。譬如有人。熟寐寤言。在想陰中。是人雖則無別所知。已出受陰。更無別所知。其言已成音韻倫次。正在想陰取象。

今不寐者。咸悟其語。

箋云。喻諸佛知其想在陰中取象。
此則名為想陰區宇。
後目陰區宇。
若動念盡。
後想滅超源文三。初目盡。
箋云。無想陰取象。
浮想銷除。於覺明心。如去塵垢。
箋云。真覺疑明之心。已出想陰。
一倫生死。首尾圓照。名想陰盡。
箋云。倫。為倫次也。蘊起名生。蘊滅名死。首乃生。尾乃死。
將生攝死。以無生相。將死□生。以無死相。既無生死當體。則
圓照之慧也。
是人。則能超煩惱濁。
次彰超。
箋云。為想以取象為行相。有象可取。則有煩惱濁。今既無象可
取。即超煩惱濁。
觀其所由。融通妄想。以為其本。
後標呈陰本。
箋云。融則萬象含心。通乃傍隨眾境。
阿難。彼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
次別釋文十。初貪巧恠鬼魔文三。初標求文二。初心貪善巧。
箋云。出色受二陰也。
三摩地中。
箋云。在想陰定門之中。
心愛圓明。
箋云。心愛圓徧凝明之理。
銳其精思。
箋云。銳利其精純之思。則加行智也。
貪求善巧。
箋云。謂行人未入定前。心中愛諸佛如來四七智辨才。納得種子
在心。定中乃發起現行。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後魔伺飛精。
箋云。天中之魔。曰天魔。飛精附人。乃借通逸智。換行人心。
在定則真魔附成妄。
其人。不覺是其魔著。自言謂得無上涅槃。
次受惑文五。初妄認成功。
箋云。未得言得。未證言證。

來彼求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次為他宣化。

箋云。是此定門行人。於求巧弟子處。

其形斯須或作比丘。令彼人見。或為帝釋。或為婦女。或比丘尼。或寢暗室。身有光明。

三形遷眾相。

箋云。其本師身。變作比丘等相。或為欲界主。或為婦女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信其教化。搖蕩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四愚惑隨搖。

箋云。搖動蕩逸其心。破佛法律威儀。暗行染之一法。

口中好言災祥變異。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或言劫火。或說刀兵。恐怖於人。令其家資。無故耗散。

五好說祥災。

箋云。口中好說災怪祥瑞之事。家資。則家舍資財也。

此名怪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

後結墮文三。初顯彰魔力。

箋云。前來遇物成形。怪異之鬼。世久成魔。

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次身陷王誅。

箋云。所化弟子。與能化之師也。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後惑沈純苦。

箋云。叮囑阿難也。無間獄者。言苦苦相連。無有間歇。

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

二經歷[(魅-ム)-未+(人/大)]鬼魔文三。初標求文二。初心貪涉歷。

箋云。虛通微妙。

圓定發明。

箋云。圓則圓滿。定。乃所入之定。

三摩地中。

箋云。在想陰之中。

心愛遊蕩。

箋云。則經遊蕩逸其心也。

飛其精思。

箋云。起其精純之思。

貪求經歷。

箋云。或愛遊歷諸佛國土。此人未入定前。納種在心。定中乃發起現行。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後魔伺飛精。

其人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

次受惑文六。初妄認成功。

來彼求遊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次為他自宣。

自形無變。其聽法者。忽自見身。坐寶蓮華。全體化成紫金光聚。一眾聽人。各各如是。得未曾有。

三聽徒欣相。

箋云。師不變。弟子形乃變也。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婬逸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四惑破淨儀。

箋云。味前境。婬蕩流逸能緣之心。

口中好言諸佛應世。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

五好說過人。

其人見故。心生傾渴。邪見密興。種智銷滅。

六銷他正見。

箋云。入定是真魔著成邪。種智者。一切智。一切種智。道種智三。一時銷滅。

此名[(魅-厶)-未+(人/大)]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

後結墜文三。初彰魔惑亂。

箋云。[(魅-厶)-未+(人/大)]魅之鬼也。

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次顯陷王刑。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後惑沈純苦。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髒溜。澄其精思。貪求契合。

三契合魅鬼魔文三。初標求文二。初心貪泯契。

箋云。心愛髒密溜滅之境也。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後魔伺飛精。

其人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

次受惑文六。初妄認成功。

來彼求合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次為宣說。

其形。及彼聽法之人。外無遷變。令其聽者。未聞法前。心自開悟。念念移易。或得宿命。或有他心。或見地獄。或知人間好惡諸事。或口說偈。或自誦經。各各歡娛。得未曾有。

三聽徒懸悟。

箋云。說偈誦經。皆彼邪教。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緣受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四惑破尸羅。

口中好言。佛有大小。某佛先佛。某佛後佛。其中亦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菩薩亦然。

五好述非言。

箋云。言菩薩亦有先後真假。

其人見故。洗滌本心。易入邪悟。

六引他邪見。

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

後結墜文三。初彰魔亂學。

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次賺溺王刑。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後惑沈純苦。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根本。

四辨拈鬼魔文三。初標求文二。初心貪智辨。

箋云。心愛根本。則愛諸法根本也。

窮覽物化性之終始。

箋云。為此行人。欲得窮盡歷覽。萬物變化。性之初終。

精爽其心。

箋云。既貪前境。便精明爽利其心。

貪求辨拈。

箋云。貪求辨說剖拈等事。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後魔伺飛精。

其人先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

次受惑文六。初妄認成功。

來彼求元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次為他宣說。

身有威神。摧伏求者。令其座下雖未聞法。自然心伏。

三聽徒懸伏。

是諸人等。將佛涅槃菩提法身。即是現前我肉身上。父父子子。遞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絕。都指現在。即為佛國。無別淨居及金色相。其人信受。亡失先心。身命歸依。得未曾有。

四非真說妄。

箋云。言即此父父子子相生之身。便是法身。却非其真。說妄為真。

是等愚迷。惑為菩薩。推究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五惑破尸羅。

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為淨土。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彼無智者。信是穢言。

六演穢化人。

此名蠱毒魔勝惡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

後結墜文三。初彰魔惑賺。

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次賺遭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後惑沈純苦。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懸應。周流精研。貪求冥感。

五冥感癘鬼魔文三。初標求文二。初心貪密應。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後魔伺飛精。

其人元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

次受惑文五。初妄認成功。

來彼求應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四為他宣化。

能令聽眾。暫見其身。如百千歲。心生愛染。不能捨離。身為奴僕。四事供養。不覺疲勞。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本善知識。別生法愛。黏如膠漆。得未曾有。

三聽徒遭攝。

箋云。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親近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四惑毀尸羅。

口中好言。我於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當時是我妻妾兄弟。今來相度。與汝相隨。歸某世界。供養某佛。或言。別有

大光明天。佛於中住。一切如來所休居地。彼無知者。信是虛誑。遺失本心。

五誘化無知。

此名癘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

後結墜文三。初顯彰魔惑。

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次□□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後死溺純殃。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深入。

六靜謐大力鬼魔。文二。初標求文二。初心貪靜謐。

箋云。要起始覺智。入本覺理。

尅己辛勤。

箋云。決尅自己。辛苦勤勞。

樂處陰寂。

箋云。樂處陰隱寂靜之理。

貪求靜謐。

箋云。貪求寂靜寧謐之處。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後魔伺飛精。

其人本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

次受惑文八。初妄認成功。

來彼求陰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次為他宣說。

令其聽人。各知本業。

三今他悟業。

箋云。令其弟子。各各知其前世。或有善業惡業。

或於其處。語一人言。汝今未死。已作畜生。

四逆記傍生。

勅使一人於後蹋尾。頓令其人。起不能得。

五蹋尾摧人。

箋云。為邪法。令人蹋其衫後。弟子見之是尾。

於是一眾傾心欽伏。

箋云。一眾之人。傾下其心。欽敬歸伏。

有人起心。已知其兆。

箋云。若有人疑悞。不信蹋尾之事。此行人已知其脫兆。

佛律儀外。重加精苦。

六精勤越分。

箋云。諸佛法律威儀之外。無利勤苦伺諸外道。

誹謗比丘。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

七談人覆過。

箋云。訐。謂發人之私過也。

口中好言未然禍福。及至其時。毫髮無失。

八遙述災祥。

此大力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

後結墜文二。初彰鬼陷人。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後惑沈純苦。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知見。

七宿命川無魔文三。初標求文二。初心貪宿命。

箋云。愛諸佛本後二知見也。知。是後得。見。則根本。惑知見則智也。

勤苦研尋。貪求宿命。

箋云。要諸宿命。宿。乃宿住智。命。乃微細。則要知宿昔微細之事也。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後魔伺飛精。

其人殊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

次受惑文六。初妄認成功。

來彼求知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次為他宣說。

是人無端。於說法處。得大寶珠。其魔。或時化為畜生。口銜其珠。

三藏珠獻寶。

箋云。其魔。則天魔。畜生。則麒麟師子等。

及雜珠寶。簡策符牘。諸奇異物。

箋云。及雜殊異之寶。竹曰簡書。方曰策書。契曰符書。版曰牘書。

先授彼人。

箋云。是彼聽法之人。

後著其體。

箋云。後著自己之體。

或誘聽人。藏於地下。有明月珠。照耀其處。是諸聽者。得未曾有。

箋云。有明月珠。即地下燈也。

多食藥草。不餐嘉膳。或時日餐一麻一麥。

四越分精勤。

箋云。欲如佛修行得道也。

其形肥充。魔力持故。

箋云。其形體。肥滿充盛。問。何故如此。答。魔力任持故。

誹謗比丘。罵詈徒眾。不避譏嫌。

五暴語傷人。

口中好言他方寶藏。十方聖賢潛匿之處。

六好談靈隱。

箋云。則潛隱藏匿之處。

隨其後者。往往見有奇異之人。

箋云。所有人不信。往往有見奇異人物。

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年老成魔。或有宣姪。破佛戒律。與承事者。潛行五欲。或有精進。純食草木。無定行事。

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後結墜文二。初顯魔四陷。

箋云。五欲包聲香等。或有精進者。有一種魔。純食草木也。無定行事者。或食不食也。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後或墮泥犁。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神通種種變化。研究化元。貪取神力。

八神通山□□文二。初標求文二。初心募神通。

箋云陰陽不測曰神。往來無礙曰神通。謂愛諸佛如來神通作用也。研究化元。是智。智是變化之元。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後魔精附便。

其人。誠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

次受惑文十一。初迷功妄認。

來彼求通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次轉化群生。

是人。或復手執火光。手撮其光。分於所聽四眾頭上。是諸聽人頂上火光。皆長數尺。亦無熱性。曾不焚燒。

三撮火分光。

箋云。皆長數尺。或三或五。有熱性否。曾無熱性。皆魔力所化也。

或上水行。如履平地。或於空中。安坐不動。

四遊空履水。

或入瓶內。或處囊中。越牖透垣。曾無障礙。

五藏瓶透壁。

唯於刀兵。不得自在。

六怯悍刀鋒。

箋云。或刀或兵。國之令也。法乎天行。邪不丁止。怯悍可知。

自言是佛。身著白衣。受比丘禮。

七白屋摧縑。

箋云。西土僧衣黑。俗衣白。

誹謗禪律。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

八暴音談過。

箋云。誹謗坐禪。持律之人。

口中常說神通自在。

九常談神變。

或復令人旁見佛土。鬼力惑人。非有真實。

十傍指淨土。

讚歎行姪。不毀羸行。將諸猥媒。以為傳法。

十一讚欲傳真。

箋云。鄙猥媒慢。是行染法。

此名天地大力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一切草木積劫精魅。或復龍魅。或壽終仙。再活為魅。或仙期終。計年應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

後結文三。初顯標精號。

箋云。或仙壽命將終。再活為魅也。或仙期到。百年千載。計其年月合死。其形不壞。

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次賺遭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後惑墮泥犁。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入滅。研究化性。貪求深空。

九求空麟鳳魔文三。初標求文二。初樂滅歸空。

箋云。心愛入其寂滅。則求其真空之理。化性。則智也。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後魔精伺附。
其人終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
次受惑文六。初迷功妄認。
來彼求空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次轉化迷徒。
於大眾內。其形忽空。眾無所見。還從虛空。突然而出。存沒自在。
三存沒虛空。
箋云。其形忽空。類須菩提。
或現其身。洞如琉璃。或垂手足。作旃檀氣。或大小便。如厚石蜜。
四現身奇相。
箋云。厚石。言其石堅厚。或云。黑石。其石色黑。蜂在其中成蜜。
誹毀戒律。輕賤出家。口中常說無因無果。一死永滅。無復後身。及諸凡聖。
五撥無因果。
箋云。無因無果者。言今生無異熟因。來生無異熟果。
雖得空寂。
箋云。是惡趣空。
潛行貪欲。受其欲者。亦得空心。撥無因果。
箋云。所受欲人。亦得此空。殊不知此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此名日月博蝕精氣。
六潛法傷人。
箋云。日月之蝕。如虫之食。言精氣者。日太陽精。月太陰精。又日月博蝕之精氣也。
金玉芝草。麟鳳龜鶴。經千萬年。不死為靈。出生國土。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
箋云。金玉乃金玉之精。芝草。草之精。麟鳳等四瑞。皆為精。
弟子與師。俱陷王難。
後結墜文二。初顯賺遭刑。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後惑沈無間。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長壽。辛苦研幾。貪求永歲。
一變易遮文魔文三。初標求文二。初心貪變易。
箋云。行人。見諸佛。向色究竟天。自受用身。常受廣大法樂。身得長壽。便乃愛。辛苦研究其心幾也。

棄分段生。

箋云。愛捨一分一段生死之身。

頓希變易。細相常住。

箋云。斗頓望其變羸身。為細質。易短命。作長年。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後魔伺飛精。

其人竟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

次受惑文六。初妄認成功。

來彼求生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次為他揚化。

好言他方往還無滯。或經萬里。瞬息再來。皆於彼方。取得其物。

三俄遊萬里。

箋云。眼瞬鼻息之間。言來往急速也。

或於一處。在一宅中數步之間。令其從東詣至西壁。是人急行。累年不到。

四促步經年。

因此心信。疑佛現前。

五眾發疑心。

口中常說。十方眾生。皆是吾子。我生諸佛。我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自然。不因修得。

六指稱元佛。

此名住世自在天魔。

後結墜文三。初目遮文吸食。

箋云。即他化自在天天魔也。

使其眷屬。

箋云。言此天魔自在不來。使其眷屬。附著其人故。

如遮文茶。及四天王。毗舍童子。未發心者。利其虛明。食彼精氣。

箋云。喻如遮文茶。此方怒神。是羅刹女也。毗舍童子。是噉人精氣鬼。已卜。皆佛邊護法之人。此等未發大乘心之時。被其魔鬼發。利其虛明之心。然後食彼精氣。便同於魔。如今發心。則不如此也。或可。只是遮文茶等。起其銳利虛明之智。欲發菩提心。內心攻起。外魔附著。便乃食其精氣。

或不因師。其修行人。親自觀見。稱執金剛。與汝長命。

次親招欲害。

箋云。或不因魔師說法。其弟子自見其魔師。稱道我是執金剛神。與汝長命。

現美女身。盛行貪欲。未逾年歲。肝腦枯竭。

箋云。為行染法。肝腦自然枯竭。

口兼獨言。聽若妖魅。前人未詳。多陷王難。未及遇刑。先以乾死。惱亂彼人。以至殂殞。

箋云。魔師尋常口獨言說。其弟子聞之。疑似妖魅。雖如是疑。

獨未審詳。弟子與師。俱陷王法。未遇誅戮。乾枯先死。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後惑墮泥犁。

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

後結勸文二。初述魔叨像未勸勅流經文二。初述魔叨化文六。初魔叨法服。

箋云。初貪巧怪鬼魔。終至變易遮文魔。出末世時。世尊在世。

諸魔隱伏。及像法中。四依治世。亦不能動。

或附人體。或自現形。

次潛附傷人。

皆言已成正徧知覺。

三自號天師。

箋云。正知根本。徧知得後得智。更有等覺。方成三知覺也。

讚歎姪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姪姪相傳。

四讚姪傳化。

箋云。魔師。魔祖師也。

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

五多生攝化。

箋云。生亦世也。近傳得九人在世。多傳百人在世。

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徧知。墮無間獄。

六盡墮泥犁。

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

後勸勅流延文三。初勸常居世。

箋云。留眾生無邊誓願度之願。如阿難前云。如一界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世尊。今躡他前請付囑。

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

次勸起沐悲。

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

後令遵佛勅。

箋云。阿難□來悟法身真理。故出生死。遵。猶敦也。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想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

後結□境交呈勸。□真教文三。初彰前互。

箋云。心與境。相交互用。或本是真心。□相交□之成妄。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次錯認沈殃。

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後勸示真樽。然法王以心融妙鏡。三際懸鑒。遙記諸魔。潛移正法。或昆叨釋服迹混□□密誘群生。令抱幻綱。近則九生在世。多乃百代居人。該化愚童。盡沈生叱。所以殷勤告示。令慶喜不入泥洹。恒居像末之比。傳茲正教。余。恨生逢像末。不覲金顏。覩此靈。又想同瞻佛。是以竭誠庸志。誓闡深深經。學者親披。同欣捧。惟願牟尼大覺聖力冥加。使我速達真詮。水揚微旨。向陳三陰魔惑。搜窮異計邪途。次宜遐辨。

箋云。疏言心融妙鏡。則妙觀察智。大圓鏡智也。問。色受二陰。但一結文。此中何故。□結耶。答。為此想陰諸魔。其力大故。所以大覺重結囑也。冥加者。世尊在世則顯加被。令人滅後乃冥加被也。梵語牟尼。唐言寂滅。謂證寂滅之理也。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九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十(之上)

天竺沙門 般刺密帝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愨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

四行陰文三。初總標文三。初明想盡文二。初明念寂恒明。

箋云□是能修。三摩提□□修。

想陰盡者。

箋云。想者。取□義。過去已出想陰。想□秉想。怨想。中庸想。中庸。則怨親平等也。

是人平常夢想銷滅。

箋云。平常尋常也。夢是人之神遊。想是明了意識。七入俱有自分想。此方俱是第六識。銷滅者。已出想陰。

寤寐恒一。覺明虛靜。

箋云。寤則明了意識。寐則夢中意識。言既出想陰。無取象。寤寐乃恒常是一。真覺凝明。虛通寂靜。想陰盡後。悟理也。

猶如晴空。無復羶重前塵影事。

後喻晴空皎靜。

箋云。晴空則清明之空。無復羶重煙雲等。法上。晴空。如出想陰無取象。悟其凝明一理。羶重。則無想陰重濁前塵影事。

觀諸世間大地山河。

次敘行存文三。初鏡無塵跡。

箋云。在行陰中。觀其想陰。世間是所□。□地山河是所變。

如鏡鑒明。

箋云。既無取象。但如鏡鑒照分明。無有分別。

來無所黏。

箋云。來亦無所從。無生相。黏猶著也。

過無蹤跡。

箋云。無滅相。謂覺生滅二相。俱不可得。

虛受照應。

次了行生基。

箋云。虛是虛無。受則領受。照應。乃加行智。

了罔陳習。

箋云。謂在行陰中。以加行智。了無想陰之中。陳列其習氣。

唯一精真。

箋云。唯一精明真實。

生滅根元。

箋云。是行陰。

從此披露。

箋云。從此披露行陰。

見諸十方。

箋云。東西南北等。所依國土。

十二類生。

箋云。胎卵濕化等。能依有情。

畢殫其類。

箋云。畢備。殫盡也。言備盡其類。知其十二類生生滅因由。

雖未通其咎命由緒。見同生基。

箋云。咎。過咎也。命。則識陰之中。連持不斷之功。言雖未通其識陰過咎連持之功。因由頭緒。乃見此十二類生。同一行陰基此。

猶如野馬熠熠清擾。

後指標迷字。

箋云。野馬。則原壟頭陽燄。非是隙塵。熠熠熾盛貞。如火之熠熠熾盛。清簡想濁擾動。是行陰。

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此則名為行陰區宇。

箋云。此行陰為浮根四塵。或五根五塵。樞機窟穴。如狐之穴也。

若此清擾熠熠元性。性入元澄。一澄元習。

後彰行盡文三。初澄瀾目盡。

箋云。是識陰。無行陰根元習來也。

如波瀾滅。

箋云。是滅行陰。

化為澄水。名行陰盡。

箋云。是識陰。今出行陰。在識陰。如澄。

是人。則能超眾生濁。

次顯用彰超。

箋云。為有造作遷流。則是眾生之解。若出行陰。則超眾生濁。觀其所由。幽隱妄想。以為其本。

後結標生本。

箋云。為行陰沈細。幽。則潛細難知。隱。乃陀那藏伏。

阿難當知。是得正知奢摩佗中。諸善男子。

次別釋文十。初四二無因文三。初雙標。

箋云。過去已出想陰。陰既出。無邪心取象。

凝明正心。

箋云。凝湛圓明真正之心。出想陰悟理。

十類天魔。不得其便。方得精研窮生類本。於本類中。生元露者。

箋云。方得精巧研尋。窮究十二類生之根本。此行陰。是十二類之根本。

觀彼幽清常擾動元。

箋云。清簡想濁擾動元。是行陰遷流造作。此行陰。攝法極寬。

五十三法。五十二法遷流。思之一法造作。

於圓元中。

箋云。於圓徧擾動之元中。

起計度者。是人墜入二無因論。

箋云。過去無因。未來無因。無因。乃是計自然外道論義。

一者。是人見本無因。

次別釋文二。初計本無因文四。初單標妄計。

箋云。本。是過去想陰。已是無因。

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機全破。

次□□觀窮。

箋云。出□□陰生滅之機。已是全破。或生機即行陰。機者。動之微。如今見盡此行陰根元。故云全破。

乘于眼根八百功德。

箋云。便計道。乘于眼根八百功德。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傍觀。三分之二。

見八萬劫。

箋云。向一百上計一萬。八百為八萬劫。

所有眾生業流灣還。

箋云。業者。招感為義。若造善業。流於人天二道。若造惡業。流落三塗。

死此生彼。

箋云。此方死。又生彼方。

祇見眾生輪迴其處。八萬劫外。冥無所觀。

箋云。祇見眾生輪迴。在八萬劫內。離却八萬劫外。冥然又不見眾生生死。

便作是解。此等世間十方眾生。八萬劫來。無因自有。

三界計心興。

箋云。計此八萬劫內眾生。是無因自然而有。為觀之不及。便道無因。

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四顯趨邪徑。

箋云。正知是根本。徧知是後得。惑亂四智菩提種子。

二者。是人見未無因。

後未來迷實文四。初單標未計。

箋云。計未來無因也。有本云末。末亦未也。

何以故。是人於生。既見其根。

次徵述因形。

箋云。是人。於十二類生。見其根元。計此十二根元。是行陰。

知人生人。悟鳥生鳥。

箋云。執道。人決定生人。更不鳥畜。鳥決定生鳥。更□為人。

不知因中若造善業。生人天道。若造惡業。流落三塗。為畜生類。外道不知。計為自然。

鳥從來黑。鵠從來白。

箋云。由所習故。因果分明。正是因緣。非自然也。

人天本豎。畜生本橫。白非洗成。黑非染造。從八萬劫。無復改移。

箋云。計人天身本豎。畜生身本橫。不知一切眾生。直想身則

豎。若徧想身則橫。從八萬劫。無復改移。言白決定白。黑決定黑也。

今盡此形。亦復如是。

箋云。今盡此人身。來生又生人身。亦爾。

而我本來。不見菩提。云何更有成菩提事。當知今日一切物象。皆本無因。

三異計心興。

箋云。撥無因果。外道所執。皆是自然。

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四顯趨邪徑。

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

後總結可了。且觀成宿智。何得舉眼窮微。烏鵠雙儀。言窮不了。又六根功德。何位圓階。此且異生。若為通會。非金文。不可引證。指論決。惑障猶存。冀在後賢。善依經理。

箋云。且觀成宿智。疏主疑云。言觀八萬劫事。此乃是宿住智通。何得舉眼窮微。眼根祇得八百功德。然此外道。向行陰中。

祇得世俗智通。妄生計度也。烏鵲雙儀下。然前經中說。是不了義。此中何故。說是外道執為自然。與前別也。又疑云。六根功德。何位圓階。言此是何位人。圓滿階降。便得如此功德。疏主又云。此文未能定言。若不是經。亦不可引來證此義。指論決惑障猶存。言若指論來證。論是菩薩造。十地菩薩。見性猶如隔羅縠看月。一障二愚未盡。惑障尚存。餘習未盡。證亦不得。然此計。只計過去未來俱無因。皆是自然。何不計現在。為現在是行陰中興起。向行陰中。計兩頭也。

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圓常中。

次四徧常文三。初總標。

箋云。於圓滿恒常擾動之中。是行動也。

起計度者。

箋云。起妄計。度者。則五蘊假者。乃興計度之人。

是人。墜入四徧常論。

箋云。是人墜入四種。周徧計度。執為恒常。

一者。是人窮心境性。二處無因。

次別釋文四。初觀心境。

箋云。計心亦無因。境亦無因。

修習能知二萬劫中。

箋云。便向此心境上修習興計。能知二萬劫。向心上計一萬。境上計一萬。

十方眾生。

箋云。是能依有情。

所有生滅。

箋云。蘊起名生。蘊滅名死。

咸皆循環。

箋云。如蟻之循環。生了又滅。滅了又生。

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箋云。便計為常住。此正是生滅。他為不生滅。

二者。是人窮四大元。

次觀四大。

箋云。是人向四大相上。窮其根元。根元則行陰也。

四性常住。

箋云。計此四性常住。

修習能知四萬劫中。

箋云。向一大上一萬。四大計四萬。

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體恒。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箋云。咸皆體恒。便計為不生滅。

三者。是人窮盡六根。

三觀八識。

箋云。是含六識。

末那執受。

箋云。末那是第七。執受是第八。

心意識中。

箋云。是牒。心。是第八識。意。是第七識。

本元由處。

箋云。計此行陰第八元由之處。為根本。

性常恒故。修習能知八萬劫中。一切眾生。循環不失。本來常住。窮不失性。計以為常。

箋云。修習能知八萬劫中。向八識上。一識計一萬。八識成八萬。

四者。是人既盡想元。

四計想心。

箋云。出想陰。

生理更無流止運轉。

箋云。想陰中生滅。如今已無。流則動。止則住。或運或轉。此是想陰取象。

生滅想心。今已永滅。

箋云。想陰取象。有生有滅。如今已無。

理中自然成不生滅。因心所度。計以為常。

箋云。此是行陰。見此行陰沈細。他計道。不生不滅。不知此行。剎那生滅。念念不停。行人心羸。計為不生不滅。

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二外道立圓常論。

後雙結。

箋云。執圓徧恒常。外道之人。作此論議。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

三四一分常文三。初總標。

箋云。堅固凝明正心也。

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

箋云。觀則能觀。彼幽清。則所觀。

於自他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顛倒見。一分無常一分常論。

箋云。自是常。他是無常。或自則行陰。他則一切眾生。四顛倒見。則四種不正見。

一者。是人觀妙明心。徧十方界。

次別釋文四。初計心凝徧寂。

箋云。在行陰中。入定觀此妙明之理。然此行陰微細。執為微妙凝明。

湛然以為究竟神我。

箋云。將此妙明。執為神我。我者。主宰之義。

從是則計我徧十方。凝明不動。

箋云。從是則計此我性周徧。

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則我心性。名之為常。彼生滅者。真無常性。

箋云。彼一切眾生。在我心中。自生自死。真箇是無常。無常則斷見。

二者。是不觀其心。徧觀十方恒沙國土。見劫壞處。名為究竟無常種性。

次觀劫壞及成。

箋云。不觀其心。向器世間上。觀水災至初禪。火災至二禪。風災至三禪。是劫壞處。名為無常。是斷。

劫不壞處。名究竟常。

箋云。捨念清淨地。此是四禪無想天。外道計為涅槃不死。蓋三災不到之處。計為常。

三者。是人別觀我心。精細微密。猶如微塵。

三計身易心恒。

箋云。即行陰。精純微細。微而復密。

流轉十方。性無移改。

箋云。計此性雖流轉十方。性無移改。則行陰常身。

能令此身即生即滅。

箋云。此目四大身。依行陰生滅。他外道。執為無常。

其不壞性。名我性常。

箋云。則行陰也。

一切死生。從我流出。名無常性。

箋云。是四大身。從我行中流出。

四者。是人知想陰盡。見行陰流。行陰常流。計為常性。

四四存三盡。

箋云。計行陰念念生滅。連環不斷。計為常。科云三盡。是色受想。四存。是行。

色受想等。今已滅盡。名為無常。

箋云。色受想等。過去已是出了。計為無常。

由此計度一分無常一分常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

後雙結。

箋云。一分常論。影取一分無常。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分位中。生計度者。

四四有邊文三。初總標。

箋云。即行陰分位之中。

是人墜入四有邊論。

箋云。四有邊。影取四無邊。墜亦墜也。有邊即常見。無邊即斷見。

一者。是人心計生死。

次別釋文四。初計三處有無。

箋云。□□行陰。生滅根元。

流用不息。

箋云。遷流動用不停。

計過未者。名為有邊。

箋云。計過去已出想陰等。未來未入識陰。將此為有邊。是常見。有邊則有邊際。計過去未來是邊。

計相續心。名為無邊。

箋云。見此行陰。念念相續。生了又滅。滅了又生。微細難知。計為無返。無邊則無邊際也。

二者。是人觀八萬劫。則見眾生。

二計聞無聞異。

箋云。則見八萬劫內眾生。

八萬劫前。寂無聞見。無聞見處。名為無邊。有眾生處。名為有邊。

箋云。八萬劫外。又無聞見。執此無聞見處。名冥性諦。冥則冥然不知。無聞見處。名無邊。有眾生處。名有邊。

三者。是人計我徧知得無邊性。

三計自無他有。

箋云。計此神我之性周徧。神我則行陰。而知得無邊性。

彼一切人。現我知中。

箋云。則行陰之中。

我曾不知彼之知性。

箋云。言我未入行陰已前。不知彼眾生之知性。與我性同。名彼不得無邊之心。但有邊性。

箋云。言一切眾生。不得此無邊之心。但是有邊。我今在行陰中。方得彼知性。與我性同。

四者。是人窮行陰空。

四計一性雙分。

箋云。以能緣心。窮究行陰要空。

以其所見。

箋云。以能緣心。見行陰境界。

心路籌度。

箋云。則能緣心。向所緣境上。籌量度。

一切眾生。一身之中。計其咸皆半生半滅。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一半無邊。

箋云。計行陰空。愛成一體。然後計一半屬生。一半屬滅。由此計度有邊無邊。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四外道立有邊論。

後雙結。

箋云。外道。三乘教外。別別修行。有邊影無邊。則斷常二見。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知見中。生計度者。

五四顛倒文三。初總標。

箋云。於知見中。行陰中也。

是人墜入四種顛倒。

箋云。則四不正見。

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箋云。此外道。計無想天為不死。世尊斷之。此乃是矯誑作亂。

第六識心。周徧計度。虛妄之論議也。

一者。是人觀變化元。見遷流處。名之為變。

次別釋文四。初總由都計文三。初總陳都計。

箋云。變化元。則行陰。變則改變。生滅不同也。

見相續處。名之為恒。

箋云。行陰。連環不間。念念生起之處。計之為恒常。

見所見處。名之為生。

箋云。見則能見。所見則行陰生處計生。

不見見處。名之為滅。

箋云。不見則能見。見處則行陰滅處計滅。

相續之因。性不斷處。名之為增。

箋云。見此行陰前念後念相續之處。計為增。

正相續中。中所離處。名之為滅。

箋云。行陰生滅正相續中。前念生。不攘後念滅。中所離處。計此為滅。

各各生處。名之為有。

箋云。此單計行陰。各各生時□有。各各者。蓋前念後念不同。

互互亡處。名之為無。

箋云。亦單計互互滅處。計為無。

以理都觀。用心別見。

次就總偏正。

箋云。總牒於前皆是用心別別計度妄見也。

有求法人。來問其義。答言。我今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

三惑前諮稟。

箋云。有人來問。所宗何法。答言。我今亦生亦滅等。

於一切時。皆亂其語。令彼前人。遺失章句。

箋云。於一日十二時。言語不定。

二者。是人諦觀其心。

次計無文二。初計。

箋云。則行陰也。

互互無處。因無得證。

箋云。則念念滅處也。

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無。除無之餘。無所言說。

後答。

箋云。言有人來問。所宗何法。但言一切皆無。除無之餘。更無言說。

三者。是人諦觀其心。

三計有文二。初計。

箋云。亦行陰也。

各各有處。因有得證。

箋云。則行陰念念生處也。

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是。除是之餘。無所言說。

後答。

箋云。有人來問。皆言是。是亦有。

四者。是人有無俱見。

四雙計有無文二。初計。

箋云。有則是生。無則是滅。則總見行陰中。生滅二法。其境枝故。其心亦亂。

箋云。行陰生滅。如樹枝條。今向行陰上。便有生滅。此約全計。

有人來問。答言。亦有即是亦無。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一切矯亂。無容窮詰。

後答。

箋云。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不知此念滅後。念更向何處生起。是不得他心通也。

由此計度矯亂虛無。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五外道。四顛倒性。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後雙結。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

六十六有相文三。初總標。

箋云。則堅固凝明其正心。

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

箋云。觀是能觀。彼幽清。是所觀。

於無窮流。生計度者。

箋云。行陰遷流無盡。名無盡流。便向此上。生其計度也。

是人墜入死後有想發心顛倒。

箋云。是人墜入死後決定有此身。發心則安樂。向此取其安樂。此則俱是顛倒妄見。

或自固身云色是我。

次別釋文三。初舉色明相。

箋云。或自堅固其身。執道。五根色五塵色。法處所攝色。俱是我。如我瓔珞常隨於我。

或見我圓含徧國土。云我有色。

箋云。或見我圓滿含融周徧國土。計云。我能有五根色五塵色。法處所攝色。如我妻子是我有之。

或彼前緣。隨我迴復。云色屬我。

箋云。或計彼前緣只是色。隨我往來。云色屬我。如我奴僕。

或復我依行中相續。云我在色。

箋云。或復見我性。依著行陰之中。相續生了又滅。云我常在色中。色是我之室宅。

皆計度言。死後有想。

箋云。皆計度言。死後決定。有此身相。

如是循環。有十六想。

次例三同上。

箋云。如是循環來往。有十六想。一陰具四。四四十六。如受陰中云。受是我。我有受。受屬我。我在受。其餘想陰亦爾。

從此惑計畢竟煩惱。畢竟菩提。

後雙計真妄。

箋云。執妄與真各別。煩惱是煩惱。菩提是菩提。
兩性並駢。各不相觸。

箋云。兩性並遺。各各不相涉。
由此計度死後有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六外道
立五陰中死後有想心顛倒論。

後雙結。

箋云。五陰之中。計四陰也。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
清常擾動元。於先除滅色受想中。

□□無相文三。初總標。

箋云。過去已出三陰。
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無想發心顛倒。

箋云。便向此上。生其計度發心安樂。
見其色滅形無所因。

次則釋文三。初單明。

箋云。見五根色五塵色。法處所攝色已上滅。此之形質。更無所
因依。

觀其想滅。心無所繫。

箋云。過去已出想陰無取象。若有取象故。有所形繫。此想文。
合在受陰後。恐□也。

知其受滅。無後連綴。

箋云。已出受陰無領納。故無連綴。

陰性銷散。

箋云。言行陰如今次第銷散。

縱有生理。而無受想。與草木同。

箋云。縱然有生滅之理。與草木何殊。如過去已無色受想三陰。
此行陰俱無。與草木同。乃無領納取象。何異草木無情。此向行
陰□計也。

此質現前。猶不可得。死後云何更有諸相。

箋云。現前尚無此形質。死後何有。

因之勘校。死後相無。

箋云。因此窮勘校詰。死後決定無身。

如是循環。有八無想。

次覆結。

箋云。循環則往來義。八無想者。行陰過去是無。現在未來是
有。未來又無想。過去是有。現在未來是無。色受二陰亦爾。皆
計過去有現在未來無。一陰有二無。四陰成八無相。此單計無。
從此惑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究竟斷滅。

後別計。言涅槃則真。因果則妄。了心不見實相。則真妄都無。佛體猶無。業何言有。

箋云。從此惑計涅槃等者。謂撥同斷滅。墮惡趣空。疏言了心不見實相。此蓋了心不見無相不相。是真實相故。撥同斷滅。佛體猶無。業何言有。言此妄執。佛體尚撥同無。妄何所有。

由此計度死後無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七外道立五陰中死後無想心顛倒論。

後雙結。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行存中。

八八俱非文三。初總標。

箋云。於行存中。是死已在行陰之中。

兼受想滅。

箋云。過去已是出想陰受陰。

雙計有無。

箋云。計行陰現在是有。過去是無。色受想等。過去是有。或見是無。計現在行陰是有。受想等是無。

自體相破。

箋云。若言其有。有又破無。若言其無。無又破有。

是人墜入死後俱非起顛倒論。

箋云。死後俱非。有無雙破。

色受想中。見有非有。

次別釋文三。初總明。

箋云。此三陰者。過去在此三陰則是有。今已出彼三陰。現在與未來則無。

行遷流內。觀無不無。

箋云。為今在行門中。觀過去則無。故言觀無。現在未來。念念生起。故言不無。

如是循環。窮盡陰界。

決單計。

箋云。則五陰十八界。

八俱非想。

箋云。色受想。過去有。現在無。行。過去是無。現在是有。過去既無。現在豈有。色受想。過去是有。現在是無。現在既無。過去豈有。一陰具二非。四陰乃成八俱非。此計與前別。前八無相。但計過去未來無。現在有。色受想。亦過去有現未無。此中一時俱非。

隨得一緣。

箋云。但舉一陰俱非。餘亦爾。
皆言死後有想無想。

箋云。雙計有無。雙破則俱非。
又計諸行。

後別釋。
箋云。則單計行陰。前則都四陰。

性遷訛故。
箋云。遷改更訛。

心發通悟。
箋云。向此行陰中悟解。

有無俱非。
箋云。雖則單計行塗。亦有無俱非。如行陰過去是無。現在是有。則有無雙破。

虛實失措。
箋云。虛則無。實則有。如今俱非。故失其措致也。

由此計度死後俱非。
後雙結文二。初結前虛計。

箋云。皆言死後俱非。更無後身。
後際昏瞢。

箋云。後際後念也。又不能起智達理。昏暗瞢昧。
無可道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箋云。無菩提可為依止。或通。亦理。言於理際。無可依止。定執空非無是妙有。不知妙有真空。真空妙有。

是則名為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
後顯落邪宗。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無。生計度者。

九七斷滅文三。初總標。
箋云。言於此身死後後。去更無身。

是人墜入七斷滅論。
箋云。計此七種斷滅上。為涅槃。取其安樂。則撥無因果。墮惡趣空。

或計身滅。
次別釋文二。初約次單明。

箋云。計此五蘊身斷滅後。不復更生。
或欲盡滅。

箋云。是欲界。更不向欲界受身。此下。欠或憂盡滅。是初禪。諸教說初禪離憂。

或苦盡滅。

箋云。是二禪。出二禪苦。

或極樂滅。

箋云。三禪。離苦純樂。

或極捨滅。

箋云。四禪是捨念清淨地。無苦樂二受。此下。欠無色滅。問經中唯說五。何以加其二。疏答。准理搜尋。理無乖錯。

如是循環。窮盡七際。現前銷滅。滅已無復。

箋云。言此身滅後。不復更生。

由此計度死後斷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後通收總數。

是則名為第九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斷滅心顛倒論。

後雙結。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有。生計度者。

十五涅槃文三。初總標。

箋云。於此身後。更有身。

是人墜入五涅槃論。

箋云。妄計五處。為安樂。涅槃寂滅之義。

或以欲界。為正轉依。

次別釋文二。初欲色單明。

箋云。謂轉捨此身後。又向欲界受生。依於欲界。

觀見圓明。生愛慕故。

箋云。或以性明。或計神我。圓明取下義。

或以初禪性無憂故。

箋云。初禪無憂。

或以二禪心無苦故。

箋云。二禪無苦。

或以三禪極悅隨故。

箋云。悅樂也。謂三禪純樂。或極悅則無喜悅也。

或以四禪苦樂二亡。

箋云。謂四禪是捨念清淨地。亡初禪苦二禪樂。

不受輪迴。

箋云。計此五處所依。為不輪迴。

生滅性故。

箋云。佛地觀之。皆生滅之性也。

迷有漏天。作無為解。

箋云。此皆迷有漏之天。作無為之見解。

五處安隱。為勝淨依。

箋云。為殊勝清淨之所依。

如是循環。五處究竟。

後通收總數。

箋云。將此五處。為究竟所依。

由此計度五現涅槃。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十外道立五陰中五現涅槃心顛倒論。

後結。意如前總搜群見。括蒂窮萌。覺路真標。應垂勸學。

箋云。疏言總搜群見。結前生後。括蒂窮萌。該括始終妄見也。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狂解。

後結勸文二。初結文二。初括前狂解。

箋云。狂解。則狂亂見解。

皆是行陰。用心交互。

箋云。用心交相互換。言被他魔力。將其魔心。換行人之心。

故現斯悟。

箋云。現此虛妄解悟。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以迷為解。自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後妄證招沈。

汝等必須將如來心。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覺了斯義。

後勸文二。初遐宣像末。總了真詮。

箋云。前皆言將如來語。此中何故言如來心。謂從根本智。流出後得智。從後得智。流出大悲心。從大悲心。流出三乘十二分教。故云心。

無令心魔。自起淨孽。

後辨錯歸元成真演妙。

箋云。為行陰。沈隱妄計。皆是妖孽。

保持覆護。銷息邪見。教其身心。開覺真義。於無上道。不遭枝岐。

箋云。樹分曰枝。路分曰岐。喻此妄執邪魔境界。

勿令心祈。得少為足。

箋云。祈求也。

作大覺王清淨標指。

箋云。如此說。是作大覺王標指也。

阿難。彼善男子。

五識陰文二。初明十異迷源文三。初總標文三。初包前行盡文二。初標窮業性。

箋云。是前動靜不移。憶忘如一。當依其中之人。

修三摩提。行陰盡者。

箋云。過去已出行陰者。則五蘊假者。

諸世間性。

箋云。則行陰遷流造作。乃世間之性。

幽清擾動。同分生機。

箋云。則十二類生。依此行陰生滅之機微。同其分位。

條然隳裂。

箋云。隳亦裂也。如衣之破裂。已出行陰。

沈細綱紐。

箋云。則行陰深沈微細。綱則綱中大繩。細是持諸煩惱。此則總目行陰。折其煩惱。

補特伽羅。

箋云。唐言數取趣。則行陰數數取。數數受生也。

酬業深脉。

箋云。乃十二類生。酬因答果立脉。喻如人脉在則身存。脉亡則身滅。脉如行陰。

感應懸絕。

箋云。言行陰如今已絕。行陰。則能感應。十二類生。則所感應。

於涅槃天。

箋云。天。喻光絜自在。涅槃則理。

將大明悟。

箋云。明亦悟。是智。況行盡悟理。起始覺智。合本覺理。

如雞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

後喻覩真明。

箋云。如雞後鳴。比行人。既出行陰到識陰。若識體即真。識相即妄。東方眾方之上。

六根虛靜。

次敘識仍存文三。初彰明靜。

箋云。六根。虛通寂靜。六根。皆八識所變。

無復馳逸。

箋云。無復馳流蕩逸。正在識陰。

內外湛明。

箋云。內是識。外是器世等。

入無所入。

箋云。入是能入。無所入識也。然建立及受用。皆從八識生。如今攝末歸本。攝相歸性。故入無所入也。

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

次顯通真則了行為由。

箋云。言行陰。為十二類生元由。

觀由執元。

了生住寂。

箋云。是行陰。疏言了生住寂。則了生行陰其寂。

諸類不召。

生種不集。

箋云。更無十二類生元由可召。疏言生種不集。則無行陰十二類生之種性。

於十方界。已獲其同。

表相同體。

箋云。則同歸識體。

精色不沈。

心靈顯靜。

箋云。則識陰無行陰。

發現幽祕。

見生元本顯法身自相。

箋云。則十二類生之元。是行□□歸本藏是識陰。謂八識是如來藏性。法身自相。然此八識。白淨無垢。或但了唯識性。即是法身。

此則名為識陰區宇。

後結標。

箋云。前三科中。後結標識相。

若於群召。已獲同中。

後顯銷陰盡文三。初明盡相。

箋云。若於行陰。出其行陰。同其識陰之體。

銷磨六門。合開成就。

箋云。更無六根門□之所關閉也。眼被色塵關。耳被聲塵關。如今既出識陰。得其互六根一時合開。一根發識。徧緣諸境。

見聞通隣。

箋云。見則眼。聞則耳。一特通近。

互用清淨。

箋云。得其互用。則清淨。若不互用。則渾濁。

十方世界。

箋云。是所依器世。

及與身心。

箋云。身能依。

如淨琉璃。

箋云。□□體淨。

內外明徹。名識陰盡。

箋云。內外明徹。是身。

是人則能超越命濁。

次述超凡。

箋云。命。是八識連持不斷功能。今既出。則無命濁。

觀其所由。罔象虛元顛倒妄想。以為其本。

後彰□本。

箋云。為出□後。却返觀識陰。罔無也。象形也。迷本無形。達真似妄。推元本妄。故曰虛元。則虛妄之本元也。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十上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十(之下)

天竺沙門 般刺密帝 譯

烏長國沙門 彌伽釋迦 譯語

菩薩戒弟子 房融 筆受

西京大興福寺沙門 惟愨 科

皇宋首楞大師 可度 箋

阿難當知。是善男子。窮諸行空。於識還元。

箋云。現在識陰中。

已滅生滅。

箋云。已滅前行陰生滅。

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箋云。未至唯識性。

能令已身根隔合開。

後彰通互。

箋云。隔絕六塵合開。六根不被六塵關門。得其互用。

亦與十方諸類通覺。

箋云。十二類生通同覺照。

覺知通溜能入圓元。

箋云。此覺知識。通同溜滅。能入識體。

若於所歸。

次述於元立計文三。初標立計。

箋云。是識。

立真常因。

箋云。立此識。為真常體之因依也。

生勝解者。

箋云。生其殊勝之解。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

是人則墮因所因執。

次顯墮邪。因所因者。因則生死諸法。所因則識為生因。不了性本無生。不與生為生因。見生起自心源。遂起所因元執。

箋云。外人問。此外道。因何作此計耶。答。見生起自心源。

娑毗迦羅。

後舉同類。

箋云。唐言黃赤色仙。是數勝論主。

所歸冥諦。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箋云。冥諦。則計從冥□諦。生覺性諦。覺性生我心。我心生五微塵。五微塵生五大。五大生五知根。五知根生五作業根。後方生心平等根。神我處中。不爛不壞。

是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歸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外道種。

後結歸邪徑。且心源湛寂。是本歸寧。不執常而本性元常。強立常因。因立常勿妄起。迷心再發。妄習還生。不了真詮。落斯邪徑。

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二能非能執文三。初明順寂未圓。

箋云。雖悟識相。未悟識性。

若於所歸。

次述於元立計文三。初標立計。

箋云。則識也。

覽為自體。

箋云。覽取也。言取此識。為自家本體。

盡虛空界。

箋云。所依虛空。

十二類內。

箋云。能依有情。

所有眾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

箋云。皆從我身之中。一類流出神我之性。則第八識也。

生勝解者。

箋云。然後於此上。生其勝解。則於決定境。印持為性。
是人則墮能非能執。

次顯墮邪。

箋云。計我為能生。十二類生。是我身中流出。而彼不能生。
摩醯首羅。

後舉同類。

箋云。梵語莫醯溼伐羅。唐言大自在。此梵訛略。
現無邊身。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箋云。言此天。執神我為性。周徧國土十二類生。從我身中流出。為其明伴道侶。

是名第二立能為心。

後結歸邪徑。

箋云。識也。

成能事果。

箋云。執此識。為能成業所證之果。

遣遠圓通。背涅槃城。

箋云。遣遠圓通之智。背諸佛如來涅槃之城。則理。

生大慢天。

箋云。則大自在天。此天人。高舉為性。故云大慢。

我徧圓種。

箋云。言神我之性。周徧圓滿。是此之種類。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三常非常文三。初明順寂未圓。

若於所歸。有所歸依。

次述於元立計文三。初標立計。

箋云。行陰之中。無歸依。今到此識。便執此識陰。為所依之處。

自疑身心從彼流出。

箋云。自家疑此身心。從彼識陰中流出。

十方虛空。咸其生起。

箋云。所依虛空。總皆於此識陰之中生起。

則於都起所宣流地。

箋云。言識陰為內身外器都起之處。宣布流出之地。地則所依之地也。

作真常身無生滅解。

箋云。真常則法身。言執此生滅之心。作不生滅之解。

在生滅中。早計常住。

箋云。世尊斷云。在生滅之中。早計此識。為常住之性。

既惑不生。

箋云。惑生滅。為不生滅之理。

亦迷生滅。

箋云。既也迷真。亦不識妄。

安住沈迷。生勝解者。

箋云。則識沈隱迷妄也。

是人則墮常非常執。

次顯墮邪。

箋云。計識為常。十方虛空。從我流出。則無常。

計自在天。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後舉同類。

是名第三立因依心。成妄計果。遣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圓種。

後結歸邪徑。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四知無知文三。初明順寂未圓。

若於所知。

次述於元立計文三。初標立計。

箋云。則識也。

知徧圓故。

箋云。言此所知之識性。周徧圓明。

因知立解。

箋云。因知是識。便立為能解。

十方草木。皆稱有情。與人無異。草木為人。人死還成十方草樹。

箋云。為此行人。見情與非情。皆因第八識變。便作如是計。將有情為無情。無情為有情。此則才辨因果。有此計。

無擇徧知。生勝解者。

箋云。更無選擇情與非情。計一知覺。

是人則墮知無知執。

次顯墮邪。

婆吒覈尼。

後舉同類。

箋云。唐言徧覺外道。

執一切覺。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箋云。執有情無情。俱有知覺。

是名第四計圓知心。

後結歸邪徑。

箋云。計圓徧知覺之心。
成虛謬果。
箋云。虛妄錯謬。執有情為無情。
遣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知種。
箋云。顛倒知解之種性也。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五生無生文三。初明順寂未圓。
箋云。未了識體。但了識相也。
若於圓融。
次述於元立計文三。初標立計。
箋云。是達識陰。
根互用中。已得隨順。
箋云。為在識陰。達識唯一。根雖殊而識不殊。故互用也。
便於圓化一切發生。
箋云。計識陰圓徧。能化生一切法界。為一切法所依。
求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周流。觀塵成就。各各崇事。以此
群塵。發作本因。立常住解。
箋云。群塵。則四大前塵也。
是人則墮生無生執。
次舉墮邪。
諸迦葉波。
後舉同類。
箋云。是事火龍。優樓頻螺。伽耶。那提。三迦葉波。
并婆羅門。勤心役身。事火崇水。求出生死。成其伴侶。迷佛
菩提。亡失知見。
箋云。婆羅門。唐言淨胤。或事水等。
是名第五計著崇事。
後結歸邪徑。
箋云。言妄生計著。崇重水大等事。
迷心從物立妄求因。
箋云。立此虛妄。為所求之本因。
求妄冀果。
箋云。求此虛妄。冀仗為果。
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顛化種。
箋云。生顛倒變化之種類。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六歸無歸文三。初明順寂未圓。
若於圓明。計明中虛。

次述於示立計文三。初標立計。
箋云。計其識體圓明。其中虛無。
非滅群化。
箋云。則非却此識。然識為群化所依也。
以永滅依。
箋云。將此識。為永依斷滅。撥喪無餘。則惡趣空也。
為所歸依。生勝解者。
箋云。將此永滅。為所歸依之處。
是人則墮歸無歸執。
次顯墮邪。
箋云。計識陰為所歸。而著空。是無歸。
無想天中。
後舉同類。此天。五百劫在定。想心不行。此中影取空處二萬劫。識處四萬劫。無所有處六萬劫。非非想處八萬劫。
諸舜若多。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箋云。舜若多是空神。無身則伏第六現行不起。如友覆火。
是名第六圓虛無心。
後結歸邪徑。
箋云。圓虛則識。無心則識空。
成空亡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斷滅種。
箋云。撥同斷滅。成空亡之果。一向著空。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七貪非貪文三。初明順寂未圓。
若於圓常。
次述於元立計文三。初標立計。
箋云。則識。
固身常住。
箋云。堅固此危幻之身。以為常。
同于精圓。長不傾逝。生勝解者。
箋云。精純圓常。則法身。將妄同真。欲其長生。入真常境。
是人則墮貪非貪執。
次顯墮邪。
箋云。貪。謂起貪心。貪固□□以為堅固非貪。言此身不可貪也。
諸阿斯陀。
後舉同類。
箋云。唐言無勝。
求長命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箋云。此外道。求長生久視之道。或聞諸佛有真身常身。向色究竟天。成自受用身。根根塵塵。廓周沙界。盡未來際。常受廣大法樂。乃作此執。

是名第七執著命元。立固妄因。趣長勞果。遣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妄延種。

後結歸邪徑。

箋云。唯是趣向長時勞苦之果。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八真無真文三。初明順寂未圓。

觀命互通。

次述於元立計文三。初標立計。

箋云。觀此命元。是識陰。互通。則六門合開也。

却留塵勞。恐其銷盡。

箋云。為既到識陰若盡。此識則成智。今既欲盡。便生是念。却留此塵勞。恐其銷盡無所依止。

便於此際。坐蓮華宮。

箋云。於此際。化寶蓮華。華中現宮殿等。

廣化七珍。多增寶嬖。縱恣其心。生勝解者。

箋云。寶嬖。則妙寶莊嚴之美女。縱恣其心。行其染法。

是人則墮真無真執。

次顯墮邪。

箋云。言此外道。執識陰是真。不知本是生滅之因。是非真。

吒枳迦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後舉同類。吒枳迦羅。木見唐言。取類。或波旬異號。未敢詳定。

是名第八發邪思因。

後結歸邪徑。

箋云。發邪見思想之因。

立熾塵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

箋云。立其熾盛塵勞之果。則染之一法。

生天魔種。

箋云。同前想陰。天魔種類。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後述劣乘文二。初聲聞文三。初明順寂未圓。

於命明中。

次述於元立計文三。初證滅滯權。

箋云。命是八識連持不斷。明則圓明識體。

分別精麤。

箋云。精則識體。麤則識相。
疏決真偽。
箋云。疏通決擇。真是識體。偽乃識相。則八識上。變根身器世等。
因果相酬。
箋云。舉一二類生。業果酬感之處則識。
唯求感應。
箋云。十二類。是能感應。識是所感應。
背清淨道。
箋云。是諸佛如來佛果位中。三身四智。悉皆圓滿清淨之理。三乘聖人遊履之處。曰道。
所謂見苦斷集。
箋云。若是世□果。集是世間之因。乃見苦之果。斷集之因也。
證滅修道。
箋云。滅理。是出世間果。道智。是出世間因。舉出世間果。令攸出世間因而趣入。
居滅已休。
箋云。居其生空涅槃。以為休止之處。
更不前進。生勝解者。
箋云。更不前進趣向無上菩提。
是人則墮定性聲聞。
次顯歸定性。
箋云。定性者。則不迴心入大。
諸無聞僧。
後舉增慢同類。
箋云。明不聞大乘教者。
增上慢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箋云。增上慢。則法華會上。五千退坐者。向德上起慢。
是名第九圓精應心。
後結歸邪徑。
箋云。圓滿精純。是生空智。
成趣寂果。
箋云。趣向生空涅槃為果。是所證之處。
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纏空種。
箋云。
其生空理。謂一向著空。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後緣覺文三。初明順寂未圓。

若於圓融。

次述於元立計文三。初證滅滯權。

箋云。諸行具足。曰圓。體業俱亡。曰融也。

清淨覺明。

箋云。則生空理。

發研深妙。

箋云。則加行生空智。

即立涅槃。而不前進。生勝解者。

箋云。則生空涅槃。

是人則墮定性辟支。

次顯歸定性。

諸緣獨倫不迴心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後舉增慢同類。

箋云。諸緣則部行。獨倫則麟角喻。

是名第十圓覺溜心。

後結歸邪徑。

箋云。圓滿覺照。溜滅其心。是生空智。

成湛明果。

箋云。證生空理。

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箋云。為此獨覺不欣化於眾生。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中途成狂。

後結勸文三。初徧明結勸文二。初結文三。初標前立計。

箋云。出前四陰。則識陰中。既未出此識。如人行至中途。若出此識。便成佛去。如今正在此中生其妄計。是中途成其狂亂也。

因依迷惑。

箋云。因。親依止也。言親近依止此迷妄之惑。

於未足中。生滿足證。

箋云。如聲聞二乘。只到生空涅槃。為滿足也。

皆是識陰。用心交互。故生斯位。

箋云。位。則六十二異計之位。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各以所愛先習迷心。

次彰迷息停功。

箋云。如聲聞二乘。趣生空理。此皆是所愛先習也。

而自休息。

箋云。將此為休止停息之處。

將為畢竟所歸寧地。

箋云。便將此生空涅槃。為所歸寧之地。只到三百由旬名為化城。未到寶所。直至向色究竟天。成自受用身佛。常受廣大法樂。此方為所歸寧地。

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大妄語成。外道邪魔。所感業終。墮無間獄。

後顯妄招沉滯。

箋云。若是外道等。大妄語成。受此所感。惡業之報終。後乃沉地獄。

聲聞緣覺不成精進。

箋云。若是聲聞等。自是滿足。不成精進無上菩提。不入地獄也。

汝等存心。乘如來道。將此法門。於我滅後。傳示末世。普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見魔自作沉夔。保綏哀救消息邪緣。令其身心。入佛知見。從始成就。不遭岐路。

後勸。

箋云。綏安也。汝等存注其心。無令他行人見此等魔。保安哀救。

如是法門。先過去世。恒沙劫中。微塵如來。乘此心開。得無上道。

次總敘超倫文三。初引過佛同乘。

箋云。外人問。法門為是令佛作如是說。為三世佛。作如是說。經答。如是法門。指五十種魔事。先過去世。有多少恒沙劫。劫中有多少微塵如來。此如來。何得成無上道。乘此心開。得無上道。已上。亦結答阿難從摩登伽處歸。請世尊。云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至最初方便。

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

次顯現依超證。

箋云。言六根各得互換作用。一根發識。徧緣諸境。

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

箋云。金剛是喻。此喻慧如金剛手中之杵。

圓明積心。

箋云。圓滿凝明精微之心。是理。

於中發化。

箋云。即體之智。發起變化。

如淨琉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心。

箋云。此是地前四十四心菩薩。

菩薩所行金剛十地。

箋云。是十地初歡喜至法雲。此十地菩薩。地地皆是此金剛乾慧。

等覺圓明。

箋云。十地後等覺位。理智齊等。故曰等覺。一念一剎那中。假立故。圓滿融明。

入於如來妙莊嚴海。

箋云。是妙覺位。微妙莊校嚴淨。居法性土。如海之廣大。包含性功德故。

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箋云。無所得而得。

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佗中。毗婆舍那覺明分拈。微細魔事。

後明依行必證文三。初引過明同。

箋云。佛又恐將為已證。乃云。此是過去先佛世尊。真覺凝明之。智。分明剖拈。

魔境現前。汝能諳識。心垢洗除。不落邪見。

以勸除邪惑。

箋云。前言汝猶未識。如今已出五陰。超五濁。乃言汝能諳會辨識。此之境界。

陰魔銷滅。天魔摧碎。

箋云。陰魔心魔也。內心攻起。天魔附著。

大力鬼神。褫魄逃逝。魑魅魍魎。無復出生。

箋云。褫魄者。言褫落其魂魄也。

直至菩提。無諸少乏。下劣增進。於大涅槃。心不迷悶。

後明直進菩提。

箋云。不迷。則不被魔亂。不悶。則心不妄計。或迷而不悟。悶則不入。

若諸末世愚鈍眾生。

後結持真句文三。初懸標末品。

箋云。則愚癡暗鈍。

未識禪那。

箋云。禪那妙定。

不知說法。

箋云。言無智慧或不知魔。說謂是佛說。

樂修三昧。

箋云。愛樂修習三昧正受也。定之異名。

汝恐同邪。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呪。

箋云。囑阿難。專注一心。勸諸眾生。持烏瑟尼沙呪。

若未能誦。寫於禪堂。或帶身上。

次勸誦寫除魔。

箋云。禪堂則坐禪之堂。

一切諸魔。

箋云。則欲界頂上諸魔王。

所不能動。

箋云。真言力故。不能惱諸行人。汝如沸湯。彼如堅冰。煖氣漸凌。不日消殞。

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垂範。

後勸欽流教。

箋云。範猶法也。世尊四十五年後。說此經了。即說涅槃。是最後垂法。或此五十重魔事。在後說之。故曰最後。

阿難即從座起。聞佛示誨。頂禮欽奉。憶持無失。

後重疎五想文二。初陳疑請決文五。初聞持妙旨。

箋云。重疎五想。為阿難。見佛說五陰皆有妄想。色堅固。受虛明。想融通。行幽隱。識罔象。此五。皆有妄想。所以便疑云。如五根色五塵色。是無情。因何亦有妄想。由此佛所以重與疎。通此五想。經中有三問。一問色為妄想。我當時未聞佛說。二問。五陰為頓除。為漸除。三問。五陰至何為界分。示誨。教誨也。如前文云。此是□□先佛世尊等。又云魔境現前。□□□識。又云。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也。

於大眾中。重復白佛。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為本想心。

次牒舉前文。

我等平常。未蒙如來微細開示。

三未奉微宣。

箋云。一問色為妄想。我等尋常。未見佛微妙子細開通指示。問意。只如受想行識。四陰心所法。從是妄想。只如色陰。五根色。五塵色。法處所攝色。是無情。何故亦言妄想。

又此五陰為併銷除。為次第盡。

四述界邊頓漸。

箋云。意問。為第一陰既無。餘五一時銷盡。為復次第□盡至第五。

如是五重。詣何為界。

箋云。界具四義。因義。性義。流類義。種族義。

惟願如來。發宣大慈。

五請哀來現。

箋云。然阿難。便請開示宣發。

為此大眾。清明心目。

箋云。心則真心也調理。目則智也。

以為末世一切眾生。作將來眼。

箋云。指此教。為後世照道人理之眼目。

佛告阿難。精真妙明。本覺圓淨。

後廣釋前疑文二。初釋想名文二。初總陳元相文三。初總明真妄文三。初明真離垢。

箋云。此已上是真如之理。

非留生死。及諸塵垢。

箋云。真中無妄。如澄湛水。更無五陰等。法塵業垢。

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

次因想生空。

箋云。此空。是第七執第八見分為我。變起此一重。昏鈍頑空。

斯元本覺。妙明真精。妄以發生諸器世間。

後究妄從真。

箋云。言此之虛妄根元。本來是真。既也如是。因何有妄。以發生。因一切眾生。一念違如。覺勞相現。便有色受想等虛妄。如澄湛水。因風鼓動。便成波起。水體無波。如真體無妄。便有所依器世間等。

如演若多。迷頭認影。

次喻消雙執文三。初立妄喻。

箋云。頭喻真鏡中。喻妄迷失本頭。認影為頭。如一切眾生。失本真性。認妄為真。

妄元無因。

次述妄計文四。初述妄立因緣。

箋云。言虛妄之法。無有因依。

於妄想中。立因緣性。

箋云。向虛妄相想□□□□□□則內道二乘之人所執。

迷因緣者。稱為自然。

次述迷立目。

箋云。迷因緣之性執為自然。此則外道。

彼虛空性。猶實幻生。

三舉空由幻。

因緣自然。皆是眾生妄心計度。

四雙責二途。

阿難。知妄所起。說妄因緣。若妄元無。說妄因緣。元無所有。何況不知推自然者。

後責妄說。

箋云。言汝若知妄所起。我便許汝說為因緣。若妄元不成。何況不知因緣。却執妄為自然。

是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後顯陰同因。

汝體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

後別釋五名文五。初堅固文三。初述形因三想。

箋云。則釋五名。則重疎五想也。為他前來疑道。只如受想行識四陰。是心所法。且從是妄想。此五根色五塵色是無情。何故亦說是妄想。於是世尊。向此中。

□□□□□□□□□□□□□□□□有若是男。向母身上□想。中有□□□□□身上取想。言此身是色法。則不能來想中傳命。謂初七羯邏藍。向母身中受胎。則第八識託胎時也。命。是八識上。連持不斷之功能。

如我先言。心想酢味。口中涎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懸崖不有。酢物未來。

次引雙喻通倫。

箋云。指第二經破五陰中想陰文。云如人談說酢梅。口中水出。思踏懸崖。足心酸澁。此口與足。皆是色法。因何受此想心。而生酸澁等。

汝體必非虛妄通倫。

箋云。言汝體。若必言不是虛妄想相。通同倫流。便反顯云。汝體正是。虛妄通倫。

口水如何。因談酢出。

箋云。曾知是虛妄倫流。

是故當知。汝現色身。名為堅固第一妄想。

後結成初目。

即此所說臨高想心。

次虛明文二。初形隨酸澁。

箋云。佛為能說。臨高想心。是所說。

能令汝形。真受酸澁。

箋云。為受以領納為義。既能領納酸澁。是受。

由因受生。能動色體。

箋云。由因領納酸澁。能令色身。口酸足澁。或即此所說。是指前文。躡下妄想也。

汝今現前。順益違損。二現駮馳。名為虛明第二妄想。

後結受虛名。

箋云。順則益。違則損。此是身家所緣境。受此違順二境。二現駮使馳流。

由汝念慮。使汝色身。

三融通文二。初形隨想運。

箋云。由心使身。

身非念倫。汝身何因。隨念所使。

箋云。言若身不是念之倫流。何因隨其妄念所使。

種種取象。心生形取。與念相應。寤則想心。寐為諸夢。

箋云。種種不一也。心念前境。身形前取。曾知是念之倫流。

則汝想念。搖動妄情。名為融通第三妄想。

後結號融通。

箋云。融則萬象含心。通則旁隨眾境。

化理不住。

四幽隱文三。初述行陰冥遷。

箋云。謂變化。生滅無而忽有之道。理則行陰。念念生滅。改變不停住也。

運運密移。

箋云。運運則動。密移為行陰。隱密遷移。念念不停。

甲長髮生。氣銷容皺。日夜相代。曾無覺悟。

箋云。相代。則想之代謝。念念生滅。

阿難。此若非汝。云何體遷。

次縱陳雙詰。

箋云。言此行陰。若非汝妄。心生滅。云何有氣銷容皺等事。

如必是真。汝何無覺。

箋云。若言此行陰是真。何故髮生爪長。不覺遷流。□覺則真。今又不覺。曾知是妄。

則汝諸行。念念不亭。名為幽隱第四妄想。

後結想幽名。

箋云。幽則潛細難知。隱乃陀那藏伏。

又汝精明。

五罔象文五。初標責受文三。初縱立體常。

箋云。是牒彼識陰為五八二識。現量對境。不分能所。故曰精明。

湛不搖處。

箋云。則第八識生滅微細。看之不見。似不搖動。

名恒常者。

箋云。八識惟恒無審。者牒辭□。

於身不出見聞覺知。

次舉識分劑。

箋云。見。是眼識。聞。是耳與鼻識。覺是身識。知。是舌與意識。謂此現量識。是八識親變相分。是舉第八分劑。

若實精真。不容習妄。

後顯不容妄習。

箋云。若實箇是真。不合有□氣□法習慣習也。

何因汝等曾於昔年。覩一奇物。經歷年歲。憶忘俱無。於後忽然覆覩前物。記憶宛然。曾不遺失。

三引事含熏文二初責含遙習。

箋云。覆再也。為前納得種子。落在八識之中。再遇境時。種子乃生起現行。

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熏。有何籌筭。

後指識宜熏。

箋云。為此第八識。雖是現量。而非能熏。但為所熏。念念受前七識。所熏種子。落在其中。不可以籌量筭數。

阿難當知。此湛非真。

三比水潛流文三。初舉識非真。

如流急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

次比流潛急。

箋云。非無生滅。生滅難見。

若非想元。寧受想習。

後指習非真。

箋云。若此八識。不是妄想根元。不合受一切習氣。如今既受習氣。曾知是妄。

非汝六根互用合開。

四指窮真妄謝文二。初舉互用全真。

此之妄想。無時得滅。

後顯迷銷盡。

箋云。經□問此之識陰幾時得□。答□汝六根互用合開。此之妄想。無時得盡。言若非汝六根門顯。不被六塵關閉。是汝六根。無時銷滅。須得六根互用。到佛果位。方轉八識。成大圓鏡智。此識轉時。轉名不轉體。

故汝現前見聞覺知中串習幾。則湛了內罔象虛元。第五顛倒。細微精想。

後結。精想名罔象虛元。罔無也。迷本無形。違真似有。推源本妄。故曰虛元。顛倒則初起相緣。微細乃明業轉。精則一真冥合。想乃忽慕圓明。生死繫根。此為[潔-么]栴。

箋云。顛倒則初起相緣者。則初起性明相時。微細則業轉。二識不言現。現是八識體。精則一真冥合。則第八中一分淨分。則第

九識故冥合。想乃忽慕圓明。則忽□□□□□性明。明圓明之體。是初有想。起此想□生死根本。最微細。已上。結答五陰皆有妄想。

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成。

後通邊際文二。初述五陰邊際文二初牒五同因。

箋云。言此五陰。皆有領納之義。故云受陰。五妄想成。第一質礙妄想。乃至第五罔象妄想。

汝今欲知因界淺深。

後遐分十際文五。初色空二妄。

箋云。五陰。皆有因界。淺則是因。深則是界。此標貫下。

唯色與空。是色邊際。

箋云。為此色是實色。空是頑空。此色質礙。與空虛處相反。故色以空為邊際。或云。因果。因是受想行識。果是色。果深因淺也。

唯觸及離。是受邊際。

次觸離不言通意。

箋云。為受以領納為義。若有觸著。則有領納。若有離觸。則無領納。唯觸及離是受邊際。

唯記與忘。是想邊際。

三記忘。忘亦識昏同為妄攝。

箋云。想以取象。為行相。若有記憶。則有取象。既無記憶。是忘。則是想之邊際。外人問。記也且從念。念緣持。是妄。只如忘是無心。合與真體相冥。因何亦妄。答妄亦識昏。同為忘攝。

唯滅與生。是行邊際。

四滅生。生可見滅有二。一永。二相。此滅□流動相乘。唯成於妄。

箋云。為行□遷□流為行相。既若有生則有行。若滅則無行。所□是行邊際。外人問此相滅與永滅。為同為異。答此滅流動相乘。唯成於妄。

湛入合湛。歸識邊際。

五湛入合湛。上即六識。合乃八元。上妄可知。下通真妄。此言生滅集起邊論。故立陰名。顯彰迷習。

箋云。上湛入。則第六不與五同緣。合湛。則歸第八識染分上來。即若有第六。便與五同緣。是識陰。今歸八體上來。是識之邊際。已上結答如是五重。詣何為界。疏言上即六識。是第六識不與五同緣。唯目安山。合乃八元者。為第八是前識根元。上妄可知者。第六念念生滅可知。下通真妄者。第八識染分則帶相。若淨分是智品。外人問。識通於真妄。此湛入。是真是妄。答。

此言生滅集起邊論。集則積集。起則生起。第八無始時。積集生起。一切漏無漏種子在中生起故。云集起邊論。

此五陰元。重疊生起。

後示除彰勸文二。初除文三。初□滅二門。

箋云。五陰根元。則八識。

生因識有。

箋云。為最初受生。託母胎中。為羯邏藍。穢觸不淨而受胎。

滅從色除。

箋云。若滅無時。先從五根色。皆歸種也。

理則頓悟。乘悟併銷。

次雙通頓漸。

箋云。若是悟理。但悟一陰。其餘四陰。一時併除。

事非頓除。因次第盡。

箋云。此答第二問。須次第出其色陰。乃至識陰方盡。

我已示汝劫波巾結。何所不明。再此詢問。

後責迷再請。

箋云。指第五經。結解同體疑。云。阿難吾今問汝。此劫波羅巾。乃至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亦是此義。責之。汝何再問。□上是結答。為併銷除。為次第盡。

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

後勸文三。初彰自了心開。

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令識虛妄。

後敘流通教意。

箋云。令識五陰虛妄。

深厭自生。知有涅槃。不戀三界。

箋云。深厭自生。則生滅法不出此五陰。

阿難。若復有人。徧滿十方所有虛空。盈滿七寶。持以奉上微塵諸佛。承事供養。心無虛度。

四運教彌。興文四。初明供佛福廣文三。初廓明珠珍施。

箋云。第四運教彌興流通。然教無興運法□□流。是故世尊。廣說校量傳持□果。經云。阿難□後有人。徧滿十方。乃至得福多否阿難。以少類多答言。虛空無盡。乃至有何邊際。又云。若復有人。身具四事。乃至靡不經歷。比量前福。能以一念。將此法門。於末劫中。乃至譬喻所不能及。虛空。所依太虛空也。七寶。金銀琉璃等。持。賈持也。供以四事飲食衣服等。又向佛邊侍養。心無虛度。度猶過也。

於意云何。是人以此施佛因緣。得福多否。

次審福緣多。

箋云。言虛空無盡。珍寶無邊。承事供養。心無虛度之因緣。審其得福多少。

阿獲答言。虛空無盡。珍寶無邊。昔有眾生。施佛七錢。捨身猶獲轉輪王位。況復現前虛空既窮。佛土充滿。皆施珍寶。窮劫思議尚不能及。是福云何更有邊際。

後答少感輪王況無邊際。

箋云。施佛七錢。則七枚金錢。捨身。則捨此一報身。後得轉輪王。出增劫人。壽八萬四千歲。七寶隨身。千子圍繞。四洲一化。此以少類多答。

佛告阿難。諸佛如來。語無虛妄。

次□積罪□深文三。初告言真實。

箋云。世尊。將欲舉一人造十惡四重。然後傳經功能。又變地獄苦因。成安樂國。恐他不信。且先誓言向他。語無虛妄。佛皆真語。實語。不誑語。不異語。

若復有人。身具四重。

次引犯二根愆。

箋云。四重。則小乘四分戒。姪殺盜妄語。

十波羅夷。

箋云。此云墮。言若犯此罪。當來墮不如意處。又云棄。言棄向二部清淨僧外。則菩薩戒經。一若自殺。教人殺等。二若自盜。教人盜等。三若自邪姪。教人邪姪等。四若自妄語。教人妄語等。五若自酤酒。教人酤酒。六若自說在家出家。菩薩罪過。比丘比丘尼過。若教人說過。七若自讚毀他。教人讚毀他。八若自慳。教人慳九若自嗔。教人嗔。十若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

瞬息則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

後明受苦迅速。

箋云。瞬息。則瞬視喘息間。阿鼻唐言無間。言苦苦相連。無有間歇。靡不經歷者。言地獄無不經過徧歷也。

能一念。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

三顯流功文六。初歎一念流功。

箋云。一念即少念。少念即無念。無念是無分別智。與理相應。將此法門。是此首楞嚴經也。於末法中。正是今時。開示未學。傳持此教。

是人罪障。應念銷滅。

次歡頓融長苦。

箋云。是前來所造。四重十波羅夷罪。應念。即應前之一念心。一念。即是無分別智。

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

三難□因成果。
箋云。變苦成樂。
得福超越前之施人。百倍千倍。千萬億倍。
四歎福倍無窮。
箋云。前之施人。則前來虛空無盡。佛土充滿之人。百倍莫止百倍又過。千倍莫止千倍。千萬億倍。十萬為億。
如是乃至。筭數譬喻。所不能及。
箋云。乃至筭師弟子。將以籌筭。又以譬喻。其人功德。俱不□也。
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此經。能持此明。如我廣說。窮劫不盡。
五歎持□難思。
依我教言。如教行道。直成菩提。無復魔業。
六歎依修尅證。
佛說此經已。比丘。比丘尼。
四法□將散文十。初標內眾。
優波塞。
次列居家。
箋云。唐言近事男。三歸五戒。持得一分半分。堪親近比丘僧。學佛事。
優婆夷。
箋云。唐言近事女。亦可親近比丘尼。學佛事。此二。是在家眾。
一切世間。
三總綰通居。
箋云。一切總包□象□□遷流□間百。一切眾生墮在其間。
天人阿修羅。
□□□□□□□天者。光□義。自在義。人者。多思覺義。五常為人。修羅如前釋。
及諸他方菩薩。
五列他方大士。
箋云。及兼並義。諸者。不一義。他方。方也。梵語菩提薩埵。唐言覺有情。
二乘。
六標此界二乘。
箋云。聲聞緣覺。
聖仙。
七顯神仙。

聖。正也。仙遷也。言遷在山中。
童子。

八彰童子。

箋云。童真之子。不犯欲塵。

并初發心大力鬼神。

九陳神鬼。

箋云。則發大乘之心。人之魂魄所歸。曰鬼。陰陽不測。曰神。

有大力故。曰大力鬼神。

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十結俱辭。

箋云。佛說此經已。乃至作禮而去已□是□□□□也。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第十下(終)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